

資本論

第一卷 分二冊



1932

麥克書局
九三一
上海

潘冬舟譯

東亞書局印行

馬克思著

潘冬舟譯

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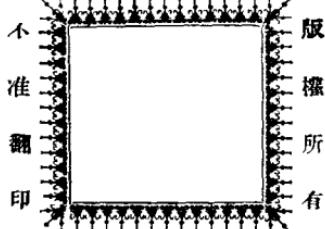
本

論

北平東亞書局印行

一九三二年八月初版(一一一〇〇〇)

資本論
實價平精裝
一元五角



代售處

廣綏石太保天
家山遠莊原定津

慎明文覺羣直
餘善德民玉隸
書堂堂書山書
局書局報房局

西寧遼吉長哈爾
安夏寧林春俄

四大裕同大
公和東興文東
報永書書書書
分書局局莊局
館局局

上運寶易彰正
海化縣縣鑑定

各同博萬文文
大益堂文德運化
書書書書書書
局局局局局局

譯原著者者者
印刷行者人者
發行者者者者
攝史潘馬
華印惠冬克
琉璃廠
亞書局
忠生局

譯者言

馬克斯所著『資本論』一書，在政治經濟學及一般社會科學界所有的權威，這是人人所知道的，譯者不必在此饒舌。中文譯本，爲陳啟修先生所開始，可是第一分冊在上海崑崙書店出版以後，至今三年，尙未續出。但這本書是中國社會科學界所非常迫切需要的，因此我現在願意繼續翻譯這一著作。爲避免工作重複起見，第一分冊我就不再翻譯了，雖然陳啟修先生之譯文不盡能使人滿意。我的譯文如何，且看出版以後的批評，這本書自然有很多難譯的地方，我想在出版以後，一定有

很多嚴重的批評發生，或者到再版的機會，得以更正。我在這裏不必作什麼長序，因為這個工作我剛纔開始，我的時間還是用在繼續翻譯其後的各分冊為好。如若沒有其他的意外的『天災人禍』，在一九三二年我大概可以將第一卷全部譯完，除陳譯及本書之第二分冊外，應當還有兩分冊，約有四十萬字以上。盼望着譯者能迅速地與一般讀者『再會』。

譯者，潘冬舟六，一九三二，

例言

一、本書中所用人名地名等等，爲讀時便利起見，皆未註於譯文之內。讀者如欲查考，請參看本書中之附錄：『中西文字對照表』。

二、原書中之註文，較之正文，皆以較小之字體排印。本書付印之後，譯者校對稍遲，當時註文已與正文以同等之字體排印。爲時間經濟起見，未便重排。雖不甚緊要，特此聲明，以存原意。

三、本書之原文共三卷，在本分冊出版之後，依照譯者個人之計劃，萬物將分八分冊出版。爲審慎翻譯及出版迅速起見

，既不敢草率付印，亦不敢曠日持久。不過於求速，亦不時作時輟。茲預計至少每三個月出版一分冊，兩年內出完。附此以告讀者。

譯者 一九三三，七

資本論

第一卷第二分冊

譯者言

第二篇 貨幣之轉化爲資本

第四章 貨幣之轉化爲資本

一、資本之一般公式

二、一般公式中之矛盾

三、勞動力之買賣

(「自由勞動者」——勞動力之價值——「勞動力」商品之特性)

第三篇 絶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

第五章 勞動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

一、勞動過程，或使用價值之生產

(勞動過程——勞動對象——原料——勞動工具——生產工具——生產的消費)

二、價值增殖過程，或剩餘價值之生產

(勞動過程為資本家消費勞動力之過程——價值形成過程——勞動力之價值，及其應用於勞動過程以後之數量的增殖——價值增殖過程，資本之發生)

第六章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第七章 剩餘價值率

一、勞動力之剝削程度

二、生產品價值在生產品比例數量中之表現

三、雪尼爾之『最終勞動時間說』

四、剩餘生產品

第八章 工作日

一、工作日之界限

二、剩餘勞動之貪求 工廠主與莊主

三、無法律限制以剝削勞動的英國諸產業

(花邊製造業——陶器業——火柴業——壁紙業——麵包燒烤業)

——鐵道事業——女服縫紉業——冶鐵業)

四、日工與夜工 輪班制

(冶鐵工業及五金工業)

五、爭取常軌工作日之鬪爭 自十四世紀中期至十七世紀末期關於延長工作日之強迫法令

——工作日之界限)

(資本對工人生活與健康之冷酷的關係——英國關於工人之條例

六、爭取常軌工作日之鬪爭 對於工作時間之強迫的限制

一八三三——一八六四年之英國工廠法令

(一八三三年之法令——一八四四年之法令——一八四七年之法

令——一八五〇年之法令——絲織工業——刷印工業——染色及

(事業白漂)

七、爭取常規工作日之鬪爭 英國工廠立法對其他各
國之影響

第九章 剩餘價值率及其總量

譯者附錄 本書專用名詞中西文字對照表

第二篇 貨幣之轉化爲資本

第四章 貨幣之轉化爲資本

一、資本之一般公式

商品流通爲資本之出發點。只有在那商品生產，擴大的商品流通與商業關係達到相當的發展程度的所在，資本始能出現。在十六世紀時代，世界商業與世界市場開闢了近代資本活動之歷史。

假使我們暫且不去注意商品流通之物質的內容，不顧其相互的使用價值之交換，而只去考察在此過程中所造成的經濟形態，那麼，我們就可以看出貨幣即為此過程中之最後的產物。這一商品流通過程之最後的產物，即為資本表現之最始的形態。

資本之歷史，無論在何處開始成立之時總是與土地私有權相對立而表現為貨幣形態，表現為商人資本及高利貸資本之貨幣財產。（註一）但是我們並沒有必要在資本形成之歷史中，去研究資本表現之最初形態為貨幣。這種歷史每日都還盤旋於我們的眼目中。每種新資本在其第一次出現於舞台之上的時候，無論牠出現於商品市場，勞動市場，或貨幣市場中，牠總是為貨幣的形態。貨幣經過一定的過程之後，便應當轉化為資本。

註一 土地私有權是建立於個人相互間之隸屬關係上，而貨幣上則沒有這種人的隸屬權利，這兩者之差異在法國的兩句俗語中充分表現出來，即

：『無土無主』，『貨幣無主』。

貨幣之爲貨幣，與貨幣之爲資本，其相互間之最初的差別，即在其相異的流通形態上。商品流通之直接的形態，爲『商品——貨幣——商品』（W——G——W），即商品轉化爲貨幣，而貨幣又逆轉爲商品，換句話說，爲買而賣。但是與這種形態同時存在的還有另一種與其不同的形態，即『貨幣——商品——貨幣』（G——W——G），將貨幣轉化爲商品，復將商品逆轉爲貨幣，換句話說，爲賣而買。在後一個循環中所描畫的貨幣，便已轉化爲資本，其所負的使命即爲資本。

我們可以來考察『貨幣——商品——貨幣』這一流通形態。牠與簡單商品流通一樣，是由兩個對立的階段而成立的。第一個階段：『貨幣——商品』，是買，使貨幣轉化爲商品。第二個階段：『商品——貨幣』，是賣，使商品又復逆轉爲貨幣。這兩個階段合成爲一整個過程，在這裏貨幣首先與商品相交換，以後又再以此商

品去交換貨幣，他開始購買此商品就是爲着出賣的，若我們暫且不問其買賣間之形態的差異，則可認爲是貨幣買商品，商品又買貨幣。（註二）整個過程所得之結果，即貨幣交換貨幣，即 G —— G。假使我以一百金鎊購買二千磅棉花，而再將此二千磅棉花賣得一百一十個金鎊，那麼，我以一百金鎊換取一百一十金鎊之結果，還是貨幣交換貨幣。

註二 『以貨幣購買商品，再以商品購買貨幣』（銳維耶爾著：『政治社會之自然秩序與實質』，第二冊，第五四三面）。

當然是明顯的，假使他繞一循環的結果，只是爲着以同樣的貨幣價值換取相等的貨幣價值，只是一百金鎊換取一百金鎊，則『貨幣——商品——貨幣』這一流通過程完全成爲盲目的與無意義的了。如若那樣，則貨幣守財奴之方法還更爲可靠，更爲穩固，因爲他將此一百金鎊保存於自己身邊，還可免去流通過程中之危險。另一方面，當着商人以其一百金鎊購買棉花的時候，無論將來他的棉花是賣

得一百金鎊，一百一十金鎊，或只賣得五十金鎊，他的貨幣終是進入了一種特殊的道路，而與簡單的商品流通是完全不同的，換句話說，是與農民以其賣米所得的貨幣而為自己購買衣服，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在『商品——貨幣——商品』及『貨幣——商品——貨幣』這兩個流通循環之間，我們首先必須認識其形態差異中之特徵。而在這種形態上的差異之背後，我們同時可以發現其實質上的不同。

首先我們看這兩種形態中有什麼共同的地方。

在此兩個流通循環中都是具有着同樣的對立階段：『商品——貨幣』，為賣的階段，和『貨幣——商品』，為買的階段。在此兩個對立的階段中，其中每一階段又各為同樣的物質原素（商品及貨幣）相對立所組成的，而兩方面登場的人物都是帶着同樣的經濟的面具——買者和賣者。此兩種流通循環形態都是將兩個對立的階段合為一個整體，而此兩階段又都是以同樣的三個當事者而成為一個整體，此三個當事者，一個只是賣，另一只是買，第三個則又買又賣。

但是，一開始就可以看出：在『商品——貨幣——商品』和『貨幣——商品——貨幣』之兩個流通循環中，其兩個相對立的流通階段在次序上相反的。簡單的商品流通是以賣而開始，以買而終結；而貨幣作爲資本時候的流通，則以買而開始，以賣而終結。一方面是以商品爲其出發與歸宿，另一方面則以貨幣爲其出發與歸宿。在前一種形態中，整個過程之中介者爲貨幣，而在後一種形態中則其中介者爲商品。

在『商品——貨幣——商品』之流通中，貨幣最後轉化爲一種用作使用價值之商品。因此，這裏之貨幣是完全消用了。反之，在與其相反的『貨幣——商品——貨幣』之形態中，購買者用去貨幣之原因，僅只是爲着以後他能以賣者資格而收回貨幣。他購買商品而將其貨幣投諸流通界中，只是爲着他以後還能以出賣這些商品而又從流通界中將貨幣收回來。他拿出貨幣的時候就有一種聰敏的企圖，是還要再來佔有這些貨幣的。因此，這裏的貨幣只是暫時地墊付出去。（註三）

註三 『爲販賣而購買商品，則其所耗費之貨幣謂之整付貨幣，若購買不爲販賣，則其所耗費之貨幣謂之支付』（詹姆斯·斯突亞特文集，其子編倫敦，一八〇一年出版，第一卷，第二七四面）。

在『商品——貨幣——商品』之流通形態中，同一貨幣兩次改變其地位。出賣者得之於購買者之手，而又交之於另一商品出賣者。這裏整個過程之開始爲出售商品而收入貨幣，而終結則爲付出貨幣而購買商品。在『貨幣——商品——貨幣』之形態中則是相反的。這裏兩次改變其地位的不是同一貨幣，而是同一商品。購買者由出賣者手中買得商品，而又轉賣於其他的購買人。在簡單的商品流通中，同一貨幣兩次轉變其地位之結果，而使貨幣最終移轉於另一人之手中，在這裏則同一商品兩次轉變其地位之結果，使貨幣又逆轉入於其出發的地方。

無論其商品售價在出賣的時候是否較貴於其購買的時候，貨幣總是要向其出發點逆流的。售價所能影響的不過只是貨幣逆流時之數量而已。只要已經買得的

商品再去出賣，換句話說，只要『貨幣——商品——貨幣』之循環已經終結，則貨幣逆流的事終是要完成的。因此，貨幣作爲資本而流通，及貨幣簡單地作爲貨幣而流通，我們在此兩者之間，可以找着很顯著的差別。

『商品——貨幣——商品』之流通，一到他將出賣此一商品所得之貨幣，拿出買得了另一種商品之後，這種循環便完全結束了。假使想使這裏的貨幣重復逆流於其出發點，那麼，只有再去恢復或重複這種過程。假使我以一石麥子賣得了三個金鎊，以此三個金鎊去購買衣服，那麼在我的觀點上看來，這三個金鎊是已被我完全消用了。我對此三個金鎊再不能有任何關係，牠現在已屬諸衣服商人了。假使我再出賣第二石麥子，則這些貨幣自然又可以回轉到我這裏。但很顯然的，這並不是第一次循環之結果，而是重複此循環之結果。假使我再作一件新衣服，再去購買，則這些貨幣便又離開我了。

因此，在『商品——貨幣——商品』之流通形態中，貨幣被用去之後便與其

出發點沒有任何關係。反之，在『貨幣——商品——貨幣』之流通形態中，貨幣使用之性質就造定了貨幣之逆轉的流動。假使貨幣還沒有表現這種逆轉的流動，便是這一整個手續沒有完成，或尚在停頓過程而未結束，因為還欠缺第二個階級，還要以出賣而補充其購買。

在『商品——貨幣——商品』之流通循環中，在其一端是以一種商品出發，而另一端則以另一種商品為之終結，此另一種商品即脫離流通範圍而入於消費範圍之內。所以這種循環之最終的目的，為消費，即欲望之滿足，總之為使用價值。反之，在『貨幣——商品——貨幣』之流通循環中，是從貨幣出發，而復歸結於貨幣。這一循環之動機及決定其運動的目的，是在交換價值自身。

在簡單的商品流通中，其兩極端都是同樣的經濟形態。兩者都是商品，並且，這兩種商品是同等的價值。但是他們在性質上却是兩種相異的使用價值，譬如麥子和衣服。這種運動之意義是在於生產品之交換，是代表着各種社會勞動之相異的

物體之交換。而在『貨幣——商品——貨幣』這一形態中便不是如此。表面看來，似乎這種運動乃是無意義的，因為牠是重複的，因為其終結點並不是另外一種東西，而還是與其出發點一樣。兩個極端還是同樣的經濟形態。兩者既都是貨幣，便不能說在性質上是代表着相異的使用價值，因為貨幣是代表着商品之轉化形態，在這裏已經消失了商品之特殊的使用價值。開始以一百金鎊換得了棉花，以後再以此棉花換得一百金鎊，即是以貨幣繞灣地換取貨幣，同樣的東西換同樣的東西，——這樣的交換是無目的的、盲目的。（註四）一個貨幣數目與另一個貨幣數目之差異，僅只能在其數量上。『貨幣——商品——貨幣』這一流通形態之意義，因此即不在於其兩極端——兩者都是貨幣——之質量上的差異，而在於其數量上的差異。這種過程之終結，從流通界中所取得的貨幣，是要較多於其最先向流通界中所投入者。譬如他以一百個金鎊所購買的棉花可以賣得一百加一十個金鎊，即一百一十金鎊。因此，我們所考察的這種過程之全部形態便表現爲『貨幣——商

品——貨幣貨幣』($G - W - G'$)在這裏之『貨幣貨幣』(G)是等於『貨幣加貨幣』($G = G + \Delta G$)，即等於原來蟄付的數目再加以相當的增長。這種增長，即超過原來價值的餘額，我稱之為剩餘價值。因此，最先所蟄付的價值，在流通過程中不僅保存了自己，並且還改變了自己的數量，而附加了剩餘價值，即自己增殖了。正是這種運動，便使牠轉化為資本。

註四

銳維耶爾在反對重農主義者的時候便說：『貨幣是不與貨幣交換的』（見『政治社會之自然秩序與實質』，第四六八面）。有一本專論『商業』及『投機』的著作，上面說：『各種商業都是相異的物體之交換，其利益（商人的）就正在於物體相異之結果。若用一磅麪包換得一磅麪包這是不會得着任何利益的，……因此，商業與賭博者之利益是不同的，賭博者僅只是以貨幣換取貨幣』（科爾伯特著：『個人財富來源及其形態之研究』，一名：『商業及投機事業之原理』，倫敦，一八四一年出版，第五面）

。雖然科爾伯特沒有指明，『貨幣——貨幣』（G——G）即以貨幣交換貨幣之流通形態，並不只為商業資本之特徵，而為一切資本之特徵，但他至少已經承認，這種形態為商業種類之一，即與賭博相似的投機事業。馬克庫洛克則認為賣而買的事都是投機事業，於是一般商業與投機事業之差異因此便沒有了。一切為出賣而購買生產品的人，這種事在實際上便是投機事業」（馬克庫洛克著：『商業實用字典』，倫敦，一八四七年出版；第一〇五八面）。最痛快的是美國交易所的平鐸，他說：『商業就是賭博（這是借用洛克的話），當然，若與一無所有的人相賭博，這是不能得利的。因此，假使一個人在很長的期間中戰勝了一切人，則他必須退出一大部分與其對手，以便再開始賭』（平鐸著『流通及信用論』亞姆斯丹，一七七一年出版，第二三一面）。

固然，在『商品——貨幣——商品』這一流通循環之兩極端，乃是商品與商

品。例如小麥與衣服，這些也可以是兩個數量上不相等的價值。農民有時可以過高的價值而售其小麥，也可以過低的價值而購入衣服。或者衣服商人將他欺騙一次。但是站在流通過程自身來看，這種不等價值之交換終是完全偶然的。這種流通形態與『貨幣——商品——貨幣』之形態是相反的，即是說，雖然兩個極端（如小麥與衣服）是彼此價值相等的東西，並不能減少其意義。反之，等量價值正是使這種過程之常軌活動更加迅速的條件。

因買而賣之最終目的，以及此過程之恢復和重複之目的，都不是在於流通過程之自身，而是在於消費，在於某種欲望之滿足。反之，在因賣而買之流通過程中，其始點與終點都是貨幣，是一種交換價值，即此一點已可使整個運動無休止地進行。由『貨幣』得出了『貨幣貨幣』（由G得出了 $G\Delta$ ），由一百個金鎊得出了一百加一十個金鎊，無論如何，若站在質量方面來看，一百一十金鎊還與一百金鎊是同樣的貨幣。並且，就是在數量方面來看，一百一十金鎊和一百金鎊都是代表

着同樣的有限量的數目。假使將此一百一十金鎊當成貨幣而消費了，那麼，牠的作用便也終止了。如然，即不能再成爲資本了。從流通過程中吸取了貨幣之後，而將牠都堆積於保險箱子之中，即令一直放到他的後代出世，也不能增加一個銅元的。因此，只要這裏所要求的是價值增殖，對於一百一十金鎊是與對於一百金鎊一樣，也是要牠再去增長其價值，因爲這兩個數目都是一樣表現着一種有限制的分量。因此，這兩個數目都是帶着同樣的職務，是要擴大自己的範圍而吸收一般社會之財富。固然，最先所墊付的一百金鎊，與其在流通過程中所增長的一十金鎊之剩餘價值是有差別的，可是這種差別立刻便消滅了。在流通過程之總結中是得着兩方面之結果，一方面是一百金鎊之最初價值，另一方面又是一十金鎊之剩餘價值，但相合則成爲一百一十金鎊之整個的價值。這一百一十金鎊，又可以與在先之一百金鎊一樣，而成爲又能用以開始自己增殖過程的東西。這種運動以貨幣而終結，而此貨幣即又成爲新的同樣的運動之開始。（註五）因此，在爲賣而買之

流通循環中，每一循環之終結，其自身便已成爲新的循環之開始。爲買而賣之簡單的商品流通中，整個運動所取得之最後結果是在流通範圍之外，爲的取得使用價值，爲的滿足某種欲望。反之，貨幣作爲資本而流通的時候，其流通自身即爲其目的，因爲僅只在這種不斷返復的運動中牠纔能以實現其價值的增長。因此，資本之運動是不知邊境的。（註六）

註五『資本分爲最初資本及由最初資本所生出的利潤，固然在實際上利潤總是同時作爲資本而與整個資本同時投入流通界中了』（恩格斯著：『國民經濟學批判大綱』，載吳得及馬克斯所主編之『德法年報』，巴黎，一八四四年出版，第九九面）

註六亞里斯多德將生計學與理財學看成對立的東西，他從生計學出發。他認生計學爲一種取得生計的藝術，是要限制使用一切爲家庭國家生存所必須的財貨。他說：『眞富就是包含着一切使用價值，因爲優美生活

所必須的私有財產之數量並不是無限制的。但是，同時還存在着有另外一種獲取財富的藝術，經常地都是很正確地稱之爲理財學，對於這種學問似乎一切私有財富都是沒有邊境的。商品貿易在其字面的意義上就是交換貿易（亞里斯多德用此名詞的原因，因爲在他看來這就是①使用價值爲支配的作用），其性質並不屬於理財學，因爲在這裏所交換的僅只是對於其各自（賣者及買者）所必需的東西』。因此，他繼續着說，商品貿易之原始的形態就是交換貿易，僅只在以後之擴大發展中纔必須有貨幣之發生。從貨幣發明以後則交換貿易必然地更加發展，以成爲商品貿易，於是便與其最初的趨勢相矛盾而成爲理財學，成爲取得貨幣的藝術。理財學與生計學之區別，在於『理財學以流通界爲財富之源泉』。整個理財學都建立於貨幣上，因爲貨幣爲其一切交換之始點與終點。因此，理財學所追求的財富是毫無限量的。一切藝術若不是作爲其他事業的手

段，乃是具有其自身之最後的目的，那麼，無限制地努力終要逐漸接近於這種目的；若這種藝術乃是爲某種目的而創立的一種手段，這也不能沒有限制，因爲其目的自身便造成了牠的邊境。而理財學之目的却是不知邊境，牠的目的就是絕對地致富。生計學不是理財學，是有邊境的，……生計學在貨幣上找尋與其相異的東西，而理財學則儘量使貨幣增多。……兩者之混合的形態，便將生計學之最終目的，成爲既要保存貨幣又要使貨幣數量無限制地增長」（亞里斯多德著：『共和論』，第一卷，第八，九章中）。

這個運動中之意識的負擔者，即貨幣主人，就成爲資本家了，正是在他的身上，更確切的說，在他的腰包中，建立了貨幣之出發點及其回流之目的地。這一流通之客觀的內容（價值增殖），便是他之主觀的目的。正因爲想像的財富之增漲，爲其一切活動中之唯一的動機，於是資本家便作用爲一種具有思想意志的人

格化的資本。所以絕不能將使用價值看成爲資本家之直接的目的。（註七）同時，其目的也並不只是在於某一部分利潤，而是要不休止地繼續求取利潤。（註八）這種絕對的致富追求，這種狂熱的價值爭取，（註九）這是守財奴與資本家相同的地方，但是守財奴是一種狂愚的資本家，而資本家却是合理化的守財奴。守財奴增長其價值之方法是使貨幣從流通界中『拯救』（註十）出來，更開明的資本家達到這種目的的時候，却是隨時將其貨幣投之於新的流通過程中（註十一）。

註七 「商品（此地之意義即在於使用價值）對於工業資本家並沒有終局的意義，……貨幣纔是其最終之目的」（張爾麥著：『政治經濟學』，第二版，倫敦，一八三二年，第一六八面）。

註八 「商人對於其已經到手之利潤並不重視的，他經常是希望着新的利潤」（吉洛菲亞著：『市民經濟學講義』，一七六五年著，見意大利經濟家庫斯托地所編之『近世篇』，第八卷，第一三九面）。

註九『對於利潤之熱烈地追求，及一般地黃金慾，決定了資本家之一切活動』（見馬克庫洛克所著之『政治經濟學原理』，倫敦，一八三〇年出版，第一七九面）。雖然他這樣說，但是馬克庫洛克一般人在他們遇着理論上的困難問題的時候，譬如他們研究到生產過剩的時候，他們却又將同一資本家變爲一種善良的公民，以爲他們所需要的還是使用價值，以爲他們所熱烈地狂暴地追求的，仍是靴子，帽子，蛋品，布疋等等的使用價值。

註十 英文之“*To save*”一字，是由原來之希臘字脫化而來，其一個意義爲『拯救』，同時另一個意義則爲『儲蓄』。

註十 A 『一個物體向一個直線方面運動的時候，便不能永不休止，而圓形循環運動的時候便是無休止的』（加里安）。

在簡單的流通過程中，商品之價值以其獨立的形態——即貨幣形態——而表

現出來，只是爲着使商品能以交換，貨幣在運動終結的時候便沒有了。反之，在『貨幣——商品——貨幣』之流通過程中，無論是貨幣或商品，都是作用爲保持價值存在之各種相異的樣式，貨幣是保持價值存在之一般的假面具式的樣式，而商品則爲其特殊的樣式。（註十二）價值是不斷地由一種形態變化爲另一種形態，在這種運動中他自身並無損失，於是牠便因此而變爲一種自動的主體（即自身能以運動的物體）。假使我們不顧此正在生長的價值在其活動循環中所表現的各個特殊形態，那麼，我們就可以得出這樣一個定義，即資本是貨幣，資本是商品。（註十二）但是價值已經做成了這些過程中之主體（負擔者），而在這種過程中牠（指價值）總是不斷地由貨幣形態轉變爲商品形態，又由商品形態回轉爲貨幣形態，牠自身改變其數量之大小，由其自身之原始資本中分出剩餘價值，於是自己增殖起來。因此，這種吸取剩餘價值之運動，是其自身的運動，所以其增長爲其自己增殖。牠有這種魔力以附加價值，因其自身已爲一種價值。牠生出活的子女，

至少生出金蛋。

註十一『并不是此物體之自身成爲資本，而是其價值成爲資本』（賽依著

：『政治經濟學』，巴黎，一八一七年出版，第一卷，第四二八面）

註十二『爲生產目的而應用之通貨，即資本』（馬克牛德著：『銀行之理

論與實際』，倫敦，一八五五年出版，第一卷，第一篇）。『資本，即商品』（詹姆斯米耳著：『政治經濟學之基礎』，倫敦，一八二一年出版，第七四面）。

價值爲此過程中之主體，有時表現爲貨幣形態而又改變了，有時表現爲商品形態而又改變了，在此轉變中便自己變更其數量而增殖起來，但牠終於需要一種獨立的形態，以供牠表現其自身的勝利。這僅只是以貨幣形態纔有可能。因此，貨幣還是一切價值增殖過程之出發點與終結點。從前牠是等於一百金鎊，現在則等於一百一十金鎊等等。但是貨幣之意義僅只是牠表現爲價值形態之一，因爲

價值是有兩種形態的。假使不使價值經過商品的形態，則貨幣即不能成爲資本。因此，貨幣並不與商品相仇視的，並不如守財奴之眼光一樣。資本家知道，一切醜不可看與臭不可聞的商品，如同解剖了猶太人的信仰與靈魂一樣，都是貨幣。並且還是一種奇怪的方法，由一定貨幣中造出數量更多的貨幣。

假使在簡單的商品流通中，商品之價值在其表現爲獨立的貨幣形態的時候，乃是與其使用價值相對立的，而在這裏（即『貨幣——商品——貨幣』之流通形態）牠（指價值）却突然成爲一種自己生長而獨立運動的原素，商品與貨幣不過只是牠的表現形態而已。不僅如此，在這裏牠已經不是表現着對商品之關係，而是表現着對其自身之私有的關係。牠之爲原始資本及牠之爲剩餘價值之區別，就如同上帝之爲聖父及上帝之爲聖子之區別一樣，固然這兩個人都是年齡相等而且同爲一體而活動的。僅只因爲有了十金鎊之剩餘價值，於是此一百金鎊纔成爲資本，就如同有了聖子以後便立刻發生聖父一樣，但他們的區別立刻又消滅了，兩者又合

爲一個整體，合爲一百一十金鎊。

價值變而爲一種自己能以運動的價值，自己能以運動的貨幣，這種東西，便是資本。牠跳出流通範圍之後，又復跳入於流通範圍之內，在流動範圍內保持其自己，又增殖其自己，以加大的形式回入其原來的地方，於是又開始同樣的新循環運動。(註十三)『貨幣——貨幣貨幣』(G——G')，生產貨幣之貨幣，這即是資本一字之最初的解釋者——重商主義者——所說的。

註十三『資本……不斷地擴增其自身之價值』(西士門吉著：『最新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一卷，第九〇面)。

『貨幣——商品——貨幣貨幣』這一公式，即爲賣而買，更確切地說，買賤賣貴，——在表面看來，似乎僅只代表着某一種資本之特徵，即商人資本之特徵。但是，產業資本之貨幣，也是轉化爲商品之後，再去出賣這些商品而收回數量更多的貨幣。在買賣之間，即流通範圍之外所作的各種手續，這是不能改變此運動

形態之自身的。最後，生利資本，因其自身並不經過中介的結果，所以便將『貨幣——商品——貨幣貨幣』之流通形態縮小而為『貨幣——貨幣貨幣』之形態，即貨幣，等於更多的貨幣；價值，等於大於其自身的價值。

因此，『貨幣——商品——貨幣貨幣』($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實際上便成為資本之一般的公式，牠直接出現於流通範圍中。

二、一般公式中之矛盾

這種貨幣轉化為資本之流通形態，是與我們前面所會指出的關於商品，價值，貨幣，以及交換自身之諸規律，都是相矛盾的。簡單的商品流通和這種流通之差異，不過是將同樣的兩個對立的過程（賣及買）顛倒其次序罷了。但只是這種形式上的差異便有什麼樣的魔力得以在這種過程中造出這樣的性質呢？

不僅如此，即是這種次序顛倒的現象，也不過只存在於三個當事者中之一，只是對於其在兩者之間的人是存在的。我以資本家之資格購買甲之商品而以後賣之於乙；或者，我以簡單的商品主人之資格，賣此商品於乙，而以後再購買於甲。這兩種情形，對於甲乙二人是沒有什麼差異的。他們總是以商品之購買者與出賣者而出場。即是就我自身來說，在兩種情形中我總是以簡單的貨幣主人或商品主人，買者或賣者之資格而與他們對立着，在這兩種情勢中，我對於其一造只為購買者·對於另一造只為出賣者，對於一造是以貨幣而出場，對於另一造是以商品而出場，對於其中任何一造都不會以資本或資本家之資格而出場，都不能於貨幣或商品之影響範圍以外更能得着什麼。買之於甲而賣之於乙，這對於我乃是前後相聯貫的一件事體。這兩個手續中間之聯繫僅只是對於我一個人是存在的。在我的行為以前，甲沒有任何事會波及於乙，乙亦沒有任何事會波及於甲。假使我若企圖向我的當事人來說明我在流通次序中之特別的功勞。那麼他們將要說我對

於這一流通次序是認識得不正確。他們要說這一流通不是以買而開始以賣而終結，相反的，乃是以賣而開始，以買而終結。事實上，我之第一個手續——購買，在甲之觀點來看，却是賣，而我之第二個手續——出賣，在乙的觀點上來看，却是買。不僅如此，他們更可以宣佈這種過程完全是無用的，多餘的，甲可以直接出賣商品於乙，乙可以直接買之於甲。於是這便成爲一種簡單的商品流通之手續，在甲的觀點上爲出賣，在乙的觀點上爲購買。這樣顛倒次序的結果，我們絕不能逃出簡單的商品流通之範圍以外。現在我們所應當研究的便是此流通範圍之性質，是否能以使着加入其中的價值發生增長，即是否可以創造剩餘價值。

我們可以拿簡單的商品交換所表示的流通過程來看。這種形態出現的所在，就是當着一切商品主人彼此要相互購買其商品的時候，他們規定一定的期限以償付其相互間之金錢的義務。貨幣在這裏成爲一種計算的工具，在商品價格上便以貨幣表現商品之價值，但並沒有一定的實體以與商品相對立。很顯然地，只要這

裏所關係的只是使用價值，則在兩個交換者之相互間都是有利的。兩人都將對於其自身沒有使用價值的商品交與別人，而得着另一種可以滿足其欲望的商品。其中的利益或者還不止如此。例如甲，是一個出賣酒而購買麪包的人，他在一定的工作時間之內生產的酒，可以較多於麪包製造者乙所生產的；反之，乙，這一麪包製造者，在一定時間之內所製成的麪包，可以較多於造酒者甲所製成的。因此，甲購買乙之麪包，乙購買甲之酒，較之他們各自又生產麪包又生產酒而不相交換的時候，則可以得着更多的交換價值。因此，站在使用價值之觀點上可以說：『交換是對雙方都有利的事情』。（註十四）可是，站在交換價值方面說便不是這樣。『多酒而無麪包的人，可以與多麪包而無酒的人發生交換，在他們中間可以用五十個金鎊價值的麪包換得五十個金鎊價值之酒。這種交換無論對於第一個人或第二個人都是不能增加交換價值的；因為他們兩人在交換前所有的價值，是等於其在交換以後所有的』。（註十五）在諸商品之間增加一種貨幣作為流通工具，使買賣

的行為因而分開，對於上面的情形還是不能因之改變的。（註十六）在商品價格上所表現的商品價值，當其未進入於流通範圍以前便已經存在，所以牠是流通之前提，並不是流通之結果。（註十七）

註十四『交換是一種奇妙的方法，在這個中間兩造都是時常（！）得利益的』（特拉隨著：『意志及其效果論』，巴黎，一八二六年出版，第六八面（此書在以後又以『政治經濟學』之題名而出版）。

註十五見銳維耶爾著：『政治社會之自然秩序與實質』，第二卷，第五四四面。

註十六『在此兩種價值中，無論其中有一種是貨幣，或是兩者都是普通的商品。這都是沒有關係的』（銳維耶爾，同前，第五四三面）。

註十七『價值並非由兩造決定的，在進入交換界之前便早已決定了』（李特洛著：『社會之利益』，巴黎，一八四六年出版，第九〇六面）。

我們來抽象地考察這一過程，即是說我們暫且不顧那些不屬於簡單的商品交換之內在法則所有的東西，那麼，除了是由一種使用價值代替另一種使用價值以外，我們所能看見的就是商品之脫化，即是商品形態之簡單的改變。同樣的價值，即是數量相等的結晶的社會勞動，開始牠以商品形態存在於商品主人之手中，以後牠又轉化為貨幣形態，最後此貨幣形態又復轉化為商品形態。這種形態之轉化並不會發生價值數量上的改變，商品價值自身在此過程中所遭遇的一切變化，都只限於其貨幣形態的變化。價值開始表現於此商品所預定的出售價格上，以後表現於貨幣的數量上，這種數量是在先便已經於價格上所規定了的，最後則又表現於與其價值相等的商品上。這種形態的更替所給與數量上的改變，就如同將五鎊鈔票換為四鎊現金，半鎊銀幣，再加十個先令一樣。因此，只要商品交換僅只是使價值形態變化，而沒有另外的現象以擾亂牠，結果自然即為等價物之交換。即令那些庸俗的政治經濟學家，雖然他們完全不瞭解什麼叫做價值，當他們企圖

研究此流通現象之純粹形式的時候，他們也認爲供給與需要是互相對消的，即承認牠們影響是互相抵消了。因此，假使站在使用價值之觀點上，交換之兩造都能得着利益，而在交換價值方面來說，則兩方面都不能有什麼利益的。這裏有一句很正確的話：『平均之下，並無特益』。（註十八）雖然商品出售時之價格，可以與其價值不一致，這種情形是破壞商品交換之規律的。（註十九）在其純粹的形式中是應該爲等價物之交換，這裏是不能增加價值而致富的。（註二十）

註十八 見加里安著：『貨幣論』，在庫斯托地編之『近世篇』，第四卷・第二四四面。

註十九 『當着某一方面貶低或誇大其價格的時候，即等價一被破壞的時候，總有一方面是趨於不利的。但這是外來的原因，而不是交換自身之結果』（李特洛著：『社會之利益』，巴黎，一八四六年出版，第九〇

四面）。

註二十 交換自身之性質乃爲一種平等的契約，平等即表現兩個價值相等的物體上。因此，這不能成爲一種致富的方法，他付與別人的是等於其收入的」（李特洛，同上，第九〇三面）。

將商品交換看爲剩餘價值之源泉，在這種企圖後面隱藏着一種混淆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觀念，例如康吉拉克便說：『以爲在商品交換中乃是等價與等價交換，這是不正確的。相反的，兩造中每人都付出了較少而收入較多的價值。……假使在事實上人人都是以同等價值而相交換，於是此兩造中任何一人都不能得着利益了。但事實兩人都取得了利益，至少是應當取得利益。爲什麼呢？一種物體之價值僅只是建立於其對人之使用關係上。一種物體對於此人的作用較大些，對於彼人的作用較小些，或是相反的。……沒有人會將自己所必需的物體拿去出賣的。……我們總是要將對於自己無用的東西拿去出賣，而換得爲我們自己所必需的東西，我們總想付出價值小的而換得價值高的。……我們還必須注意另一

方面的事。就是我們交換的兩方面是否都是要換取為我們所必需的物體而再加以餘額呢？（註二十二）我們可以看出，康吉拉克不僅混淆了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並且完全以一種純粹小孩子的情態，對於已經發展了商品生產的社會制度，還認為是自己製造生活資料的社會制度，以為每人投入流通界中的只是滿足自身消費以外的餘額而已。（註二十二）雖然如此，而康吉拉克之論証還是為現在一般近代經濟學者所重複，也就是在解釋到商品交換之更發展的形態——商業——為造成剩餘價值之源泉的時候。譬如他們說：『商業可以附加價值於生產品之上，因為同一樣的生產品，在消費者手中比在生產者手中有更多的價值。所以嚴密地說，商業應當看成爲一種生產行爲』。（註二十三）但是，商品之代價並不是以兩次支付的，不是一次支付其使用價值，而另一次支付其交換價值。假使商品之使用價值對於購買者是要大過於牠對於出賣者所有的，則價值之貨幣形態對於出賣者較之對於購買者便也要更有利益。如若不是這樣，難道他還出售其商品嗎？我們因此

便也能說：當着購買者將穀子轉化爲貨幣的時候，嚴密地說，是購買者完成了『生產行爲』。

註二十一 康吉拉克著：『商業與政府』，一七七六年著，見『政治經濟雜著集』，巴黎，一八四七年出版，第二六七面。

註二十二 因此李特洛完全很正確地回答他的朋友康吉拉克說：『在完全發展的社會中就沒有什麼餘額可說』。同時他又很嘲笑地加以附註說：
 『假使交換雙方比較其所付出的，每人都收入了更多的利益，這就表達_示雙方的收入都是相等的』。正在這裏，表現着康吉拉克沒有一滴的關於交換價值的觀念。他真是羅士其先生之最適當的指導人，以造成了羅氏那樣幼稚的觀點。參看羅氏所著之『國民經濟原論』，第三版，一八五八年出版。（此書一百零七節中引証了康吉拉克下面幾句演講說：『物體不是因爲值錢而有價值，乃是因爲有價值，所以值錢。』——考次基）

註二十三 見劉門所著之『政治經濟學之基礎』，紐約，一八三五年出版，

第一七五面。

假使諸商品的交換，或諸商品與貨幣的交換，都是依照着相等的價值，那便很顯然地，任何人都不能由流通界中取出大於其所投入的價值。在這種情形之下便不能創造剩餘價值。在商品交換過程之純粹形式中，是必須爲等價物相交換的。但在實際過程中並不能總是這樣純粹的形式。因此，我們必須再來考察不等價物之交換。

無論如何，在商品市場上總是商品主人和商品主人相對立着，這些人彼此相互間所有的威權就是其商品之威權。各種商品之物質的差異，成爲商品交換之物質的動力，這便決定了諸商品主人間之相互的依賴關係，因爲任何人所有的商品都不是其自己所消費的，而都是爲着別人消費的。除了他們的商品之使用價值上的物質差異以外，在他們中間還有另一個差異，這就是商品之自然形態及商品之

轉化了的形態之差異，即商品與貨幣之差異。因此，諸商品主人間可以分為出賣者（即商品主人），與購買者（即貨幣主人）。

假設現在出賣者由於一種不可解釋的特權，能以高於其實在價值而出售其商品，將值一百元的商品賣得了一百一十元，即在價格上得了百分之十的超額價值，出賣者以這樣的方法可以取得十元的剩餘價值。但是，當他做過了出賣者，他又要去作購買者。第三個商品主人現在便要以出賣者之資格而遇着他了，自然也是有一樣的特權而以較貴百分之十的價格而出售其商品的。於是前一個商品主人，在他以出賣者之資格的時候所盈得的十元利益，在他為購買者的時候便又失去了。（註二十四）總的方面來看，是所有的商品主人出賣其商品的時候都是高於其價值百分之十。這便與所有商品都依照其價值而出售，是完全一樣的。在一切商品價格之上都附加一種名義的超額，其意義就等於在度量商品價值的時候，以銀代替了金。商品之貨幣名稱，或價格，是增大了，但是其價值比例還是沒有改變的。

註二十四『在生產品之名義的價值擴大了的條件之下，……售賣者是不能致富的。……因爲他以出售者的資格盈利若干，他以購買者的資格又要失去的』（匿名者著：『國富之根本原理』，倫敦，一七九七年出版，第六六面）。

反之，再假設購買者有一種特權，能以低於其價值而購買其商品。這裏我們簡直沒有必要來說，一切購買者終於是變爲出賣者的。並且，在他沒成爲購買者之前，他便已經做過出賣者了。他在以購買者的資格取得百分之十的盈利以前，他便已經以出賣者的資格而損失百分之十了。（註二十五）一切還是照舊。

註二十五『假使出賣者被迫着不得不將價值二十四元的商品以十八元而出售，則此收得貨幣的人在購買東西的時候，也必要能以十八元的代價買得價值二十四元的商品』（李特洛著：『社會之利益』第八九七面）。

因此，造成剩餘價值之原因，即貨幣轉化爲資本之原因，既不能解釋爲出

賣者得以高於價值而出賣其商品，亦不能解釋為購買者得以低於其價值而購買商品。（註二十六）

註二十六 『任何出賣者都不能經常抬高自己商品之價格，因為他人沒有必要經常地以較貴的價格付與出賣人；同樣，任何消費者也不能總是以較廉的價格購買商品，因為他人是沒有必要以低於其應有的價格而出賣其商品』（銳維耶爾著：『政治社會之自然秩序與實質』，第二冊，第五五五面）

假使詭辯家總是在旁處搔癢，則我們的問題是不能單純化的。譬如我們看托爾阮上校說：『現實的需要在能力上和傾向（！）上，都可以使消費者在直接交換或間接交換的時候，所付與商品之代價要較多於此商品所有的資本之構成部分，較多於其生產中的價值』。（註二十七）在流通界中生產者與消費者對立的形態就僅只以買者與賣者之關係，以為生產者取得剩餘價值的原因，在於消費者付與商品

以高於其價值之代價，這就隱藏着承認有下面這樣簡單的事實：即商品主人成爲一具有特權的出賣者，在出賣商品的時候得以附加一種餘額於價值之上。出賣者自身是商品生產者，或者說是代表着他這一種生產者，而購買者在其貨幣上所表示的也是商品生產者，或者也可以說是代表着他們的生產者。因此，這便是生產者與生產者相對立了。他們中間的差異，僅只是當着這一人是購買者的時候，此時另一個人便是出賣者。我們若總是將產品主人之生產者看成爲得以較高於其價值而出售其商品的，而消費者乃是得以低於其價值而購買商品的，那麼，我們的問題便一點不能得着解決。(註二十八)

註二十七 見托爾阮著：『財富生產之研究』，倫敦，一八二一年出版·第三四九面。

註二十八 『以爲利潤是由消費者付與的，無疑問的，這種觀念是完全不通的。這些消費者是那裏來的呢？』(札姆賽著：『富之分配研究』，愛丁

堡，一八三六年出版，第一八四面）。

一切幻想的擁護者，以爲剩餘價值之造成，由於名目上價格之額外追加，或是出售者有一種特權，能以過高的價格而出售其商品，他們若是這種幻想之澈底的代表者，就應該知道如若能以發生這樣的情形，則必須社會上有一個不賣只買的階級，只是消費，並不生產。站在我們現在所已經研究到的觀點上，站在簡單的交換之觀點上，這一種階級之存在是不可解釋的。我們可以想到，這一階級繼續購買商品所用的貨幣，很顯然的，必然還是由這些商品主人手中取來的，並且一定不是以交換取來，而是根據着什麼特權或強力所白白地取來的。以過高的價值而將商品賣之於這一階級的人，其意義不過只是收回一部分所會白白付與他們了的貨幣。（註二十九）譬如昔日小亞細亞城市每年付與古代羅馬以貢金，羅馬便以其收入的貢金，在小亞細亞購買商品，而購買之時完全是照着虛偽的價格。小亞細亞人欺騙羅馬人，於是以商業的方法而在其統治者手中收回一部分所已經付出了的

資金。但小亞細亞人終於還是被欺騙的。無論如何，他們的商品還是以他們自己的貨幣作為代價而支付的。對於致富或創造剩餘價值，這是個絕不適用的方法。

註二十九 『假使某人感覺着貨物難以脫售的時候，馬爾薩斯先生是否要向他們提議，要他拿出一部分錢來交給別人，讓別人能以有錢而購買其商品呢』？這是李嘉圖的一個繼承者很憤然地對馬爾薩斯的質向，因馬爾薩斯及其門弟子張爾麥神父都是極力稱贊純粹購買（或消費）階級之經濟意義的。參看匿名者所著之『關於馬爾薩斯所提倡的需要性質和消費必要之研究』（倫敦，一八二一年出版，第五五面）。

因此，我們必須堅持商品交換之條件，即出賣者也同時是購買者，而購買者也同時是出賣者。或者，我們這裏所以發生困難的原因，乃在於我們所考察的對象都是人的集團，而沒有注意個人分別地觀察罷。

假設商品主人甲時常都是以很狡滑地方法欺騙其同伴乙與丙，乙丙雖然願意

報復，可是用盡方法都不能達到目的。甲以價值四十金鎊之酒賣之於乙，因為其欺騙之結果而換得了五十金鎊之小麥。甲以四十金鎊變成了五十金鎊，以少變多，於是將其商品轉化為資本。我們可以很慎重地來研究這件事。在交換以前，甲手中有值四十金鎊之酒，乙手中有值五十金鎊之麥，總價值為九十金鎊。而在交換以後所看見的還是同樣的九十金鎊之價值。居於流通過程中的價值並沒有絲毫增加，不過甲乙中間之分配發生了變化。對於這一方面叫做剩餘價值的，對於那一方面却是虧損的價值，這一方面之加，正是那一方面之減。即使沒有這種交換過程為之掩飾，由甲在乙那裏劫去十個金鎊，也可以成為與這樣相同的結果。很顯然地，無論他們中間的分配關係發生任何樣的改變，這對於在流通界中的價值總額是不能增加的；這就如同一個猶太古玩商人將上古時代的一個銅幣換得了一磅現金，但仍然不能增高其全國貴金屬之數量一樣。一國之資本家階級就整個來說來不能由其自身中而致富的。（註三十）

註三十 雖然如此，可是特拉隨之觀點並不如此，或者因為他是法國學院之學士的關係，他說：工業資本家所以取得利潤的，因為『他們出賣商品的時候，總是較貴於此商品之生產價值。他們賣與誰人呢？第一，他們是相互地出賣』（『意志及其效果論』，巴黎，一八二六年出版，第二三九面）。

無論如何曲折，結果總是一樣的：假使以等價物相交換，自然不能造成任何剩餘價值，假使以不等價物相交換，結果一樣不能造成任何剩餘價值。（註三十二）流通，或商品交換，是不能創造任何價值的。（註三十二）因此便很可以知道，為什麼我們現在要分析資本之基本形態，分析支配着近代社會之經濟組織的形態，我們暫且可以完全不管那些最流行的古代資本之形態，如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

註三十一 『兩個同等價值之交換，不能使社會上所有的價值總數增多或減少。而不等的價值之交換，……也是一樣絲毫不能改變社會上所有的總

價值，只不過由這一人之財產中拿了一點附加於別人之財產上就是了（賽依著：『政治經濟學』，巴黎，一八一七年出版，第一卷，第四三四——四三五面）。賽依在這裏幾乎完全是借用於重農主義者之論証，當然在這個中間不能忘去其中所抽出的結論。當時他是怎樣很澈底地借用重農主義者之已經爲別人所忘記了的話，以增高他自己的著作之『價值』。賽依在其著作之第二卷第四三八面中有一句『著名的』論證說：『生產品只能以生產品相支付的』。重農主義者（李特洛著：『社會之利益』，第八九九面）之原文說：『生產品只能以生產品相支付』。

註三十二『交換都是不能附加任何價值於生產品之上的』（瓦南得著：『政治經濟學之基礎』，波士頓，一八五三年出版，第一六八面）。

就商業資本之本身說來，其最純粹的形態便就是：『貨幣——商品——貨幣』（G——W——G），就是買賤賣貴。但是所有這一運動都是在流通範圍以內

發生的。因為流通範圍自身既然沒有使貨幣轉化為資本之可能，沒有形成剩餘價值之可能，那麼，等價的交換，對於商業資本便成為一種不可能的（註三十三），於是其存在之可能僅只在於對購買者及商品生產者之兩重欺騙，而在他們中間寄生着。因此，佛蘭克林說：『戰爭為劫奪，商業為欺騙』。（註三十四）如要解釋商業資本之增殖和對商品生產者之簡單地欺騙之差異，這中間還必有很長的過渡階段，現在我們暫且不管，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唯一的前提，暫且只是商品流通和其最簡單的原素。

註三十三 『在經常的等價物交換支配之下，商業是不可能的』（阿普的克著：『政治經濟學論』，紐約，一八五一年出版，第六〇面）。『在實際價值與交換價值相差異的情勢之下，便使着物體之價值，及其在商業界中換來的所謂等價是不相同的，這種等價在實際上不是等價』（恩格斯著：『國民經濟學批判大綱』，見『德法年報』，巴黎，一八四四年出版，第九

註三十四 見佛蘭克林全集·第二卷，『關於國富檢閱之位置』一節。

我們對於商業資本所說的，對於高利貸資本還更要適合。在商業資本中，兩極端上的貨幣——投入市場中之貨幣及由市場中取出而更增長了的貨幣——至少是要經過買賣手續，經過流通過程而聯繫起來。在高利貸資本中，則『貨幣——商品——貨幣貨幣』(G——W——G')之公式縮小了，兩端之聯繫並不必經過任何中介，而成爲：『貨幣——貨幣貨幣』(G——G')，貨幣可以換取更多的貨幣，這種形態與貨幣本身的性質是相矛盾的，在商品交換之觀點上是不能解釋的。因此，亞里斯多德便說：『理財學有兩種，一種爲商業，另一種爲生計學，後者是必要而值得誇獎的；前者是建立於流通過程中，所以是無足稱道的（因商業不建立於物體自身之性質上而建立於相互的欺騙上）。因此，高利貸應當爲一切人所憎惡，因爲在這裏既將貨幣看成爲盈利之來源，則貨幣之作用，已經不是發明貨幣

之原意了。貨幣本是為便利於商品交換而成立的，但利息却是由貨幣中找出新的貨幣來。因此，利息亦稱『子母』，就如同產母可以生子的。利息是由貨幣中產出貨幣，在一切生利部門中這是最違反天性的。」（註三十五）

註三十五 亞里斯多德著：『共和論』，第一卷，第十章。

在以後我們研究的過程中，我們就可以完全看出，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完全是一種孽生形態，以後我們也可看出牠們怎樣在歷史上是出現於近代資本基本形態之前的。

我們已經看見了，剩餘價值既然不能成立於流通過程中。那麼，剩餘價值之成立，便不能不是因為在流通範圍之背後發生了什麼事，而是在流通過程自身所不能發生的。（註三十六）但是，除了流通過程以外，剩餘價值能以在那裏發生呢？流通為諸商品主人之一切商品關係之總和，此關係為其商品所決定的。除了在諸商品主人之間的流通關係以外，所存在的便只是各商品主人對於其自己的商品之關係

。站在價值之觀點上說，這種關係就是屬於某一人的商品，是包含着他自身之一定數量的勞動，這種數量當然是根據着一定的社會法則而度量的。這種勞動數量表現於價值之大小上，而價值之大小又表現於爲之度量的貨幣上，例如，可以說，在其價格上表現爲十個金鎊。但是他的勞動數量不能表現於商品價值以外，再加以附加於價值自身之上的餘額，不能說牠的價格等於十金鎊，又等於十一金鎊，不能說牠的價值又同時較其自身爲大。商品主人能以用自己的勞動而造成價值，但這種價值並不是能以自己增殖的價值。他提高商品價值之方法，可以於現有價值之外，再加以新的勞動而附加新的價值，譬如將牛皮製成皮靴。這樣，則這一件身體可以有更多的價值，因爲牠包含了數量更多的勞動。皮靴較之牛皮可以有更多的價值，但牛皮自身之價值並沒有變更。牛皮在製成皮靴的時候並沒有增長價值，並沒有附加剩餘價值。因此，一個商品生產者在沒有與其他的商品生產者接觸的時候，在流通範圍以外也是不能增加價值，不能使商品或商品轉化爲資本的。

註三十六 『在通常的市場條件之下，交換是不能造成利潤的。假使利潤在交換以前沒有存在，則在此手續以後也是不能發生』（札姆賽著：『富之分配研究』，愛丁堡一八三六年出版，第一八四面）。

因此，資本不能成立於流通範圍以內，也一樣不能成立於流通範圍以外。牠應當成立於流通範圍以內，同時又不應該成立於流通範圍以內。

我們就得着了這樣兩方面的結果。

解答貨幣之轉化為資本，應當建立於商品交換之內在法則上，即是說，應當以等價物之交換為出發點。（註三十七 貨幣主人，——現在我們暫且說他是資本家之剛纔發芽的胚胎——，應當依照着價值而購買商品，依照着價值而出賣商品，但無論如何，在此過程中之最後的結果終是要吸出多於其所投入的價值。他之成長為現在的真正的資本家，是在流通範圍中完成的，也同時不是在流通範圍中完成的。問題之條件，盡在這裏。現在，要看你有什麼本能！）

註三十七 在前面一切問題都解釋了之後，讀者便很容易了解這裏的意義就僅只在這一點的說明上，即：在商品之價格等於其價值的時候，資本之形成仍然是可能的。因此，對於資本之成立，不能以爲是由於商品價格與商品價值之懸殊。假使價格真正不與價值一致，那麼，首先便必須將牠歸納於價值之中，即是要將這種情形看成爲偶然的現象，以便在商品交換之基礎上得着表現資本形成之純粹的形式，於是在研究中便沒有此過程中間之一切枝節問題爲之擾亂。自然，在這裏都知道，這種歸納並不是僅有的一種科學方法。市場價格之經常的動搖，其漲落是互相抵補，互相對消，而趨於內部規律上之平均價格的。在計算一個相當延長的期限之內，平均價格就成爲各個企業中之一切工商業者之導星。因此，商品主人知道，假使就一個相當的期限之內而整個地考察，則商品所出售的價格，不高也不低，正是照着平均的中等的價格。假使是一種很超然的思想來關

心於這個問題，對於資本之形成問題便應當這樣地提出：當着以平均價格——最後終局還是以商品之價值——來調節市場價格的時候，那怎樣能形成資本呢？我在這裏說『最後終局』的時候，因為照亞丹斯米及李嘉圖等人看來，平均價格是不能直接與商品價值之大小相符合的。

三、勞動力之買賣

價值之增長，因而使貨幣轉化為資本，這是貨幣自身所不能為力的。假使貨幣只是做了一種購買工具，或支付工具，則貨幣僅只是用以表現了該商品——牠所購買了而應付代價的——之價格而已。如貨幣永遠放在那裏，而保持着其固有的形態，則牠又不過是代表着一種結晶的凝固的不變的價值數量而已。（註三十八）

註三十八『在貨幣形態中……資本是不能生出利潤的』（李嘉圖著：『政

治經濟學原理」之第三版·倫敦·一八二二年·第二六七面)。

在『貨幣——商品——貨幣貨幣』(G——W——G')這一公式中，在先將貨幣轉化為商品，以後商品又復逆轉為數量較大的貨幣，此地所表現的價值增長，應當是由商品流通中抽出的。但是他不能發生於此流過程之第二個手續中，不能在商品出賣的時候，即不能在『商品——貨幣貨幣』(W——G')之階段中，因為在這一手續中只是將商品之自然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假使我們再看第一次手續『貨幣——商品』(G——W)，以貨幣購買商品，那麼，我們就知道這是等價物之交換，商品是要依照其價值而付以代價的，較其轉化之前的貨幣，不能有更大的價值。於是這裏僅只有一個可能，就是價值之變更乃是發生於商品之使用價值上，即發生於商品之消費中。貨幣主人能在商品之消費中吸取價值，這只有在流通範圍中(即市場上)用其很聰敏的眼光，找取一種具有特性的商品，在其自身之消費中可為以成價值形成之源泉的，這種商品，在其實際消費過程中便應

當是勞動之結晶。因此，即是價值之形成。而貨幣主人實際上真是在市場上發現了這樣的商品；這就是勞動能力，或勞動力。

所謂勞動力或勞動能力，是人之肉體的及精神的諸能方之總體，存在於人的現實的器官之中，活的人體之中，人在每次生產任何一種使用價值的時候，都要使牠出現於工作過程中。

但是，若要使貨幣主人在市場上真能找着成爲一種特別商品的勞動力，是必須已具備了各種前提的。商品交換之自身，除了由其本性所決定的條件以外，是不能還依賴於其他任何關係的。既然這樣，則勞動力以商品之形式而出現於市場，僅只是在牠被其主人將牠搬至市場上而出賣的時候，其主人自然就只是表現此勞動力的那個人。要使牠的主人能以將牠作爲商品而出賣，他必須能以自由處置牠，他必須是他的勞動能力之自由主人，必須是自由的身體。（註三十九）勞動力所有者與貨幣所有者在市場上接觸的時候，彼此是以平等的商品主人之資格而

議定交易，所區別的只是一個購買，另一個出賣。而法律上則是兩個平等的人。爲的使着這一種關係能以長期存在，必須使勞動力所有者在出賣其勞動力的時候，要經常只是出賣其一定時間以內的勞動力，因爲假使他一次便將其整個勞動力永遠出賣了，則他便由自由人變爲奴隸，由商品主人變爲商品了。一個人如要能以經常地保持對於其勞動力之關係，使勞動力經常地成爲其私有物，其商品，則他只有使購買其勞動力的人只能於一定的時間以內利用牠，消費牠，因此，雖然他將勞動力讓渡與別人，但對於牠之所有權並未放棄。（註四十）

註三十九 在古代百科辭典中可以看見最糊塗的論斷，以爲古代很發展的資本，『所缺乏者僅只是自由勞動者及信用機關』。甚至莫姆孫先生在其所著之『羅馬史』中，也是一再陷入於同樣的錯誤。

註四十 因此，各國法令都規定着勞動契約之最大限度的期限。在自由勞動已經占有統治地位的那些國家中，都有法令規定着勞動契約失效的期

限。有些國家中，特別在墨西哥（在美國國內戰爭前所奪自墨西哥的領土中也是如此，多瑙河流域當庫薩革命以前也是如此）中，奴隸是存在於一種隱蔽的形態中，其名曰“Peonage”（一種長期的奴隸雇工——考次基）。因債務而規定以勞役爲抵償，而這種義務又是世襲的，不僅此工人自身，並及其整個家庭，都是成爲他人及其家庭之世襲的所有物。這種制度爲鳩菜日所廢除了。以後所謂墨西哥皇帝又以命令將牠恢復起來，當時華盛頓議會中之議員會很正確地批評這種法令，稱之爲恢復墨西哥奴隸制度的法令。『在一定的時間之內，我能以將我之肉體的精神上的諸能力以及各種技能的活動都委諸別人利用，因爲有了這種時間的限制之後，他對我之整個的人之全副的能力只有一種外表的關係。假使我將我之整個的時間都讓渡於他人利用，於是我也便成爲勞動過程中之一個實體了；我將一切生產活動都整個讓渡於別人，我自身便

成爲別人之一個私有物，成爲此活動中之一個物體，我之一切活動，一切能力，以及整個人格都讓渡於別人了（黑格爾著：『法律哲學』，柏林，一八四〇年出版，第一〇四面）。

使着貨幣主人能以在市場上找着成爲商品的勞動力，尚有第二個必須的條件，要使勞動力主人自身不能使自己的勞動結晶爲商品而出賣，於是纔不能不將存在於其自己身體中之勞動力以商品的形式而出賣。

若要不去出賣勞動力，而能出賣一種與勞動力不同的商品，這樣，則首先就必須有生產工具，如原料，勞動器具等等。沒有牛皮，是不能造出皮靴的。此外，工人尚必須有生活資料。沒有一個人，甚至創造『將來音樂』的音樂家，都不會依靠着將來的生產品而生活，不能依靠於尚未生產完畢的使用價值而生活。從地球上人類出現之第一天開始，每個人每天都要消費，在生產以前便要消費，正在生產的時候也要消費。假使生產品是作爲商品而生產的，那麼，只能在其已經

生產完畢以後纔能出賣，也只能在出賣以後纔能以其代價供給生產者之消費。於是，於生產所必需的時間之外，還須增加出賣所必需的時間。

所以貨幣主人能以將自己的貨幣轉化為資本，僅只當他在市場上能以找着自由勞動者的時候；所謂自由是在兩重的意義上：第一，他處置其勞動力，如同一個自由人處置其商品一樣，第二，他赤手空拳，沒有任何其他的商品，自由地失去了切可以自己實際運用其勞動力的東西。

自由勞動者為什麼在流通範圍中與貨幣主人對立起來，這個問題對於貨幣主人是絕不關心的，他只在市場上看見了現成的勞動力，也是商品市場中特殊的商品種類之一。我們暫時也不去管這一問題。我們是在理論上把握着這一問題，資本家則在實際上把握着這一問題。一方面是商品和貨幣之所有人，另一方面是除勞動力以外即一無所有的人，很顯明地，這絕不是自然界生而如此的。這種關係既不是自然界如此造成的，也不是過去一切歷史所共同的社會關係。這是過去歷

史上一切社會發展之長期的結果，無數次的經濟革命之產物，大批的古代社會生產形態崩壞以後的產物。

我們從前所考察的各種經濟上的範疇，都是有其在過去歷史上之踪跡。使生產品化為商品，也必須具備各種歷史的條件。假使當初生產是為着滿足生產者自身之消費的時候，生產品是不能成為商品的。假使在我們的研究中已經更向前了，我們或者將要問：在什麼條件之下，纔能使所有的生產品——至少是大多數的生產品——都成為商品呢？那麼，我們便會知道，只有在一定的基礎上，即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上始能完成。但這種研究與現在分析商品是沒有關係的。雖然在最大多數的生產品都還是為直接滿足自己的消費而未變成商品的時候，整個生產過程還很遙遠地而並不在交換價值統治之下，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便已經存在了。必須使社會內部分工之發展已經達到了一定的程度，使着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後者為在直接交換商業中所剛纔開始成立的——兩者中間之分化已經最後地

完畢，纔能使生產品轉化為商品。但這種發展的程度可以發現於歷史上之各個相異的社會經濟形態中。

假使我們一注意到貨幣，那麼，我們便可以看出，貨幣是表現着商品交換之相當發展的階段。貨幣之各種特殊的形態——簡單的商品代價，流通工具，支付工具，儲蓄工具，國際貨幣——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則此各個機能之相對的意義與優勢都是不同的。雖然如此，經驗尚告訴我們，即在商品流通之微弱的發展中，而所有這些機能還是都能表現出來。但說到資本的時候便完全不是這樣。資本成立之歷史的條件絕不是商品貨幣之流通即可滿足的。資本成立之所以在，僅只有在那裏的生產工具及生活資料之主人，在自由勞動市場上，能以找着出賣自己勞動力的人的時候；僅只這一個歷史的前提便已經包含着全世界歷史發展上一個整個的階段。因此，資本在自己開始成立的第一天，便宣佈着已經交到了社會經濟過程中一個特別的時代。(註四十一)

註四十一 表現爲資本主義時代的特徵之事實，即勞動力對於勞動者之關係，成爲屬於牠的商品，因此，勞動即表現爲僱傭勞動之形態。而另一方面，從這時候開始，商品形態即成爲一切勞動生產品之一般的形態。勞動力這一特殊商品，便是我們現在所當前必須研究的。這一商品是與其他商品一樣是具有價值的。（註四十二）但牠的價值是怎樣決定的呢？

註四十二 「一個人之價值就與物體之價值一樣，這就是他的價格，就是在別人利用其勞力的時候而他所能得着的若干代價」（賀柏斯著：『Spartacus』，見『賀柏斯全集』，莫萊斯窩爾次編，倫敦，一八三九——一八四年出版，第三卷，第七六面）。

勞動力之價值，和其他商品之價值一樣，是根據此一特殊商品之生產與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而決定的。既然勞動力是一種價值，這便表示着在其中間是結合了一定數量的社會平均勞動。勞動力僅只是以活的個人之能力而存在。因此，

維持此活的個人即為維持此勞動力之條件。活的個人如若存在，則其生存之維持即其勞動力之生產。為的使其自身能以維持此個人之存在，就必須有相當數量的生活資料。這樣，則生產此勞動力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化而為生產這些生活資料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而勞動力之價值，就是用以維持其所有者之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資料之價值。但勞動力僅只是在表現於外的時候始存在，換句話說，僅只在勞動中始能出現。在其表現之過程中，即在勞動中，必須耗費人的一定數量之筋力，神經·腦力，等等，而這些數量都是應當補償的。消耗愈大，則所應有的補償也愈大。(註四十三)勞動力之所有者，在今天勞動之後，應當於明天還能以同樣的筋力與健康，來重複此同樣的勞動過程。因此，生活資料之總額，是應當足夠維持勞動者個人之生活常態。各種自然的欲望，如飲食·衣服·燃料·房屋等，是根據着各個國家之氣候的以及其他特徵而不同的。另一方面，所謂必需消費品之範圍，以及滿足這種欲望之方法，其自身乃是一種歷史的產物，大部分是

根據着各國文化發展之程度，以及自由勞動階級形成的條件及其各種習慣的與生活上的要求。（註四十四）因此，勞動力價值之決定不與其他的商品一樣，還要包含着各種歷史的及道德的元素。但是，在一定的國家與在一定的時期以內，勞動者所必需的中等的生活資料之數量是有一定的。

註四十三 古代羅馬之『Elliens』，爲農業奴隸之頭目，但他『所得的給養較之一般奴隸還要輕微，因爲他的工作較爲容易』（莫姆孫著：『羅馬史』，一八五六年出版，第八一〇面）。

註四十四 關於這一類的例子可以參看趙爾頓所著之『人口過剩其救治』，倫敦，一八四〇年出版。

勞動力之所有者將來會死去的。無論如何，應當使市場上不斷地有勞動力出現——這正是貨幣不斷地轉化爲資本所要求的，——因此，勞動力之所有者應當使自己永遠生存，『一切個人永遠生存的方法，就是繁殖』。（註四五）因爲一切

個人之損耗與死亡的結果，便要使市場上勞動力減少。這至少應有同等數量之新的勞動力為之補充。因此，在生產勞動力所必需的生活資料之總額中，也要包含着他的繼承者之生活資料，即其子女之生活資料，這樣纔能使市場上永遠都有這一特殊商品之所有者。（註四十六）

註四十五 威廉伯提

註四十六 『勞動之自然的價格……乃是根據着各國之自然的氣候的條件及生活習慣，使工人能以維持其自身及其家庭之必需的生活資料及享樂資料；這樣纔能保証市場上勞動之供給不致削弱』（托爾阮著：『對外穀物貿易論』，倫敦，一八一五年出版，第六二面）。這裏『勞動』一辭是不正確的，應當代以『勞動力』。

為的使一個人之各方面的性質適合於某一方面之勞動，必須使此人在此勞動部門中具有相當的技藝與經驗，成為一種熟練的專門的勞動力，這便要求有一定

的教育與訓練，而這些東西多少總是要相當的商品爲之代價的。因此，這種教育費，在普通工人中是非常微弱的，也是入於生產勞動力所耗費的價值之內。

因此，勞動力之價值是由一定量的生活資料之價值組成的。勞動力之價值，是根據着這種生活資料之價值而變化，是根據着生產這些生活資料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之數量而變化的。

一部分的生活資料，如衣服，燃料等，每日都要消耗，因此，每日都必需補償。另外的生活資料如衣服，器具等，可以應用到一定的較長的時間，因此，則要經過一定的較長的時間纔要補償，有些商品必需每日付價購買的，有些是每星期付價購買的，有些是每季付價購買的，等等。這些支出總額可以在一年中去分配，而必須以平均每日的收入作抵擋。假使我們將生產勞動力每日所需要的的商品總數等於 A，每星期所需要的等於 B，每季所需要的等於 C，等等，則這一商品之每日的平均量即：

II-365A+32B+4C+其他

365

假定平均每日所必需的商品總額等於六小時的社會勞動，則在每日的勞動力中是結品了半天的社會平均勞動，換句話說，生產每日的勞動力就必需半個工作日。生產每日的勞動力所必需的勞動量，就成爲其每日的價值，即每日所再生產的勞動力之價值。假使半天的社會平均勞動在金子的數量上表現爲三個先令，或一個達列爾，則此一個達列爾即是與每日勞動力之價值相符的價格。假使勞動力之所有者以一個達列爾之價格而出賣其每日的勞動力，則出賣的價格是與其價值相等的。照我們的前提講，貨幣主人既然願意將其貨幣轉化爲資本，是要真正地支付其價值。

勞動力價值之最低限度的邊境，即勞動力之擔負者每日所必要的那些商品——人若沒有這一些商品，便不能恢復其活動的過程——總額之價值，即是在肉

體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之價值。假使勞動力之價格，低至此最低限度以下，則低於其價值，便使勞動力只能維持與再現於萎縮狀態中。可是，一切商品價值之決定，都是根據此商品生產之常軌狀態所必需的勞動時間的。

對於這樣根據問題實質而決定的勞動力價值，若有人以為這種方法是過於粗笨，這簡直是很卑賤的感情主義。譬如羅綏說：『考察勞動能力，而不去注意在生產過程中維持其勞動所必要的生活資料，這只是考察他私自的幻想。誰人說到『勞動』，他就是說到『勞動能力』，便是說到『勞動者』及其生活資料，工人及其工資』。（註四十七）『勞動能力』，這還不是『勞動』，就如同對於食物之消化能力，這還絕不能以爲與事實上真正消化食物一樣。爲的使着真能去消化食物，這只有一副好的肚胃是不够的。誰人說到勞動能力的時候，是不能不注意維持其存在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因爲勞動能力之價值，正是在這些生活資料的價值中表現出來。但是勞動力如不能找着出賣者，這種情勢對於勞動者並不能發生任何利益的。

相反地，他的勞動力之生產必需有一定數量之生活資料、且一次一次地要求牠自己之再生產及其恢復，這成爲他所遇着的殘酷的自然的必然現象。他與西士門吉做了一樣的如此發明：『勞動能力……沒有什麼，既然牠沒有賣完』。（註四十八）

註四十七 羅綏著：『政治經濟學講義』，不魯捨爾 一八四二年出版，第

三七〇面。

註四十八 西士門吉著：『最新政治經濟學之原理』，第一卷，第一一二面。

當着購買者與出賣者雙方訂立契約的時候，勞動力之使用價值事實上還沒有過渡於購買者之手中，這正是勞動力這一特殊商品之特徵。牠的價值也和其他商品之價值一樣，在其進入流通界之前便已決定了，因爲在生產此勞動力的時候，便已經耗去了一定數量的社會勞動。但牠的使用價值則直到以後之積極活動中纔成立。因此，勞動力之轉讓，及其現實的表現（即使用價值之成立），在時間上

是前後分離的。在出賣這種商品的時候，使用價值在形式上之轉讓，及實際上之真正入於購買者之手，既然在時間上是隔離着，則購買者之貨幣，通常只作為支付工具的作用。（註四十九）在一切帶有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國家中，勞動力收取代價的時候，總是在勞動力已經用過一定的期限以後，這種期限根據條約而規定，例如，在一星期之末纔能支付。因此，無論在何處，勞動者總是先要將自己勞動力之使用價值賒墊與資本家，即是購買者先去使用勞動力，而後再付與代價。總之到處的勞動者總是放債與資本家。這種債務絕非空思的。不僅當着資本家破產的時候要使着工資債主遭受損失，（註五十）並且還有許多更要長期的影響。（註五十一）但是，貨幣是用為購買工具，或是用為支付工具，這並不能改變商品交換自身之性質。勞動力之價格，就如同房屋之租金一樣，是由其所編結的契約而規定，不過僅在使用勞動力以後始能發現。勞動力是已經賣了，雖然收取代價還在以後。但是這裏為着研究這種關係之純粹的形態起見，為便利起見，就假定勞動力所有者

在出賣勞動力的時候，即在訂立契約的時候，便已經同時收取了其商品之代價。

註四十九『一切勞動都是於最後緩付價的』（匿名者著：『關於馬爾薩斯所提倡的需要性質和消費必要之研究』，倫敦，一八二一年出版，第二〇四面）。『商業信用之開始所要計入的，即勞動者——一切生產之第一種源泉——能以依賴自己的積蓄，一直候到一星期，二星期，一個月，三個月……的期限之最後，始能領得自己之勞動的代價』（加立爾著：『政治經濟學之體系』，第二版，巴黎，一八二一年，第二卷，第一五〇面）。

註五十『勞動者賒賣了他的生產力』，這是斯托克說的。在這句話之後，他又很挖苦地補充一句說：『除了可以失去其工資以外，這是沒有什麼危險的，……因為他總是不耗費什麼物質的』（斯托克著：『政治經濟學講義』，聖彼得堡，一八一五年出版，第二卷，第三七面）。

註五十一 這裏可以舉出例証來。在倫敦有兩種麪包燒烤業，一種依照其實價而出賣麪包，稱爲『實價者』(Fullpriced)，另一種則低於其實價而出售麪包，稱爲『廉價者』(Underpriced)。『廉價者』一種幾乎佔全部麪包燒烤業中的四分之三（見政府調查委員特萊曼黑爾關於『麪包燒烤工人之冤訴』之『報告』，第三二面，倫敦，一八六二年出版）這些『廉價者』所賣的麵包，內中攪雜了很多明礬，鹹，石灰，白墨，石粉，以及各種類似這樣之好看的，好吃的，衛生的東西（參看上面所引的國會報告，及『一八五五年關於麪包不純製造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又海薩爾醫士著：『不純製造之發覺』第二版，倫敦，一八六二年出版）。雷恩戈登在『一八五五年委員會』之前根據他自己的證明宣佈說：『因爲這種不純的麪包，日食兩磅麪包的貧民，現在不能得着四分之一的食品，還不用說不純麪包對於健康上之危害了』。『工人階級中之大部分』既然是很知

道這些麪包是不純潔的，但是爲什麼要去購買這些攬有明礬石灰等等的東西呢？特萊曼黑爾（在前面引的『報告』之第四八面中）對於這一問題的回答說，工人『不得不在其主顧的雜貨店或麵包鋪中去買這樣的麪包，這裏是可以賒欠與他們的』。因爲在工人一方面說，他們的勞動是直到週末纔能得錢，則『對於他們整個家庭所消用的麵包也只有到週末纔能够付價』。特萊曼黑爾更補以他自己之眼見的證明說：『擬以各種雜料而製造的麵包，正是爲着這一種的購買者豫備的』。『英國許多農業區域中，特別在蘇格蘭，工人之工資是兩星期付一次，甚至一個月付一次。在這樣長久的時間中，農業工人不能不賒買商品。……他賒買的時候便不得不出較高的價格，並且事實上他已經被其記賬的店鋪所束縛了。例如在威爾提州之鶴臨軒地方，那裏的工資爲每月發放一次，那裏的工人便不能不以二先令四便士去購買十斤麵粉，而此麵粉在別處則只一先令。

十便士便可購買』（見『樞密院醫官』在『公共衛生』上之『第六次報告』，一八六四年出版，第二六四面）。牌絲尼及克麻洛克（西部蘇格蘭）地方之檢字工人，在一八五三年以罷工的方法，達到了將發工資之期限，由一月一次，改為十四天一次』（『一八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工廠監察官之報告』，第三四面）。工人放債於資本家，以後這種現象的發展更要漂亮，只要看英國的煤礦業礦主之辦法，月底發與工人工資，在這個時間之內資本家以商品貸與工人，而工人對於這些商品要付以較市上為高的價格（所謂『土克制度』（Trucksystem），即以商品代替現金以付工資——考次基）。『在礦業家中最通行的方法是一個月發一次工資，而在每一星期之末可以借貸與工人。借貸是由販賣部發放的（此販賣部就是本廠廠主所設立的）。工人於此一屋角中領了工資，立刻便走到那一屋角中交付他們了』（『童工委員會第三次報告』偷數，一八六四年出版，第三八

面，第一九二號）。

我們上面已經說了，貨幣主人對於這一特殊商品（勞動力）之所有者所付的價值，是怎樣決定的。貨幣主人在交換中所取得的使用價值，僅只在實際運用之過程中，即消費勞動力之過程中纔能表現出來。在此過程中所需要的一切物質，原料等等，貨幣主人都是於市場上買來而付以完全的代價。勞動力之消費過程，同時即是商品與剩餘價值之生產過程。勞動力之消費與其他商品之消費一樣，是在市場範圍之外或流通範圍之外而完成的。所以我們可以離開這一騷雜的，社會皮毛的，呈於任何人之眼前的流通範圍，暫時隨同着貨幣主人與勞動力主人，一同深入於那一門口上寫着『閑人免進』字樣的，深奧的生產場所中去。在這裏我們不僅將要看着資本怎樣在生產，同時還要看出資本自身是怎樣地被生產出來。攫取利潤之秘密，終於要在我們前面曝露的。

在實現勞動力買賣的商品交換範圍或流通界中，這裏乃是天賦人權之真實的

樂園。在這裏所統治的就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權，與班札姆。（註五十一-a）自由！因為商品（如勞動力）之買賣雙方，都只是根據其各自之自由的意志。他們各自都是以在法律上平等的自由民之資格而訂立契約。他們的意志之最後的結果，所取得的共同的法律上的表現便是契約。平等！因為他們相互間都只是以商品主人之資格，而以等價物相交換。所有權！因為每人所應有的，僅只是屬於他自身的。班札姆！因為他們各人都是為自己的利益而努力。使他們相聯接的唯一的權力，就僅只是其各自的利益，各自的利害關係。正因為每個人都只顧自己的利害，都不顧別人的利害，他們都因為世間萬物之先天的調和力，或是在最聰敏的神靈默佑之下，以實現他們之相互的利益與共同的幸福。

註五十一-a 班札姆（一七四八—一八三二）為一英國學者，提倡一種所謂實利哲學。他認為個人利益為一切活動之動力，假使每人都能正確地了解了其利益，則一切利益可以存在於一種相互的調和之中。正確地了

解各個人的利益，同時即是社會的利益。這種學說在英國自由主義中間之統治勢力，與『庸俗的』自由貿易之學說有同等的力量。——考次基

在這簡單的流通範圍或商品交換中，我們看見了無數的庸俗的自由貿易論者之觀點，充滿了關於資本及僱傭勞動的社會之各種偏見。在我們離開這一流通範圍而考察的時候，我們的當事人之面孔便已有幾分改變了。從前的貨幣主人，便以資本家之資格在前面走着，勞動力主人便以他的工人之資格在後面跟着。一個人在市場上賣掉了他自己的皮膚一樣，看不見他將來有任何前途，——除了他的皮膚快要烏黑了。

第三篇 絶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

第五章 勞動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

一、勞動過程，或使用價值之生產

勞動力之消費，即勞動自身。勞動力之購買者令勞動力之出賣者去工作，因而消費其勞動力。從此，勞動力之出賣者纔成為現實的活的勞動力，成為勞動者，在此以前，他不過只是潛伏的可能的而已。為的使自己的勞動結晶成為商品，

則首先必需結晶成爲一種使用價值，成爲能用以滿足某種欲望的物體。所以資本家必要使勞動者製就一種特別的使用價值，製就某一種商品。在生產使用價值和商品的時候，是爲資本家而生產，同時又在資本家的監督之下，這種情形並不能改變此一般的性質。所以我們考察此勞動過程的時候，開始暫且不管居於任何特定的社會形態之下。

勞動首先爲聯繫人類與自然之間的一種過程。在此過程中，人類以其自己的活動，以媒介，整理，統制他自身與自然間之一切物質代謝的關係。人自身爲一種自然力，與自然界之物體對立着。人爲要占有一定形態中之自然物體，使其適用於自己的生活中，因此便去運轉屬於其自己身體中的各種自然力，如手，足，頭，指。憑着這些運動以作用於外界自然之上，改變自然，同時又改變其自身的性質。他發出屬於其自身性質中之各種潛伏的能力，而使這些能力都居於自身的統治之下。在這裏我們不必去考察原始的屬於動物之本能的勞動形態。在目前這一種社

會中，勞動者以自己勞動力的出賣者之資格而出現於市場上。若與原始時期相比較，則那時候的人類勞動遠沒有解除一種純粹本能的形態。我們以為勞動之形態，為專屬於人類所特有的。蜘蛛所作的操作，與機械工人所作的相類似，蜜蜂所築的蜂巢，使許多建築師也覺得惶愧。但最笨的建築師，與最好的蜜蜂所不同的，在於建築師還沒有用蜜蠟去作蜂巢以前，他已經在頭腦中預先建築了。在勞動過程終結所得的結果，在此過程開始之前便已經觀念地存在了，即在勞動者之意識中存在了。他不僅改變了自然界之原有的形態，同時他能實現他之自覺的目的，他的目的成為支配其活動方法及活動性質的法則，而使這些活動都服從着他的意志。而這種服從絕非偶然的臨時行為。除了進行勞動的那些器官之努力以外，在其注意力上所表現的適宜的意志，是在整個勞動時間所必需的。並且，愈是要使勞動者以其自己之工作方法與內容來減輕其勞動，愈是要使勞動者減少其所耗費的體力與智力，——則這種意志更加必要。

勞動過程之簡單的三個原素：（一）適宜的活動，即勞動自身；（二）勞動所作用的對象；及（三）用以活動的工具。

土地（從經濟的觀點來看，還包含着水），最初供給人類的食物，乃是現成的生活資料，^(註一)並沒有經過人類之協助，而成為人種勞動之總對象。一切物體，凡經過人類勞動而使牠離開與土地之直接關係的，都成為自然所賦與的勞動對象，例如：被捉之魚，使牠從牠的生活要素中（水裏）取出來，在原始的森林中所伐取之木，從礦山中所開採的礦石，等等。反之，某一種勞動對象，在上面是已經經過了人之勞動的，則我們稱之為原料。一切原料都是勞動對象，但一切勞動對象却不盡是原料。勞動對象若成為原料，則只有在牠已經過勞動而發生了相當的變化以後。

註一『似乎是這樣——事實就是這樣——，地球之原始時期中之生產品，在數量上是有限的，完全離開人類而存在，由自然界所生長的；就完

全如同給了一個幼年人以少數金錢，以引起他走向建立事業的道路上而趨於自立一樣」（詹姆斯，斯突亞特著：『政治經濟學原理』，都柏林，一七七〇年出版，第一卷，第一一六面）。

勞動工具是一種物體或數種物體之結合，居於勞動者及勞動對象之間，用爲一種傳達體，而將勞動者之活動傳達於勞動對象之上。利用此物體之一切機械的，物理的，化學的諸性質，使牠依照着人自己的目的，成爲作用於其他物體上的一種力量。（註二）在採取現成的生活資料（如果實）的時候，作爲勞動工具的僅只是勞動者之身體上的器官，如若除此以外則勞動者所直接把握着的物體，都不是勞動對象，而是勞動工具。因此，自然界所賦與的物體，變而爲人類活動的器官，這種器官與人體上的器官相聯接起來，這樣，便超越了聖經上的拘束，而使自己身體上之自然的範圍擴大起來。土地爲人類之原始的倉庫，同時也爲人類勞動工具之原始的製造廠。土地所供給於人的，譬如石塊，人用之以撞，磨，壓，割等等，

以後土地自身也成爲一種勞動工具，——但若要土地在農業中成爲勞動工具，却又要求有另外的許多勞動工具，同時要求比較發展較高的勞動力了。（註三）一般說來，當着勞動過程達到了微弱——雖然微弱——發展的時候，就需要一種加工的勞動工具。在古代人類所居的穴窟中，我們就可以看見一些石製的工具及武器。在人類歷史之第一個階段上的勞動工具中，與着那一些石製的，木製的，骨製的，貝殼的工具同時存在而有重要作用的，還有經過人類勞動所會改變了的訓練的家畜。（註四）勞動工具之應用與製造，雖然在某些動物之特性中也具有這樣一種萌芽的形態，可是，這終是人類勞動過程中之專屬的特徵。因此，佛蘭克林便給人一個定義是：『a toolmaking animal』，即製造工具的動物。勞動工具之遺物對於研究古代的社會經濟形態所具有的意義，就如遺骨構造對於研究過去的已經絕滅的動物種屬是一樣的重要。經濟時代之劃分，不是根據於其所生產的是什麼，而是根據於其怎樣進行生產，用的什麼勞動工具。（註五）勞動工具不僅是人類

勞動之力發展之尺度，同時還是完成此勞動的社會關係之標幟。至於說到勞動工具之自身，則一切機械的勞動工具，總稱之為生產中之骨骼體系與筋肉體系，較之那些僅用以裝容勞動對象而總稱為生產中之脈管體系的（如管、桶、籃、瓶等）勞動工具，是更能以區別社會生產之各個時代中的特徵。所謂脈管體系的那些勞動工具，僅在化學製造業中纔有重要的作用。（註五^a）

註二 『理性是有力的，同樣也是很狡滑的。狡滑即存在於這些媒介行爲之中，這種行爲使着諸物體根據其各自的特性而相互作用，使其相互改變，雖然他自身並不干涉這種過程，可是，以此種方法所實現的僅只是他自己的目的』（黑格爾著：『論理學』，百科全書，第一卷，柏林，一八四〇年出版，第三八二面）。

註三 加立爾在其所著之『政治經濟學』（巴黎，一八一五年出版）中，與重農主義者相爭戰，他正確地指出了很多的勞動過程，都為進行農業之前

提。

註四 托爾哥特在其所著之『關於富之形成及其分配之考察』（一七六六年出版）一書中，他很好地解釋了訓養家蓄在人類初步文化時期中之重要。

註五 在所有的商品中，就是奢侈品一項，對於各個生產時代中之工藝比較上，較有最小的意義。

註五 a 第二版補註 無論歷史科學對於物質生產之發展（因此即對於一切社會生活之基礎，以及全個歷史之活動），到現在所知道的還是很少，可是對於有史以前之各時代都已經劃分了，這種劃分是根據着自然科學的研究而不是根據着歷史學的研究。照歷史學之劃分，則應根據着器具及武器，分為：石器時代，青銅時代，鐵器時代。

應當計算於勞動工具之內的，除了那些為媒介勞動而作用於勞動對象上的以外，即是除了那些作為各種活動之傳達體的以外，在廣義上說，還有為完成勞動

過程所必要的一切物質條件，也在其內。這些東西雖然不直接入於勞動過程，可是若沒有這些東西，則此過程便沒有完成之可能，或者不能完全完成。屬於這一類的勞動工具，最普遍的便又是土地，因為牠給與勞動者以立足點，以及其他活動場所。又屬於這一類的勞動工具，可是已經預先經過了勞動過程的，例如勞動建築，運河，道路，等等。

因此，在勞動過程中，人的活動是以勞動工具依照其預定的企圖而改變勞動對象。勞動過程之結果為生產品。勞動過程之生產品為使用價值，即一種自然界之物體，經過形態上之變化以後，能以滿足人類之某種欲望的。勞動已經聯接於勞動對象之上了。勞動已經結晶了，對象已經改造了。從前勞動者在運動形態中所表現的勞動，現在從生產品上來看則成為實體上的一種固定的性質了。工人紡畢了，生產品則為紗。

假使站在生產過程之結果——生產品——之觀點上來看，則勞動工具和勞動

對象，都是生產工具，（註六）而勞動自身，則爲生產勞動。（註七）

註六 例如把還沒有捉着的魚，叫着漁業之生產工具，似乎很是矛盾的。可是，若想在沒有魚的水中去捉得魚，這種技術到今日還沒有發明。

註七 這一生產勞動之定義，是可以應用於簡單的勞動過程中，對於資本主義的勞動過程，便已經完全不够了。

當着一種使用價值以生產品的資格而離這一個生產過程的時候，在這一個過程中又有別種使用價值——即從前的勞動過程之生產品——再以生產工具之資格而加入其中。同一個使用價值，是這一勞動過程之生產品，同時又可做爲另外的生產過程之生產工具。因此，生產品不只是爲勞動過程之結果，同時又可爲勞動過程之前提。

除了以採取原料爲目的的墾殖事業，如礦山，畜牧，漁業等等（農業則只有當牠是在開墾處女地的時候），是在自然界中取得勞動對象，此外其他各產業部

門的勞動所工作的都是成爲原料的物體，這種勞動對象乃是已經經過勞動過程的，其自身已經是一種勞動之生產品。譬如農業之種子便是。各種動物與植物，普通總以爲是自然界之生產品，實際上這些不僅是至少爲去年勞動之生產品，並且，應當看爲在長期的代代相傳的人類監督之下，人類勞動之下，纔完成近代的形態而成爲經過變化的生產品。至於說到勞動工具自身，則雖只是很表面的一看，其中之最大多數都能顯示着過去勞動之陳跡。

原料可以成爲生產品中之主要的實質，或者只是以輔助材料之資格而參與其構成中。輔助材料或者是供給勞動工具消用，如蒸汽機關之煤，機輪之油，“養馬之草”；或者附加於原料之中，以使其中發生相當的物質變化，如漂麻所用之綠氣，（鐵上之石炭，絲上之顏料），又或者能用以協助勞動自身之活動，如勞動場所中燃燈取暖所用之材料。在特殊的化學製造事業中，主要原料與輔助材料之區別是消滅了的，因爲無論這其中所應用的任何原料，都不再現於生產品實體之性質。

中。(註八)

註八 斯托克稱原料爲“*Matiere*”(物料)，稱輔助材料爲“*Materiaux*”(原料，)啓爾布尼則稱輔助材料爲“*Matiere; Instrumentales*”(器具物料)。

因爲每一物體都具有很多的特性，使牠能以適宜於各種不同的利用方法，所以同一生產品，可以成爲各種勞動過程之原料。如小麥，可以用之於磨粉業，澱粉業，造酒業，飼畜業等等。用爲種子的時候，牠又成爲生產其自身之原料。煤是一樣，牠以生產品的形式由礦產工業中出來，而又以生產工具之形式以加入於此種工業中。

同一生產品在此同一勞動過程中，可以同時作爲勞動工具以及原料。例如肥畜業中之牲畜，是他應當加工的原料，同時又是他製造肥料的工具。

已經可以消費的現成的生產品，還可以又用之爲其他生產品之原料，例如，葡萄便可用爲製酒之原料。或者這種勞動所造成的生產品，牠的形態雖極相似，只

能用爲原料。這樣的原料叫做半製造品，或者更確切地說，是不完成的製造品，如棉花，線，紗等是。最初的原料已經成爲生產品了，但是牠還須經過許多次的生產過程，不斷地作用爲原料而不斷地改變其形態，一直達到最後的一個勞動過程中，使牠成爲現成的生活資料，或現成的勞動工具。

因此，一個使用價值是成爲原料而出現，還是成爲勞動工具而出現，還是成爲生產品而出現，這完全是決定於牠在勞動過程中所盡的作用，決定於牠在勞動過程中所佔的地位，牠的位置一變更，則其性質也隨着改變。

所以，當一種生產品以生產工具之形式而進入於新的勞動過程的時候，則其生產品的性質便消滅了。牠在這裏的作用，只是成爲活的勞動之物質元素。紡織工人在綫子上只是看見了他所用以紡紗的工具，在棉麻上只是看見了他所要紡的對象。當然，若沒有紡紗材料及綫子，是不能紡紗的。但棉麻及綫子爲過去勞動之生產品，這一點對於這一勞動過程並沒有什麼關係。就如同我們在吃飯的時候

，並不計及麪包是農人，磨麪者，燒烤者·等等人⁽¹⁾過去勞動之生產品一樣。相反的，假使生產工具在勞動過程中被人注意到牠是過去勞動之生產品的時候，這只是因為發現了牠所有的缺點。刀子太鈍了，紗線不斷地折斷，等等，於是人便聯想到製刀人某甲紡紗人某乙了。在完美的生產品中，則在此使用性質中所包含着的足以聯想到過去勞動的任何事實都是消滅了。

機器若不用之於勞動過程中，是無用的。不僅如此，牠還要遭受着自然界之物質代謝的規律，因而損壞。鐵是可以生鏽的，木頭是可以腐朽的。棉紗如若不應用之於織物或編物的生產中，則不過等於廢棉花罷了。活的勞動應當把握着這些東西，使其由將死的狀態中喚醒起來，由可以作用的變而為真正作用的使用價值。經過在勞動熱火中之沐浴，勞動即附加於其身體之上，在勞動過程中貫入一種適合於意志與使命的機能；牠們雖然是被消費的，但還是有一定目的的消費，是要成為形成新的使用價值新的生產品之原素，以便以一種生活資料的形態而進入

於個人消費的範圍，或是以生產工具的形態而進入於新的勞動過程。

因此，假使現成的生產品不僅是勞動之結果，同時又為別的勞動過程所不能缺少的條件，則在另一方面看，牠之再進入勞動過程與活的勞動相接觸，這對於牠之成為使用價值以保持與實現過去勞動之結果，乃是唯一的方法。

勞動消費了他的物質原素，消費他的對象與工具，因此，他是一種消費過程。但是生產消費和個人消費之不同，就在於個人消費是將生產品作為活的個人之生活資料而消費的，而在生產消費中則是作為勞動（表現於勞動力之活動中的）之生活資料而消費的。所以個人消費之產物，即消費者自身，而生產消費之結果，則為與消費者不同的生產品。

正因為勞動工具及勞動對象自身為一種生產品，所以勞動便消費生產品以生產生產品，換句話說，即利用生產品作為生產品之生產工具。但是，原始時期之勞動過程是建立於人與土地之間，而土地並不經過人之協助；同樣，在現在的勞

動過程中，以生產工具之形式而加入勞動過程的，還是有爲完全自然賦與的東西，並不是自然物體在附加人類勞動以後的產物。

我們分析了勞動過程之簡單的抽象的原素之後，就知道這種過程是一種創造使用價值的有目的的活動，是要占有自然物體以適合於人類的欲望，是人類與自然間之一種總的物質代謝之條件，是人類生活之永久的自然的條件，因此，牠不管這種生活形態何如，而是一切社會形態中所共同的。因此，我們沒有必要以考察勞動者對其他勞動者之關係。人類及其勞動，在一方面，自然及其物質，在另一方面，這就够了。我們本着小麥的香味並不能知道牠是誰人耕種的，同樣，我們本着勞動過程並不能看出牠是在什麼條件之下發生的，不知道是在奴隸監督人之殘酷的鞭苔之下，還是在資本家之銳利的監視之下，也不知道是神聖拉托耕種於他自己的小園中，還是野蠻人用石頭去打殺各種猛獸。（註九）

註九 托爾阮在野蠻人所用的石頭中看見了資本之起源，在這一點上說，

是有着很高的論理學上之根據的。『野蠻人用以追擊野獸之原始的石塊，以及其所拿的原始的木棍——這種木棍是用以打落其手不能及的果實——，在這個中間，我們看見了占有一種物體以達到可以取得另一種物體之目的，這便是資本之開始』（托爾阮著：『財富生產之研究』，愛丁堡，一八三六年出版，第七〇——七一面）。這裏之『第一個木棍』，就使着英文上“stock”（木棍）一字，兼含着『資本之種子』之意義。

二、價值增殖過程，或剩餘價值之生產

但是我們要回轉過來，說到已經開始生長成爲資本家的那位先生。我們前面說到他在市場上已經購買了一切爲生產過程所必要的原素：物質原素（或生產工具），及人的原素（或勞動力）。資本家以銳利的眼光去選擇種種生產工具及勞動

力，要適用於他自己之特別的企業，如紡紗工廠、製靴工廠等等。於是資本家便來開始消費其所購買的商品——勞動力，換句話說，即是使着勞動力之擔負者——勞動者——去作工，並經過勞動者的勞動而消費其自己的生產工具。勞動者是為資本家工作，而不是為勞動者自己工作，這對於勞動過程之一般的性質當然是不能改變的。並且，造靴與紡紗所用的一定方法，也並不能因資本家之干涉而立刻改變。資本家在開始的時期中所占有的勞動力，還仍是其在市場上之原來的狀況，因此其所應當占有的勞動，也還是在沒有資本家的時候所發展的狀況。由於勞動隸屬於資本家之結果，因而發生的生產方法自身之改變，這只是以後發生的，因此我們也在以後再來研究。

勞動過程，成為資本家消費勞動力之過程，表現着兩個特徵：

勞動是屬的資本家的，勞動者在資本家的管理之下而工作。資本家監督之目的，是要使工作進行順利，使生產工具之消費適宜，即是使原料不浪費，使勞動

工具之使用的節省，使其磨損量僅只是其工作中所必要的。

第二，生產品是資本家之私有物，并不是屬於直接生產者的，不是屬於勞動者的。例如資本家付出了勞動力之一日的價值。勞動力之消費，也如同其他商品之消費一樣（例如，和他租了一日的馬一樣），在此一日之內是屬於他的。商品之使用是屬於商品之購買者，勞動力主人在出賣了自己的勞動之後，事實上付與資本家的便僅是勞動力之使用價值。從他進入了資本家之工場以後，他的勞動力之使用價值，即勞動力之消費，即勞動，是屬於資本家的。資本家購買了勞動力之後，將勞動自身作為一種活的酵母以附加於屬於他的死的原素上，以成為生產品。站在資本家之觀點上，勞動過程僅只是他在消費其所購買的商品——勞動力。但消費這種商品之可能的條件，僅只是使牠附加於生產工具之上。勞動過程只是屬於資本家的各種物體之過程。因此，這種過程之生產品也是屬於他的，就如同在酒窖中發酵後的生產品是屬於他的一樣。（註十）

註十 『生產品在其轉化爲資本以前便已經被佔有了，這種轉化當然不能分解其占有的關係』（啟爾布尼著：『貧富論』，巴黎，一八四一年出版，第五三——五四面）。『無產階級爲着取得一定數量的生活資料而出賣自己的勞動，無論任何樣的生產品他都完全放棄了。對於生產品之占有關係還是與從前一樣，並不能因上述的條約而有任何的改變。資本家拿出了原料及生活資料，生產品即完全屬諸於他。這種占有法則之嚴格的結果，其根本原理與每一勞動者對其自己的生產品之所有權是完全矛盾的』（同上，第五八面）。『既然工人爲工資而工作，則資本家不僅爲資本（這裏的意義是指生產工具）之所有者，同時也爲勞動之所有者。假使一般人對於資本之了解是包含着他所發放的工資，則若說勞動是離開資本的，便是不通。在這一意義上說，資本是包含着兩種東西，包含着資本與勞動』（詹姆斯米耳著：『政治經濟學之基礎』，倫敦，一八二一年

出版，第七〇——七一面）。

成爲資本家私有物的生產品，乃是某一種使用價值，如棉紗，靴子等等。靴子雖然有幾分是構成爲社會進步之基礎，雖然我們資本家也是很積極的進步主義者，但他並不是爲其自己而製造靴子的。在商品市場上之一切使用價值，都不是資本家自身所愛好的東西。一般說來，這裏所以生產使用價值之原因，只因爲使用價值爲一種物質基礎，以成爲交換價值之擔負者。資本家絕不能忘記兩點：第一，他希望着所生產的使用價值是含着交換價值的，是一種爲着出賣的物體，是一種商品。第二，他所希望生產的商品之價值，要大過於生產此商品所必要的一切商品價值之總額，大過於生產工具與勞動力之價值總額。大過於其在商品市場上已經以血本所墊付了的價值。他要生產的不只是使用價值，而且是商品；不只是使用價值，而且是價值；也不只是價值，而且是剩餘價值。

事實上，既然我們這裏說的是商品生產，那麼，直到現在我們還只說了問題

之一方面。因為商品乃是使用價值及價值之統一，所以商品生產過程乃是勞動過程及價值形成過程之統一。

因此，我們現在來考察生產過程，將牠作為價值形成過程來看。

我們知道，每一商品之價值，是決定於勞動之數量。所以我們首先必須計算在此生產過程中所結晶的社會必要勞動。這裏就要關係到這個生產過程之結果，即資本家所得着的生產品。因此，首先要計算在此生產品中所結晶的勞動。

讓我們舉棉紗為例。

為生產棉紗首先必須相當的原料，例如十磅棉花。棉花的價值多少呢？這裏不勞細問，因為資本家是根據其價值而在市場上買來的，假定為十個先令。在棉花價格中，生產棉花所必要的勞動，便已經以社會平均勞動的形式而表現出來了。其次，綫子，在這裏假定代表著資本家在紡去這麼多棉花的時候所應用的全

部勞動工具。假定值二先令。又假定此十二先令之金幣代表著二十四小時——即兩個工作日——勞動之生產品，那麼，我們就可以知道在此棉紗中是已經結晶了兩個工作日之勞動。

棉花只是改變了自己的形態，而綻子則是已經完全消磨完盡了，這種情形不能麻煩我們。例如，四十磅棉紗之價值，等於四十磅棉花加一個綻子之價值，即是說，生產前者或後者之勞動時間是一樣的，則依照價值之一般法則而計算，十磅棉紗之價值，即等於十磅棉花再加四分之一的綻子之價值。在這個情形中，在棉紗之使用價值中所吸取的勞動時間，與棉花及綻子之使用價值中所吸取的是相等的。因此，我們固無論此價值表現於棉花上，綻子上，或是棉紗上，這對於價值是沒有關係的。同時，在生產以前，棉花與綻子是兩者在那裏併存着，而生產後則已合而為一個東西，轉化了其有用的形態，成為棉紗，這還是不能影響於其自身的價值，猶如棉花及綻子是和等價的棉紗相交換了一樣。

爲生產棉花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即是用爲生產棉紗原料的那一部分時間，因此，牠要包含於棉紗價值之內。對於生產那些已經消費了的綫子——若不消費這些綫子則棉花不能變爲棉紗——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也是一樣。（註十一）

註十一 「不僅是直接使用於商品中的勞動，而且爲此勞動所必要的一切工具，器具，房屋中所包含的勞動，在商品價值中都有一定的影響」
（李嘉圖著：『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三版，倫敦，一八二一年，第一六面）。

因此，只要我們說的是棉紗之價值，即生產棉紗所必要的勞動時間，那麼，則在時間上空間上彼此隔離的各個特異的勞動過程，——開始爲着生產棉花以及其所消費的綫子，以後再使棉花與綫子變爲棉紗，這些都可以看爲一個總過程中之前後的各個階段。所有包含於棉紗中的勞動，都是過去的勞動。生產棉紗所必要的各種原素自身之生產，其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是已經很久過去了的勞動時間；而

直接在此最終過程中所費的勞動，即紡紗之勞動，則是接近於現在而剛纔過去的勞動時間，——這兩者之間的差別是沒有任何重要意義的。假使我們建造一所房屋所必要的勞動數量為三十個勞動日，則第三十日的工作雖然較之第一日的工作遲二十九日，但此房屋所結晶的勞動時間之總數並不因之而改變。因此，在勞動原料及勞動工具中所包含的勞動時間，較之其最後以紡紗的形態而附加於其上面的勞動，可以簡單地算做在紡紗過程之更早的階段中所耗去的便了。

因此，在這裏表現為十二個先令的棉花及綫子——生產工具——之價值，即成為棉紗價值——生產品價值——之構成部分。

但是，在這裏應當具有兩個條件。第一，棉花及綫子應當事實上是用為生產某種使用價值的，在我們現在說的情形中，是應當生產為棉紗。價值固然無論表現於任何種的使用價值之中，但無論如何牠却應當表現於某一種使用價值之中。第二，其所消費的應當僅只是一般社會生產勞動中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因此，假

使紡一磅棉紗，其所必要的僅只是一磅棉花，那麼，在組成此一磅棉紗中，便只能消費一磅棉花。對於綻子是一樣的。如若資本家忽然發狂，不用鐵綻子，而用金綻子，那麼，無論如何，在棉紗價值中還是只包含着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換句話說，還是生產鐵綻子所必要的勞動時間。

現在我們已經知道，棉紗價值中之怎樣的一部分是由生產工具——棉花與綻子——所組成的。牠等於十二先令，或兩個勞動日之實體化。因此，現在我們要說到另一部分的價值，其為紡紗工人自身所附加於棉花之上的。

我們現在考察這種勞動的時候，較之考察勞動過程是具有完全不同的觀點。在那裏的任務，是需要一種必要的適宜的活動，以使棉花變為棉紗。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時候，勞動愈是適宜，則棉紗愈好。紡績工人之勞動與一切其他各種形式的生產勞動是不同的，這種不同在主觀上與客觀上都表現出來，表現於紡績勞動之特殊的目的，表現於其手續上之特殊的方式，表現於其生產工具中之特殊的性

質，表現於其生產品中之特殊的使用價值。棉花與綿子是作為了紡績勞動之生活資料，但是紡績勞動當然不能做出手槍來。可是，紡績勞動形成價值，成為價值之源泉，他與手槍工人之勞動並沒有不同，或者我們就這裏與我們接近些的情形說，他與在棉紗生產工具中所實現了的棉花種植者之勞動，及綿子製造者之勞動，都沒有任何的區別。僅只是因為棉花耕種與綿子生產之成功，纔能使此數量上各個不等的價值部分構成爲一共同的整個價值，構成爲棉紗之價值。這裏已經不是勞動之質量問題，不是其屬性與內容的問題，而僅只爲數量上的問題。數量是易於計算的。我們現在假定，紡績勞動爲一種簡單的勞動，爲平均社會勞動。以後我們還可以看出，在相反的假定中也並不能另有什麼變化。

在整個勞動過程中，勞動不斷地由活動的形態變爲實體的形態，由運動形態變爲物體形態。在一小時的紡績勞動完畢以後，便結晶爲相當數量的棉紗，因此，一定數量的勞動，譬如一個勞動小時，都是要結晶於棉花之上的。我們說：一

個勞動小時，即是紡績工人在此一小時內所消費的勞動力，因為紡績工人之勞動在這裏所有的意義，就只是由於他是消費了勞動力，而不是因為他作了特殊的紡績勞動。

在勞動過程中，即在棉花之轉變為棉紗的時候，具有決定作用的，就是其所消費的僅只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假定在常規的 $\frac{1}{2}$ 等的社會生產條件之下，在一個勞動小時之內，是要將一又三分之二($1\frac{2}{3}$)磅棉花變為一又三分之二磅棉紗，(註十二)則十二勞動小時之勞動日便能以將十二倍的一又三分之二($1\frac{2}{3} \times 12$)磅棉花，變為十二倍的一又三分之二($1\frac{2}{3} \times 12$)磅棉紗。因此，僅只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纔能加入於價值形成之計算中。

註十二 這些數字完全都是個人假定的。

無論是勞動自身，或是原料與生產品，在這裏考察起來，都與站在勞動過程本身之觀點上看，是完全不同。原料在這裏所有的意義，僅只是在這裏牠能以吸

取一定數量的勞動。吸取勞動之後，牠纔真正地轉化爲棉紗，因爲勞動力之被消費，就是以紡紗形態而附加於原料之中。生產品——棉紗，在這裏只不過爲棉花所吸取的勞動之容器。假使在一小時之內，紡了一又三分之二磅棉花，或者說，使牠轉變爲一又三分之二磅棉紗，那麼，十磅棉紗便表示其中吸收了六小時的勞動。根據經驗的規定，一定數量的生產品，現在都只代表着一定數量的勞動，一定數量之結晶的勞動時間。牠只是代表着一小時的，二小時的，一日的社會勞動，之實體化的東西而已。

勞動是紡績，材料是棉花，生產品是棉紗，這些情形在這裏都沒有意義，同樣，勞動對象自身已經是生產品，已經是原料，這也沒有什麼意義。假使此工人不是在紡織工廠中，而是在煤礦裏，那裏之勞動對象——煤——乃是自然賦與的，但是他由煤礦中所掘得的一定數量的煤，例如一噸，也是代表着一定數量的吸收的勞動。

假定在勞動力出賣的時候，其每日的價值等於三先令，假定三先令中是結晶了六個小時的勞動，則這些勞動數量便是爲着能以生產一日內之平均的生活資料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假使我們的紡織工人在一個勞動小時之內，可以將一又三分之二磅的棉花變爲一又三分之二磅的棉紗，則在六小時之內，他可以將十磅棉花變爲十磅棉紗。這些勞動時間所表現於金幣的數量上便是三先令。那麼，紡紗勞動便在棉花上面附加了三先令的價值。

現在我們再來看這十磅棉紗之生產品中之總價值。在這個中間是結晶了兩日半的勞動時間，兩日是包含於棉花及綻子中，半日是在紡紗過程中所吸收的。這些勞動時間表現於金子的數量上爲十五先令。因此，十磅棉紗之價格——這種價格是與其價值相適應的——即是十五先令，每一磅棉紗之價格爲一先令六便士。

我們的資本家發怒了。生產品之價值等於其所墊付的資本之價值。墊付的價

值沒有增加，沒有產生剩餘價值，因此，貨幣即沒有變爲資本。十磅棉紗之價格等於十五先令，而此十五先令正是他在商品市場上購買製造生產品之原素的時候所耗費了的，即購買勞動過程之原素所耗費了的。十先令爲棉花，二先令爲其所消費了的綫子，三先令爲勞動力。造成了棉紗之價值以後並沒有任何利益，因爲棉紗之價值，不過就是將從前分散於棉花，綫，及勞動力之中的價值，簡單地總集起來，這種集合現成價值之方法在任何时候都不會造出剩餘價值的。（註十三）現在所有的價值都集中於一個物體之上，但是，在未購買這三種東西而沒有使貨幣分開以前，這些價值在十五先令之貨幣總額之形態中便已經集中了。

註十三 重農主義者以爲非農業勞動是不生產的，其論証之根據就在這裏，且爲正統派經濟學者所不能駁倒的。『在這件東西中添增許多別的東西之價值（例如在布中間添有織工生活資料之價值），這種方法即是將許多價值合爲一個價值，使其達到應有的總數。……『加法』這一名詞

即可以表現構成勞動生產品價格之方法：即所消費的許多價值總額之集合而已；但集合是不能擴大的』（銳維耶爾著：『政治社會之自然秩序與實質』，第二冊，第五九九面）。

這種結果之自身是不能使價值增長的。一磅棉紗之價值爲一先令六便士，因爲此十磅棉紗是資本家在市場上付了十五先令之代價的。或者他在市場上購買現存的棉紗拿到家中去，或者買了材料到家中自己製造，無論此兩者之中的那一種方法，他由家中所拿出來而消費了的貨幣，都不能增長。

資本家滿腹裝着庸俗的經濟學，在這裏自然要說：他墊付貨幣之企圖，原來是爲着要取得更大的數目。但到地獄之路是用仁愛的意見鋪成的，他之取得貨幣的企圖，也可以在不生產的事業中達到目的。（註十四）他震怒而示起威來了。第二次他再不爲他人所乘，在以後他只到市場上購買現成的商品，再不用自己去生產了。但是假使資本家的弟兄們都這樣幹起來了，那麼，資本家在市場上從何處找得

着商品呢？金錢是不能吃喝的。他要宣傳了。他的節儉是別人應該注意的。他的十五先令是可以浪費用了的，但他並不浪費，而將牠用之於生產棉紗之中。結果有了棉紗，則良心上可以無愧了。守財奴是以節慾主義而壯大，資本家絕不是守財奴。但是，假使那裏沒有一點利益，就是皇帝也不能有任何權利。無論資本家之節儉是有怎樣的功勞，但是他任何報酬也沒有得着，因為在其生產過程中所產出的生產品之價值，是等於其在此過程中所投入的商品之價值。固然，道德即是道德者自身之報酬，資本家可以這樣來安慰自己。但是，他竟不如此，他却固執起來了。棉紗對他是無用的，生產棉紗是為着出賣的。好了，將牠賣去算了，或者怎樣用別的方法將牠安置起來，以後他只生產自己所要消費的東西，生產馬克庫洛克醫士所介紹於他的醫治生產過剩傳染病的萬靈藥方。但資本家陡然憤怒了。工人能否僅只用他自己的手而憑空造成商品呢？不是資本家給了他材料，纔使工人得以工作而結晶自己的勞動嗎？既然社會上最大部分的人都是這些窮漢，而資

本家則給他們以生產工具，以棉花，以棟子，此外還給以生活資料，則對於社會以及對於工人自身不是很為無可限量的功勞嗎？這些功勞不都是應當計算嗎？但是，在工人一方面看來，將棉花及棟子變為棉紗，這不是工人對於資本家之功勞嗎？不過在這裏並不是功勞的問題。（註十五）功勞不過是某一種有利益的活動。某一使用價值，某一商品，某一勞動。（註十六）但這裏在我們前面的問題乃是交換價值。資本家已經以三個先令而付了工人的價值。工人在棉花上面所附加的價值也是三個先令。是同等的價值，以價值歸還了價值。我們的朋友，剛纔還是資本式地狂叫着，忽然對於自己的工人變一種客氣的態度說：難道資本家自身沒有工作嗎？他管理與監督紡績工人，難道不費去勞動嗎？難道這些勞動不要形成價值嗎？但是在這個時候他的工頭職員們只有聳一聳肩。於是資本家微微一笑，便立刻恢復了從前的面孔。資本家就用這樣的祈禱辭來戲弄我們。但這些都不值一文零錢。一切類似這樣之無聊的遁辭和無意義的論調，乃是資本家所僱傭的政治經濟學者的

任務。資本家自身爲一個實行家，在與他營業無關的時候所說的話，也不一定經過考慮，但他很知道他在營業以內所作的事。

註十四 例如在一八四四——一八四七年間，資本家在生產企業中抽出一部分資本，進行鐵路股票之投機事業。同樣，在美國國內戰爭的時候，資本家將工廠關門，將工人驅逐出外，而到利物浦棉花交易所中去賭博。

註十五『很好！壯大你自己，鞏固你自己！……但是，誰人若要取別人更多的，更好的（比較其所付與別人的），這便是高利貸者，則給與其對方的便不是功勞，而是災害，這與盜賊一樣。但一切給與其對方的功勞與美德，並不全部都可稱之爲功勞與美德。因爲犯姦淫的夫婦，他們是相互間認爲有着很大的功勞與美德的。山賊在作案子時候，對殺人放火的兇手是有很大的功勞，因爲他是幫助這些人去攔路劫奪與擄掠村鎮。羅馬教徒給了我們以很大的功勞，因爲他們並沒有將這些人都溺死，焚死，

殺死，在大牢中囚死，而還剩一部分人使他活着，或是被驅逐了，或是被剝奪了其一切應有的財物。就是魔鬼自身也有着很大的不可限量的『勞苦功高』。……總之，世界上每日都充滿了偉大的不可超越的各種功勞與美德」（馬丁路德著：『僧侶對高利貸附業之抗議』，威頓伯爾格，一五四〇年出版）。

註十六 關於這一點我在『政治經濟學批評』（柏林，一八五九年出版，第一四面）上曾說：『賽依及巴土蒂一般經濟學者，究竟有着什麼『功勞』種類中之什麼樣的『功勞』，這是不難了解的』。

現在我們來進一步的考察。勞動力之每日的工資爲三先令。因爲在其中是結品了半個勞動日之勞動，即是說，爲每日生產勞動力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其價值爲半個勞動日，但是，在勞動力中所包含的過去的勞動，及其所能以發出的活的勞動，換句話說，勞動力每日之保成費，及其每日之支出量，這是兩件完全不同

的數量。前者決定其交換價值，後者為其使用價值。維持工人在二十四小時之內的生活，只要半個勞動日便够了，這件事並不能妨礙工人去作整日的工作。因此，勞動力之價值，及其在勞動過程中所運用的勞動，這是大小不同的兩件東西。勞動力之有用性及其能力，必須去生產棉紗，靴，或其他東西，這自然是很重要的，因為必要在有用的形態中使用勞動始能形成價值。但在這裏有重大意義的是這種商品之特殊的使用價值，其特性是能以形成價值，能以形成大過於其自身的價值。這是他的一種特殊功勞，而為資本家所期待的。牠在這裏的活動，完全是適合於商品交換之永久法則的。事實上，勞動力的出賣者與其他商品的出賣者一樣，收取了他之商品的交換價值而讓棄其使用價值。他若不讓棄使用價值，即不能收取交換價值。勞動力之使用價值，即勞動自身，當然不屬於出賣者，就如同牛油賣去之後，其使用價值不能再屬於牛油商人一樣。貨幣主人付了勞動力之一日的價值，在這一日之內所要使用的一日的勞動都是屬於他的。勞動力之每日的

保存費只包含着半個勞動日，但勞動力却能在整日之內工作，因此，使用一日勞動力所形成的價值，要二倍於其自身之一日的價值。這種情形成爲購買者之特別的幸運，但對於出賣者也並無什麼不正當的意味。

我們的資本家正是豫先看破了這一點，正因爲這樣，他纔微微地笑着。因此，勞動者在工廠中所看見的生產工具，不僅可用之於六小時的勞動過程，並且還可以用之於十二小時的勞動過程。假使十磅棉花吸收六小時的勞動，即可以轉變爲十磅棉紗，那麼，二十磅棉花吸收十二小時的勞動之後，即變爲二十磅棉紗。現在我們再來考察此延長的勞動過程中之生產品。在此二十磅棉紗中總計結晶五個勞動日之勞動；四個勞動日爲所消費了的棉花與綫子，一個勞動日爲棉花在紡績勞動過程中所吸取的。此五個勞動日之貨幣的表現爲三十個先令，或一金磅十先令。所以棉紗之價格還是照舊。棉紗每磅價格爲一先令六便士。但是，投入生產過程中的商品之價值爲二十七先令。而棉紗之價值則爲三十先令。生產品之價

值較之墊付於生產中之價值，增長九分之一。於是二十七先令變成了三十先令。這樣，他便生產了三先令之剩餘價值。最後的戲法變成了。貨幣變成了資本。

我們問題中之一切條件都得着了解決，同時商品交換之法則也一點沒有破壞。等價物與等價物相交換的。資本家以購買者之資格，對於棉花，綿子，及勞動力等等，都照着其價值而付了代價。以後他又與其他一切商品購買者所作的一樣，他消費了這些東西的使用價值。勞動力之消費過程同時就是商品之生產過程，產生了二十磅棉紗之生產品，其價值為三十先令。現在他就轉到他從前購買了商品的市場上去，將他的商品出賣了。他以每磅一先令六便士之價格出售其棉紗，較其價值並不過高，亦不過低。雖然如此，他在流通界所收回的，還是較之其原來所投入的多三先令。這樣一個將貨幣轉化為資本的過程，在流通範圍中完成的，同時又不在流通範圍中完成的。在流通範圍中完成的，因為他在商品市場上購買的勞動力！不在流通範圍中完成的，因為在市場上只是準備了價值增殖過程，

而其最後完成，則是在生產範圍中。這樣，『在最完善之世界中，一切都向着更完善的地步前進』。

將貨幣轉化爲商品，使成爲創造新生產品之物質原素，成爲勞動過程之物質原素；而在勞動過程中將活的勞動力附加於死的物體之上，資本家將過去結晶的死的勞動——價值——變爲資本，變爲自己增殖的價值，變爲有靈魂的怪物，這種怪物開始『工作』的時候，猶如在初戀熱狂的影響之下一樣積極。

假使我們現在來比較價值形成過程及價值增殖過程——剩餘價值形成過程——之差別的時候，那麼我們就可以看出，價值增殖過程并不是別的，就是被延長到一定限度以上的價值形成過程而已。假使價值形成過程只繼續到這一限度以內，這時候資本家所付與的勞動力之價值，將以新的等價物爲之抵補，這就是簡單的價值形成過程。假使價值形成過程延長至此限度以外，這就是價值增殖過程。

還有，假使我們比較價值形成過程與勞動過程，那麼，我們就可以看出，勞

動過程是包含着生產使用價值的一種特殊有利的勞動。考察這種運動是要站在質量方面，其特殊的性質，目的，與內容方面，在價值形成過程中，同樣的勞動過程，却要純粹從數量方面去考察。在這裏的問題僅只是勞動爲完成其手續所要求的時間問題，或者說是在生產中使用勞動力之時間長度問題。(生產工具在這裏的作用僅只是成爲吸取勞動力之工具，並且牠自身也僅只是代表着相當數量之結晶的勞動。)他們都只是以一定數量的結晶勞動之資格而加入於計算之列。而勞動自身，無論牠是包含於生產工具之中的，或是勞動力所附加於其上的，兩者都只是依照其時間之數量而計算。牠是若干小時，若干日，等等。

但是，生產此使用價值所應當耗費的時間，其列入計算的，僅只是社會必要的數目，這是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數地。勞動力應當在一種常軌條件下面而工作。假使在紡紗勞動之勞動工具中，新式紡紗機器是已經佔了統治地位，那麼，便不能給與勞動者以舊式的手紡車。他所應得的棉花也應當是通常的品質，而不

是那一種時紡時斷的棉屑。不然，則他生產一磅棉紗所必要耗費的時間，要超過於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此過多的一部份時間是不能形成價值或貨幣的。可是，勞動過程中物質原素上之常軌品質，不是決定於工人，而是決定於資本家，至於其餘的條件則是需要勞動力自身之常軌的性質。在勞動力所工作的這一專門事業中，他應當握有一定的中等的技術，訓練，與速度。但我們假定我們的資本家在市場上所購買的勞動是具有着常軌的品質。但在耗費這種勞動力的時候又必是通行的中等的努力程度，社會上通行的工作強度。資本家之監督正是在這裏用心，同時他同樣要求沒有一分鐘是白白渡過而沒有勞動。他所購買的勞動力是在一定時間之內的。他希望著屬於他的，他都能得着。他不願別人偷盜了他。最後，這一資本家還如同有他私目的刑事法典一樣，不能允許對於一切原料及勞動工具之浪費，因為這樣便是浪費了結晶的勞動，而浪費部分是不能包含於生產品價值之形成中的。(註十七)

註十七 就在這裏，便是奴隸勞動所以使生產成本昂貴的原因。照古代的成語說，奴隸爲有聲器具，牲畜爲半有聲器具，而無生命的器具則爲無聲器具，其區別就在這裏。但是，奴隸勞動者是認識牲畜和器具的，他知道他自己與牠們不同，他乃是人。他對於牲畜器具是殘酷地虐待牠們，以致損壞這些東西，藉此表現他自己是與牠們不同。因此，那時候生產方法中之最基本的原則，便是要應用最笨拙與最堅固的勞動工具，因爲只有這樣纔難於損壞。美國國內戰爭以前，沿墨西哥灣諸奴隸主人的國家中，耕地的時候完全照着古代中國式的方法，掘土的時候就如同豬與鼴鼠一樣，不作畦，也不翻土（參看凱仁斯著：『奴隸勞動』，倫敦，一八六二年出版，第四六面以後）。阿爾姆斯泰在其所著之『沿海奴隸諸州』一書中曾說：『我看見許多器具，在與我們有一樣思想的人，再不會以之交於其所僱傭的工人，因爲會妨礙其工作的。這些東西特別重

，不靈活，我想較之我們通常所用的器具，至少要多費百分之十的勞動。但是我相信，這些東西既然受着奴隸之不細心的拙劣的待遇，所以較爲輕便與靈活的一切器具，如像我們通常所給與工人的，是不能交之於奴隸。而我們所給與工人的那些器具且能得着利益的，若交之於奴隸而在菲爾吉拉之麥田中，雖然那裏的土地質量較之我們的土地還好些，石塊還少些，但是一定不能持久的。同樣，當着我們問一切農場爲什麼不用馬而用驃子的時候，他們也是這一樣奇怪的理由，因爲馬是不能忍受黑奴每日之虐待的；馬時常爲黑奴弄得跛足了，昏倒了，而驃子則吃得打、耐得餓，都不能有根本的傷害，因爲忽略喂養及過度勞動的關係，不會立刻中風遭病的。在這裏我剛一走到我吃飯的屋子之窗前的時候，每日都可以看見那一種對牲畜的虐待，若是我們這裏的工人作的，農場主人必要立刻驅逐他了』。

在我們以前分析商品中，便已經認定了形成使用價值之勞動，是與形成價值之勞動不相同的。現在這種區別就成爲同一生產過程中之兩方面。

將生產過程看爲勞動過程及價值形成過程之統一，這即是商品生產過程，看爲勞動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之統一，這即是商品生產中之資本主義的形態。

我們在前面便已經指出了，資本家所占有的勞動，無論是簡單的平均的社會勞動，或是更複雜的高級的勞動，這是沒有關係的。如說這種勞動，較諸一般平均的社會勞動，要更爲複雜更爲高級，牠的意義就是表現着在形成這種勞動力的時候，需要更高的經費，在生產牠的時候要用更多的勞動時間，因此，牠較一般的簡單勞動要有更高的價值。既然這種勞動力之價值高些，則牠便表現爲一種更高的勞動，因此，在相等的時間之內所結晶的勞動，便有着相對的更高的價值。但是，無論紡績工人之勞動及寶石工人之勞動有什麼樣的差別，但是寶石工人用以補償其自己勞動力之價值的那一部分勞動，與其用以形成剩餘價值的那一部

分的補充的勞動，這是沒有任何差別的。在這種情形中，剩餘價值還是僅由於超過的一部分勞動所組成的，由於勞動過程中之過長的時間所組成的，在生產棉紗過程中如是，在另一種情形中——寶石生產過程——也是如是。（註十八）

註十八 簡單勞動與複雜勞動之區別，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之區別，一

部分是簡單地根據於幻想，至少是根據於很久以前便已經停止實際意義而僅成為因襲的傳統的差異。另一部分則存在於工人階級中之一部分軟弱的勞動者之中，他們不如其他工人，不能以強力取得合於其勞動力價值的工資。偶然的情形能以演出很大的意義，即是兩種勞動者之狀況完全為相反的情形。例如，在工人階級體力薄弱與相對地虧損之國家中——在資本主義生產發展了的國家中可以看見——，一切需要較大筋力的笨重工作，比較一切輕便的工作要佔着更高的位置，而輕便工作便成為簡單勞動；例如英國磚瓦工人之勞動，較之花穀工人之勞動，還要站着

更高的地位。而斜紋布剪裁工人之勞動，雖然也是要求很大的筋力，並且還很傷害衛生的，然而却只是作爲簡單勞動。在這裏我們且不要以爲所謂『熟練工人』是佔着全國勞動中之任何較大的數目。萊茵之計算說在英吉利及威爾斯有一千一百萬人是屬於簡單勞動者。在當時他著書的時候，人口總數爲一千八百萬人，其中一百萬人爲貴族，一百五十萬人爲貧民，流氓，罪犯，賣淫婦，等等，此外尚有四百六十五萬人屬於所謂中等階級，這裏包含着小的借貸資本，官吏，著作家，藝術家，學校教員等等。而在此四百六十餘萬之中等階級中他還計算得有所謂『工廠工人』，是除了銀行業者等等以外，要算得着薪俸最高的人。甚至磚瓦工人，也是在所謂『熟練工人』之中。（參看萊茵所著之『國民之窮困』，倫敦，一八四四年出版）。『除了用其簡單的勞動以外，沒有任何東西以換取飲食，這一大階級乃是國民中之主要羣衆』（詹姆斯米爾著：『殖

民論》，不列顛百科全書之附錄，一八三一年出版）。

另一方面，在每一次價值形成過程中，高級的勞動總是化為中等的社會勞動，譬如一日高級勞動化為兩日簡單勞動。（註十九假使有些專門的經濟學者出來反對這種『任意的武斷』，那麼，他們不過只見樹木而不見森林罷了。對於他們在理論上表現為很奇妙的事，可是在實際的表現中，地球上每一角落中每天都在返覆地表演。無論任何樣的商品之價值，都是表現於貨幣上，於一定數量之金銀上。這便已經使着這些價值所代表的各種形式的勞動，已經化為了一定數量的同樣的普通的勞動，這種勞動便是生產金子與銀子的。因此，我們假定資本所應用的勞動者，都是完成着簡單的平均社會勞動，這不過是避免了一些不必要的手續而使分析更為簡潔便了。

註十九『當着我們說到勞動為價值之尺度的時候，必要假定為一定種類之勞動，……對其餘各種勞動便也能以容易決定了』（匿名者著：『政治

經濟學大綱》，倫敦，一八三二年，第二二——二三面）。

第六章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勞動過程中之各個不同的原素，也是以各個不同的樣式而參加於生產品價值之形成中。

勞動者附加一定數量之勞動於勞動對象之上，以附加新的價值，固無論此勞動具有什麼樣的內容，目的，及技術上的性質。另一方面看，所消費的生產工具之價值，我們看見牠又成爲生產品價值之構成部分，譬如棉花及綿子之價值，又成爲棉紗價值之構成部分。因此，生產工具之價值，現在仍是保持着，而移轉於生產品之上。這一種移轉是完成於生產工具轉化爲生產品的時候，即完成於勞動過程中。牠是經過勞動之媒介而完成的。但怎樣完成的呢？

勞動者並不同時做二重勞動，不是一方面以自己的勞動附加價值於棉花之上，而另一方面又去保存棉花之舊的價值，或又去將他所紡的棉花之價值，所用的梳子之價值，移轉於生產品——棉紗之上。他只是簡單地增加新的價值，這便保存了舊的價值。但是，增加新的價值於勞動對象之上，以及在生產品中保存舊有的價值，這是勞動者在同一時間所達到的兩個完全不同的結果，雖然他並沒有做兩種很顯然地，這種兩重性的結果，僅只能在勞動自身之兩重性質上纔能得着解釋。

勞動，在同一勞動時間中，從其性質之一方面看，應當形成價值，從其性質之另一方面看，應當保存或移轉價值。

每個工人怎樣去附加勞動時間，與因此又怎樣附加價值，這時常總是只能在他的生產勞動之特殊形態中纔能完成。紡績勞動者附加勞動時間的方法，僅只是他去紡紗，織布工人的方法，僅只是他去織布，冶鐵工人的方法，僅只是他去冶鐵。僅只有經過這些有用的勞動形態，纔能附加勞動，附加新的價值；因為紡紗

——織布、鐵冶之結果，使生產工具——棉花與綫子，棉紗與織機，鐵塊與鐵砧——變為構成生產品之原素，構成使用價值之原素。(註二十)牠們的使用價值之舊有形態，是已經消滅了，但因此却造成一種新的形態之使用價值。但是，我們在考察價值形成的過程中便已經看出，只要使用價值為有目的地消費，為創造新的使用價值而消費，則被消費的使用價值之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便成為形成新的使用價值之必要勞動時間之一部分，便成為被消費的生產工具所移轉於新的生產品中之勞動時間。因此，勞動者能保存其消費了的生產工具之價值，能將牠的價值移轉於生產品之上而成為生產品之價值之構成部分，這并不是由於他附加了一般的勞動，而是因為其勞動之特別的有用的性質，因為這種附加勞動之特別的生產形態。這種有用的生產的活動——紡紗，織布，冶鐵，都是當着自己的勞動接觸了生產工具之後，使生產工具起死回生，使牠得着勞動過程中的活的原素之生氣，於是兩相結合而成為生產品。

註二十 「勞動創造了一種新的產物以代替其所消滅了的東西」（匿名者著：『各民族政治經濟之研究』，倫敦，一八二一年出版，第二三面）。

假使勞動者這種特殊的生產活動不是紡紗，那麼便不能將棉花變爲棉紗，於是棉花及綿子之價值便不能移轉於棉紗之上。假定這個勞動者改變他的職業而去做一個木工，那麼，他還是要與從前一樣以自己之勞動日而附加價值於某種原料之上。因此，他所附加的他自己的勞動，並不一定是因爲他做了紡績工或木工之某種勞動，而是因爲他做了一種一般的抽象的社會勞動，而他所附加的價值之一定的數量，並不是因爲這種勞動之特殊的有利的內容，而是因爲他繼續工作了一定的時間。因此，紡織工人之勞動，就其一般的抽象的性質來看，乃是人類勞動力之消耗，所以他能以新的價值附加於棉花與綿子之價值上；就其具體的特別的有利的性質說，乃是一種紡紗過程，所以他能將這些生產工具之價值移轉於生產品之上，因而在生產品中將其價值保存起來。這裏就是勞動在同一時間內所完成

的兩重結果。

簡單地只是因為勞動在數量上附加，因而附加了新的價值，又因為此附加勞動之特殊的有用性，便使生產工具之舊的價值保存起來。同此勞動之兩重性的結果，即是勞動自身之兩重性之表現。

假使有一種新的發明，使紡績工人在六小時之內所紡的棉花，要等於其從前三十六小時的數目。他的勞動，在其為特殊有利的生產活動上說，是增加了六倍的力量。他的生產品也由六磅增加至三十六磅。但是在此三十六磅棉花中所吸取的勞動時間，還是與從前六磅棉花一樣。這裏一定量的棉花中所附加的新價值便比從前的時候減少六倍，因此所附加的價值便只有從前的六分之一。而另一方面，在此三十六磅生產品——棉紗——之中，却包含着六倍於從前的棉花價值。在此六小時的紡紗勞動之過程中，在生產品中所移轉與保存的原料價值是比從前提高六倍，雖然在同樣數量的原料中，現在所附加的新的價值却要較諸從前減少六倍。這裏就

可以証明，勞動力之此一種性質，即在勞動過程中保存價值之性質，及彼一種性質——即形成新的價值之性質，兩者之間是具有這樣之實質的差異。在紡績一定數量的棉花的紡績過程中，其必要的勞動時間愈多，則附加於棉花之上的新價值愈多；而在一定時間之內所紡去的棉花愈多，則在生產品中所保存的舊有價值也愈多。

反之，再假定紡績勞動之生產力並沒有改變，而將一磅棉花變成一磅棉紗還是要紡績工人與從前費去同樣的時間。假定棉花自身之交換價值發生了變更，較諸從前漲高了六倍或跌落了六倍。但在這兩種情形之下，紡績勞動者對於其一定數量的棉花都還是附加以同樣的勞動時間，即同樣的價值，而在這兩種情形之中，他在此同樣的時間之內還是生產同樣數量的棉紗。但是，由棉花移轉於棉紗——生產品——上之價值，在棉花價漲的時候要提高六倍，反之要縮小六倍。同樣，假使勞動工具之價格漲了或跌了，對勞動過程中也是發生着同樣的影響。

假使紡紗過程中之技術上的條件沒有變更，而生產工具之價值也沒有漲跌，

紡織工人在同樣的勞動時間之內，還是消費着同樣價值的原料與機器。在這時候，在生產品中所保存的價值，與其所附加的新價值成正比例。在兩星期中他所附加的勞動為一星期之二倍，因此，其附加的價值也為二倍，同時，其用去的原料之價值也提高二倍，用去的機器之價值也為二倍；這樣，兩星期之生產品中所保存的價值，便為於一星期的生產品中所保存的價值之二倍。在生產條件沒有變更的時候，工人所保存的價值愈多，則其所附加的價值也愈多，而所以能保持更多價值之原因，並不是因為他附加了更多的價值，而是因為他附加價值的時候，是在離開其勞動而獨立的不變的條件（即生產工具之價格以及生產力皆未變動——譯者註）之下。

當然的，在相對的意義上也可以說，工人所保存的舊有價值，與其所附加的新價值是成為正比例的。無論棉花之價值由二先令漲至三先令或跌至一先令，工人在此一小時內之生產品中所保存的價值總量與棉花價值沒有發生變動一樣，總是比兩小時生產品中所保存的價值少一倍。還有，就是他的勞動生產力發生了

變化，譬如他在一個勞動小時中所紡去的棉花增多或減少，則他在一小時生產品中所保存的棉花價值便相應地隨着增多或減少。但無論如何，他在兩個勞動小時中所保存的價值總是為一個勞動小時之二倍。

我們如若暫且不計其外表的表現，不計價值之標幟，則價值僅只是存在於某一種使用價值，某一種物體之中。（人的自身，可以簡單地看成爲勞動力之實體，是一種自然界的物體，是一件東西，雖然這種東西是活的，有智識的；而勞動自身乃是這種力之物體的表現。）因此，使用價值之消耗，這即是價值之消耗。生產工具之消耗，其價值並不與其使用價值同歸於盡，這是因爲牠在勞動過程中，所以失去其本來形態的使用價值，正是爲着在生產品中可以得着另一個形態的使用價值。但是對於價值之存在，其所表現的使用價值之種類是不重要的，猶如商品形態之改變，固無論存在於什麼樣的使用價值之中都是沒有關係的。因此，在勞動過程中，由生產工具所移轉於生產品上之價值，僅只是生產工具由其獨立

的使用價值中所損失的那一部分交換價值。牠移轉於生產品之價值，僅只是牠以生產工具之資格所損失的一部分。而在這種關係中，勞動過程中之各種不同的原素便有不同的表現。

機器中所燒用的煤，完全消燬了，用以塗抹機輪上的油，及其他東西，也是如此。染料及其他輔助材料，用盡了，但牠又再現於生產品之性質中。原料成為生產品之實體，但改變了其原來的形態。因此，原料與輔助材料，以使用價值之資格加入於勞動過程中，其獨立的形態已於勞動過程中完全損失了。而勞動工具則不是這樣，用具，機器，房屋，器皿，等等，直到牠還保持着其原來的形態的時候，只要牠明天還能以與今天一樣的形態而進入於生產過程，則牠便還是能作用於生產過程中的。在牠的整個生存的期間中，即在勞動過程中，牠對自己之生產品之關係總是保持着其獨立的形態，並且直到死後還是獨立的形態。機器，房屋，器具，等等的死屍，與牠所協助而創造的生產品，還是和從前一樣是與

牠們完全分離的。生產工具自牠進入於生產過程之第一天，直轉牠被拋棄於廢物堆中為止，如若看成爲一整個期間，則可以看出牠的價值是在此一整個時期中爲勞動所消費的，因此，牠的交換價值移轉於這一整個時期之生產品中。例如假定一個紡績機器可以用十年，則牠的價值便在此十年的勞動過程中，移轉於此十年之生產品之上。因此，某一種勞動工具之整個的生活期間，總是逐漸地消耗於其所返覆參加的勞動過程中。對於勞動工具的這種情形，對於人也是一樣。每一人之生命，每日要消耗二十四個小時。但是在人上面雖然沒有寫明着什麼時候會死，然而這並不妨礙人壽保險公司從一般人之中等的生命期限中，而作出比較可靠的，重要的，並且很有利益的結論。勞動工具正是這樣。從經驗上可以知道，某種勞動工具，如某種機器，一般平均的結果是可以存在若干時間。假使，牠的使用價值只能在勞動過程中保持六天，則平均在每一勞動日中牠便要損失其六分之一的使用價值，因此，便要將其六分之一的價值移轉於其每日的生產品之中。就

是用這樣的方法來計算一切所消費的勞動工具：其使用價值每日消耗的數量，即其每日所移轉於生產品上之價值。

由此即可以很顯然地看出，生產工具移轉於其生產品上之價值，無論在什麼時候都不能大於其在生產過程中由於損失自己使用價值所消耗的那一部分。假使生產工具是沒有價值的，則牠便不能損失一點什麼，即是說，假使牠不是人類勞動之生產品，那麼，牠便不能移轉任何價值於生產品之上。牠只是參加使用價值之形成，而不能參加交換價值之形成。一切為自然界所生存的各種生產工具，如土地，風，水，礦中之鐵，未開發的森林中之樹木，等等，都是屬於這一類的。

在我們前面又有着另外一種有趣味的表現。假定一架機器之價值等於一千個金鎊，假定能用一千日之久。在這種情形中，機器之價值每日便移轉一千分之一於其每日的生產品中。雖然機器之活動力是遞減了，但整個的機器還是繼續地活動於勞動過程之中。這樣便可以看出，勞動過程中之一種原素，一種生產工具，

整個地參加於勞動過程中，但部分地參加於價值增殖之過程中。勞動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之區別，便反映於其物質的原素之上，因為此同一生產工具，以其為勞動過程之原素，是整個地參加於此一生產過程中，但以其為價值形成之原素，則只是部分地參加了。（註二十一）

註二十一 在這裏我們沒有說到關於機器，建築，等等勞動工具之修理。
 在修理中的機器，不是作用為勞動工具，而是作用為勞動對象。牠不是在工作，而是在加工，以便消滅其使用價值上之缺點。這種修理工作，在我們的研究中，應當將牠包含於生產勞動工具之勞動中。在本文中說的生產工具之消耗，指着那種不能為任何醫師所醫治的，指着牠是漸漸歸於死亡的，關於『這一類的消耗，是不能時時去修理，如同一把刀子，到了最後時候的狀況，則製刀工人便說，這已經不值得再修理了』。

在本文中我們已經可以看出，例如機器，是整個地參加於每一個勞動過

程中，而僅只是部分地參加於此同時的價值增殖過程中。因此，我們能以很有把握地判斷下面這樣混淆的觀念。李嘉圖關於製造織機機器的那一部分勞動，曾說，牠應當包含於一雙機子之價值中。『同時，在生產一雙機子之整個勞動中，……包含着機器製造者之全部勞動，而不只是其中一部分的勞動；因為，雖然一個機器可以做出很多的機子，可是無論其中之那一雙機子，都不能不是借助於整個機器之各部分而作成的』（匿名者著：『對於政治經濟學上之言辭的爭論，特別是關於價值，需要，與供給上之爭論，之考察』，倫敦，一一八二年出版，第五四面）。著者是很自滿地自作聰敏的樣子，在其自己之模糊觀念及論戰中，或者只有一點是正確的，就是無論李嘉圖，無論是任何其他的經濟學者，無論是在其前者或在其後者，都是不能嚴格地區別勞動之兩方面的意義，因之對於勞動在價值形成中之不同的作用，都不能給與一點分析。

反之，另一方面看，生產工具也能以整個參加於價值形成中，然而在勞動過程中却只是部分地參加。假定在每日紡績一百一十五磅棉花的時候，其中有十五磅不是成爲棉紗，而只是成爲折耗，成爲棉花灰塵；但是，若假定這百分之十五的折耗爲一種常規的狀態，假定此與中等的棉花紡績勞動是不可分離的，則此十五磅未成爲棉紗的棉花之價值，也是一樣要加入於棉紗的價值之中，與此一百磅造成棉紗之棉花是一樣的。這十五磅棉花之使用價值，即是應當變爲灰塵，以生產此一百磅之棉紗。因此，這些棉花之消滅，爲生產棉紗之條件。正因爲這樣，所以牠的價值便要移轉於棉紗之中。生產過程中之一切折耗都是這樣，至少這些折耗再不能表現爲生產工具的是如此，因爲這樣便是已經不能再成爲獨立的生產工具了。這種樣子，如像滿欣斯德之大機器製造工廠中，可以看出這些製造各種大機器所拋棄的鐵屑，堆得如山一樣，晚上將牠以貨車運入於製鐵廠中，而第二日早晨以鐵塊的形式又從那裏運回來。

在生產工具之舊有形態的使用價值上所存在的價值，其移轉於新的生產品中的數量，僅只是此生產工具在勞動過程中所損耗的一部分。牠的損耗，牠在生產過程中所能以移轉於生產品中之價值，很顯然地，將以牠進入生產過程的時候所有的最初形態中之價值，為其最高限度，換句話說，即以生產其自身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為最高限度。因此，無論在什麼時候，生產工具所附加於生產品上之價值，絕不能大於其自身離開勞動過程而獨立表現的價值。無論某種原料，某種機器，某種生產工具是怎樣有用，假定牠自身是值一百五十金鎊，假定其值五百個勞動日，無論如何，牠對於用其自身所造成的生產品，絕不能移轉一百五十個金鎊以上的價值。牠自身的價值之決定，不在於牠自身作為生產工具而參加的那一勞動過程中，而在於牠成為生產品而離開的那一勞動過程中。牠之參加勞動過程，只因其有使用價值，為有用的物體，如若牠自身在進入勞動過程以前沒有任何價值，則牠便不能以任何價值移轉於生產品之中。（註二十二）

註二十二 由此，對於賽依的觀點之愚妄，是很容易看出的。賽依以為剩餘價值（利息，利潤，地租）之來源，是由於那些生產工具（如土地，器具，皮革，等等）以其在勞動過程中之使用價值所發生的『生產的功勞』。最歡喜以巧妙言辭來辯護其幻想的羅士其先生，他說：『賽依（政治經濟學），第一卷，第四章）很正確地指出：『搾油磨所生產出的價值，除了其費用以外，剩下的完全是新的勞動，與創造搾油磨自身之勞動是實質上完全不同的』（《國民經濟原論》，第八六面註）。很不錯的一搾油磨所造成的『油』是與建造搾油磨自身所用的勞動完全不同的。當着羅士其先生說到『價值』的時候，羅先生以為『價值』乃是『油』，因為『油』是有價值的，但是在『自然界』也有一種『礦物油』，雖然比較地是『很少』，無疑問地，因此他就作了另外一個附註：『牠（自然界！）幾乎完全不生產交換價值』！羅士其先生之自然界長出了交換

價值，就如出一個笨小姐生下一個私生子，却寬佑自己說：『只是一個很小的罷了』！。還是這一位『學者』，關於上面提到的這一點又說：『李嘉圖學派普通在勞動的概念之下，以爲資本也是『蓄積的勞動』。這是很拙劣的（！），因爲（！）貨幣主人（！）無論在何處（！）都（！）是較諸簡單的（!）生產做得還多些（！），同時（？）還保存牠（什麼？）；即（?!）節省他自己的享樂，以使着他能——例如（!!!）——求得利息』（同上）。將『價值』之來源以爲簡單的由『要求』而出，這種政治經濟學上之『生理解剖學』的方法是如何『巧妙』呵！

當着生產勞動將生產工具轉化爲造成新的生產品之原素的時候，生產工具之價值是完成了一種特殊的靈魂移轉過程。從已經消費了的身體中移轉於剛纔形成的身體中。但是這種靈魂移轉似乎是在現實勞動之背後完成的。工人不保存舊的價值，則不能附加新的勞動，不能造成新的價值；因爲他每次只能在一定的有用

形態中去附加勞動，而以有用形態附加勞動的時候，便不能不使現有的生產品變爲新的生產品之生產工具，因此，即不能不將其價值移轉於新的生產品之中。因此，以附加新的價值之方法，同時即保存了舊有價值。這是在勞動力活動——活動的勞動——中所表現的自然性質，這是自然賦與的，並不要工人有任何的費用，可是給與資本家的利益甚多，因爲牠正能爲資本家保持現有的資本價值。（註二十二a）當着營業繁榮的時候，資本家忙碌於收獲利潤，也顧不得看見勞動中之這樣的無酬的禮物。一到暴力擾亂，生產過程停頓，經濟危機的時候，便使着資本家很敏捷地注意於牠了。（註二十三）

註二十二a『在所有的農業生產之器具中，人的勞動，……是農場主希望着由其中間可以補償最多之資本的。另外的兩種，牲畜上的資本，及……車，犁，鋤，等等，若沒有一定數量之勞動與之協作，是不能有任何意義的』（白克著：『飢荒之思想與實況』，一七九五年十一月提向比得

勸善之報告，倫敦，一八〇〇年出版，第一〇面）。

註二十三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泰晤士報』記載一個工廠主的情形，在此工廠中總計有八百工人，每星期平均消用東印度棉花一百五十包，或美國棉花一百三十包，他向公眾訴苦，說明工廠中每年因停工而引起的損失。他計算這種損失總計爲六千金鎊。在他所說的這一切不生產的費用中，有許多是我們這裏所不需注意的，例如：地租，捐稅、保險費，僱傭職員（即管理員，會計，技師等）之年俸，等等。但在此以外，他又計算着有一百五十個金鎊之煤，因爲要時常保持工廠之溫度，使機器運轉。此外要付工資，以使工人有應時的工作，以保持整個機體之『工作常態』。最後，還有一千二百金鎊是爲着補償機器之損耗，因爲『氣候的及自然的腐朽法則之影響，並不因爲蒸汽機關停止運動而休止』。在這裏他直接指明，此一千二百金鎊爲一最少的數目，正因爲機器已經

處在很大的消耗磨損中。

一般說來，在生產工具中所消費的只是其使用價值，勞動以其使用價值造成生產品。實際上其價值並未消費，（註二十四）因此，就沒有生產工具價值之再生產。牠的價值仍然保存着，但並不是因為牠自身在勞動過程中有了什麼工作，而是牠原本所有的使用價值之形態，雖然消滅了，但這却是在另一種使用價值之內消滅的。因此，生產工具之價值，便再現於生產品之價值中，但是，嚴格地說來，並不是再生產。新的使用價值產生了，在這上面再現着舊有的交換價值。（註二十五）

註二十四『生產的消費，即是當着商品之消費成為生產過程中之一個組成部分的時候，……在這種情形中是沒有消費其價值的』（劉門著：『政治經濟學之基礎』，紐約，一八三五年出版，第二九六面）。

註二十五有一本北美合衆國的教科學，幾乎再版了二十次，其中說：『資本無論是在什麼形態之下再次地現出來，都是無關係的』。此書之著

者歷數了各種可能以成爲生產原素之東西，其價值都能以再現於生產品之中，在以後之結論中又說：『各種的飲食資料，衣服，房屋等等爲人類生存及享樂所必要的東西，也是發生變化的。這些東西是不斷地被消費了，但牠的價值則再現爲人之新的體力及智力，成爲又能以用之於生產上的新的資本』（瓦南得著：『政治經濟學之基礎』，波士頓，一八五三年出版，第三一一三二面）。還不必再說其他的更巧妙的地方，我只要指出，在新恢復的活力中所再現的並不是麵包之價格而是其血液成素。反之，在此活力之價值之性質中，所再現的便不是生活資料，而是其價值。同樣的生活資料，假使其價格低落二倍，則牠所造成的筋力骨血等等還是與從前一樣，造成的活力還是一樣，可是並不是以前的價值了。將『價值』與『活力』混淆了（固然，如若反過來說是『活力』轉化爲『價值』，則是正確的），這種模糊觀念爲的去掩飾一種隱伏的企圖

——以爲剩餘價值是產生於所耗付的資本價值之簡單的補償中，這當然是徒勞無功的。

但是對於勞動過程中之主觀的人的原素，其表現於勞動之活動中的（勞動力），便另是一樣了。當着勞動因其自身之有用的活動，將生產工具之價值移轉於生產品之上而同時將牠保存起來，就在這種運動之每分鐘中，牠都造成補充的價值，新的價值。假定工人在生產了與其自身勞動力相等的價值以後，例如他已做了六小時的勞動而成爲三先令之價值的時候，這一生產過程就在這裏停止了。則這一部分價值，在此生產品價值之構成中，便是超過其中由生產工具之價值所組成的一部分。這便是在此過程中所形成的唯一的新的價值，即生產品價值中之由此生產過程自身所形成的唯一的部分。當然，這只是簡單地補償了資本家在購買勞動力的時候所支付的貨幣，而爲工人自身所消用於生活資料之中。對於此已經消用的三先令而言，新的三先令的價值便只是代表着牠的再生產。這些價值是現

實的再生產出來的，而並不是如生產工具之價值，只是在外觀上的。在這裏，因為形成了新的價值，所以得以一種價值補充另一種價值。

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當着勞動力之價值已經再生產，已經以勞動力之等價物附加於勞動對象上以後，勞動過程仍然是超過這種限度而繼續延長的。為勞動力價值之再生產，只需要六小時便已經够了，可是勞動過程並不只作六小時，而延長到十二小時。因此，勞動力之活動，不僅是再生產了牠自身的價值，並且除此之外，還生產了超過其價值以上的餘額。這種餘額的價值就表示為超過於生產品形成中所消費的一切原素之價值之餘額，即超過於生產工具及勞動之價值的餘額。

我們說明了在勞動過程中之各個原素在生產品價值之形成中所表現的各種相異的作用，我們即就便分析了資本中之各個構成部分在其自身增殖之過程中所表現的各種特徵的機能。生產品全體價值之總和，超過在此生產品形成中所參加的

各種原素之價值之總和。這種餘額，即是增長了的資本價值，超過於其原始所墊付的資本價值之餘額。一方面為生產工具，另一方面為勞動力，代表著在原始投入的資本價值中之兩個不同的原素，脫去了其自己的貨幣形態，轉化為勞動過程之原素。

因此，在資本中，其轉化為生產工具的一部分，即是轉化為原料，輔助原料及勞動工具的一部分，在生產過程中並不變更其價值之數量。因此我將牠叫作資本之不變的部分，或簡單地叫作不變資本。

反之，其另一部分之轉化為勞動力的資本，在生產過程中改變其價值的數量。這一部分的資本，除了再生產其自身的價值以外，還可生產出餘額，生產出剩餘價值，此剩餘價值自身又能以變大或變小的。這一部分資本由一種不變的（一定的——譯者）數量不斷地轉化為可變的數量。因此，我叫牠為資本之可變部分，或簡單地叫做可變資本。同是這些資本中之構成部分，從勞動過程之觀點來看

，可以分爲客觀的（物體的）及主觀的（人的）原素，即分爲生產工具與勞動力；而站在價值增殖過程之觀點上看，則可分爲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

在不變資本之概念之下，絕不是在其構成部分中不能允許價值上的革命。假定一磅棉花在今天值一先令，明天因爲收穫不豐之原因，價格提高至二先令。正在紡績中之棉花，從前是依照一先令之價值而買入的，但現在牠所附加於生產品之價值爲二先令。而已經紡出的棉花，以棉紗的形式而表現於市場之流通界中者，其所附加於生產品上之價值，也可以二倍於其原來所有的價值。但是我們可以看出，這種價值的改變，完全不是在紡紗過程自身中之棉花價值的增長。假使舊有棉花不加入勞動過程的時候，牠現在也不只是賣一先令而是賣兩先令。相反的，牠經過的勞動過程愈少，則愈能正確地反映這種結果。因此，在這種價值革命之條件下面，正確地投機方法是要用之於加工最少的形態中，用之於原料中，寧在棉紗上而在棉布上，寧在棉花上而不在棉紗上。這種價值的改變是發生於生產棉

花之過程中，而不是發生於棉花作為生產工具——即不變資本——的過程中。商品之價值固然決定於其中所包含的勞動數量，但是這種數量自身之決定，却帶着社會的性質。假使生產某種商品之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發生了變動（例如同樣數量之棉花在荒年所代表的勞動時間要多於其在豐年所代表的），必定要反映於舊有的商品之上，舊有商品經常就成為其同一種類之整個商品中之一部分（註二十六），其價值是要隨着社會必要勞動而改變的，這裏所說的勞動，經常是應當了解為一定時間中之社會關係下面所必要的勞動。

註二十六 『嚴格說來，所有同一種類的商品組織成為一個共同的總數，其價值決定於總的計算中，而對於任何特殊的事情都沒有任何關係』（

李特洛著：『社會之利益』，巴黎，一八四六年出版。

已經應用於生產過程中的勞動工具，機器等等之價值，亦即其能以移轉於生產品中的那一部分之價值，也只能如原料之價值一樣地發生變動。假使在某種機

器中因為有了新的發明，牠的再生產只需要更少的勞動，那麼，舊的機器之價格多少便要降低一些，因此，其所能以移轉於生產品上的價值，便只有其相對地較少的一部分之價值。但是，在這種環境中，價值之改變，也不是發生於此機器作用為生產工具的那一生產過程中。至於在牠作為生產工具的勞動過程中，那麼，牠所能以移轉的價值，無論什麼時候都不能大於其自身離開此生產過程所獨立具有的價值。

生產工具價值之變化，雖然也一樣反映於這些已經進入於生產過程以後的生產工具之上，但牠絕不能絲毫改變其不變資本之性質。同樣，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之對比的變化，也一樣不能改變其作用的差異（其在價值形成中之不同的作用）。例如勞動過程中之技術條件可以發生很大的變化，從前十個工人以十個器具只能消用數量很少的原料，而現在一個工人以一個機器可以消用多於從前一百倍的原料。在這種情形之下，不變資本——即所應用的生產工具之價值總額，將要大

大地增加，而墊付於勞動力的可變部分之資本，則大大地降低了。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變動的只是關係於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數量上的比例，即是他的總資本中之不變資本部分與可變資本部分之分割之比例，但是，相反地，並不影響其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區別。

第七章 剩餘價值率

一、勞動力之剝削程度

假定我們以 K 代表所墊付的資本；此墊付資本在生產過程中的剩餘價值，墊付資本價值 K 之增殖的數量，在我們的前面看來，可以視為生產品之價值對於

其自身生產中各個原素之價值的超過額。

資本K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用以購買生產工具所耗費的貨幣數量，假定爲e，另一部分用以購買勞動力的貨幣數量，僅定爲v；於是e就等於化爲不變資本的一部份價值，而v就等於化爲可變資本的一部份價值。所以，最初墊付資本 $e+v$ ，例如墊付的資本爲五百金鎊，等於四百一十金鎊不變資本e，加九十鎊可變資本v。在生產過程之終結，所得着的價值便是 $(e+v)+m$ ，這裏的m代表剩餘價值，例如 $500\text{鎊}(e)+90\text{鎊}(v)+90\text{鎊}(m)$ 。最初墊付之資本K，現在變爲K'，由五百金鎊，變爲五百九十九金鎊。其中間之差數爲m，即九十鎊之剩餘價值。因爲生產原素之價值，即其墊付資本之價值，所以事實上可以換一句話說，生產品對於其生產原素之價值之超過額，即等於其墊付資本所增長的數目，即等於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

但是這種解釋還是要求有更進一步的說明。生產品的價值，只是與在生產

中所已經消費了的那一部分生產原素之價值相比較的。我們已經說過，在其所應用的不變資本中，其中一部分為勞動工具，而勞動工具之價值，僅只是部分地移轉於生產品中，而其餘的各部分仍然還是保存於其過去所存在的那種形態中。其所仍然保存的那一部分，在價值形成中是沒有任何作用的，因此我們可以完全放掉牠。假使將牠計算在內，以後又將牠扣除去，這還是一點不生變化的。假定不變資本⁶等於四百一十個金鎊，其中三百二十一個金鎊為原料，四十四個金鎊為輔助原料，而在勞動過程中所耗費的機器等於五十四個金鎊，假定當時其應用的機器等於一千零五十四個金鎊。在此生產品中所墊付的機器之價值，假定只是為五十四個金鎊，這乃是機器在自己的工作中所損耗的部分，因此已經移轉於生產品之上了。假使我們將其餘的還繼續着以其從前之形態而存在的——譬如這是一個蒸汽機等——那一千個金鎊的價值也計算在內，那麼我們必定要在兩方面都計算，在墊付的價值中以及在生產品之價值中，（說二十六^a）於是我們所得着的便是

一千五百金鎊，同一千五百九十九金鎊。其差額——即剩餘價值，還是與從前一樣，爲九十金鎊。因此，在我們上面的分析中並不會引出相反的結果，在墊付於生產之中之不變資本之概念之下，我們通常所了解的僅只是在生產中所消費了的生產工具。

註二十六^a 『假使我們將整個資本中之用於基本資本之那一部分的價值的時候，也計算在內，則我們在此一年終結計算此項資本所遺留的價值的時候，又必將牠當成爲此一年之出品』（馬爾薩斯著：『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版，倫敦，一八二六年出版，第二六九面）。

根據着這種假定，使 $K = c + v$ 之公式，變爲 $K' = (c + v) + w$ ，因爲 K 已經變爲 K' 了。我們知道，不變資本之價值，僅能再現於生產品之上。因此，實際上在此過程中所生產出來的價值，與由此過程中所得的生產品之總價值並不相同，牠並不是等於 $(c + v) + w$ 或 $150 + 90 + 90w$ ，並不是如表面上所看的這樣，而是等於 $150 + 90w$ ，等於 $90v + 90w$ ，不是五百九十個金鎊，而是一百八十個金鎊。假使不

變資本等於零，換句話說，假使有這樣一種產業，這裏面可以不應用任何生產工具，不用任何原料，輔助材料，以及勞動器具等，牠僅只是應用自然所賦與的原料，以及勞動力，那麼，他在生產品中便不能移轉任何不變資本。那麼，在我們這一例子中，則在這些生產品價值之原素中，其四百一十金鎊便完全沒有了，但是所生產的新價值還是一百八十個金鎊，其中所包含的還是九十鎊剩餘價值。假使 c 代表着非常巨大的數目，則所得的結果也還是一樣。我們若是在 $(c+e+m)$ 的時候，增殖了的資本 $(c+e+m)$ ，於是 K' 減 K 之結果，還是與前一樣等於 m 。假使 m 等於零的時候，假使以可變資本墊付其價值的勞動力，只是生產出了與其相等的價值，那麼， K 便等於 $e+m$ ，而 K' （生產品之價值）也等於 $(e+m)+(m)$ ，這樣，則 K' 等於 K ，墊付的資本並沒有增殖。

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出，剩餘價值是所代表的那一部分價值所變化的結果，即是那一部分轉化為勞動力的一部分資本之變化，因此， $(e+m)+(m)$ 在

這裏之△v，即是 Δv 變化。但是，實際上的價值變化，以及價值所以發生變化之關係，時常是被另外一種形勢所掩飾着，即是因為其變化的資本構成部分之增長，使着整個墊付資本都增長了。從前是五百個金鎊，現在則為五百九十個金鎊。因此，在我們分析此過程之純粹形式的時候，對於生產品價值中之為不變資本價值之再現的那一部分，可以將牠完全抽象了去，即是，假定不變資本是等於零的。這樣便是在這裏應用着數學上演算可變量及不變量時候所用的公理，使不變量與可變量僅只是遵着加減原則而聯繫起來。

另外一個困難是發生於可變資本之最初形態中。上面所引用的例証中， $\Delta v = 10$ 個不變資本 + 90 個可變資本 + 30 增加的價值。但是，所謂九十個金鎊，乃是一種有定的數目，不能變更的數目，因此，如若稱牠為可變資本，這也是很荒謬的。但是，此九十鎊可變資本，却是產生這一價值之過程之象徵。墊付而購買勞動力的這一部分資本，是一定數量的結晶的勞動，因此，將牠看成爲購買勞動力的價值

，確是一個不能變動的價值。但是，在此生產過程中，代替此九十金鎊而出場的乃是一種活的勞動力，不是死的勞動，而是活的勞動，不是靜的，而是動的，不是不能變動的，而是可以變動的。v之再生產之結果，便是增加了其所得的變化。站在資本主義生產之觀點上看，所有這一過程，乃是其轉化為勞動力的那一部分之最初的不變資本之自己的運動。整個過程及其結果都是屬於牠的。因此，這九十個金鎊之可變資本，或者稱之為自己增殖的價值，如若在這裏表現着有什麼矛盾的話，則牠只是反映着資本主義生產中之內在的矛盾而已。

表面上看來，將不變資本等於零，似乎可以使我們發生一種很奇怪的印象。

但是，這種現象實在是發生於每日的生活中。例如，假使我們要計算英國紡織工業之利潤，那麼，我們首先便應當扣除英國所付與美國，印度，埃及等國之棉花價格，於是將這一部分的資本價值——僅只是再現於生產品價值中的一——視為等於零了。

當然地，不僅是剩餘價值對於直接產生其自身的那一部分資本——剩餘價值正是代表著這一部分資本之變化——之比例，具有很大的意義，而且牠對於全體所墊付的資本之比例，也是具有很大的經濟上的意義。因此，我們在本書第三卷中將要來考察這種關係。爲的使這一部分資本轉化爲勞動力以自己增殖，則必須使另一部分資本轉化爲生產工具。爲的使着可變資本得以盡其機能，則必要根據着此勞動過程中之某種技術性質，而將一定比例數量之資本墊付爲不變資本。但是在各種化學過程中雖然都必要一定的容器，可是並不能妨礙在分析的時候仍然將這種容器抽象了去。只要我們是在考察價值形成及價值變化之自身，考察其純粹的形式，則生產工具及這些不變資本之原素，只是用以結晶足以造成價值的活力之材料罷了。因此，這些東西之性質如何，是棉花或是鐵，這是沒有任何意義，沒有任何關係的。並且這些東西之價值也沒有任何意義。所必要的，只是要牠的數量足夠吸收在此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勞動。只要牠一有了這種數量之後，無

論其價高，或價低，或如土地及海水一樣沒有任何價值，在價值形成與價值變化過程中都沒有任何的意義。（註二十七）

註二十七 自然，牛克銳特說：『無中不能生有的』。價值之形成，乃是將勞動力變為勞動，在勞動力自身說來，乃是轉於人體組織中的自然物體。

因此，我們首先可以將不變資本等於零。於是摺付的資本從 $v + c$ 便化為 v ，而生產品之價值 $(v + c) + m$ 也就化為新生產出的價值 $v + m$ 。假使新生產出價值等於一百八十個金鎊，這便表現着在此整個生產過程之延續中所汲取的勞動，那麼，在這個中間我們就可以扣除可變資本九十金鎊，於是就知道剩餘價值為九十金鎊。九十金鎊，即 m 之數量，在這裏表示着所生產出的剩餘價值之絕對數量。至於其相對的數量，即可變資本所增殖的比例，當然即決定於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之比例，換句話說，即表現於 m/v 之分數式中。在我們上面所說的這一例證

中，牠便等於 $\frac{m}{c+v} = 160\%$ 。這個可變資本之相對的增殖，即剩餘價值之相對量，我稱之為剩餘價值率。(註二十八)

註二十八 就如同英國人說『rate of profits』，『rate of interest』(『利潤率』，『利息率』)。在本書第三卷中可以看出，我們明瞭了剩餘價值之法則以後，我們是很容易明瞭利潤率的。如若顛倒次序，則彼此都不能瞭解了。

我們已經知道，在勞動過程之一部分時間中，勞動者僅只是生產了自己的勞動力之價值，即生產其自己的生活資料之必要的價值。因為他是在建立於社會分工關係下面而生產的，所以他並不是直接生產出其自己的生活資料，而是在某種特殊商品形態——例如棉紗——之生產中生產出與其生活資料價值相等的價值，即能以購買這些資料之貨幣。在此工作日中，其所用以達到這種目的的一部份時間，或大或小，是要決定於其中等的每日生活資料之價值，決定於每日生產這些東西

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假使工人每日的生活資料之價值，平均等於六個結晶的勞動小時，則勞動者平均計算起來是要在每日中有六小時的工作以生產這些價值。假使他不是爲資本家做工作，而是他自己獨立地做工作，則在上面一切不變的條件之下，他平均在一晝夜之內只要如前面一樣去做六小時工作，便可以得着其勞動力之保存或不斷地再生產所必要的生活資料。但是他這一部分生產其每日的勞動力之價值的工作時間，假定生產的價值爲三先令，則此所生產的價值只是與資本家所付與他的相等罷了。（註二十八）這只是簡單地以新造成的新價值補償其已經支付的可變資本之價值，這種價值生產只是簡單的再生產而已。因此在此工作日中只是用以完成其再生產的那一部分時間，我叫牠爲必要勞動時間，而在此時間中所耗費的勞動，我叫牠爲必要勞動。（註二十九）對於工人是必要的，因爲無論工人之勞動是居於任何社會形態之下這部分勞動時間都是獨立存在的。對於資本家及資本主義世界也是必要的，因爲勞動者之經常存在，正是牠的基礎。

註二十八 a 在第三版上，恩格斯補註說：『著者在這裏是用着經濟上之通用的語言。我們要記着：實際上並不是資本家『勞付』與工人，而是工人勞付與資本家』，即勞付勞動力之使用價值與資本家——考次基）。

註二十九 在我們這本書上以前所解釋過的『必要勞動時間』，是指着生產某種商品之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這裏對於生產此特別商品——勞動力——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又用這一術語。用一個術語表示兩個不同的意義是不方便的，但這無論在任何科學中都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例如高級數學與低級數學中也是的。

勞動過程中之第二個時期，在這裏工人是已經於必要勞動時間以外而工作，雖然也要費去他的勞動，消耗其勞動力，但對於工人自身是不能形成任何價值的。這便造成了剩餘價值，牠是以無中生有的實體而歸資本家享受。這一部分工作日我叫牠為剩餘勞動時間，在其中所消耗的勞動我叫牠為剩餘勞動，在認識價值

的時候，具有根本重大意義的，乃是將價值簡單地看成爲凝固的勞動時間，結晶的勞動，那麼，在我們認識剩餘價值的時候，我們將牠簡單地看成爲凝固的剩餘時間，看成爲結晶的剩餘勞動，這就也有着同樣之根本重大的意義。一種社會形態與另一種社會形態之差別，譬如奴隸社會及僱傭勞動社會之差別，就在於這種形態上，就在於從直接生產者工人身上榨出剩餘價值之形態上。（註三十）

註三十 羅士其先生有一種巧妙的天才的發現，以爲剩餘價值與剩餘生產品之成立，一方面在現在是因爲資本家之『節約』之積聚，資本家『是爲着要取利息』而節約的，而在『文化最低的階段中』，則與此相反，『強者逼迫弱者以節約』（『國民經濟原論』，第七八面）。是勞動之節約麼？還是當時尚未存在的剩餘生產品之節約？隨着這種詭辯的現實的荒謬觀點，尙加以對於價值及剩餘價值之非正確的分析，並且畏懼得出警察當局所視爲危險的結論，於是使着羅士其一派人便造出了各種很便利的論

証，以說明資本家是很正當地在剩餘價值之源泉中以占有已經存在的剩餘價值。

因為可變資本是等於資本家所購買的勞動力之價值，因為這些勞動力之價值決定了工作日中之必要部分，而剩餘價值自身則是由工作日中之剩餘的一部分所決定的，因此，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之比例，就化為剩餘勞動對必要勞動之比例，或者說剩餘價值率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要勞動}}$ 。這兩個比例式是在兩種不同的形態中表示同樣的關係，一種形態是結晶了的勞動，而另一種形態是尚在流動的勞動。

因此，剩餘價值率是資本剝削勞動力——即資本家剝削工人——之最正確的表現。(註三十^a)

註三十^a 第二版補註 剩餘價值率是對於勞動力的剝削程度之正確的表現，但是，這却絕不能用以表現這種剝削之絕對的數量。假使必要勞動爲五小時而剩餘勞動也爲五小時的時候，則此剝削程度爲百分之一百。

(假使必要勞動增至六小時，而剩餘勞動也增至六小時的時候，則剝削程度雖還是百分之一百而並未變動，但其剝削之數量則由五小時增至六小時，提高了百分之二十。)

照我們上面的假定：在勞品價值上 + 100鎊 + 20鎊 = + 90鎊 m，其中垫付的資本爲五百金鎊。因爲剩餘價值爲九十金鎊，垫付資本爲五百金鎊，則普通計算的方法，總是使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混淆起來，以爲是百分之一十八，這種很低的比例便是加菜及其他調和論者所提出的。事實上，剩餘價值率不是等於 $m \over K$ ，不是等於 $m \over c + v$ ，因此即不是等於 $90 \over 500$ ，而是等於 $90 \over 90$ ，即百分之一百，所表現的剝削程度是大過五倍以上。雖然我們在這裏並不知道工作日之絕對的數量，也不知道這種勞動過程所延續的時期（一日，一星期，……），也不知道在此九十金鎊可變資本之下究竟有若干工人作工，但是我們在此工作日中兩個構成部分之比例上，却已正確地表現了剩餘價值率 $m \over v$ ，因爲牠是能以變爲勞動時間的。牠是

等於百分之一百。因此，工人半日是爲自己工作，而其餘的半日則是爲資本家工作。

因此，計算剩餘價值率之方法，簡單說來就是：我們首先將生產品之全部價值拿來，而將不變資本價值——僅只是再現於生產品價值之中的——認爲等於零。其餘的價值總額，則是在製成此商品之過程中所新生產的唯一的價值。假使剩餘價值是一定的，則由此新價值中扣除了剩餘價值，即得出可變資本。假使可變資本是一定的，我們求取剩餘價值，則可用相反的方法。假使剩餘價值及可變資本都一定了，則我們只要一次最後的計算，就能求得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之比例，即 $m:v$ 。

這種方法雖然是很簡單，但是我還要舉幾個新的例子，及幾個爲讀者不常用的方法，以使讀者更能了解這一概念。

假定一個紡紗工廠有一萬個綃子，在這上面以美國棉花紡成三十二號紗，每一綃子在一星期中可以紡出棉紗一磅。折耗爲百分之六。因此，每星期可以將一

萬零六百磅棉花，紡爲一萬磅棉紗，而六百磅則成了折耗。一八七一年四月，棉花每磅之價值爲 $\frac{7}{12}$ 便士，而一萬零六百磅棉花之總值爲三百四十二個金磅。這一萬個綻子，包含着在棉花上加工的各種機器、蒸汽機關，假定一個綻子值一個金鎊，總數共值一萬個金鎊。假使綻子等每年之消損等於百分之十，即一千個金鎊，則每星期合二十個金鎊。房租每年爲三百金鎊，每星期爲六個金鎊。煤則每一馬力每小時需要四磅，一百馬力，每星期六十小時，再加上工廠中爲取暖所用的，總計每星期爲十一噸，以每噸八先令六便士之價合算，總計每星期爲四個半金鎊。加斯每星期用去一個金鎊，汽油四個半金鎊，總計一切輔助材料爲每星期十個金鎊。因此，每星期中之不變資本部分爲三百七十八個金鎊。工資每星期爲五十二個金鎊。於是一星期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之總數爲 $378 + 52 = 430$ 金鎊。

棉紗之價格每磅爲 $12\frac{1}{4}$ 便士，一萬磅之價值爲五百一十個金鎊。在我們求剩餘價值的時候，要從所有生產品之總價值中，從五百一十個金鎊中，應當扣除不變資

本及可變資本所消費的四百三十個金鎊。這裏我們便得出剩餘價值爲八十個金鎊。不變資本三百七十八個金鎊，我們將牠看爲零，因爲牠並沒有參加此一星期中之價值形成。牠不是新造成的，而是移轉來的。其餘的爲一星期中所新生產出來的價值等於一百三十二個金鎊，其中五十二金鎊爲可變資本，八十金鎊爲剩餘價值。因此，剩餘價值率爲 $\frac{80}{22} = 153\frac{1}{2}\%$ 。在平均爲十小時之工作日中，必要勞動爲 $3\frac{1}{2}$ 小時，而剩餘勞動爲 $6\frac{1}{2}$ 小時。（註三十一）

註三十一 第二版補註：在第一版中，在這裏所引証的一八六〇年之紡紗工廠之例子，其中有幾個事實方面的錯誤。在此本文中所引的是完全正確的數字，是我根據着滿啓斯德一個工廠所寫的。——附帶指出的，英國之舊式的馬力是依照着圓柱體之直徑而計算，而新式的方法則依照指示儀所指明的實際的力量。

另一個例子，賈可白舉出一八一五年的時候，小麥每磅特（Quarter）之價格

爲八十先令，一英畝之收穫量爲二十二布協爾(Bushel)，每一英畝收穫之總值爲十一個金鎊，雖然在他的計算中有很多嚴重的缺點，因爲在此中間有一些東西却彼此混淆掩飾了，但是對於我們在這裏的目的是够用的，如下：

一英畝所生產之價值

種子(小麥)	一金鎊九先令	捐稅	一金鎊一先令
肥料	二金鎊十先令	地租	一金鎊八先令
工資	三金鎊十先令	農場主利潤及利息	一金鎊二先令
合計	七金鎊九先令	合計	三金鎊十一先令

在這種地方，生產品之價格，通常假定等於其價值的，這裏所生產的剩餘價值，是被分散於各種不同的項目——利潤，利息，捐稅等——中去了。這些項目是與我們無關係的。我們將這些項目加在一齊，即得着三金鎊十一先令之價值。其他的三金鎊十九先令，是種子與肥料，我們將牠當成不變的資本部分，認牠等於

零。其餘所墊付的可變資本爲三金鎊十先令，却產生了³金鎊10先令+³金鎊11先令之新價值。這樣則 $m-v$ 便等於^{3金鎊11先令}_{“金鎊10先令”}，在百分之百以上。工人以半個以上的工日所生產出的剩餘價值，被不同的幾個人用不同的口實將牠瓜分了。（註三十一^a）

註三十一^a 這裏所引的計算方法，是爲着例解中之簡明。我們的假定，乃是價格等於其價值的。到第三卷上我們可以看出，雖然是平均價格，然而這種等量並不能這樣簡單規定的。

二、生產品價格在生產品比例數量中之表現

現在我們再回到我們從前所舉的例子，資本家將貨幣變成了資本。紡績工人之必要勞動爲六小時。剩餘勞動也爲六小時，因此，對工人之剝削程度等於百分之一百。

在十二小時之工作日中，紡出二十磅棉紗，價值爲三十先令。但這些棉紗中之十分之八的價值（二十四先令）僅只是所消費的生產工具之價值之再現（其中二十磅棉花之價值爲二十先令，綫子等共值四先令）。其餘十分之二爲新造成之六先令的價值，這是此紡績勞動過程中所形成的，其中一半用以補償所墊付的勞動力之一日價值，另一半則成爲三先令之剩餘價值。因此，所有此二十磅棉紗之價值就是這樣：多於價值30先令之不變資本24先令十可變資本3先令十剩餘價值3先令。

因爲所有的價值已經全體吸取於此生產品——二十磅棉紗——之中，則價值中之各個不同的原素，便能以在生產品之比例數量中表現出來。

假使在此二十磅棉紗中存在着三十先令之價值，那麼，其十分之八的價值，即不變資本價值之二十四先令便可以包含於此十分之八的生產品中，即包含於十六磅棉紗中。其中有 $13\frac{1}{3}$ 磅是代表着原料——共用去價值二十先令之棉花——之價值；而 $2\frac{2}{3}$ 磅棉紗則代表着輔助原料及勞動工具之價值，即四先令之綫子等等。

因此， $13\frac{1}{2}$ 磅棉紗代表著所有的生產品——二十磅棉紗——中所消費的棉花，代表著此總生產品中所用去之原料，此外一點也不能再多了。雖然在其自身中只包含了 $13\frac{1}{2}$ 磅棉花，價值只爲 $13\frac{1}{2}$ 先令，但是其中仍然要增入 $6\frac{1}{2}$ 先令之價值，代表著其餘的 $6\frac{1}{2}$ 磅棉紗中所消用的棉花之價值。於是對於以後的 $6\frac{1}{2}$ 磅的棉紗，便已經完全除去了棉花之價值，因爲那裏的棉花之價值便已經完全加入於此 $13\frac{1}{2}$ 磅的棉紗中去了。因此，在此 $13\frac{1}{2}$ 磅之棉紗中，也就不能包含絲毫的其所消費的輔助材料與勞動工具之價值，也不能包含絲毫爲此紡紗過程中所形成的新價值。

同樣，再繼續以 $2\frac{2}{3}$ 磅的棉紗，其中包含着不變資本之其餘的一部分價值（四先令），除了代表著此整個生產品——二十磅棉紗——中所用去的輔助材料及勞動工具以外，此外也不含有絲毫其他的價值。

於是此十分之八的生產品——即十六磅棉紗，便將其現實的物體看爲一種使用價值，一種棉紗，雖然牠與生產品中之其餘的數量，都一樣是代表著紡紗勞動

之生產物，可是，在我們這裏看起來，其中並不能包含着紡績勞動，並沒有在此紡績過程中所吸取的勞動。這樣我們就可假定牠為一種不紡而成的紗，為一種純粹幻想的棉紗形態。事實上，假使資本家將牠以二十四先令而賣出了，以所得的貨幣又可以購買這些生產工具，這便很顯然地可以看出，十六磅棉紗，不過等於化裝的棉花，綻子，煤等等而已。

反之，其餘的十分之二的生產品，即四磅棉紗，除了代表着在此十二小時之紡紗過程中所新生產的價值以外，便此外不能再有什麼。其中所消費的原料及勞動工具之價值，是已經扣除了的，已經加入於在先的十六磅棉紗中。在此二十磅棉紗中所吸取的紡紗勞動，已經集中於此十分之二的生產品中。這裏可以將四磅棉紗看成紡紗工人以空氣紡成的，或者他所用的棉花與綻子都是自然賦與而是經過人力作成的東西，因此，並沒有移轉任何價值於生產品之中。

在此四磅棉紗中，因此完全包含着此一日之紡紗過程中所生產的新價值，一

半僅只是補充其所消費的勞動力之價值，即三先令可變資本之價值，另一半，其餘的兩磅棉紗，則僅只是代表着三先令之剩餘價值。

因為紡紗工人之十二個勞動小時是要結晶爲六先令的價值，則在此三十先令之棉紗價值中，應當結晶着六十小時之勞動。這些勞動存在於二十磅棉紗中，其中十分之八——即十六磅棉紗，則是在紡紗過程開始以前便已經結晶了的四十八個勞動小時，即是結晶於棉紗生產工具之上的勞動，而其餘的十分之二——四磅棉紗，則是在此紡紗過程自身中所耗費的十二個勞動小時之結晶。

我們從前已經說過，棉紗之價值，等於在棉紗生產過程中所造成的新價值，再加從前已經存在於其生產工具上之價值。現在我們可以看出，生產品中各個構成部分之機能如何，及其概念之差異如何，都可以在此生產品之比例數量中表現出來。

將生產品——生產過程之結果——分割以後，其第一部分的生產品數量只是

包含着在生產工具中所藏的勞動，或說是資本之不變部分，第二部分生產品數量則包含着在此生產過程中所附加的必要勞動，或說是資本之可變部分，而最後的第三部分之生產品數量則包含着這一生產過程中所附加的剩餘勞動，或說是剩餘價值，——這種分割是很簡單地，但同時是很重要地，如像我們在以後應用之於許多更複雜而還沒有解決的問題中所表現的。

現在我們來考察此整個生產品——即十二小時工作日之整個的結果。我們可以順着此生產品形成過程之次序，而同時又發現各部分的生產品，成爲生產品中之機能不同的各個部分。

紡紗工人在十二小時之內生產了二十磅棉紗，因此，在一小時內所生產的爲 $1\frac{2}{3}$ 磅，八小時中生產 $13\frac{1}{3}$ 磅，這一部分生產品便代表着在此整個工作日中所用去的棉花之總價值。同樣，此後一小時又三十六分鐘所生產的 $2\frac{2}{3}$ 磅棉紗，便代表着在此十二小時工作日中所消費的勞動工具之總價值。又以後之一小時又十二分鐘，

紡紗工人紡出了二磅棉紗，價值爲三先令，這一價值總數等於他在六小時之必要勞動時間所生產的新價值。最後之一小時又十二分鐘時間，他又生產出的二磅棉紗，這就等於他在半日之剩餘勞動中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這種計算方法是應用於英國廠主之家庭流水中，例如，他們時常說，在前八小時中，即每一個工作日之三分二，他只是簡單地收回了其棉花，等等的價值，我們可以看出，這種說法是對的，實際上就是我們前面所說的第一個公式，不過就是將那些空間上並列着而時間上前後不同所生產出的生產品，移轉過來便了。但是隨着這一公式却發生出一種極野蠻的概念，特別對於那些實際上有利於延長價值增殖過程的人，在他們腦中就成立一種理論上的錯誤見解。譬如有人這樣幻想紡紗工人在此工作日之開始的八小時中，只是生產了或補償了棉花之價值，在以後的一小時又三十六分鐘，則生產所消費的勞動工具之價值，再後之接連着的一小時十二分鐘，則只是生產工資，僅只是『最後的時間』，纔是供給資本家的，纔生產出剩餘價值。照這樣說，則紡紗工

人同時作出了兩重性的魔術：第一，他用這些棉花綻子蒸氣機，煤等等東西，同時又生產出這些東西；第二，在一個工作日和一定的工作強度之下，他却做出了五個這樣的工作日之工作，例如，在這裏所舉出的例證中，生產這些原料及勞動工具必需四個十二小時的工作日，而使這些東西化為棉紗又必要一個十二小時的工作日。但是，却有這種貪慾無足的人相信這種魔術，甚至不必需要一些諂媚的論理家學者去向他證明，——這種事在下面這一歷史上很著名的例證中可以看出。

三、雪尼爾之『最終勞動時間說』

在一八三六年某日，以經濟學及華麗文學著名的雪尼爾教授——在英國經濟學者中被稱為傑出學者的——由俄克斯浮爾頓被招至滿啟斯德，他在前一城市中乃是個政治經濟學教授，現在却要以政治經濟學訓練自己了。滿啟斯德的廠主們挑

選他爲反對工廠法令——當時頒佈不久——的選手，以及反對當時尚在繼續發展的關於十小時工作制之宣傳。廠主們以其自己之日常的實際的敏銳目光，看見雪尼爾教授還需要受一次最後的訓練，因此，他們就將雪尼爾教授在此滿啟斯德藥房中重新加工了。雪尼爾教授由滿啓斯德廠主那裏領受了講義之後，更以自己的文學爲之裝飾，於是一八三七年在倫敦就出版了一本小書：『論工廠法對於棉花工業之影響』，在這裏我們可以找出下面這種很精彩的論調。

『在現行法令之下，任何工廠不能有不滿十八歲的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不能超過十一小時半，即是說，每星期前五日作工十二小時，星期六則只作九小時。下面的分析（一）將要告訴我們，在這種條件之下的一切工廠，其所得的全部的純利潤都是由最後一小時中發生的。如工廠主投資十萬金鎊，其中八萬金鎊用於工廠建築及機器，二萬金鎊用於原料及工資。假定資本之流轉爲每年一次，總利潤爲百分之十五，此工廠中每年所生產出的商品之價值，應該爲十一萬五千金鎊。……

每個工作日爲二十三個半小時（一日十一小時半，故共含有二十三個三十分鐘之工作時間，三十三個「半小時」，並非二十三小時有半——譯者），每半小時所生產的即爲此總價值（十一萬五千金鎊）之二十三分之一，即一百一十五分之五。在此生產品總價值十一萬五千金鎊之中，有二十三分之二十一——即十萬金鎊，是簡單補償其資本，還有二十三分之一，即其餘的一萬五千金鎊總利潤中之五千金鎊，用以補償工廠建築及機器之消耗。尙剩有二十三分之二，即每日之最後的兩個「半小時」，這乃是所生產的百分之十的純利潤。因此，在價格沒有變化的時候，如若工廠主能作十三小時之工作，而不只是十一小時半，而這個工廠如能追加流通資本二千六百個金鎊，則純利潤即可增加至二倍以上。另一方面，假使工作日縮短一小時，則純利潤便將消滅，若縮短了一小時半，則總利潤也完全消滅」。（註三十二）

註三十二 見雪尼爾所著之前面提及的那一本書，第十二——十三面。這裏我並沒有說到其中有些與我們現在沒有關係的妙論。如據他所說的工廠

主之一部分的利潤（無論他所說的是純粹的，還是不純粹的），似乎還要用以補償其所消費的機器房屋等等之價值，即補償資本之某一部分。我們也不必去考察其數目字是正確的還是虛偽的。他們所謂『分析』之價值如何，這在胡里爾所著之『一封給雪尼爾信的信』（倫敦，一八三二七年）中已經證明過了。胡里爾是一八三三年工廠調查委員會中之委員，兼工廠監察官，實際上為一八五九年以前之工廠檢閱官，對於英國工人階級曾有不朽的貢獻。他畢生精力不僅是對抗了那些憤怒塞胸的工廠主，並且對於那些大臣——其認為下院中工廠主們之『吼聲』（與票）較之『工人之手』有不可比擬的重要者——也是一樣反對。

補註 暫且不說他所用的數字之虛偽，而他的解釋也是糊塗不清的。事實上他所想說的就是：工廠主應當要工人每日做 $\frac{1}{2}$ 小時，即 $\frac{23}{2}$ 時之工作。每一整年的勞動，也是如一個工人之勞動一樣，是兩千五百小時所作。

成的(只再以工人每年作工的總日數乘之便是)。在這一假定之下， $\frac{2}{23}$ 小時之間生產出的全年生產品為十一萬五千鎊， $\frac{1}{2}$ 勞動小時便生產出 115,000 鎊 $\times \frac{1}{12}$ ，則 $20\frac{1}{2}$ 小時便生產出 115,000 鎊 $\times \frac{20}{23} = 100,000$ 鎊，這就是補償其墊付的資本。其餘的 $3\frac{1}{2}$ 小時，所生產的為 115,000 鎊 $\times \frac{3}{23} = 15000$ 鎊，此為總利潤。在這個 $3\frac{1}{2}$ 小時中，有 $\frac{1}{2}$ 小時是生產了 115,000 鎊 $\times \frac{1}{23} = 5000$ 鎊，只是補償其房屋機器之損失。於是只有最後的兩個半小時，即一小時，所生產的 115,000 鎊 $\times \frac{2}{23} = 10,000$ 鎊，這是純利潤。在雪尼爾之本文中，將最後的 $2\frac{1}{2}$ 的生產品，轉變於工作日自身之各部分了。

這便是教授先生所說的『分析』！假使他真正地是相信廠主之嗟嘆，以為工人在生產中之最大部分的時間是以補償與再生產這些房屋機器棉花煤炭等等的價值，那麼，一切分析都是額外多餘的了。他可以回答他們說：先生們！假使你們

不用工人每日作十一小時半的工作而只作十小時的工作，則在一切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之下，每日棉花機器等等的消費，也要縮短 $1\frac{1}{2}$ 小時。因此，你們所損失的，你們要贏回去了。那樣則工人在生產中所用於再生產及補償資本價值之間，也要減少 $1\frac{1}{2}$ 小時。假使雪尼爾以專家之資格對於他們的話是不能相信的，那麼，雪尼爾首先就應當請廠主先生們，對於純利潤在整個工作日大小中之比例問題，不應當將工場建築，原料，勞動都混淆到一齊，而應當和他們商議一下，將牠們分為不變資本，包含着工場建築機器原料等等，與另一方面所墊付的工資。如若這樣，譬如當着工廠主計算工人必須以一小時之時間來補償或再生產工人之工資，則我們分析人便應當有下面這樣的說明：

照着你們的計算，工人於最終之前一小時生產自己的工資，而最終一小時，則生產剩餘價值，或叫純利潤。因為在一長時間中只能生長出相等的價值，所以最終之前一小時的生產品也是與最終一小時之生產品有同等的價值。工人所

以生產價值的原因，僅只是因為他消費了勞動，而其勞動之數量，則是以工作時間計算的。在這十一小時半的工作中，一部分時間是用以生產其自己的工資，另一部分則生產你們的利潤。在此一日之經過中，他任何其他的東西都沒有做。如若這樣，則根據着你們的斷定，他的工資及他所補充的剩餘價值乃是相等的價值，那麼，很顯然的，他用以生產自己的工資是 $5\frac{3}{4}$ 小時，用以生產你們的利潤之時間也是 $5\frac{3}{4}$ 小時。還有，在此兩小時中生產之總價值，等於工人工資之價值加你們的利潤，那麼，這些棉紗之價值就等於十一小時半之勞動時間，最終之前一小時之生產品爲 $5\frac{3}{4}$ 小時，最終的一小時也是 $5\frac{3}{4}$ 小時。現在我們的困難點就了。注意！最後之前的一小時，也與從前之通常的一小時一樣，不能多，也不能少。但是爲什麼紡紗工人在此一個工作小時之中所生產的棉紗，却代表著 $5\frac{3}{4}$ 個工作小時的勞動呢？實際上他也並沒有做出這樣的魔術。在此一個工作小時中他所生產的使用價值，是代表一定數量的棉紗，這些棉紗之價值爲 $5\frac{3}{4}$ 工作小時，其中有 $4\frac{3}{4}$

小時是並不經過這一次的勞動，而是包含於這一小時內所消費的機器棉花等等生產工具之中的，而另外的一小時，則是他自身所附加的。這樣，他的工資是於 $5\frac{1}{4}$ 小時中所生產出的，然而生產品却是此一小時中生產出，而在其餘的 $5\frac{3}{4}$ 小時的紡紗過程中所生產出的新價值，也是等於其一小時的生產品之價值，這也是並沒有任何魔術在內。在這裏，假使你以為他還花費了一秒鐘的時間去再生產或『補償』機器棉花等等的價值，那麼，你就完全走入邪路了。因為在他的勞動是要將棉花及綿子作成棉紗，就在他紡紗的時候，棉花及綿子之價值，自身就會移轉於棉紗之上。這是出他的勞動之性質上所發生的結果，而並不是其數量上之結果。自然，他於一小時之內所移轉於棉紗中之棉花價值，要多於其半小時所移轉的，但這僅只是因為他在一小時之內所紡去的棉花，是較多於半小時中所紡去的。因此，你就應當知道，照你的斷定，似乎工人於最終之前一小時生產了他自己的工資之價值，而最終一小時纔是純粹利潤，這僅只是說，在此最終二小時中所產出的棉紗，無

論是前一小時或後一小時，總計共吸收了十一小時半之勞動，即等於其全個工作日中的勞動。至於說，前 $\frac{5}{4}$ 小時生產了工資，而後 $\frac{5}{4}$ 小時生產你們的利潤，這就僅只是說，前 $\frac{5}{4}$ 小時的勞動，是你們付了代價的，而後 $\frac{5}{4}$ 小時的勞動是你們沒有付代價的。我說勞動之代價，而沒有說勞動力之代價，這乃是用你們的術語來說的。現在，先生們！假使比較你們付了代價的那一部分工作時間，和你們沒有付代價的那一部分工作時間，那麼，你們就可以看出，牠們就等於半日對半日之比例，這乃是百分之百，這是很好的比例呵！因此，不用懷疑地，假使你們要工人作十三小時之工作，不是十一小時半，則此增加的一小時半之勞動時間，就簡單地附加於剩餘勞動之上，使着剩餘勞動由 $\frac{5}{4}$ 小時增至 $\frac{7}{4}$ 小時，因此，使剩餘價值率由百分之一百分增至百分之一百二十六又 $\frac{2}{23}$ 。假使你們以為增加一小時半之工作時間以後，牠就會由百分之一百增至百分之二百，甚至百分之二百以上，即『增加至二倍以上』，這便是你們太熟昏腦袋了。另一方面看，——人之心，本是一

個奇怪的東西，假使他將這個心裝在錢袋的，則更奇怪了——假使你爲以工作日從十一小時半縮短至十小時半，這樣則整個純利潤都有完全消滅的危險，則你又過於悲觀了。絕不會如是的。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之下，剩餘勞動時間由 $\frac{5}{4}$ 小時縮短至 $\frac{4}{3}$ 小時，這也還可以得出很可觀的剩餘價值率，即百分之八十二又 $\frac{14}{23}$ 。但是，你們關於重大的『最後勞動時間』，雖然比基督教宣傳天國說得還要多，可是，這都是些空話。失去了這一小時之後，是不能取消你們之純潔的利潤，不能傷害你們所僱用的子女童貞之的。(註三十二a)

註三十二a 假使雪尼爾關於『最後勞動時間』的解說，是說牠是要決定工廠主之純利潤，英國棉紡工業之生存，以及英國在世界市場上之地位，那麼，額爾還更增加另外一種論証，他以爲這些童工及不滿十八歲的青年工人，若不每日將他們禁閉於此溫和的高尚道德的工廠中十二小時，若將他們早『一小時』發放於冷酷的放蕩的外界之中，則一切怠惰與墮落將

要消滅他們之一生的幸福。一八四八年以後，工廠監察官在每次發表的半年報告中，都是不斷地駁斥工廠主這些『最終的』，『重大的』時間之理論。如賀外爾在其一八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工廠報告中說：『假使下面這樣聰敏的計算方法（他說到雪尼爾的）是正確的，則整個大英聯合王國之一切棉紡工廠自一八五〇年以後都應當是在虧耗中工作了』。（見『工廠監察官結至一八五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以前之半年報告』，第一九——二〇面）。

一八四八年，當十小時工作法令在國會通過以後，散處於多爾賽提及紹墨賽提兩洲中之農村麻績廠主們，強迫少數工人做一種反對法令的請願運動，在此請願書中說：『我們——家長們——認為給工人增加一小時之間暇的時間，不能產生任何其他的結果，只有使着我們小孩的道德更加墮落，因為閒暇——爲一切惡德之母』。關於這一點，一八四八年十月三十一號工廠監察官的報告說：『這些道德慈祥的父母之小孩所

工作的麻績工廠中，這裏的空氣簡直充滿了一切灰塵與原料中之纖維質，即使在紡績間中只站立十分鐘也是非常不愉快的，因為你若站在那裏，則不能不起一種很苦痛的感覺，使你的耳目口鼻中都迅速地充滿了灰塵與纖維質。這是你無可避免的。而勞動自身，因為機器之瘋狂似地迅速運動，在一種有力的監視之下，需要毫不間斷的技藝及活動。這些小孩除了食飯的時間以外，有十個整小時在這樣的工作中，在這樣的空氣中……對於其自己之這樣的小孩，要使其父母加他以『怠惰』的字樣，這實在表現着很為冷酷的。……這些小孩較其鄰近農村中之僱工還要作更久的工作。在『怠惰與墮落』這些冷酷的罪名中，應當指出這些乃是純粹的假冒為善的和最無廉恥的面孔。……現在社會上的一部分人，大約在十二年以前，他們曾很公開地嚴重地宣傳他們所自信的主張，還依循着最高政府的批准，似乎工廠主之所有『純利潤』都是產生於『最後的一

小時」之中，因此，將工作日縮短一小時之後，是應當取消其一切利潤的。這一部分的人當着他們現在看見着其所最初發現的『最後的一小時』之功德，從那時候以後却使『利潤』與『道德』都繼續着一樣地增高起來，他們以為童工勞動縮短至十小時以後，則主人之利潤以及童工之道德（這兩者都是決定於此最後之『致命的時間』中）都會完全消滅的，——當這些人看見了現在的事實，我們說，他們應該不相信其自己的眼睛了』（一八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工廠監察官之報告），第一〇一面）。就在這個工廠報告中，接着就描寫這些工廠主們之一切『道德行為』，他們用盡一切詭計，誘惑，威脅，僞造等等的方法，來找出很少幾個不負責任的工人，寫就了這樣的請願書，却以全州及整個產業部門之名義將這種請願書投遞於國會之前。最足以表現近代狀況之特徵的所謂經濟『科學』，無論是雪尼爾自身——他以後是很努力於擁護工廠法令的——，無論

是在先在後之反對他的人，對於此『最初的發現』之虛偽與欺騙都不能給與一個解釋。他們只能簡單地陳述其事實與經驗，至於怎樣發生及其所以然的原因都還是依舊神秘的。

什麼時候我們再來抨擊你的『最終一小時』，俄克斯浮爾德的教授先生！請你記着。現在，再會！到更好的世界中我們再見面罷！（註三十三）『最終一小時』之信號，是一八三六年雪尼爾所發明的，一八四八年四月十五號詹姆斯·威爾遜——一個很大的經濟學的官僚——在他反對十小時工作日之法令的時候，又於『倫敦經濟雜誌』中將這種觀點再版一次。

註三十三 但是教授先生到滿啟斯德參觀一次，終於是得了相當進步的。

在他所著的『論工廠法對於棉花工業之影響』中，關於一切純粹『利潤』，『利息』，以至『其他』等等，却都是由工人之不得報酬的一小時所決定的。一年以前，雪尼爾用以教授俄克斯浮爾德地方之田野學生的『政治經

濟大綱》，他反對李嘉圖之以勞動時間決定價值的理論，於是『發明』了，利潤是發生於資本家之勞動中，而利息則由於資本家之『abstinence』（節約）。這個觀念是很舊的，但『節約』這一字是新的。羅士其將牠譯爲德文『Enthalzung』一字，是很正確的。但羅士其的幾個同國人，對於拉丁文字不大知道的人，如威爾特，蘇爾次等人，則將牠譯爲帶有佛教意義的名詞『Entsagung』（『節慾』，或『節制』——譯者）。

四、剩餘生產品

代表剩餘價值的那一部分生產品（第二節例中所說的二十磅棉紗中的十分之一，即二磅棉紗），我們叫牠爲剩餘生產品。假使剩餘價值率不是決定於剩餘價值對全體資本總額之比例，而只是決定於其對可變資本之比例，同樣，剩餘生產

品之相對量也不是決定於剩餘生產品對其餘全體生產品之比例，而只是決定於剩餘生產品對必要勞動所代表的那一部分生產品之比例。剩餘價值之生產為資本主義生產之基本的目的，所以度量財富之程度並不是根據生產品之絕對數量，而是根據於剩餘生產品之相對的數量。（註三十四）

註三十四 『對於一個有二萬金鎊的人，如他每年的利潤為二千金鎊，那麼，固無論他的資本僱用了一百個工人，或是一千個工人，他所生產的商品值一萬金鎊，還是值兩萬金鎊，這些都沒有什麼關係，只要已經假定，無論在什麼情形之下，他的利潤總不降至二千金鎊以下。對於一國之現實的利益不也是這樣嗎？假使已經肯定，全國之實際的純收入，其地租與利潤都沒有變更，那麼，這一國人口究竟為一千萬或是一千二百萬，便無任何嚴重的意義了』（李嘉圖著：『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三版，倫敦，一八二一年，第四一六面）。還在李嘉圖以前很久，剩餘價值之

狂信者阿哲楊格，這一喋喋不休的著作家，其名譽與其功勞是成反比例的，他說：『這些按照古代羅馬樣式而分立的省區，獨立的小農民以最好的方法而耕作；——近代國家從這樣的整個省區中可以得着什麼利益呢？除了唯一的目的——這一目的之自身又沒有任何目的——爲繁殖人口以外，別的還能有什麼目的呢？』（阿哲楊格著：『政治算術』，倫敦，一七七四年出版，第四七面）。

補註 賀普金很正確地說：『以爲純收入對於工人階級是有利的，這種強烈的傾向是很奇異的，……這裏可以顯然地看出他並不是因爲純收入而有利的』（賀普金著：『地租論』，倫敦，一八二三年出版，第一二六面）。

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之總和，換句話說，工人用以生產補償其勞動力之價值及創造剩餘價值之時間，這便成爲他的勞動時間之絕對數量，——即工作日（本書中大多數譯爲『工作日』，其稱『勞動日』者亦同，猶如『工作時間』與『勞動時間』，『工作小時』

與『勞動小時』，以及『工人』與『勞動者』，這在原文中都是一個名詞——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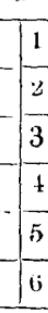
第八章 工作日

一、工作日之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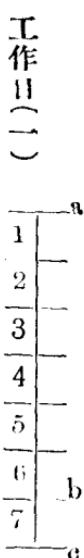
我們的假定，勞動力是要依照其價值而買賣的。勞動力之價值與其他商品之價值一樣，是要根據其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而決定的。因此，生產勞動者每日所平均消費的生活資料，假定等於六小時；那麼，工人每日便應當作六小時的工作，以每日生產其勞動力，以再生產其出售於市場上所得的價值。在這種情形之下，工作日中之必要部分的勞動時間便是六小時，在其他的情形沒有變化的時候

，這便是一個有一定限制的數量。但這還不足以決定工作日自身之大小。

假定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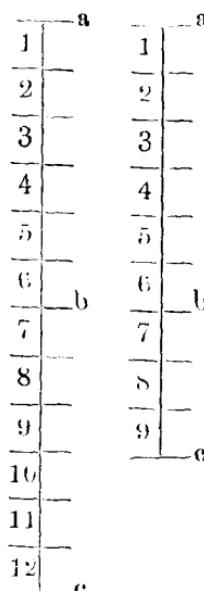
 線代表必要勞動時間之長度，假定為六小時

。那麼，在^a b 線之外，若是還延長一小時，三小時，或是六小時，等等，我們就可以得出以下幾種長短不同的線：



工作日(一)

工作日(二)



工作日(三)

這三個線便代表着七小時，九小時，十二小時之三個不同的工作日。^b ^c
段之延長線即為剩餘勞動。工作日既等於^a b 段加^b c 段，則^a c 就代表了工

日之長度，這個長度是要隨着 b c 段之可變的數量而改變的。因為 a b 是一定的數量，所以 b c 對 a b 之比例是有一定度量的。b c 對 a b 之比例，在工作日（一）中為六分之一，在工作日（二）中為六分之三，在工作日（三）中為六分之六。因為 勞動時間 是決定剩餘價值率的，所以在這些線上便都將剩餘價值率表現出來了。在這上面所表示的三個工作日中，剩餘價值率在第一種工作日中為百分之 $10\frac{2}{3}$ ，第二種為百分之五十，第三種為百分之百。雖然，若只是一個剩餘價值率還是不能告訴我們以工作日之長度的。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百，而工作日却還是可以為八小時，十小時，十二小時等等。牠只是表示了工作日中之兩個構成部分——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相等，然而還不能表示此每一部分之具體的數量。

因此，工作日之長度，不是一種不變量，而是一種可變量。固然，其中一部分是決定於勞動力自身之經常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但是其總的數量是要隨

着剩餘勞動之多少而改變的。工作日固然可以決定為多少，但其自身終是一個不定的量（註三十五）。

註三十五『工作日為一種不定的量，牠可以長，也可以短』（匿名者著：『工商業之研究及對租稅之考察』，倫敦，一七七〇年出版，第三三面）。

雖然工作日因此成為一種不固定的、流動的，可是，從另一方面看來，牠又僅只在一定的限制之內而變動。我們假定， $b - c$ 一段所代表的剩餘勞動等於零，這樣我們便到了最低限度的限制，因為所餘的全部時間，乃是勞動者為維持其自己的生存所必要工作的。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必要勞動總只是佔着全工作日中之一部分，因此，工作日無論在什麼時候都不能縮小到這一最低限度。但是工作日又有其最高的限度。牠只在一定範圍之內而延長。這種最高的長度受兩點限制。第一是勞動力之肉體上的限制。在此自然界所賦與的一日夜之二十四小時中，人所能以消費的只是一定分量的活力。一匹馬在日日工作的時

候，也只能每日工作八小時。人的活力在每日中延長了若干部分的時間以後，便應當休息，睡覺，在繼續至另一部分時間中，則又應當滿足其他各種生理上的欲望，如飲食，洗浴，著衣，等等。除了這些純粹屬於肉體上的限制以外，勞動日之延長又逢着了各種含有道德意義的限制。工人還必要有一些時間以滿足其精神上與社會上的欲望，這種時間之數量的多少是要決定於一般文化發展的狀況。因此，工作日所發生的一切變化是要盤旋於這些肉體的及社會的限制之內。但是這兩種限制都是富有着很大的彈性，還是給與了以很廣大的伸縮餘地。因此，實際上我們可以看出，工作日有八小時，十小時，十二小時，十四小時，十六小時，十八小時等等，這就是說，工作日有很多不相同的長度。

資本家依照着每日的價值而購買了勞動力。在此一日之間，其使用價值便屬於他。因此，他就有權利要工人在此一日之內為他作工。但是究竟是什麼樣的工作日呢？（註三十六）無論如何，牠總應當少於一晝夜二十四小時。但是，究竟為多少

時間呢？對於工作日所必要的最高限界，資本家是有其自身之眼光的。資本家所代表的只是一個人格化的資本。他的靈魂，即資本之靈魂。資本具有着一種唯一的生命慾——這便是努力擴大其價值，造出剩餘價值，使剩餘價值被吸收於其不變部分之生產工具中，盡可能地擴大剩餘勞動之總額。（註三十七）資本是一種死的勞動，就如同一種吸血鬼一樣，僅只是依靠着吞食活的勞動而生活，並且吞食之所勞動愈多，則所生活的壽命亦愈長。勞動者繼續作工的時間，即是資本家消費其所購買的勞動力之時間。（註三十八）在資本家所支配之下的時間，若是工人拿來為自己的目的而消費了，則就等於他偷盜了資本家。（註三十九）

註三十六 這樣的問題，較之皮爾在柏明漢商會上所發出的著名的質問，當然要更重要得多。皮爾的質問是：『什麼是金鎊』？為什麼能提出這樣的問題，不過因為皮爾也是如柏明漢的一些『小家子』（little shilling men）一樣，不懂得貨幣之性質罷了。

註三十七『資本家之任務，即在於經過其所耗費的資本，以盡可能地吸收數量更大的勞動』（西牛爾著：『企業之理論與實際』，一八五七年，巴黎出版，第六三面）。

註三十八『每日損失一小時之勞動，這便要給與商業國家以巨大的損失』。『在我國勞動貧民之間，可以看出絕大地奢侈消費，特別是在製造業中。這裏，他們消費了其自己的時間，為各種消費中之最關緊要者』（匿名者著：『工商業之研究及對租稅之考察』，倫敦，一七七〇年出版，第四七面，第一五三面）。

註三十九『假使勞動者放棄了工作而去休息了一分鐘，貪慾無厭的經濟家將要很不高興地瞪着眼望着他們，以為他是偷盜了他』（林怪特著：『民法論』，倫敦，一七六七年出版，第二卷，第四六六面）。

因此，資本家能以完全站在商品交換法則之立場上。資本家和其他的商品購

買者一樣，是要盡量企圖由其商品之使用價值中，盡可能地榨取更多的利益。然而忽然聽見了勞動者之吼聲，直到現在還在騷擾的生產過程中響着：

我賣給你的商品，有一點並不與別的商品種類相同，這就是在這種商品之消費中可以造出價值，而且是大過於其自身所值的價值。正因為這樣，你纔購買了牠。在你眼中所看出的資本之價值增殖，在我看來却是勞動力之過剩支出。你與我在市場上所知道的僅只是一個法則，這就是商品交換之法則。商品之消費，不是屬於讓渡商品之出賣者，而是屬於收入商品之購買者。因此，我的每天勞動力之消費權，是屬於你的。但是，我若不能得着牠之每日的售價，則我便不能每日把牠再生產出來，以便再來出賣，除了由於年齡等等自然的消耗以外，我在明天必須還能以如今天一樣的常軌狀態，能力，健康，精神等，以再從事勞動。你不斷地向我宣傳『節制』和『省儉』之福音。好的！我就學聰敏的省儉的家主人那樣，省儉我自己之唯一的財產，即省儉我的勞動力，我兼除一切無理性地浪費。我每天

把牠轉化爲運動而耗費的，僅只在一定的限度之內，就是必要不害於此勞動力之正當的存續及正當的發展。你能以無限制地延長勞動日，在一天之內對我的勞動力所要消費的數量，要超過我於三天之內所能恢復的。這樣。你在勞動上所得的，即我在勞動實體中所失的。利用我的勞動力及掠奪我的勞動力，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倘若一個中等的勞動者因支出合理的勞動量而能以繼續存在的中等期限爲三十年，則你每天所應當付與我的勞動力之價值，便是此三十年總價值中
 $\frac{1}{365 \times 30} = \frac{1}{10950}$ 。但是你若要將我們的勞動力消費於十年之內，而你每日付我的價值還只是總價值中之 $\frac{1}{10950}$ ，而不是其 $\frac{1}{3650}$ ，那麼，在這裏你便只付了我每日的勞動力價值之三分一，這樣你便每天掠奪了我的價值三分二。你消費了我之三日的勞動力却只付了一日的代價。這便違反了我們的契約，違反了商品交換之法則。因此，我要求工作日應有常軌的長度。我要求這種東西，不是要訴諸你的良心，因爲關於金錢問題，並沒有什麼人情可講。你也許是模範的公民，也許還是

救生戒殺會中會員，也許還是耶穌基督的聖徒，但是你用以對待我的那件東西，表現出在他胸中是沒有心臟的。如若在那裏髮燒有什麼鼓動，那只是我自己的心臟罷了。我要求常軌工作日，因為我與一切其他的商品販賣者一樣，要求我的商品之價值。（註四十）

註四十 在一八六〇——一八六年倫敦建築工人大罷工，要求將工作日縮短至九小時，其委員會所發表的宣言，幾乎完全與我們這裏我說的工作人之演講是完全符合的。在這裏不是沒有諷刺地而說的，當時有一個貪慾最高的建築企業之主人，爲德國人牌脫，在基督教中有很大的聲望。

（第二版補註：這個牌脫是以後因其大破產而出名的。）

我們由此可以看出，除了這些極富於伸縮性的限制以外，商品交換性質之自身，是不能給與工作日以任何界限的，因此，對於剩餘勞動也絕不能發主任何界限。資本家應用其購買者所有的權利，企圖盡可能地延長工作日，只要做得到，

他要將一個工作日當成兩個工作日。另一方面，出賣的這一商品之特性，決定了其購買者所消費的限度，而勞動者應用其出賣者所有的權利，他要限定工作日於一定的常軌的長度之內。於是這裏便發生了兩種法則之矛盾，權利與權利之對抗，而此兩種權利都是為商品交換之法則所承認的。在此兩種權利衝突的時候，便以強力為之決定。因此，在資本主義生產之歷史上，所謂常軌工作日之確定，便表現為一種爭取工作日的限界之鬭爭，這就是資本家總體（資產階級）與勞動者總體（工人階級）之間的鬭爭。

二、剩餘勞動之貪求 工廠主與莊主

並不是資本發明了剩餘勞動。在任何地方，只要那裏社會上是某一部分人壟斷了生產工具，那麼，勞動者——無論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於維持其自己之

生活所必要的時間以外，還必需附加一部分額外的勞動時間，以爲生產工具之所有者生產生活資料，（註四十一）固無論這種所有者是雅典之貴族，埃及魯之僧侶，羅馬之自由民，荷蘭之領主，美國之奴隸主人，瓦拉族之莊主，近代之新式地主與資本家，都是沒有區別的。（註四十二）在這裏，很顯然地，假使在某一社會經濟形態中，佔有優勢作用的不是生產品之交換價值，而是其使用價值，那麼，剩餘勞動多少還是限於其狹仄的消費範圍以內，這種生產自身之性質，並不能引起對剩餘勞動之無限制的欲望。古代之駭人聽聞的過度勞動，僅只發生於開採具有交換價值之獨立的貨幣形態的時候，換句話說，即是在生產金子或銀子的時候。虐死工人的強迫勞動，在這裏成了過度勞動之公認的形態。只要一讀西庫勒斯之著作即可知道。（註四十三）不過這對於古代社會乃是例外的現象。但是，在這些人民中間還處於比較低級的奴隸勞動與農奴勞動之形態的時候，當着剛一開始被捲入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統治的國際市場之中，這裏便以在國外市場出售生產品爲最

重要的利益，於是在此野變殘酷的奴隸農奴制度之上，又加上了一層過度勞動之文明殘酷了。所以美國南部諸州之黑奴勞動，當着其整個生產之主要目的還是在於滿足其自身之直接消費的時候，便依然帶着較為軟和與家長式的性質。但是到棉花輸出變為這些區域之生死利害關係的時候，跟着這種程度的發展，便使着黑奴之過度勞動普遍起來，有時竟將黑奴之整個生命耗費於七年之間，過度勞動遂成為最通行的制度。這裏的問題已經不在於由這些黑奴中擰取某種數量之有用的生產品了，現在便已包含着生產剩餘價值的問題。徭役勞動之發生也是一樣的，例如，在多瑙河流域的諸公國中便是如此。

註四十一 『那些作工的人，……實際上既供養了所謂年金生活者的富有人，又供養了自己』（白克著：『飢荒之思想與實況』，倫敦，一八〇〇年出版，第二面）。

註四十二 里布爾在其所著之『羅馬史』中，說了幾句很質朴的話：『不必

隱諱的，關於古代埃克魯之著作，即使關於當時社會陳跡的描寫也足以使我們驚異，其存在之前提乃是領主與奴隸之小（！）國家。西士門吉所指出的要更為深刻，他認為在『不魯捨爾諸公國』，是以主人及僱傭勞動者為其存在之前提的。

註四十三 『看着那些命運非常惡劣的不幸者（他這裏說到埃及，埃及皮亞，阿刺伯金礦中的工人），是不能不是非常可憐的，這些工作的人甚至沒有可能洗浴自己的身子，與掩蓋自己的裸體。因為這裏對於這些病者，弱者，老者，婦女，都絕沒有任何慈悲與寬佑的地位。一切都是在鞭笞之下而被強迫着去作工，只有死神到來可以終止他們的苦痛與窮困』（西庫勒斯著：『歷史文庫』，第三卷，第十三章）。

我們如將多腦河領主對於剩餘勞動之貪求，與英國工廠主對於剩餘勞動之貪求，作一比較的考察，則可以發見特殊的興味，因為在徭役勞動下面之剩餘勞動

，乃是一種獨立的一目瞭然的形態。

假定一個工作日是由六小時之必要勞動與六小時之剩餘勞動所組成的。在這種情形中，自由勞動者每星期所供奉於資本家的剩餘勞動時間等於六乘六——即三十六小時。這就等於在一星期中，爲自己作工三日，白白地爲資本家作工三日。但是這種對勞動時間分配的方法並不是這樣可以很顯然地看出來。剩餘勞動與必要勞動是混淆在一齊的。因此，我們對於同此一樣的關係可以換一句話表示出來，就是工人於每一分鐘之間，有三十秒鐘是爲自己工作，三十秒鐘是爲資本家工作。在徭役勞動中不是這樣。譬如瓦拉旗農民爲維持自己的生活而作的必要勞動，與他爲其莊主所作的剩餘勞動，在空間上是彼此互相隔離的。必要勞動是他在自己土地上所作的工作，剩餘勞動是他在莊主之土地上所作的工作。因此，這兩部分工作時間是彼此獨立存在的，兩者成爲前後次第分開的。在徭役勞動中，剩餘勞動及必要勞動是嚴密地分開着。很顯然地，這種在形態上所表現的差異，當

然不能改變此剩餘勞動與必要勞動之間之數量上的比例。一個星期中之三日剩餘勞動總還是三日的勞動，對於勞動者自身總是沒有得着代價的，無論牠叫做徭役勞動，或叫做僱傭勞動，這是一樣的。但是，資本家對於剩餘勞動之賣求，表現爲盡可能地無限制地延長工作日，而莊園的辦法較爲簡單，直接增加工役的日數就是。（註四十四）

註四十四 下面所述及的是關於羅馬利亞各省中在克里木戰爭以前的情形。

在多瑙河諸公國之徭役勞動，聯繫着各種自然品的捐稅，與一些農奴性質的附屬義務，成爲繳納與統治階級之一件巨大的貢賦。那些存在着徭役勞動的地方，很少是由於農奴制度所形成的，相反的，而農奴制度之成立，普通却是由於徭役勞動上而發生的（註四十四）。在羅馬利亞各省中便是這樣。這些地方之最初的生活方法，本是建立於共有財產的基礎之上，但是這種共有財產之形態與斯拉夫

及印度是不同的。一部分的土地是公社中之各個成員獨立地耕種，成爲自由的私有財產，另一部分則稱『公產』。由這些人共同耕種。由共同勞動所得的生產品，一部分作爲荒年或其他意外情形中之準備品，另一部分則成爲國庫，以作戰爭，宗教、及其他各種公共性質的耗費。但是，經過了相當的時間以後，軍事上及宗教上之官吏攫取了這些公有的財產，同時也就攫取了對這些財產上所有的各種義務。在公產上之自山農民的勞動，一變而爲掠奪公產者之徭役勞動。就與這同時發展了農奴制度之關係，但這還只是事實上的，而不是法律上的，一直到全世界之自由解放者俄羅斯，纔以取消農奴制度之口實，反而給牠（農奴制度）以法律地位，在此以前却還不成爲法律上的。一八三一年俄國基色列夫將軍所制定的徭役勞動法典，當然是由於莊主們之口授而造成的。這樣，俄羅斯一舉而取得了多瑙河各公國之牛耳，贏得了全歐洲之一切自由主義的偉人之拍手喝采。

註四十四^a 在第三版時恩格斯作了下面這樣的補註：這種情形對於德國

，特別是東普魯士埃爾巴河以東，也是這樣。十五世紀中之德國農民。雖然也負擔着許多自然品的及工役的義務，但是，一般說來，無論何處，農民至少在事實上還是屬於自由的人民。在這些殖民地中的人民，如布蘭得堡，頗麥尼亞，西涅綏亞，東普魯士，在法律上都還是自由的。

貴族在農民戰爭中之勝利，將這種形勢完全終結。不僅南部德國之戰敗的農民都又變成了農奴，並且從十六世紀中期以後，東普魯士，布蘭得堡，頗麥尼亞，西涅綏亞之自由的農民，以後很快地還有賀爾斯亭之農民，都陷入於農奴狀況之中了。（以上見馬銳爾著：『德國地主田產，農民田產，及土地法之歷史』，額南吉，一八六二——六三年出版，第四卷。麥提忍著：『普魯士（在一八六六年劃定疆界後）之土地及農業關係』，柏林，一八七三年出版。漢森著：『斯克萊斯威，賀爾斯亭之農奴制』。）恩格斯這裏所指明的漢森之著作，即其：『斯克萊斯威及賀爾斯亭兩地農奴制

之廢除及地主與農民關係之改變』，聖彼得堡，一八六一年出版。——考次基

瓦拉旗關於徭役勞動的法典，叫做所謂『阿爾甘立刻條例』(Reglement Organique)，依照這個條例上，瓦拉旗的農民除了要担负無數的自然品的貢賦以外，還有：(一)十二日之一般的勞動，(二)一日之田野勞動，(三)一日之木材搬運勞動，這是農民對於所謂土地所有者的義務。總計一年中為十四個工作日。但條例中所指的工作日並不是普通意義的工作日，乃是帶有深刻的經濟學之眼光的，乃是生產中等數量之生產品所必要的工作日，而這裏所謂每日之中等數量的生產品，簡直又狡滑到了極點，甚至一個怪物在二十四小時之內也是不能完成的。在很尖銳的俄國式的刻薄語言中，表現着在前面這一法典中所說的十二個工作日是應當了解為三十六日的手工勞動，一日田野勞動也是等於三日，一日木材搬運的勞動又是等於三日。總計為四十二日之徭役勞動。在這裏還要加上所謂“Jobagie”(臨時徭役)，這就是在生產之臨時必要的情形中對於地主所要作的勞役。在每一

村落中每年所要作的臨時徭役，當然是一定數量的勞動力之組合，數量多少是要根據着人口的數量爲轉移的。這種補充的徭役勞動，在每一年中，每一個瓦拉旗的農民大約要作十四個工作日。於是，徭役勞動之總數，就是每年爲五十六個工作日。瓦拉旗因爲氣候不好的原因，農業上的一年（即一年中可以經營耕作的時間——譯者）實際上只有二百一十天，其中有四十天爲星期日與假期，三十天爲風雨不順之不好天氣，總計去了七十天。因此，真正工作日總計只有一百四十天。徭役勞動對於必要勞動之比例爲 $\frac{56}{84}$ ，即百分之 $\frac{2}{3}$ ，這樣的剩餘價值率，若與英國農業工人或工廠工人所作的剩餘價值率比較起來，或者前者還是表現着相差得很遠。但這只是依照法令上所規定的徭役勞動之數量。在『阿爾甘立刻條例』中，較之英國工廠法還更有『自由主義』之精神，牠是可以很容易地由自己意志而伸縮的。牠將十二日變成了五十四日之後，牠又在此五十四個徭役勞動日中決定所謂每一日之常軌勞動之數量，其決定的結果，又是需要在第二日還加以相當的時間爲之補充。

。譬如其每日所規定的鋤草之範圍，事實上在完成這樣面積中——特別在玉米黍耕作的土地中——所要求的時間當在二倍以上。法令上所規定的勞動日，對於某些農業工作日，幾乎解釋為自每年五月開始至十月終結。在莫達菲亞的事態還更要嚴格。一個興高彩烈的勝利者莊主歡呼說：『阿爾甘立克條例上之十二個徭役日，這就是一年中的三百六十五天』！（註四十五）

註四十五 更詳細的材料可以參看萊格勞爾特所著之『多瑙河各公國之政治及社會之歷史』，巴黎，一八五五年出版。

假使多瑙河諸公國中之阿爾甘立克條例，是貪求剩餘勞動之積極的表現，將剩餘勞動都逐條地以法令規定起來，那麼，英國工廠法令就是貪求剩餘勞動之消極的表現。資本對於勞動力之無限制地追求，這種趨勢引起了國家對於工作日之強迫的限制，而這裏所謂國家還是在資本家地主統治之下的。即使不去說明正在生長的工人運動是逐日地更加尖銳，然而，對於工廠勞動之限制，也就如在英國枯

瘠土地上施放肥料是一樣地必要。一方面使土地枯竭，另一方面掘斷全國生命活力之基礎，這都是一樣地荒謬與暴虐的舉動。流行病之週期的蔓延，以及德法士兵身材之縮短，這是最顯然的證明（註四十六）。

註四十六 『平均身材長度之一般的提高，可以表明一般國民體格之繁榮的程度。假使有各種物理的及社會的條件侵害了國民的幸福，則人的體格便會退縮的。在所有存在着徵兵制的歐洲各國中，從徵兵制實施以後，成年男子之平均身長以及一般適宜兵役的人數都是減少的。一七八九年革命以前，法國步兵身長之最低限度為一百六十五生的（即一·六五公尺——譯者），在一八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之法令）的時候則為一百五十七生的，在一八三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令的時候，則為一百五十六生的。在法國被徵的兵士中總有一半以上是因為身長及體力不足而認為不合格的。德國沙克紹尼於一七八〇年之兵士標準身長為一百七十八生的，現在則縮小

至一百五十五生的。普魯士現在爲一百五十七生的。馬葉爾於一八六二年五月九日在“*Bayernische Zeitung*”報上所發表的統計說，普魯士在九年之間的平均數目，在被徵集的一千人中，有七百一十六人是不合於軍事服役的，其中三百一十七人由於身長不足，三百九十九人由於體力不足。……在一八五八年柏林不能徵齊足數的預備兵，還不足一百五十六個人（李必著：『化學在農業及生理中之應用』。第七版，一八六二年，第一卷，第一一七——一八面）。

在現在（一八六七——一八六八年）還繼續且有法律效力的一八五〇年所頒佈的工廠法，規定每一星期中平均每日工作爲十小時，具體說來，每星期之前五日，每日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共計時間爲十二小時，在這個期限之內，法律規定半小時之早飯時間，一小時之午飯時間，還餘十小時半爲工作時間，而星期六爲八小時，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其中有半小時之早膳時間。總計每星期

爲六十個工作小時，其中前五天每日十小時半，最後一日爲七小時半。（註四十七）存在着有特別監督法令實施的監察機關，所有工廠監察官直接服從內政部，其報告每半年在國會中公佈一次。因此，關於資本主義制度對於剩餘勞動之貪求，他們經常地供給一些正式的統計材料。

註四十七 一八五〇年工廠法之歷史，在本章以後便要說到的。

我們暫且聽一聽工廠監察官說了些什麼。（註四十八）

註四十八 自英國大產業發生以至一八四五年這一整個時期中，我只是由其中間舉出了很少的幾個例子，如要很詳細地去認識這些材料，則我介紹讀者去看恩格斯著：『英國工人階級之地位』，一八四五年，里蒲仁出版。恩格斯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了解的深刻的程度，這在一八四五年以後所發表的工廠監察官礦業監察官之各種報告中是已經證明了的。而他對於工人階級實況之真實地描寫，這就是將他的著作，與在其十八

——二十年以後所發表的童工委員會之一切正式報告（一八六三——一六七年），只要畧一比較，也可以很顯然地看出。他們所說到的那一切產業部門，在那裏都是於一八六二年以前還沒有實施工廠法令的，有一部分直到現在也還是沒有實施”。因此，恩格斯所描寫的一切情形，還是未曾經過任何外力會使其發生過實質上之變化的。我們舉出的例證，主要的都擇自一八四八年以後之自由貿易時期，這就是當時許多德國人所稱讚的以及一切自由貿易者所景仰的黃金時代。在這裏英國所以佔據着第一位之原因，僅只是因為他乃是資本主義生產之典型的代表者，同時又僅只是在他這一個國家中，對於我們這裏我討論的問題，給與了不斷的正式的統計。

『工廠主是很欺詐的，開始工作的時候要在午前六時前一刻鐘，有時多於一刻，有時少於一刻；而散工的時候則又在午後六時以後，又是有時多於一刻，有

時少於一刻。所規定的半小時的早膳時間，他又遲五分鐘而開始，早五分鐘而終結；而所規定的一小時的午膳時間，則他遲十分鐘而開始，早十分鐘而終結。在星期六中，散工時間也是延至下午二時以後，有時多於一刻，有時少於一刻。這樣他所賺得的時間計有：

上午六時以前	十五分鐘
下午六時以後	十五分鐘
早膳時間	一十分鐘
午膳時間	二十分鐘
合計一日	六十分鐘
每星期前五日合計	三百分鐘
星期六	
上午六時以前	十五分鐘

早膳時間

十分鐘

下午二時以後

十五分鐘

合計每星期爲三百四十分鐘

以上總計每星期爲五小時四十分鐘，每年以五十星期計算——其餘二星期作爲假期或各種臨時休工的時間——，則總計爲二十七個工作日」。（註四十九）

註四十九 見『工廠整理條例』（一八五九年八月九日以下院之命令而付印者）中之『工廠監察官胡里爾之提言』，第四——五面。

『假使每日的工作日能於常軌的長度之外。再延長五分鐘，這在一年中便等於兩個半工作日』。（註五十）『這裏偷盜一點時間，那裏再偷盜一點時間，就用這樣的方法每日能取得延長一小時之工作，這便可以使一年之十二個月變爲十三個月』。（註五十一）

註五十 『工廠監察官結至一八五六年十月底之半年報告』，第三五面。

當着生產發生危機而不能在全部時間中完全工作，於是每星期中只做少數的幾天，這時候當然並不能改變其延長工作日之欲望。營業事件愈是減少，對於每一事件中所要賺取的利潤愈要增大。愈是工作時間之長度減少，愈是希望着剩餘勞動時間延長。我們請看工廠監察官在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經濟危機時期中所報告的。

『在營業不振的期間中還發生過度勞動的現象，這種可能的自身似乎已經是很矛盾的，但是營業狀況不好正是更足以使這些目無法紀的人違法，他們保證着自己取得超額的利潤。』……胡里爾說：『在我那一區域中有一百二十二個工廠完全歇業，一百四十三個工廠停工，其餘的工廠都不是在全部時間中工作，在這個時候還是與從前一樣，破壞法律上所規定的工作時間。』（註五十二）

註五十二 同上，第四十三面。

賀外爾說：『因為營業不振的原因，大部分工廠都只能在一半的時間中工作，而我還是得着了許多訴狀，對於法律上所規定的午膳及休息的時間，每日還是爲工廠主減少半小時或三刻鐘』。

註五十三 同上，第二十五面。

在一八六一——八六五年棉績工業之嚴重恐慌中，同一樣的現象，在較小的規模中表現出來。（註五十四）

註五十四 見『結至一八六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工廠監察官半年報告』。

參看附錄第二號：『一八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七，五二，五三諸面。在一八六三年下半年中之違法事件更要去多。可再參看『結至一八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工廠監察官之半年報告』，第七面。

『假使我們不允許工人於午膳時間中或其他一切非法時間中工作，那麼，有時候工廠主也向我們說成一篇道理，似乎工人是因爲實際上的要求而不能離開工

廠，以使他們能以結束工作（如洗滌機器等等），特別在星期六晚間是如此。假使在機器停止之後而『這些人手』仍然逗留於工廠之中，這種事實發生的原因，僅只是由於在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間之法定工作時間以內，有些工作是他們沒有時間執行的。（註五十五）

註五十五 見『結至一八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工廠監察官半年報告』，第二三面。工廠主時常以這樣的論證陳述於法庭之前，以為在他的工廠中之工人是堅決反對工廠工作中之任何休止的，這在下面一件趣事中也可以看出來。一八三六年六月初旬間，戴斯伯尼（約克州）地方之法庭得着了警察的報告，說是在巴特里附近有八個工廠主違反了工廠法令。這些廠主中之一部分，其罪名是由於他們強令五個由十二歲至十五歲的童工，從星期五上午六時開始工作，一直繼續至星期六下午四時，其中除了吃飯及半夜中一小時的休息之外，是沒有一點時間停止工作的。這

些小孩是被迫着在這所謂『毛屑洞』(Sheddy-hole)中，在溝屋中是飛滿了毛絨，在空氣中是充滿了灰塵與細毛，成年男子都還要經常地以一條手巾隱蔽其口鼻，以保護其肺部——這些小孩在這樣的地方中聯續作工三十三小時。被告的先生們堅決的斷定——但並不是宣誓，因為他們都是忠實的宗教信仰者，是不能輕易宣誓的——說，照他們自己之仁慈的本意，本是要允許這些小孩睡眠四小時的，可是他們中間無論任何一個人，都不願意上床去睡！宗教徒先生結果被判了二十個金鎊的罰金。詩人德萊丹關於這樣的人寫道：

『超過法定時間以外的過度勞動所得的額外利潤，對於許多工廠主們是一種非常之大的誘惑，使他們願意與法令對立起來。他們自己是相信不至被發覺的，即使萬一被發覺之後而處以很少數目的罰金，以及用去一些訴訟費，這在他們的計算中還是能以保持其最後之贏利的』。(註五十六)『當着那一些額外的時間，乃是

“Fox full fraught in reeming
sanctity
That feared oath, but like
the devil would lie,
That look'd like Lent, and
had the holy leer,
And durst not sin!
before he said his prayer!”

現在還當祈禱之前！」

不敢犯罪呵！

遠看如像齋公(眉目莊嚴)

『狐狸，充滿着表面地不可侵犯，
贊鬼一樣臥着，畏懼誓言，

由每日勞動中之『多數的小偷盜』(a multiplication of small thefts)所集合而成的時候，工廠監察官就是想去找取那些違法的證據，也會要遇着幾乎完全不能戰勝的困難』。(註五十七) 資本家對於工人之食飯時間以及休息時間所作的一切『小偷盜』，工廠監察官稱之為“Petty Pilferings of minutes”(數分鐘之小偷)(註五十八)又叫做“snatching a few minutes”(數分鐘之扒竊)(註五十九)，又或者如工人中所用的術語，稱之為“nibbling and cribbling at meal times”，即『對食飯時間之蠶食』。(註六十)

註五十六 『結至一八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工廠監察官半年報告』，第

三四面。

註五十七 同上，第三五面。

註五十八 同上，第四八面。

註五十九 同上

註六十・同上

我們可以看出，在這種空氣中以剩餘勞動所造成的剩餘價值，並沒有任何秘密。『一個滿有名望的工廠主向我說，若是你允許我每日於規定的時間之外，再作十分鐘的工作，則你每年便在我口袋中投了一千個金鎊』。（註六十一）『一分一秒的時間，即是利潤之原素』。（註六十二）

註六十一 同上

註六十二 原文爲“*Moments are the elements of profit*”，見『結止一八六〇年四月三十一止之工廠監察官半年報告』。

在這一點上說來，以“*Full timers*”（『滿時間工』）這一字來稱呼全部時間中作工的工人，以“*half timers*”（『半時間工』）這一字來稱呼不滿十三歲而每日只作六小時工作的小孩，這是再沒有比這更能表現出其所具有的特性的。（註六十三）工人在這裏就完全表現着一種人格化的勞動時間。一切個人中間之差異，都化爲『滿時

間工』，『半時間工』之差異了。

註六十三 這個術語用以正式的表示公民權，在工廠如此，在工廠監察官之報告中也是如此。

三、無法律限制而剝削勞動的英國諸產業

在前面我們完全可以看出資本家對於盡量延長工作日的狂熱，猶如餓狼一樣地對於剩餘勞動之貪求，在有些產業中之不可意料的濫用威權的現象，其中所表現的虐待的殘酷，會有一個資產階級的英國經濟學者說，甚至殘酷的西班牙人對待美洲土人也未曾用過，（註六十四）於是引起了對於資本野心之必要的法律上的約束。我們在下面所考察的幾種生產部門，這裏對於勞動力的貪求，在現在還是沒有任何限制的，或者在不久以前還是沒有任何限制的。

註六十四 『工廠主在追求利潤的時候所表現的殘虐，雖然西班牙人在開始征服美洲與攫取黃金的時候，就沒有如是之兇暴』（哥瓦得著：『中等階級及工人階級之歷史』，第三版，倫敦，一八三五年出版，第一二四面）。這本書之理論的部分，成爲其特有的一種政治經濟學綱要的性質，在當時說來，有些地方却包含一種獨創的意見，例如關於商業危機的觀點便是。至於說到其中歷史的部分，則便是他由葉登所著之『貧民史』（倫敦，一七九九年出版）中無恥地剽竊而來的。

『一個法官布勞屯先生，於一八六〇年一月十四日在洛庭漢市政廳中一個大會中當主席，他說，在我們城市之從事於花邊製造業的那一部分人民，他們所受的痛苦及貧困，是其他的文明世界所不知道的。……九歲至十歲的小孩，在清晨二時，三時，四時，便離開他的很臟的床鋪，爲着一種很簡單的糊口的生活，被強迫着作工至夜晚十時，十一時，以至十二時。因此，他們的手足疲乏了，身體

萎縮了，面孔上的顏色也蒼白了，他們的人性因此陷於死氣沈沈的狀態中，偶然一看，使人恐怖。……我們並不奇怪的，馬來特以及其他工廠主在這裏提出抗議以反對任何樣的討論。……瓦爾匹牧師在這裏在這裏所說的那一種制度，這是一種無條件的奴隸制度，奴隸的意義表現於社會的，肉體的，道德的，理智的各種意義上。……在這個城市中，某一次招集了公開會議，是要請願要求將男人的工作時間限定為每晝夜十八小時，你們對此作何感想呢！……我們曾經宣言反對菲爾吉拉及加羅利拉之墾植家。但是，他們之殘酷鞭笞下的黑奴貿易，以及他們的人肉買賣，較之現在這些爲着資本家之利益而每日都是在緩慢地用鈍刀子殺人的現象，難道更要可恨麼』？（註六十五）

註六十五 見一八六〇年一月十七日『倫敦每日電訊』。

斯達扶德州之陶器事業在最近二十二年中做了國會三次調查的對象。這些調查的內容，第一次發表於一八四一年『童工委員會』所提出的斯克尼亞的報告中

，第二次爲格尼鶴醫士一八六〇年之報告，根據樞密院醫官之命令而發表於『公共健康』雜誌（第三次報告，第一部，第一〇二——二三面）上，第三次則爲一八六三年龍吉的報告，發表於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三日『童工委員會之第三次報告』上。此地爲我的任務上所要用的，只需由一八六〇——一八六三年之報告中，舉出幾個被剝削的童工自身所供述的一些證據。由這些童工的狀況中，也可以推知成年工人的狀況，特別是青年女子及婦人的狀況，并且，若與紡績工人比較起來，那麼，紡績工人還要算很愉快的與健康的職業了。（註六十六）

註六十六 參看恩格斯所著『英國工人階級之地位』，里蒲仁，一八四五年出版，第二四九——二五一面。

九歲的童工威爾吳特，九歲；『他開始作工的時候，他還只是七歲零十個月』；他『傳遞模型』，將模樣完成的商品送到乾燥室中，以後再將這些空模型拿轉過來。他在每星期中，每日都是早晨六時開始工作，而一直到下午九時纔散工。『我整個

星期中每日都是作工直至夜晚九時。譬如在最近七八個星期都是這樣」。這樣，七歲的兒童就作十五小時的工作。十二歲的童工莫那說：『我傳遞模型，並運轉轆轤』。『我早晨六時上工，有時四時上工。我昨日一夜都在作工，一直到今日早晨八時。昨日一夜沒有睡覺。除了我以外，還有八九個小孩昨日都是通夜作工。除了一個人以外，其餘在今天都又來作工了。我每星期所得的工資爲三先令六便士。我作通夜工的時候，並不能多得一點。在最後這一個星期中，我作了兩個通夜工』。九歲的童工費立保說：『我時常是得不着整小時的午膳時間，最多的時候是半小時，譬如每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都是如此』。(註六十七)

註六十七 『童工委員會，一八六三年第一次報告』，附錄，第十六，十八，十九面)。

照格尼鶴醫士說，在斯托克及吳爾斯坦同之陶業區域中，人民之壽命特別短促。在這兩個城市中，斯托克地方之二十歲以上的男子從事於陶器事業的，計有

百分之^{36.6}，而吳爾斯坦同則只有百分之^{30.4}，但在這裏的陶器工人之死亡中，在前一個地方中有一半以上是因為肺病，而後一個地方則有五分之二是由於肺病。
漢列地方的醫士博次若德說：『陶器工人每一代較之前一代都更要矮小，更要虛弱』。另一個醫士馬克賓說：『從我在陶器工人中行醫以後，於今二十五年，在我眼中看着這一階級在身長及體重上表現着很顯然的退化』。這些證明都是取之於一八六〇年格尼鶴醫士的報告中。(註六十八)

註六十八 『公共健康』，第三次報告，第一〇二，一〇四，一〇五面。

在一八六三年童工委員會的報告中，我們還可以找出以下這些材料。北斯達扶德州醫院之主任醫士阿來吉說：『陶工這一階級，無論是男人或是女人，無論在身體上及道德上都是代表着一種退化的人民。他們通常都是發育不全，形態不正，且很多的人都是胸腔狹小的。他們容易衰老，又容易早死，多痰而遲鈍，血氣不足，其虛弱的身體，又時常遭受消化不良，肝臟病，腎臟病，及風濕症等等。

的嚴重襲擊。但他們最容易得着的乃是呼吸器病，如肺炎，肺結核，氣管支炎，及氣喘等等。有一種形態的病乃是他們所特有的，其名就叫做所謂陶工氣喘，及陶工肺結核。腺，骨節，及其他身體部分中的瘰癧症，是三分之二的陶工都有的病症。假使說這一個區域中的人口的退化還沒有達到最大的程度，這是完全因為附近農村中有不斷地新的人口供給，而且與更健全的人民結婚』。過去不久在這一同一醫院中的醫士，皮爾孫，他給童工委員會委員龍吉的一封信中曾說：『我只能根據我自己親眼看見的來說，不是來說統計材料，可是我能以使你相信這一點，就是當着一看見這些不幸的兒童之健康因為他們的父母及廠主之貪慾而犧牲的時候，我真是怒不可遏。』他指出了陶工患病之許多原因，但是，其中之最重要的一個即在於工作時間太長。童工委員會之報告表示其希望說：『在全世界上佔着這樣卓越地位的陶器作坊事業，一定不能再繼續着允許這樣之可恥的事實存在，不能使着在牠自己的發展中，却同時併行着大批人民之體格上的退化，

身體上的苦痛，以及工人之不及時的早死，……正是由於這些工人之勞動與熟練，纔能達到這樣巨大的結果。」（註六十九）這裏對於英格蘭陶器事業所說的狀況，對於蘇格蘭之陶器生產也是一樣適合的。（註七十）

註六十九 『童工委員會之報告，一八六三年』（第二四，二二面，又羅馬字號第十一面）。

註七十 同上，羅馬字號第四七面。

從一八三三年發明了將燐附在軸木上以後，火柴製造事業就於這時候開始。從一八四五年以後，在英國便發展得非常迅速；由人口稠密的倫敦漸漸傳播至滿啟斯德，柏明漢，利物浦，布尼亞托，洛威旗，紐開斯特，格拉斯哥等地。在火柴事業發達的地方，到處就發生一種噤口症，還在一八四五年的時候維也納的一個醫士就斷定了這種病乃是火柴製造工人之一種特有的病症。大部分的工人都是不滿十三歲的童工，及不滿十八歲的青年工人。這種事業是聞名的最有害健康與氣味難

受的工作條件，使着只有工人階級中之最困苦的部分與半餓死的寡婦等等，纔會將其『衣服破爛，餓得半死，無人負責，與完全沒有受過教育的小孩子』，（註七十一）送到這一種生產中來。一八六三年童工委員會委員懷提所訊問的一些證人中，有二百七十人是不滿十八歲的，有五十人是不滿十歲的，有十個只有八歲，有五個只有六歲。工作日總是盤旋於十二，十四，以至十五小時，還有夜工，吃飯是沒有一定的時間，並且吃飯大部分就是在那充滿燐毒的工房中。丹特在這種製造場所中一定可以看出，在他的神話中所描寫的最殘酷的地獄中的慘狀，現在都在這裏出現了。

註七十一 同上，羅馬字號第五四面。

在壁紙製造業中，粗製品是用機器印刷，精製品則是手工的方法印刷的。營業最繁盛的時期乃是十月初至四月末。在這一整個時期中工作總是繼續着的，並且每日的工作差不多是完全沒有休息地，由早晨六時繼續至下午十時，或者更遲。

，直至深夜。

李奇說：『去年（一八六二）冬季十九個女孩中，有六個沒有來了，都是因為過度勞動而得了病。爲的使她們在作工的時候不要熟睡了，我必須不斷地喊叫她們』。達菲說：『這些小孩因爲過於疲勞的緣故，時常是不能支持着將眼睛睜開的。自然，實際上我們成年人自己也是很難以這樣支持的』。來提寶說：『我現在十三歲。……我去年冬季每日作工至夜晚九時，前年冬季則作至夜晚十時。去年冬季我每晚就因爲兩足很痛，使我哭泣，因爲兩足上都生了瘡』。亞普斯登說：『我的小孩還只七歲的時候，我每天由雪上將他背到工廠中去，又由那裏背回來，通常作工十六小時！……有時候我要到機器旁邊，去喂他飯，因爲他站在機器旁邊，既不能離開機器，又不能停止機器』。某一工廠的股東而兼經理斯米茲說：『我們（他在這個字之含意中所了解的，乃是那些『爲我們』而作工的『人手』）是沒有吃飯的休息時間而工作，因此，嚴格說來，十小時半的工作至下午

四時半就終結了，以後則就是額外的工作」。（註七十二）（我們很有趣味的想知道，難道斯米茲先生自己在此十個半鐘頭之內，就不吃一次飯嗎？）我們（又是斯米茲先生）很少在下午六時以前結束工作的（他的意見是：我們結束消費這些勞動力所代表的活機器），因為實際上我們（又是斯米茲先生！）在全年都是要做額外工作的。……在最近十八個月中，童工與成年工人（這個工廠中計有一百五十二個童工與青年工人，為不足十八歲的，還有一百四十個成年工人）都是作一樣的工作，平均每星期至少為七個工作日又五小時，即是七十八小時半。結至本年（一八六三）五月二日為止之最後的六個星期中，平均每星期超過八個工作日，即每星期八十四小時的工作！但是斯米茲先生終於不得不對於『自己們』（即是又用從前用的『我們』那一個字）表示很同情的樣子，含笑着補充一句說：『機器勞動是很容易的』。可是用手工方法而工作的廠主們却又告訴我們；『手工勞動比機器適宜於健康些』。但是一般說來，若有人這樣的提議：『至少在吃飯的

時間應當停閉機器」，無論任何廠主都是很憤激地表示抗議。關於這一問題，博若區（註七十二a）一個壁紙工廠中的經理俄特尼說：『法律允許我們於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間可以工作，這對於我們（！）是適宜的，但工廠法上所規定的工作日，為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間，這是對我們（！）不適宜的。……這樣我們在午膳時間要停止機器（好慷慨！）固然這種停止對於紙張及顏料並不能有什麼嚴重的損失，但是——他在這裏帶着十二分的同情附加了這一個字——我很知道，這種損失是不能令人特別滿意的』。委員會的報告很輕淡地建議說，『諸重要公司』畏懼損失了時間以後，換句話說，即損失了佔有別人勞動的時間以後，那麼，便會『損失了利潤』，這種畏懼並不能成為充足的理由，以使那些不滿十三歲的小孩與不滿十八歲的青年工人，在十二——十六個鐘頭之內都『損失了飲食』，以致使他們的飲食就如同以輔助材料供給勞動工具——在機器中加水與煤，在羊毛中加鹹，在機輪上加油等等——一樣，就在生產過程自身之內做過了，（註七十三）

註七十二 這裏所指的自然並不是我們所說的剩餘勞動時間。這位先生是將十小時半的勞動看成常軌的工作日，因在這個裏面是已經包含了常軌的剩餘勞動。在這些工作完結之後，又開始所謂『補充的』，『額外的』勞動時間，這樣時間中所付的代價是要較多一點。以後我們還可以看出，在常軌工作日的時間之內所應用的勞動力，其代價是要低於其價值的，就可以看出『額外時間』乃是資本家用以榨取更多的剩餘勞動之一種方法。另一方面，就是當着常軌工作日中之勞動力是依照其實際價值而全付了，這也還是沒有什麼不同的。

註七十二^a 這是倫敦市靠近泰晤士河右岸之一區。——考次基

註七十三 一八六三年童工委員會之報告，第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四〇及羅馬字號第五四面。

我們如若暫且不管其剛纔開始發展的機器麪包生產，那麼，在任何一個英國

產業部門中，都不是如像麪包燒烤業中，還是那樣地保存其古代的生產方法，甚至如羅馬帝國時代之詩人所形容的，如像基督紀元以前的方法一樣。但是，我們在前面就已經指出，資本在開始的時候對於其所占有的勞動過程之技術上的性質是漠不關心的。他所開始採用的，只是當時所有的狀況。

特別在倫敦，駭人聽聞的麪包不純製造，（即麪包中雜有着其他不可食的物體——譯者），最先就是經過英國下院『不純食料問題』委員會（一八五五——一八五六年），以及海薩爾爵士所著之『不純食物之發見』（註七十四）所研究了的。這些研究的結果便產出了一八六〇年八月六日『關於防止不純飲食資料』之法令，但是這法令並沒有發生任何的影響，因為在法令上面還是用着非常客氣的態度來對待這些廠主，而這些廠主們以買賣不純商品的方法正可以取得很榮譽的貨幣。（註七十五）即是委員會自身也幾乎是以很隨便的語句，相信自由貿易之實質上的意義，就在於販賣不純的製造品，或者就如同英國人之聰敏的言辭，叫牠爲*speculative*

goods”『攪雜了的貨物』。事實上他們這種『攪雜』的方法，較之普洛台哥拉之黑白轉色的方法，以及伊里奧學派 Eleatic 之現實等於幻想的理論，都還要高明。(註七十六)

註七十四 撃成碎末而和以鹽的明礬，這是一普通的商品，牠有著可以表示其特性的一個名稱，叫做『麪包燒烤材料』(Baker's stuff)。

註七十五 大家都知道，煤烟乃是一種強烈的炭素，可用為肥料，資本主義的烟突掃除業者收集了這些煤煙之後而將牠賣之於英國農場中。一八六二年在英國法庭的裁判官前面擺着了一個問題，就是一種未經購買者知道而攪和了百分之九十的灰塵沙土之煤烟，究竟是應當認為『商業』意義上之『真正的』煤煙，還是法律意義上之『不純製造』的煤烟。最後還是認定這乃是『真正的』商業煤煙，給了這樣一個判決，認定農場業者敗訴，訴訟費都歸他擔負。

註七十六 法國一個化學家協發尼爾在其所著的一篇關於商品『不純製造』之論文中，在六百種商品之中，只略考察了其中的幾種，便發現其中各有十種，二十種，以至三十種之不純製造的方法。他還補充着說，他對於所有的一切方法並不能全體都知道，而所提出的也還不是他所知道的全數。他指出製糖有六種不純製造的方法，橄欖油有九種，牛油有十種，鹽有十二種，牛乳有十九種，麵包有二十種，白蘭地有二十三種，麥粉有二十四種，可可有二十八種，葡萄酒有三十種，咖啡有三十二種，等等。雖然是供奉於可尊敬的上帝之前的東西，但是也不能避免不純製造的。參看加爾得所著之『宗教祭祀品之不純製造』。巴黎，一八五六年出版。

但無論如何，委員終於促起了社會大眾對於『日常麵包』之注意，也就是對於麵包燒烤業者的注意。同時，在公共大會以及在對國會的請願書中，漸漸又有了

倫敦麵包燒烤業工人關於過度勞動之怨訴。這種怨訴已經達到了很緊迫的程度，使着特萊曼黑爾——曾任我們在前面所提到的一八六三年委員會委員——被任爲皇家調查委員來調查這一問題。特萊曼黑爾的報告，（註七十七）根據一切見證人之證明，簡直不是激動了社會一般人之人心，而是激動了他們的肚胃。固然，英國人在聖經上是已經讀得很明白的，一個人，如若上帝沒有選他們去做資本家，地主，與官僚，那麼，在其額面上的汗珠，便是他自己的麪包，可是，他們無論如何都不能料到，在他們每日所食的麪包之中，却有着一定數量的人類的汗，此外還摻合着膠，蜘蛛網，死的螳螂，腐敗的德國酵母，當然不用再說其中所混合的明礬，細砂，以及其他各種類似這樣優美的礦物材料了。因此，神聖的『自由貿易』是不能再顧了，從前滿『自由』的麪包燒烤事業，現在要服從國家監察官（一八六三年國會最後的會議中所設立的）之監視，同時就在這個法令中對於不滿十八歲的麪包燒烤工人，禁止其晚間九時以後及早晨五時以前之工作。最後這一

條法令，較之一大本著作，還更要足以表現當時在這個工業部門中之過度勞動的狀況以及其中之家長式的性質。

『倫敦麪包燒烤工人之苦況之報告』，倫敦，一八六二年，及其第二次報告，一八六三年。

『倫敦麪包燒烤工人通常於夜間十一時便開始工作。在這時候他開始做麪塊，這是一件很吃力的工作，繼續有半小時以至三刻鐘的時間，視其所作的數量與質量而不同。然後他就睡到於捏麪的麪板之上，——麪板同時就是用以蓋麪的，麪塊也是在這個板上作成的。睡時以一個麪袋放於頭下面作枕頭，又以另一個麪袋蓋着身上，大概可以睡兩個小時。以後便有很忙碌地不休止地四個小時的工作，如：以天平秤麪塊之重量，造成一定的模樣，放入燒爐中，以後再由燒爐中取出來，等等。燒爐間中之溫度，通常動搖於華氏表七十五度至九十度之間（即攝氏表二十四度至三十二度，列氏表十九度至二十六度之間），在小規模的燒烤業中溫度常

是較高的時候爲多。當着各種樣式的麪包都做好了之後，於是開始分配，大部分的工人在作了上面所說的勞苦的夜工之後，到天明的時候又要用籃子小車等將麪包由這一屋中運送至那一屋中，而在這個時候在燒爐間中還有些工作。因爲季節的差異及工廠規模大小之不同，工作大概要繼續至下午一時至六時之間，而另外一部分在燒爐間中的工作還需要遲至夜晚。』（註七十八）『在倫敦當着繁盛季節的時候，在市內西區麪包燒烤業中之『實價者』（參看第四章註五十一——譯者），工人照例是夜晚十一時開始工作，大概其中有一小時或二小時的休息，其餘都是忙於燒烤而直至第二天上午八時。以後就忙於運送麪包，有時還要燒烤餅乾，使工作繼續至下午四時，五時，六時，以至七時。工作完畢之後纔是睡眠的時間，睡眠時間總不會超過六小時，最多的時候是五小時，四小時。星期五的工作則開始得較早，晚間十時就開始，並且一直到麪包製成的時候都沒有休息，再加以運送麪包，必需繼續工作至星期六晚間八時，大多數情形中還要延長至星期日清晨四時至五

時。在星期日一天，工人還必要到工廠中去二次或三次，每次一小時至二小時，以完成第二天的預備工作。至於在『廉價者』（參看第四章註五十一——譯者）之工廠中——我們已經說過，這樣的工廠佔倫敦麪包燒烤業者四分之三——，則麪包燒烤工人之工作日還更為延長，他們幾乎純粹限於燒烤間的工作，因為這些廠主是在其自己的店鋪中出售麪包，只除了一些小販賣鋪，他們却是來工廠中購買的。在每一星期之末，……從星期四晚上十時開始工作，一直繼續至星期六深夜，中間只有很少時間的幾次休息。（註七十九）

註七十八 同上，第一次報告，羅馬字號，第四面。

註七十九 同上，羅馬字號，第七十一面。

至於說到這些『廉價者』的廠主們，就是資產階級的觀點也承認：『工人之不付代價的勞動，就是他們的競爭基礎』。（註八十）『實價者』在調查委員會之前面，攻擊其廉價的競爭者，指出這些人都是他人勞動之掠奪者，及不純生產品之製造

者。『他們之所以存在的原因，由於他們欺騙社會，並強迫他們的工人做十八小時的工作，却總計只付了十二小時之工資』（註八十一）

註八十 見李德著之『麵包燒烤業之沿革』，倫敦，一八四八年出版，第一六面。

註八十一 見第一次報告中麵包事業『全價者』啟斯曼之供述。

麵包不純製造之發生，麵包廉價售賣階級之形成，這兩種現象開始表現於英國的時候，正當着十八世紀之初，這時候就是工業中之行會性質正在解體，而在形式上的麵包燒烤主人之背後，却發生了以磨粉商人而出場的資本家了。（註八十二）這就造成了資本主義生產之基礎，造成了工作日之過度的延長以及夜工制度之基礎，固然，夜工在倫敦之廣大的傳播，還在一八二四年以後。（註八十三）

註八十二 見李德著之『麵包燒烤業之沿革』，倫敦，一八四八年出版。在十七世紀末與十八世紀初的時候，侵入於手工業中之產業媒介機關（age

nts)，官廳中正式宣佈牠爲『公益之障礙』。例如，在紹墨賽提州治安裁判季會中，大陪審官向國會提出一件『意見書』，在這上面曾說：『現在Blackwell Hall 之代理機關，乃是一種公益之障礙而有害於衣服商人的，應當將牠視爲社會弊害而排斥的』(『關於英國羊毛事業之訴訟事件』，倫敦，一六八五年出版，第六——七面)。

註八十三 第一次報告，羅馬字號第八面。

在經過了上面的這些說明之後，我們便很容易地可以知道，爲什麼麵包燒烤工人屬於壽命最短的工人之列了。在各種職業的工人階級中，殘酷的幼童死亡率爲其普遍的常軌的現象，即幸而能以避免了這種犧牲的，他們也很少能以達到了四十二歲的年齡。雖然如此，麪包燒烤事業中之候補者，還經常地感覺着人滿之患。使倫敦充滿着這種『勞動力』的原由，就是由於蘇格蘭，英國西部農業區，及德國等地做成了供給的源泉。

在一八五八——一八六〇年愛爾蘭之麪包燒烤工人以自己的經費招集了很多大會，以鼓動反對夜工及星期日之勞動。社會一般的民衆帶着純粹愛爾蘭式的熱忱，對於麪包燒烤工人是完全同情的，例如在都白林之一八六〇年五月大會上便是這樣。這種運動的結果，很快地在外克斯浮德，基爾肯立，克隆埋爾，瓦特浮得，及其他各地都實現了純粹的日工制。『在里麥克則痛苦的工人用盡了一切的方法而鬪爭，而這種運動却爲業主——特別是麪包業兼磨粉業者——之反攻所破壞了。里麥克的例子，在安尼斯及提迫拉銳兩地也是一樣。在可爾克則一般社會上之不滿意的表現，最爲活躍，業主破壞了這種運動，利用自己的威權將工人驅逐於馬路之外。在都白林則遇着了業主之最激烈的壓迫，將領導這種鼓動的工人領袖拘捕起來，而迫使其餘的工人讓步，使他們同意於夜工及星期日的勞動。（註八十四）在愛爾蘭之具有全副武裝的英國政府委員會，對於都白林，里麥克，可爾克等地之頑強的業主們，帶着一種哀悼的形式而作了這樣的聲明：『本委員會

認為，工作日是以自然法則爲之制限，不經命令是不能改變的。業主將自己的工人統治於解僱的威脅之下，強迫工人毀滅其各自的宗教信仰，不顧國法，輕視社會輿論』（這些都只是說到了星期日的勞動），『而且這樣在資本與勞動之間又散佈了互相敵視的種子，這種實例對於宗教道德以及社會秩序都是很有危險的。……

本委員會認爲將工作日延長至十二小時以上，這是對於勞動者之家庭的個人的生活給了以非常大的破壞，結果將引起道德上的不幸而影響於各個工人之家庭關係，使其不能在家庭中執行父子兄弟夫婦的義務。延長至十二小時以上的勞動，這種趨勢將要毀壞勞動者之健康，使工人易於更早的衰老與死亡，這樣便奪去了當時在工人家庭中所非常必要的首腦與支柱，因而造成了工人家庭之大不幸』。（註八十五）

註八十四 見『愛爾蘭麪包燒烤事業調查委員會一八六一年之報告』。

註八十五 同上。

關於愛爾蘭的我們在上面已經說完了。現在我們要渡到海峽之另一岸邊的蘇格蘭。這裏的農業工人反對在這一種很險惡的氣候中，每日工作十三——十四小時，而在星期日中還做額外四小時的工作（蘇格蘭乃是一個嚴守安息日的國家！）。（註八十六）

註八十六

格拉斯哥附近之拉斯外得地方，曾於一八六六年一月五日開了一個非常大的農村工人大會（見『工人護衛』雜誌，一八六六年一月十三日）。一八六五年底在蘇格蘭首先有農村工人職工會之成立，這乃是一件歷史上的重要事變。在英國一個最受壓迫的農業區域中，即巴肯姆夏地方，那裏的雇工於一八六七年三月舉行了一次很大的罷工，要求將每星期的工資由九——十先令加增至十二先令。（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自一八三〇年巨大的示威運動被壓迫下去了之後，特別在新的貧民法令實施以後，英國農業無產階級的運動是已經完全解體了的，可是到六十年代的時

候則又開始起來了，到一八七二年以後開闢了一個新的時期。在本書第二卷中我將回頭說到這一問題，以及一八六七年以後所發表的關於英國農業工人的藍皮書（國會報告——譯者）。——第二版補註）

就在這個時候，倫敦特別法院（Grand Jury）（註八十六a）審判三個鐵路工人，一個管車人，一個司機人，一個司信號的人。巨大的鐵路災禍發生了，數百個旅行者丟掉了性命。這種不幸事件發生的原因，乃是鐵路工人在工作中的不謹慎。這些工人一致地在許多法官前面宣佈，他們在十年以至十二年以前每日夜只做八小時的工作。在最近五六年以來，每日夜工作時間達到了十四，十八，以至二十小時，而在旅行客人特別擁擠的時候，譬如在參觀的季節中，他們時常不休止地繼續工作至四十小時以至五十小時。但是，這些鐵路工人，都是普通的人，而不是什麼特別的怪物。他們的勞動力一到相當的時刻之後，便不能再作用了。那時候，他們週身麻木了，腦力停止工作了，眼睛不能看見了。很『有體面的英國陪審官』。

對於工人的這些供詞，就用其判決來回答他們，以『誤殺』的罪名將他們移轉於次審的普通法庭中去；僅只是在補充的條款中，很溫和地表示一種恭敬的願望，請這些鐵路大王諸君在以後必需購買必要的『勞動力』，而在吞食這些已經付了代價的勞動力的時候，要『更節制一點』，『更克己一點』，或『更儉約一點』。

註八十六^a “Grand Jury”，是由二十四個陪審官所組成的法庭，決定罪名正確與否，是否應當附以有罪的判決而移轉於次審之法庭中。——

|考次基

註八十七 一八六六年一月二十日『涅洛爾德報』(Reynolds Newspaper)——

從前這一個週報上每次都報告了一些關於鐵路災禍之消息，在一種很驚人的標題之下如：『慘酷的不幸事件』，『巨大的慘劇』，等等。於是引起了北斯達扶德州鐵路上面的一個工人，給了下面這樣的回答：『誰人都可以知道，如若火車頭上的司機人與火夫稍一忽略了的時候，將要發生什

麼樣的事變呵！在嚴寒的冬天，無限制地延長工作日，而沒有任何的休息，這樣能以得出好的結果嗎？下面的一個例子，是每日都可以看見的。上星期一，一個火夫在很早的時候便開始了他的工作。一直工作了十四小時五十分的時候，他纔停止。下工之後還沒有臨到去吃茶的時候，他又被叫去上工。這一次他又繼續作了十四小時二十五分鐘。這樣，他沒有休息地一直作了二十九小時又十五分鐘的工作。這一星期中之其餘的幾天，他的工作是這樣：星期三，十五小時；星期四，十五小時又十五分鐘；星期五，十四小時半；星期六，十四小時又十分鐘。總計一個星期爲八十八小時又四十分鐘。在這樣的工作之後，他每星期仍然只是得着了六個工作日的工資，你們不難知道，他是應當怎樣驚訝的。他是一個新來的工人，他要求向他解釋，究竟一個工作日是多少時間。結果告訴他，一日十三小時，一星期七十八小時。那麼，其餘的十小時又四

十分鐘應當怎樣呢？經過了長久的爭持之後，於是又補了他十個便士的工資』『星洛爾德報』，一八六六年，二月四日）。

各種職業，各種年齡，各種性別的工人，我們上面都說了。固不必到陰司地府中去細問這些被殺的靈魂，我們已經可以很顯然的知道。如若要知道他們所受於過度勞動的恩賜，只要對他們是一注目即可以看出，固不必到武裝森嚴之下去查問藍皮書的。由他們這些人中間，我還可以再舉出兩個工人：女服縫工及治鐵工，將他們很醒目地對照着看，是更可以證明在資本之前人人平等的。

在一八六三年六月之最後的一個星期中，所有倫敦的報紙，都登載了一個『駭人聽聞』的標題：『純粹死於過度勞動之下』。死者爲一個二十歲的女服工人馬麗，在一個很有聲望的女服製造店中作工，受一個滿體面的太太愛麗絲之剝奪。時常重演的故事，（註八十八）在這裏又發生了。這位女工平均每日夜作十六小時半的工作，而在營業繁盛的季節中，時常繼續不斷地作三十小時的工作，時常用藥酒

，葡萄酒，咖啡，來支持其將要完竭的『勞動力』。這件事正發生於營業繁盛的季節中。一般貴族婦人爲着歡迎新由外國娶來的皇太子妃，因此訂做了很華麗的跳舞衣服。馬麗及其他六十個女工已經不休止地做了二十六個半小時的工作，三十個人在一個屋子中，這個屋中的空氣還夠不上其所必要的三分之一，到了夜間則兩個人睡在一個床上，寢室之間是用木板隔開的。（註八十九）但這是倫敦之最好的女服店之一。馬麗星期五得病，星期日就死了，愛麗絲太太心中非常抱歉，因爲馬麗還沒能將最後的一件衣服作完，就死了。克斯醫士到得太遲，他到時，人已死去了，他給與驗屍處的證明說到：『馬麗之死，是由於在一個過於擁擠的工作室中，做的工作時間過久，寢室過小，空氣不流通』。驗屍處爲的要給於醫士一種很好的處世方法，所以根據他的證明就判定說：『死者是由於中風，不過同時也還有一部分原因，就是在一個過於擁擠的工作室中做了時間過久的工作，使她死得更快，等等』。

關於這一問題，自由貿易主義者苛布丹及布萊提之機關報——『晨星』(Morning Star)寫道：『我們白色的奴隸，直到他陷入於墳墓中而憔悴而死亡的時候，都是很寂靜的』。(註九十)

註八十八 參看恩格斯著：『英國工人階級之地位』，里蒲仁，一八四五
年出版，第二五三——二五四面。

註八十九 衛生局 (Board of Health) 之醫士賴日擺在這個時候說：『一個成人的寢室最低限度必需有三百個立方英尺的空氣，而居住的屋中最低限度則必需五百立方英尺的空氣』。還有，當時倫敦某醫院中之一個主任醫師李怡松說：『各種女縫工，如女服女工，男服女工，及一般衣服之女縫工，都是一樣受着三種痛苦，就是過度勞動，空氣不足，及食物不足；後者即營養與消化不足。在一般說來，這一類的勞動無論如何對於婦女較之對於男子要更為適宜。但這種職業之不幸，就在於牠是為二

十六個資本家所壟斷了，這些資本家利用其資本上所產生的一切威權，盡量在勞動上求經濟。他們的威權幾乎達到了女裁縫之整個階級。如若某一個女工能以攬得了一部分——雖然很少的——顧客，那麼，為保持這些顧客起見，競爭就一定要壓迫這一女工將許多工作拿到她家中去做，至死方休，她便也會要以同樣的過度勞動加之於她的助手身上。假使她的事業失敗了，她不能保持其獨立的存在，則她便到其他的製造所中去工作，工作並不能少，不過報酬較為穩當些罷了。這樣她便成為真正的奴隸，社會上每一種小的波動都使她往來不定。有時在家中一個小屋中餓得要死，有時在一日夜中要做十五小時，十六小時，以至十八小時的工作，而那種工作室中的空氣，幾乎使人不能呼吸，又不能得着飲食；即使能得着什麼較好的飲食，然而因為沒有新鮮空氣的原因，也是在身體中不能消化的。因此，在這些犧牲者身上就生長一種肺結核的病症。

，這不是別的，就只是空氣惡劣之結果』(李恰松著：『勞動與過度勞動』，載『社會科學評論』，一八六三年六月十八日出版)。

註九十 見『晨星』報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泰晤士報利用這個機會以擁護美國的奴隸主人而反對布萊提等人，他說：『我們有許多人認為，直到現在，我們自己還使着我們本國的青年婦女過勞而死，對於她們給了以飢餓的災害，以代替鞭笞的痛苦，則我們對於那些生而爲奴隸主人的家庭，最低限度，要很好地喂養其奴隸，而所要求於他的也只是比較輕便的工作，——對於這樣的家庭，我們是再不能有什麼權利以向他們挑戰的』(一八六三年七月二日泰晤士報)。在托立派 (Tory——以後改爲現在的名稱，即保守黨——譯者) 的機關報『斯團達爾得』 (Standard) 上面，一個牧師劉曼何爾說了與這一樣的意見，他說：『他將奴隸主人逐出於教堂之外，但是與他一同站着而做禱告的漂亮人物，却以一點養狗

的微弱工資，而迫令倫敦公共汽車上之司機生售票生以及其他工人於一日夜之內作十六小時的工作。最後，卡來爾（關於他，我在一八五〇年已經寫過：『靈氣已經入了魔道，而禮拜仍然殘留着』）的神話來到了。他以一個簡單的寓言來比擬近代歷史上之唯一的巨大事變，比擬美國的國內戰爭，他說是北方的彼得（某甲——譯者）想打破南方的鮑爾（某乙——譯者）之頭，因為彼得在北方『論日』僱傭工人，而鮑爾在南方則『僱用終身』（『馬克米南雜誌』(Maemillan Magazine) *Ilias Americana in nuce* 篇，一八三六年八月號）。托立派對於城市工人（絕不是農村的呵！）的同情，便最後炸烈了。這種同情的內心乃是奴隸制度呵！

『工作至死，這不僅是女服製造業中如是，並且，還有很多的地方也是如是，更正確地說，一切營業繁盛的地方都是如是。……讓我舉出冶鐵工人為例。假使我們相信詩人的話，則世上沒有任何人能以如冶鐵工人那樣強健與快活。他

很早就起來了，太陽未出的時候就打得火星四散，任何人的飲食睡眠，都與他不同。假使我們只就體育方面說，如若在適當的勞動之下，冶鐵工人却是人間很幸福的職業。可是，跟着他走到城市中去，看看在他強健的雙肩上所擔負的責任，看看他在我們全國人民死亡率中所佔的地位。在馬里列邦區（倫敦市最大之區），冶鐵工人平均死亡率每年爲千分之三十一，較之英國成年男子之平均死亡率超過千分之十一。這種職業幾乎爲人類之一種本能的技藝，職業之自身是無可非難的，但是因爲過度勞動之結果却使牠變成了人類的破壞者。他每天能以打若干鉗，走若干步，呼吸若干次，做若干工作，假定他一人能平均活五十年；若是有人強迫他多打些鉗，多走些路，多作些呼吸，於是合計起來便使他之生命上的負担增加了四分之一。他努力這樣去做，其結果則在一定時期之內他確實可以多做了四分之一的工作，因此，他不到五十歲，而只到三十七歲便會死了』。（註九十一）

註九十一 李恰松著：『勞動與過度勞動』，載『社會科學評論』，一八六

三年六月十八日出版。

四、日工與夜工 輪班制

站在價值增殖過程的觀點上，不變資本生產工具之存在，僅只是爲着他能以吸取勞動，而且由每一滴的勞動中，牠都能吸取相當數量的剩餘勞動。如若這些東西沒有這樣去做，則牠的存在便成爲資本家之一種消極的損失，因爲在此生產工具沒有使用之整個時期中，完全成爲一種沒有利益的墊付資本。假使恢復了此中斷的生產過程，用之於必要的消費中，則這種損失還是一種積極的意義。工作日延長至自然日之限度以外，延至夜晚時間以內，這只能成爲一種緩衝的作用，使着吸血鬼對於勞動鮮血的貪求，不過只是在相當程度以內，略爲緩和一點罷了。因此，在一日夜二十四小時之中，在此整個時間之內完全去佔有他人的勞動，

這便成了資本主義生產之內在的欲望。但是，日夜都去吸吮同一樣工人的勞動，這在肉體上是不可能的，爲的要戰勝這種肉體上的障礙，於是要求勞動力之輪班交代，晝夜聯續。輪班有各種不同的方法，例如，在全體工人中，使其一部分在這一星期中做日工，而下一星期中做夜工，等等。都知道，這樣的輪班制度，這樣的兩部分工人之交代工作，這在英國棉織工業之青年時期中是佔着統治的地位，一直到現在，在莫斯科各省中之紡績工廠中還是很爲發展的。這種二十四小時的生產過程，存在於大英帝國之直到現在還稱爲『自由的』產業部門中，就中如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之鎔礦廠，冶鐵廠，展鐵廠以及其他五金工廠中。這種勞動過程除了每星期包含着六個二十四小時的工作日以外，大部分還要包含着星期日之整個的一晝夜。在工人成分中有男工，女工，成年工，以及男女孩童。童工及少年工人之年齡，包含着由八歲（有些地方由六歲）至十八歲之各種等級。（註九十二）在有些情形中，女童與婦人在夜間是與成年男工一同工作。（註九十三）

註九十二『童工委員會，第五次報告』，倫敦，一八六四年，羅馬字號第四，五，六面。

註九十三『在斯達扶德及南威爾斯一帶，青年女子及婦人也在礦坑及煤堆中工作，不僅是日工，而且有夜工。在提向國會的一些報告中，曾經幾次指出這種表現是很嚴重的與人人週知的弊害。與男子共同工作的婦人，以其污穢而爲塵埃所掩蓋了的衣服，是難得與男子區別的。由於其自尊觀念的缺乏，必定引起道德墜落之危險，以女子而參加於不合女性的職業中，是必然如此的』（同上，一九四，羅馬字號第二六面，參考第四次報告（一八六五年），六一，羅馬字號第八面）。在玻璃製造廠中也是如此。

不用去說夜工所產生的一般的有害健康的結果，（註九十四）然而在整日夜中之不休止的生產過程，却是造成了一種最方便的機會，以超越其常軌工作日所應有

的限度。例如在上面所提到的這些產業部門中，都是要求着很大的努力的，大部分說來，正式工作日為十二小時，日工夜工都是如此。但是，在很多的產業中，在英國之官廳的正式報告中，都表示那裏的額外工作是『真正駭人聽聞』(frightful)。(註九十五)報告中說：『根據這些眼見的證明，使着任何人的腦中都不能想像到九歲至十二歲的孩童能以執行那樣繁重的勞動，在知道了這些情形之後，一定要做出一個不可避免的結論，就是這種父母與業主人之濫用威權，是再不能繼續忍受的』(註九十六)

註九十四 『一個應用孩童作夜工的鋼鐵廠主會說：當然的，作夜工的青年是沒有可能在白日中取得充足的睡眠與必要的休息，而在第二天又不得不還是如是』(童工委員會，第四次報告)。關於日光在身體之維持與發育上所發生的影響，一個醫士會有下面的說明：『對於身體構造上之鞏固性與彈力性，日光有直接的影響。動物筋肉上如若沒有適當數量的日

光，則他所有的彈力性便要萎縮，神經上沒有日光的刺激也一樣要失去他的緊張，於是此整個發育的過程都要妨害。……對於孩童，更需經常地使他處於光亮的環境之中，並且在每日之一部分時間之中要使他受着日光之直射，這對於健康上更為重要。日光可以幫助食料的消化而使牠成為好的血液，並能以鞏固其所新形成的細胞。日光還可以成為視覺器官之刺激，以使整個腦髓上的諸機能都得以更緊張的活動。這是燕塞斯特大醫院之主任醫士斯唐吉在其『論健康』（一八六四年）之著作中所說的。就是他，在其有一次寫給調查委員懷特的信中曾說：『從前我有機會在蘭開夏看見夜工對於工廠童工之影響，我就反對當時一般業主人的成見，我堅決認定，這種勞動將要很快的摧毀兒童們的健康』（童工委員會，第四次報告，第二八四，五五面）。這樣的問題居然做了他們嚴重討論的題目，就是這種情形已經可以證明，資本主義生產是這樣影

響於資產階級及其隨員們之『腦髓上的諸機能』了。

註九十五 同上，五七，羅馬字號第一二面。

註九十六 同上，（第四次報告。一八六五年），羅馬字號第五八，五一
面。

『這些童工，時而被差遣着在日間作工，時而在夜間作工，任意而定，營業繁盛的時期中如此。普通的時期中也是如此，只是這一種情形，已經可以造成工作日之可恥的延長。在許多地方，這種工作日之延長，不僅是駭人聽聞的，而且是不能想像的。在這些時間中，有時當然不可免的發生了出乎童工意料之外的原因，使着他不能接着接班的時間去上工。在這時候，便要這些已經下工——工作日剛纔完畢——的童工，來補足其不足的人數。這種制度是完全公開的，一個展鐵工廠的經理在他回答別人問他怎樣補足這些不能上工的童工的時候，他就說：『我知道，你們對於這是與我一樣很清白的』——完全沒有任何猶豫地承認上面所

指出的事實』。(註九十七)

註九十七 同上

『在一個展鐵工廠中，常軌工作日自上午六時自下午五時半，有一個童工每星期作四次夜工，最少要一直工作至次日夜晚八時半。這樣他工作了六個月』。

『另外一個九歲的小孩，十二小時的班他連作了三次。另外一個十歲的，則連續作了兩日兩夜』。『第三個小孩，也是現在十歲，在一星期之前三日中自上午六時工作至夜晚十二時，其餘各日自上午六時工作至夜晚九時』。『第四個小孩現在十三歲，他整個星期中都是自夜晚六時開始工作，直至第二日上午十二時，有時要連續作三班，例如自星期一晨早直至星期二深夜』。『第五個小孩現在十二歲，在斯達夫立練鋼廠中工作，自上午六時至夜晚十二時，連續兩星期都是如此』。九歲的傅治說：『我是上星期五到這裏來的。我明天早晨三時就要上工，因此·我就通夜便要留在這裏。我住的地方離這裏五英里。我就睡在這一火爐旁邊之地板上

，鋪一個被單，蓋一件短褂。下兩天我早晨六時來上工。是的！我這個地位很熱！我沒有到這裏來的時候，我在一個鄉間的鐵爐子上便已經作了一整年。那是鄉村中一個大的鐵廠。那裏的工作也是星期六早晨三時上工，但因為距家不遠。我得以回家去睡。在另外的幾天，我早晨六時上工，晚上六時或七時下工」，等等。○（註九十八）

註九十八 同上，羅馬字號第八面。這些『勞動力』之教育程度如何，在一個調查委員的談話中所表現的狀況如下。『哈萊斯，十二歲，……四之四倍爲八，但四個四爲十六。……皇帝，乃是一切錢財與黃金都在他家中的。我們的皇帝（他說是女皇）叫做亞歷山大公主。別人說，她是出嫁與皇子了。公主，是個男人』。杜爾勒，十二歲，他說：『我不是住在英吉利。別人說是有這樣一個國家，可是到現在我還關於牠是不知道一點的』。莫尼斯，十四歲，他說：『我聽着別人說，上帝造成了世界。往

日世界上的人都被大水溺死了，只剩了一個人，這個人乃是一個小雀子」。威廉斯米，十五歲，他說：『上帝造出男人，男人又造出女人』。達洛爾，十五歲，他說：『我不知道什麼叫倫敦』。馬嘴曼，十七歲，他說：『我到禮拜堂中去了幾次，……他們在傳教中所說的一個人，就是猶太人耶蘇，另外的人我不能說出他們的名子，關於他我也不能說出什麼。他並不是被別人殺的，與普通人是一樣死的。他與普通人有一些不同，他是信教的，而別人是不信教的』（同上，七四，羅馬字號第一五面）。（魔鬼，這是一個最好的人，我不知道他住在那裏）。『基督，這是最兇惡的人』。（這個女孩不知道 God（上帝）及 Dog（狗子）兩個字之區別，也不知道皇后的名字）（童工委員會，第五次報告，一八六六年，第五五面，第二七八號）。

上面所說的五金製造廠中的制度，在玻璃工廠及造紙工廠中也是一

樣。在利用機器生產的造紙工廠中，除了破布間以外，夜工是一切生產過程中之各間所公有的常規。在有些地方，因為有輪班制的夜工，於是此整個星期中的工作都沒有休止，就是由星期日之夜晚，一直繼續至下星期六之夜晚十二時。在日班中的工人，每星期中有五日是每日十二小時，其餘一日為十八小時之工作，而在夜班中的工人則前五夜是每夜十二小時，其餘一夜則為六小時。在另外的地方，一班工人一直作二十四小時的工作，隔一日輪班一日，有一班於星期一作工六小時，而星期則作十八小時，以補足二十四小時。在有些機器製紙的工廠中，實行工作中間之聯繫輪替制度，所有的工人在每日都有十五至十六小時之工作。調查委員洛得說，這種制度將十二小時及二十四小時之兩種輪班制度的一切弊害都聯合起來了。在這種制度之下，作夜工的還有不滿十三歲的孩童，不滿十八歲的少年工人，與女工。在十二小時的輪班制度中，他

們有時要作兩班，連作二十四小時，因為要替代沒有到廠的工人。一些親眼看見的證明，這些男女童工之額外工作，時常使他們連續工作至二十四小時，以至三十六小時。在這種『不停止的生產過程中，時常可以看見十二歲的女孩，在整月中都是每晝夜作二十四小時的工作，沒有任何有規則的休息與下工的時間，只除了一共有一個或最多三個小時之吃飯的時間以外』。在有些工廠中，夜工並不成爲一種有規則的制度，只是使額外工作擴大至非常令人驚怖的範圍，『這種現象發生最多的地方特別是在那些最汙穢的，熱度最高的，與最單調的各種工作之中』（童工委員會，第四次報告，一八六五年，羅馬字號第三八及三九面）。

現在我們來聽聽資本家自己怎樣來解說他這種二十四小時的工作制度。當然的，他當然不會說到關於這一制度之極惡的現象，不會說他之濫用威權，以及使工作日之『駭人聽聞的與不可思議的』延長。他所說的，僅只是這種制度中之『常軌

的』形態。

下面便是兩個鋼鐵工廠——各有工人六百至七百人，其中不滿十八歲的少年工人只有百分之十，而這樣的工人之作夜班的只有二十個人——廠主賴洛爾及菲克爾所說的話：『孩童是完全不感覺熱氣難受的。在工廠中的熱度，大概可以達到攝氏表三〇——三二度。在冶鐵間及展鐵間中，是日夜都有工人作工，而其餘各間中則只有純粹日工，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冶鐵間中的工作，是由十二時至十二時。有一部分工人是經常地只做夜間工作，並不要日夜輪班的。我們知道，日工夜工對於人的健康（對於賴洛爾及菲克爾先生的健康？）並沒有不同的影響，或者一個人在他具有一定的休息時間的時候，比較時常變更還更要睡得舒服些。夜工中之不滿十八歲的小孩只有二十個人。……若是不用不滿十八歲的小孩去參加夜工，這是不能的。我們反對的理由，就是生產費要增加。……熟練工人與工頭是不容易找着的，而孩童則無論需要多少都可以找着。……當然，因為在我

們工廠中所用的孩童是比較很少的，所以限制他們的夜工對於我們並沒有很嚴重的意義」。（註九十九）。

註九十九 同上，七八，羅馬字號第一六面。

鋼鐵製造廠葛恩公司（John Brown and C°）中，有成年工人及少年工人三千人，其中關於練鋼製鐵之最繁重的工作是日夜輪班的。廠主葉立斯先生說，在鋼版間中之兩個成年工人，便配以一個或兩個少年工人。在這個工廠中，不滿十八歲的少年工人總計爲五百人，其中有一百七十人（即三分之二），是不滿十三歲的。對於在此工廠中之如何改革的建議，葉立斯說：『對於禁止不滿十八歲的工人每日作十二小時以上的工作，我並不特別反對。但是我們寧願通過一種法律，完全禁止應用不滿十三歲的童工勞動，甚至禁止應用不滿十五歲的童工，可是不能在我們工廠中已經僱用的少年工人不作夜工。在我們日班中的少年工人，應當輪流着在夜班工作，因爲成年工人不能够不休止地每夜作工，這樣便要損害他們

的健康。但是我們認爲，若是間一星期地輪流着做夜工，這便對於健康沒有什麼損害了。（但賴洛爾及菲克爾在他的工廠中則說的是完全相反，損害健康的並不是不休止的夜工，而正是時常變更的夜工。）我們可以看出，那些兼做夜工與日工的人，與那些只做日工的人，是同樣的健康。……禁止不滿十八歲的少年工人作夜工，我們是不贊成的，因爲這樣便要增加生產費，而這裏也就是我們之唯一的理由（真爽直！）。我們想，這一種費用的增加，在我們若注意到商業上所必要的成功的時候，是要怎樣超過於其所能以忍受的程度（這是怎樣滑透了的句子呵！）勞動現在是稀少的，如若那樣整理之後，則會感覺不足的』（即是說，葉立斯及爵恩公司的人，將要達到一個很困難的境地，將要支付實在的價值而購買勞動力）。（註一百）

註一百 同上，八〇，羅馬字號第一六面。

大鋼鐵製造廠康埋爾公司 (Comwell and C.)，他的企業範圍與前面所說的

雷恩公司是一樣地巨大。他們的經理們寫了一個書面的意見交與政府委員懷特，可是以後他們又以為不用這一文件要更為有利，於是又向懷特委員那裏要轉去，以便修改。但是懷特却有很好的記憶力。他記得這些先生們認為禁止童工與少年工人作夜工，乃是『不可能的』，這就等於關閉他們的工廠，然而在他們工廠中所有的不滿十八歲的少年工人，不過只有百分之六強，而不滿十三歲的，只有百分之一而已。（註一百零一）

註一百零一 同上，八二，羅馬字號第一七面。

亞特克里夫地方之山得松兄弟鋼鐵公司（Sanderson Bros. and Co.）之業主人山得松，關於這一個問題，他這樣說：『禁止不滿十八歲的少年工人作夜工，則他必然要引起很大的困難，主要的困難就在於費用增加，這是由於必要以成年工人代替童工而產生的。我不敢說以後更要引起什麼樣的結果，但是費用的增加，未必能使廠主提高其所生產的鋼之價格，因此，這一個損失將要落在廠主自己

身上，工人（這是一些頑固的人民！）當然是拒絕這種負擔的。山得松自己還不知道他究竟付與了一個孩童若干的工資，他說：『大概，每一人每星期由四先令至五先令。……孩童所做的勞動，在一般說來（『一般說來』，自然不是就一個別的『說來』），少年的筋力就已經够用了，這裏去用成年工人之大的筋力，是不能有任何利益的，不足以補償其損失，或僅只在很少的情形中，——當着在移動笨重物體的時候，可以有一些利益。並且，假使成年工人沒有幾個孩童供其驅使，則成年工人一定是不能樂意的，因為成年的人不如小孩那樣服從驅使。此外，孩童自幼就開始工作，這也能以學習。假使限制少年工人只做日工，這就阻礙了這種目的。』但是，為什麼？為什麼少年工人不能在白天中學習工作呢？你的理由又是什麼？『因為成年工人都是輪流着一星期做日工，另一星期做夜工，假使少年工人與他們分開時間，則便使他們所能以取得的學習的利益，失去了一半。正因為少年工人由成年工人中所取得的指導，就可以計算為少年工人所應當得的工資

之一部分，這纔使成年工人能以很便宜地得着少年工人的勞動。如若不然，每一個成年工人，將損失自己利益之一半了。（換句話說，山得松先生將要由自己口袋拿出一部分錢，以作為成年工人之一部分的工資而付出，不能以童工之勞動而支付了。山得松先生之利潤略為低了一點就是，但這並不能成為山得松先生之一種充足的理由，以解釋少年工人為什麼不能在白天的學習工作。）（註一百零二）並且，如若那樣，則現在與少年工人共同輪流的夜工，將要整個地移轉於成年工人之肩上，成年工人一定要反對這樣的。簡單說來，這種困難之巨大，也許將要因此使夜工制度完全破壞。至於說到鋼之生產自身，這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但是，『』但是山得松先生除了生產鋼以外，却是要生產一種別的東西。生產鋼，這乃是生產利潤的一種口實。無論鎔鐵爐，展鐵設備，建築，機器，鐵塊，煤炭，以及其他等等，都有一件事，比較牠變為鋼還更重要。他們之存在，是為着要吸取剩餘勞動，而其所吸取的數量，在二十四小時當然要比較十二小時為多。事實上

，根據着上帝的以及人間的法則，都給與了山得松先生以一定數量的勞動者，使他能有權利以利用於此整個一晝夜的工作時間之中。當着這些東西沒有吸取勞動的時候，則牠便失去了其爲資本的性質，則當然成爲山得松先生之純粹的損失。
『在那種情形之下，便又要發生損失，因爲很昂貴的機器，將有一半的時間不能作用，那麼，必須將房屋及機器之數量增大一倍，纔能生產出與現在制度之下同等數量的生產品，這樣便增加了一倍的費用。』但是，其他的資本家有僅只作日工的。別人之房屋，機器，原料，也是夜間『不能作用』，兩相比較，山得松先生爲什麼正要來解釋這種特權呢？山得松先生以一切山得松同類人之名義而回答說：『固然，因機器夜間不工作而發生的損失，在一切不作夜工的工廠中都是存在的。但是，在我們應用鎔鐵爐的製造廠中，都是一種特別大的損失。在不作夜工的時候，若使鎔爐繼續燃燒着，則浪費燃料（代替了現在的工人生命之浪費），若是不使鎔爐燃燒着，則再去燃燒以達到必要的熱度之時候，則又要失去一些

時間（這裏見得八歲小孩所失去的睡眠時間，就是山得松先生們所贏得的工作時間），並且鎔鐵爐之自身，也不能忍受熱度之時常變更（但是鎔爐並不困於日夜輪班勞動的）。（註一百零三）

註一百零二『在我們現在之深思與說理的時代中，那些不能說出一種充足的理由的人，他無論如何也要說成一種理由，即令他所說的是非常荒謬與牽強附會的。世界上的一切邪惡，都是在相當理由之上的邪惡』（黑格爾：『百科全書，論理學』，柏林，一八四〇年出版，第二四九面）。

註一百零三 見『童工委員會，第四次報告』，一八六五年，第八五面。還有玻璃廠主也是以同樣的理由表示其反對的意見，認為假使規定了這些小孩的『固定的吃飯時間』，則在爐子上所保持的一定數量的熱度，將要成為『純粹的損失』與『浪費』。對於這種觀點，調查委員懷特却給與了答覆。懷特完全不是如賴爾，雪尼爾等以及其膚淺的抄襲者德國人羅士其

等等一樣；對於後面這些人，則資產階級在使用貨幣中之『節制』，『克己』，『儉約』，與其在使用人類生命中之成吉思汗式的濫用，都是已經深印於其心中了的。懷特之答覆說：『因為規定了固定的吃飯時間，由此將要浪費一些餘剩的熱量，即令將這樣的浪費表現於貨幣價值的數量上，若是將牠去比較生命活力的浪費——這是因為所有玻璃工廠中作工的小孩，都是正處於發育過程中，然而不能得着自由的時間以使他們能以安靜地消化其飲食——那麼，這兩者是不能比擬的』（同上，羅馬字號第十四面）。這是一八六五之『進步的一年』！『我們已經不必說在工廠中搬動瓶罐及各種沈重物體所要用去的筋力，還有這些小孩們，在不休止地做完了自己的工作以後，他要於六小時之內，奔走至十五——十六英里之遠！工作時常繼續十四——十五小時！在許多玻璃工廠中，猶如莫斯科紡績工廠一樣，是實行着六小時的輪班制度。在每一整個星期的工作時

間中，最長的不間斷的休息時間爲六小時。但在這個時間中應當扣除上工廠去，由工廠回來；沐浴，穿衣，飲食等等，這些都需要時間的，這樣，實際上他便只是剩了很短的休息時間。假使不犧牲其睡眠時間，他便永遠不能遊戲與呼吸新鮮空氣，但這些對於在那樣污濁空氣中而作那樣繁重工作的小孩們，却是非常必要的。……在夜間之短時間睡眠，又時常中途受着夜工的驚擾，要使他不致因爲睡熟而延誤了工作，而日間睡眠，外間又是非常喧嚷的。懷特先生指出了很多的事實，有一件是一個少年工人連續作了三十六小時的工作而沒有休息，另外一件是一個十二歲的小孩，作工至半夜二時，於是就在工廠中睡至早晨五時（三小時！），而又去上日工的班！報告之總編輯者特萊曼黑爾及突福萊爾說：『這些婦人及少年男女在晝夜輪班的工作日中所作的勞動數量是非常驚人的』（同上，羅馬字號第四三——四四面）。就在這個時候，也許『

「非常儉約」的玻璃資本家，深夜中由他們的俱樂部中酩酊大醉地回轉家去，口中喃喃不絕地在背誦其白痴的成語：『不列顛人是決不……決不會成為奴隸的！』。

五、爭取常軌工作日之鬥爭 自十四世紀中期至十七

世紀末期關於延長工作日之強迫法令

『什麼叫做工作日』？資本家在付了其一日的勞動力之價值以後，究竟他能在若干時間之內消費這一勞動力呢？於勞動力自身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以外，工作日之延長究竟可以達到什麼樣的邊境呢？我們已經看見，對於這一問題，資本家之回答說：在一晝夜二十四小時之內，除了必要的很少的幾小時休息——若沒有這些休息則是勞動力絕對不能再行恢復的——以外，都是要包含於工

作日之中。在這裏自然是顯然的，工人之一生的生活，就只是代表一種勞動力，因此，他一生所有的時間，無論根據自然法則或是人間法則，都是工作時間，因此，便應當整個地加入於資本之自己增殖的過程中。至於說到爲受教育所必要的時間，爲發展知力，爲執行社會任務，爲社交，爲禮育及精神上之一切自由活動所必要的時間，甚至星期日之安息時間，——無論是在怎樣嚴守安息日之國家中（註一百零四）——這些都是空話！在他無限制的盲目的追求剩餘勞動的時候，在他對於剩餘勞動之吸血鬼式的貪慾中，資本家不僅是要超越工作日之道德上的界限，並且即是對於其純粹屬於肉體上的最高界限也是要超越的。他奪去了爲生長，發育，及保持身體健康所必要的時間。他奪去了爲呼吸新鮮空氣及接近日光所必要的時間。他又剝奪了吃飯的時間，並盡可能地使吃飯時間就包含於生產過程中，因此給與工人飲食就如同給與簡單的生產工具以輔助材料一樣，就同在爐上加煤及機器上擦油一樣。健康的睡眠，是生命力之恢復、改造、更新，所必

要的時間，資本家將牠化爲一點很少的『打混』（小睡——譯者）的時間，只要畧爲保持其將要完盡的精力罷了。因此，在這裏決定工作日之界限的，並不是勞動力之常軌狀態的保持，相反的，作爲勞動者之休息時間之界限的，乃是要他每日盡可能地耗費其更多的勞動力，無論他是怎樣病苦與難受！資本並不問勞動力之生活期限。他所唯一注意的只是他在每日的時間之內所能以實現的最高限度的勞動力。他以縮小勞動力之生命而達到這種目的，就如同貪求無度的農夫以濫奪土地質量之方法而求其收獲量增大一樣。

註一百零四 在英國各地，直到現在還可以看見，鄉間的人在其家庭田園中，若於安息日作了工作，則將以褻瀆安息日之罪名而判其監禁。一樣的工人，即使他是以宗教信仰之原因，而於星期日不到五金工廠，造紙工廠，玻璃工廠中去工作，則他又可以違犯契約的罪名而受罰。正統派的國會，關於在資本之『價值增殖過程』中所有的對安息日的破壞，

對於這樣案件是不要受理的。在一八六三年八月有一個建議書中，倫敦魚店及鷄鳴店中之工人，要求取消星期日之工作，上面敘述這些工人於星期之前六日平均每日作工十五小時，而星期日還作工八小時至十小時。由這個中間就可以看出，鼓勵『星期日勞動』的，正是倫敦大禮拜堂中之假冒爲善的貴族聖徒。這些『聖徒』在其『肉體的幸福』之熱忱中，而以很謙遜的態度將過度勞動與飢餓都移轉於第三者之身上，來表現其基督教的精神。『勞動者吃了美食是有害肚胃的』。

因此，資本主義的生產——實質上乃是剩餘價值之生產——以延長工作日的方法而貪求剩餘勞動，不僅是促成了人間的勞動力之破壞，並且奪取了其發展與活動中之道德上及肉體上之常軌條件。他引起了勞動力自身之過早的衰弱與死亡。（註一百零五）他在一定時間之內延長了工人之生產時間，但因此却縮短了工人之生存期限。

註一百零五　『我們在前面的報告中便已經說過了各個有經驗的工廠主所說出的，過度勞動是……無疑問地要引起人的勞動力之過早的衰竭』（『童工委員會，第四次報告，一八六五年』，六四，羅馬字號第一三三面）。

但是，勞動力之價值，是要決定於勞動者再生產所必要的商品之價值，換句話說，決定於工人階級繁殖所必要的商品之價值。因此，資本家在其無限制的貪求價值增殖的時候，則工作日之反自然的延長將要縮短各個工人之生活壽命，也就是縮短了其作用為勞動力之期限，假使這樣，則必要很迅速地補償勞動力中之新陳代謝，於是在勞動力之再生產中便必要加入更大的費用，就如同機器之價值一樣，如若機器之磨損愈迅速，則其計入於每日再生產中的那一部分價值就愈大。照這樣看來，似乎資本為着其自身的利益，也應當傾向於規定一種常軌工作日的。

奴隸主人購買其自己的奴隸，就如同他去購買一匹馬是一樣的。假使他損失

了奴隸。這便是損失了資本，則他要再到奴隸市場上耗去新的代價。但是『無論爵爾吉亞的稻田及密斯士必河流域之泥地是怎樣地有害於人類的生命，可是牠無論如何都趕不上菲爾吉拉及坎土克地方之奴隸主人所浪費的人命。假使說有一種經濟上的顧慮可以相當地保証着他們是用着對人的態度以對奴隸，這就僅只是當着奴隸主人之利益還在於保持其奴隸生命之存在的時候，但是，一到奴隸貿易發生以後，則這種經濟顧慮便完全相反，而變爲要以最殘酷的態度而虐待奴隸了，因爲他的奴隸既然可以從別個奴隸主人那裏購買新的以爲補償，則奴隸將來壽命之長短，較之其目前的生產力，隨成爲次要的問題了。因此，在那些奴隸入口的國家中，奴隸主人經濟之一般的原則，其最經濟的方法乃是要在一個較短的時間之內，從這一種『人性牲畜』(human Cattle)身上，盡可能地榨取更多的勞動。正是在那些熱帶的國家中，這些種植公司中每年之總利潤時常等於其資本總額，黑奴之生命在這裏受着了最殘酷的犧牲。西印度的農業，在這幾百年中間集聚了巨

大的不可想象的財富，不知道是吞食了數百萬的亞非利加的黑人。古巴一直到現在，那裏的一些積金數百萬的富家翁，那些看着猶如王侯一樣的種植家，每年都有大量的生命是完全被他們毀滅了，不僅是由於最粗惡的飲食，與不間斷的摧殘與虐待，並且一樣是由於過度勞動之慢慢的宰割，以及休息與睡眠之不足』。

(註一百零六)

註一百零六 見凱仁斯著：『奴隸勞動』，倫敦，一八六二年出版，第一
○——一二面。

名稱變了！用別的名字却還是說着你的歷史呵！勞動市場，代替了奴隸貿易；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等地之農業區，愛爾蘭，代替了菲爾吉拉及坎士克，德意志代替了亞非利加！我們已經看見，倫敦麪包燒烤業者是怎樣實行着過度勞動，但是無論如何，在倫敦勞動市場上，還是有着大批過剩的德國的以及其各地之願意死於麪包事業中的候補者。我們已經看見，陶器生產是工人壽命最短的一個

工業部門，但是，陶器工人是否感覺着不足呢？近代陶器工業中的一個發明家，外得吳得，他自己是一個工人出身，於一七八五年在下院中說，陶器中總計有一萬五千至二萬工人。（註一百零七）在一八六一年英國一個陶業中心城市中之人口，總計為十一萬一千三百零二人。『棉織工業存在有九十年了，……這個時期相當於英國人民之三代的時間，但牠吞食了九代的棉織工人』。（註一百零八）固然，在有些營業特別發展的時期中，勞動市場中也有感覺着嚴重不足的時候。譬如一八三四年就是這樣。但是，在這時候，廠主先生們就提議設立一個『貧民法令部』（Poor Law Commissioners），以移轉農業區域之『過剩人口』於北方，并且說：『廠主將要吸收與使用他們』。（註一百零九）他們說：『經過貧民法令部之同意，派定了一個事務所於滿啟斯德。那裏就有現成的關於農業工人之名單已經交給了他們。廠主到了事務所之後，選定了他所要求的工人，於是整個家庭都被派送至英國南部了。這些人的運輸都有一定的號碼，猶如一捆一包貨物經過運河或貨

車運出去一樣，有些是徒步走了去，許多在中途失散了，或以半餓死的狀態而流落於工業區之中。這種方法做了一種真正的商業。下院聽了這種報告幾乎是不相信的。但是這樣的正式商業，這樣的人肉買賣，還是在不休止地繼續着。滿啟斯德事務所，購買了人口之後，而賣之於滿啟斯德的工廠主們，這就如同他們將黑奴賣與美國南部各邦之棉花種植家是有着同樣的權利。一八六〇年為棉織工業發展到最高頂點的時候。工人又感覺着不足了。工廠主又找着了人肉買賣事務所——他們正是這樣稱呼的——，而事務所則搜遍了英國南部，多爾塞特平原，載鴻夏爾草野，以及威爾斯山間，但是剩餘的人口都被吃完了”。加爾頗雜誌很痛心地抱怨着，在英法商約編結以後，我們可以吸收補充的工人一萬人，很快地還需要三萬至四萬。當着這些人肉買賣的事務所與分事務所於一八六〇年走遍了全國農業區域而沒有得着結果的時候，工廠主代表團就去請貧民法令部主席菲尼爾先生請求允許他們將救貧院中的貧苦兒童及孤兒都抓到工廠中去。（註一百一十）

註一百零七 鮑恩瓦得著：『斯托克市之沿革』倫敦，一八四三年，第四二面。

註一百零八 費南得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下院中的演講。

註一百零九 『棉織廠主們正是這樣親口說的』（同上）。

註一百十一 同上。雖然菲尼爾先生從來對工廠主都是非常善意的，可是他迫於『法律』上的地位而不得不拒絕了他們的請求。但是因為地方救貧院之協助還是使他們達到了這種目的。工廠監察官涅得洛位夫以為在這一次中，是『沒有存在着舊有弊害』的，——關於這一種『弊害』，可以參看恩格斯所著之『英國工人階級之地位』，里蒲仁，一八四五年出版——這種『制度』就是將救貧院中之孤兒貧民都在『法律』上認爲工廠中的學徒。但是却有一種情形，在蘭開夏，及切協爾等地對於由蘇格蘭農業區域中所得來的青年婦女還是存在着這種『弊害的』。這種『制度』，就是由工

廠主與救貧院管理部訂立一定期限的契約。工廠主必須供給這些孩童以食物，衣服，房屋，並且此外還要付一點很少的錢。涅得格拉夫下面的幾句話是很值得驚異的，特別是因為要注意到一八六〇年間是英國棉織工業最為發展的期間，當時的工資是已經達到了非常高的程度，這種情形是由於對於工人數量之需要是很擴大的，而同時却遇着愛爾蘭人口之相對的縮小，英國及蘇格蘭之農業區域中之人民不斷地僑居澳洲及美洲，幾個英國農業區域人民之積極的減少，還有一部分是因為人民生命力之破壞已經達到了相當的程度，一部分是由於這些人肉商人是已經搜盡了餘剩的人口，——雖然有這些情形，然而涅得格拉夫先生還說：『無論如何，這種勞動（即救貧院中的貧苦兒童），僅只是在找不着別的勞動的時候纔去應用，因為這種勞動的價格是很高的。普通的十三歲的少年工人之工資，大概每星期為四個先令；可是給五十個或一百個青年工人

以飲食，衣服，住所，還要保證其醫療，適當的監督，此外又要給以很少的錢，——所有這些，一個人合四先令是不能足用的」（『結至一八六〇年四月三十日止，工商監察官之半年報告』，第二七面）。涅得格拉夫就忘記告訴我們，既然工廠主維持這些共同生活而且在共同施具監督的時候，還不能以每人平均四個先令的代價來維持其五十人或一百人之生活，那麼，工人怎樣能以四個先令之工資來維持他的小孩呢？

爲避免由本文中發生不正確的結論起見，我應當還要指出，英國棉織工業自從受了一八五〇年之工廠法令——規定工作日等等——之統治以後，可以將牠看成爲英國的模範產業。英國的棉織工人無論在任何關係上都要超過於大陸上的同業工人。『普魯士的工廠工人在每一星期日中比較其英國的同業工人至少總要多作十小時的工作，若是他在其家中之自己約織機上工作，則這種補充的工作時間之差異便完全沒有了』（『結至一

八五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工廠監察官半年報告》，第一〇三面）。前面所提到那一個工廠監察官涅得格拉夫先生，在一八五一年工業展覽會之後，被派至大陸上，特別到法國與普魯士，以研究這些國家中的工廠狀況。下面便是他關於普魯士工廠工人所說的話：『他所得的工資，足以維持其簡單的伙食及取得低微的安慰，……他們比較英國的工人，生活要壞些，工作要多些』（『一八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廠監察官半年報告』，第八五面）。

可是一般經驗所向資本家證明的，乃是經常地都有着過剩人口的存在，所謂過剩人口的意義，乃是在某一時期中相對地超過了資本在其自己價值增殖中所需要的程度，雖然這裏所謂過剩，乃是包含着那一切發育不全的，短命的，迅速代謝的，尚未成熟的後生中所摘下來的。（註二十二）另一方面，經驗又向一般敏銳的觀察者證明說，資本主義生產，固然我們要注意其歷史的表現——然而僅只是

不久以前剛纔成立，却已經從根本上掘斷了人民的生命力，這種事實表現於產業人民的惡化，經常地以吞食農村中之更堅固的生命原素爲之替代，甚至對於農村工人也開始衰萎，他們雖然是居於新鮮空氣之中，受着最好的自然選擇的原則所支配，而因此所能保存的不過只是其中之最堅固的個人罷了。（註一百一十二）假使資本能以具有『充足的理由』以否認近代工人後生所受的苦痛，這種理由除非是說人類退化之將來的前途是必不可免地要歸於滅亡的，因此他們的實際活動並不能發生什麼影響，猶如說地球終有一天會墮入於太陽中一樣。一切証券交易投機者都知道，一定會有一聲雷嚮要打倒某人的，但是，他們每一個人都希望着，一定在自己已經搜集了黃金而走到了安全的場所以後，這一陣暴雷便會打擊到與他同業的別人的頭上。『洪水波濤，在我以後』（*Après moi le déluge!*），這正是一切資本主義國家中之一切資本家的口號。因此，無論在何處，只要那裏沒有強迫他改變樣子，資本家對於工人之健康與生活，都是一種最冷酷的態度。（註一百一十三）如

若說到肉體上及道德上的退化，過早的死亡，過度勞動之苦痛，則資本家們的回答便是說：如何用這樣的話來麻煩我們，這些乃是要增加我們利潤的。但是，整個地說來，這裏并不是決定於某個資本家之仁愛與陰險。自由競爭所給與每個資本家的關於資本主義生產之內在的法則，這就是對於各個資本家之外界的強制力。（註一百二十四）

註一百一十一 『由於過度勞動而死亡的，是有着非常驚人的速度，但是死亡者之位置立刻又被別人填滿了，這些登場人物的轉換是不能使舞台上面發生任何改變的』不克菲爾得著：『英格蘭與美利加』，倫敦·一八三三年出版，第一卷，第五五面。）

註一百一十二 參看『公共健康，樞密院醫官之第六次報告』，一八六三年，這個報告於一八六四年在倫敦公佈。在報告中正是說到了農業工人。『塞哲南得州普通是稱爲一個很進步的區域，但是那裏之不久以前的

調查，證明在這一以美男子及勇敢的士兵而著名的州中，人口變成爲退化的及發育不全的了。在最適宜於衛生的沿海區域中，在突出於海面的丘陵中，這些小孩的顏色都是飢餓的憔悴的，他們所能以這樣的，就如同只是處於倫敦市小胡同之最污穢的空氣中一樣』（趙爾登著：『人口過剩及其救治』，倫敦，一八四六年出版，第七四—七五面）。

事實上這些塞哲南得人猶如那三萬『大膽的高原人』一樣，他們（高原人）都是雜處於格拉斯哥之偏僻狹巷中，和那些野鷄小偷們睡在一處。

註一百一十三 『雖然人民之健康爲國民資本之重要原素，但是，我們應當承認，恐怕資本家是完全不能重視與愛護這一些財寶的。……對於工人健康之一切顧慮，乃是資本家被強迫着不得不如此的』（『泰晤士』報，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五日）。『西里丁的男子，成爲全體人民之織布者。』工人健康受了非常之大的犧牲，假使沒有一種反動，則在數代的期間

可以將人民健康完全惡化。童工的勞動時間已經限定了』等等(『一八六一年十月戶籍監察官報告』)。

註一百一十四 因此，我們可以舉出一個例子，一八六三年初，斯達扶德州之二十六家大規模的陶器製造事業，其中有一家就是外得吳得及其兒子的。外得吳得建議對於這些陶器事業要用『國家政權干涉』，他說，因為與其他資本家的競爭，就不能允許任何人對於工作時間可以『自動的』限制。『因此我們在上面所痛恨的一切弊病，如若經過工廠主們自身之相互的協議而解決，這是不可能的。……根據所有這些情形，我們就確信必要有一種強制的法令』(『童工委員會，第一次報告，一八六三年』，第三三二面)。

第二版補註 剛過去不久的時候還有一個更顯明的例子。在棉花價格飛漲的時候，引起了布萊克堡的棉織廠主們經過其自身之相互的妥協而

決定在一定時間之內縮短他們各廠的工作時間。這種期限大概規定於一八七一年十一月底終止。可是，在這個期間中，兼營紡紗與織布之富裕的廠主，利用在這個協定中所規定的生產之縮小以擴大其營業，犧牲了小企業主而取得更多的利益。小企業主在這種困難的環境中，於是就鼓動工廠工人，號召他們起來爭取九小時的工作日，並允許可以對於這種目的給以錢財上的幫助。

常軌工作日之確定，乃是資本家與工人之數百年間的鬭爭之結果。但是，在這種鬭爭的歷史上表現着兩個相反的潮流。譬如將現在的工廠法與十四世紀開始至十八世紀中期之工人條例相比較，即可知道。（註一百一十五）現在的工廠法是強迫着縮小工作日，而過去的工人條例則是強迫着延長工作日。但是應當要說，資本在其開始發育的時候，在其開始尚處於形成過程的時候，為着能以保証他自己吸取充足數量的剩餘勞動，資本不能簡單地只是依靠於經濟事情上的強制力，並

且還需要國家政權之協助。資本這時候的需要，比較當其成年時期所不得不作出的一些讓步，正是表現着非常頑強的。至少要經過一世紀之久的時間，『自由的』工人纔能因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展，自願地——即是爲社會條件所逼迫着——以最普通的生活資料之價格而出售其終身之活動時間，甚至其勞動能力之自身；——爲着一碗粗飯而出售其唯一的財產。因此，自十四世紀中期至十七世紀末這一時期中，資本在國家政權幫助之下對於成年工人所強迫規定的勞動日的長度，正是與着十九世紀下半期，許多國家爲着取締使兒童血汗轉化爲資本而規定的工作時間之限制，兩者幾乎完全是相符合的。直到現在，在不久以前還屬於北美合衆國之最自由的一州，即馬薩周賽特，纔以法令宣佈不滿十二歲的童工勞動之限制，而在英國則在十七世紀中期中，對於那些少壯的手工業者，強健的農村工人，高大的冶鐵工人，便已經有了常軌工作日之規定。（註一百一十六）

註一百一十五 這樣的工人條例我們同時在法國及尼得蘭等地也可以看見

，在英國直到一八一三年纔在形式上取消，那時候在實際生產關係自身中却於很久以前便已經將牠取消了。

註一百一十六 『任何一個不滿十二歲的兒童，在任何製造事業之中，在一日夜中不能有十小時以上的工作』（『馬薩周賽特州普通法令』，第六三條，第一二章）。『在一切棉織，毛織，絲織，造紙，玻璃，麻布，及一切冶鐵，銅器工廠中，每一日夜之十小時的勞動，應當認為是法律規定的一日之勞動。在任何一個工廠中作工的幼年工人，都不能強制或請求他於每日作十小時以上的工作，或每星期作六十小時以上的工作，任何一個未滿十歲的幼年工人。在本州以內之任何工廠中不能視為工人而使用』（新爵賽州，限制勞動時間之一法令，第六一，六二條。——一八五五年三月一日之法令）。「無論在任何產業機關中，對於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幼年工人，禁止其在一日夜中作超過十一小時以上之工作，並禁

止上午五時以前及下午七時半以後之工作』（羅德愛斯南州之修正法令，第三十九章，第二十三條，一八五七年七月一日）。

頒佈第一次工人條例（『Statute of Labourers』），『愛都亞三世』第二十三年，即一三四九年通過）之導因（導因不是原因，因為在導因完結之後，而這個法令還繼續存在了數百年之久），乃是巨大的黑死病。黑死病使着當時人口減少的狀況，就如一個托立派的著作家所寫的：『依照合理的價格（這種價格自然是要使着業主還能以取得合理數量之剩餘勞動的）是很難以找着工人的，實在達到了不能忍受的程度』。（註一百一十七）因此，法令就強制地規定合理的工資，對於工作日的限界也是一樣。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就只是關於工作日之強迫的延長，這種法令在一四九六年（漢理第七世）又重復了一次。所有的手工工人及農業工人之工作日，在三月至九月之間，是由早晨五時至晚間七——八時，但事實上並未照這樣實行。但是在這時候所規定的吃飯時間，早膳為一小時，午膳為一小時半

，下午吃點心時間爲半小時，這裏所規定的時間正是二倍於現在所開始實施的工廠法令。（註一百一十八）冬季的工作日，爲自早晨五時至下午天黑爲止，其中是一樣多的休息時間。一五六二年葉里薩伯條例，無論是對於『按日計算』的工人，或是『按星期計算』的工人，都沒有改變工作日之長度，但企圖將夏季的休息時間規定爲二小時半，而冬季的時間規定爲二小時。午膳只允許一小時，『午膳後之半小時的午睡時間』只允許存在於自五月半至八月半之間。缺工一小時，就由工資中扣除一便士。但是，在實際上總是比較在條例上，要對於工人更有利益些。威廉伯提，這是政治經濟學的父親，同時又有些統計學的發明者，在十七世紀最後三十年間所發表的著作中，他說：『工人（在當時說來，只是農業工人）一晝夜做十小時工作，一星期吃二十次飯，因爲在六個工作日中每日三次，而星期日二次。從這裏就可以看出，若是他們將星期五的晚膳廢除，而午膳時間只用一小時半，——現在他們於午膳中却要用去二小時，自十一小時至下午一時——，如若這

樣，則他們工作增多二十分之一，又消費減少二十分之一，則上面所提到的賦稅就可以抵償十分之一了』。(註一百二十九)一八三三年十二小時的法案，額爾稱之為恢復了過去的黑暗時代，難道不是正確地嗎？當然的，威廉伯提用提到的那一個條例上的規定，同時對學徒也是適用的。但是，還在十七世紀的末期，童工勞動的狀況究竟如何呢？關於這，可以在下面的嗟怨中看出來；『我們英國的青年，當他在做學徒之先是任何也沒有做過，因此，他需要更多的時間——七年——，以使他能以成為好的手工業者』。相反的，德國却是他很稱贊的，因為那裏的小孩，就是在搖籃時期中，『也學習着某一種——雖然是很小的工作』。(註一百二十)

註一百一十七 見『自由貿易之詭辯』，第七版，倫敦，一八五〇年出版，第二〇五面。就是這一個托立派，在後面他又補充着說：『國會關於調節工資的條例，犧牲工人而求其有利於雇主，在四百六十四年之長的時期中都保存着。現在人口增加了。這種條例成了不必要的討厭的了』(

同上，第二〇六面）。

註一百一十八 關於這一條例，雷瓦得很正確地指出說：『從一四九六年
的條例中，知道當時手工業工人食物消費佔其總收入三分之一，農業工
人之食物消費，佔其總收入二分之一。這就證明那時候的工人地位比
較現在的工人要更能獨立些，現在的工人之食物費用則在其工資中要佔
着更大的比例了』（雷瓦得著：『中等階級及工人階級之歷史』，第三版
，倫敦，一八三五年出版，第二四，二五，五七七面）。以爲這種差別
可以從往日和現在之衣食品價格之差異來解釋，這種意見是很容易推翻
的，只要很表面地看一看『物價年表』（傅立葉得監督著，第一版，倫敦
，一七〇七年出版，第二版，一七四五一年出版），就夠了。

註一百一十九 威廉伯提著：『愛爾蘭之政治分析』，一六七二年著，一
六九一年出版，第一〇面。

註一百二十 見『論獎勵機械工業之必要』，倫敦，一六八九年出版，第一三面。一個依照英國回吉派及資產階級之利益而曲解英國歷史的著作者，馬可萊，他說了以下的論斷：『很早地就使兒童去作工，這種習慣，在十七世紀時代看來，若與當時的工業發展之程度相比較，幾乎是難以相信的。在洛威旗這一羊毛工業中心中，六歲的孩童就算很有工作能力的。當時的許多著作家，在其中有許多都是非常仁慈的，他們以狂喜的態度，指出在那個城市中僅只是那些男女孩童所造成的財富，除了維持他們自己的生活以外，每年還有餘額一萬二千金鎊。我們如若更清晰地研究了過去的歷史，那麼，對於認為我們現代社會是充滿了社會惡弊之意見，我們就能以更有理由表示反對。……至於什麼是現在所新發見的，則就是足以消滅這些惡弊的智識，及可以醫治惡弊的人道主義』（『英國史』，第一卷，第四一九面）。其實，馬可萊先生還可以說，十七世

紀中那些『非常仁慈』的『商業當事人』，還會以『狂喜』的態度，講述荷蘭有一個貧兒院中迫令四歲的小孩做工作，並且這一實際的『慈善事業者』之實例，正記錄於亞丹斯米以前一切類似馬可萊先生仁慈的代表者之著述中。固然，從手工作坊成立以後，他與從前的手工業不同的地方就表現於其對孩童的剝奪，雖然這種剝奪在相當的程度中說時常是存在於農民中間，並且對農民之壓迫愈重，則這種現象就也發展更高。資本之傾向是很顯然的，但這種事實還是與產出一個雙頭小孩一樣，總是代表一種特別的現象。因此，利用這些『營業當事人』之想見的事實，以『狂喜』的態度對當世及後世的人民表示贊嘆，描寫這些表現為顯著的有價值的事實，就是為着介紹這些現象於當時及後世罷了。就是這一個蘇格蘭的阿諛者，獻媚者——馬可萊先生還說：『在現在我們所聽着的只是退步，我們所看見的只是進步』。你究竟是些什麼眼睛，更重要地，

是些什麼耳朵！

還在十八世紀之大部分時期，直到大工業時期成立以前，英國資本付了勞動力之一星期的價值，但是除了對於農村工人以外，都還不能攫取工人之全星期的工作時間。工人既然能以用四日的工資而渡此一星期的生活，這就不能再有充足的理由，以迫令他於其餘的二日也為資本家工作。英國經濟學者中有一派是擁護資本之利益的，堅決地出來攻擊工人之頑固性，另外一派的經濟學者却出來擁護工人的利益。我們聽一聽當時波斯特爾次外特（他所著者『商業字典』在當時是與現在馬克庫洛克及馬克格萊各所著的字典是一樣地流行）及我們在前面所會引証的『工商業之研究』之著者，（註一百二十一）兩人在當時所發生的爭論罷。

註一百二十一 對於工人之最激烈的責難者，這就是本文上所提到的『工商業之研究及租稅之考察』（倫敦，一七七〇年出版）之匿名著者。在此以前，他還出版了一本『租稅論』，倫敦，一七六五年。還有一個最好

饒舌的統計者河哲楊格也是屬於這一類的。在擁護工人的一方面，表現於賈可白在其所著之『貨幣對一切事物之回答』（倫敦，一七三四年出版）上，約爾斯在其所著之『現在糧食價格原因之研究』（倫敦，一七六七年出版）上，普萊斯，特別是波斯特爾次外特在其『商工業大辭典』之補註，及『大英帝國商業利益之說明及其改良』（第二版，倫敦，一七八五年）中。關於這些事實，在當時許多人的著作中都是說到了的，特別是爵綏土克。

波斯特爾次外特說：『在以上這幾個說明之結論中，我要請讀者注意於我們時常由許多人口中所聽到的一種老生常談，似乎是說，既然工人得了五天的工資之後，就可以維持此一星期的生活，工人便不情願在第六天再去工作，因此所得的結論便是要用捐稅或其他提高生活必需品價格之方法，以強迫手工業者及手工作坊工人在此每星期六日之內必需不斷地工作。這種偉大的政治家，要將我

們全國工人階級都置諸於永久的奴隸條件之下，對於這一點，應當允許我有另一種意見。他們妄記了一句俗話：『工作不遊玩，造成糊塗蛋』（“All work and no play, makes Juck a dull boy”）。他們不是說英國手工業者及手工工人之天才藝術，直到現在還是保持着不列顛的極品在全世界上的信用與名譽嗎？我們怎樣解釋這種現象呢？這種原因，恐怕不是別的，就只是因為我們工人是居於比較安樂的生活中，因此，他們纔能發展他的能力。假使他們不得不於一個星期中都不斷地工作，每星期作六天的工作，每天都是要去做一樣的工作，難道這不阻礙其能力的發展，使他們由聰敏的巧妙的變為愚笨的嗎？我們的工人如若陷於永久的奴隸制度之下，難道這些信用與名譽不要損失嗎？還能以保持嗎？……受人殘酷驅使的動物，還有什麼藝術之可言呢？……現在我們工人中間，有一些人在四日之內所作的工作數量，相當於法國人在五日六日之內所作的。但是，假使英國人以永久的苦役勞動壓迫其工人，則他們也許退化得比法國人還更不如。當着

我們人民來誇獎我們的士兵之英勇的時候，難道我們的解釋不是說，一方面我們是以好的燒牛肉，香腸，供給他們的伙食，而另一方面則是由於我們憲法上之自由精神嗎？是的，難道我們因此不是也可以說，英國手工業者及手工作坊工人之高度的能力，精巧，藝術，正是由於他們所有的自由而發展的嗎？我希望他們無論什麼時候，都不能失去這些特權，不能失去這些好的生存條件，他們的勇敢以及其工作中的藝術，正是由這個中間所產生的。（註一百二十二）

註一百二十二 波斯特爾次外特：同上，『第一序言』，第一四面。

對於這樣的意見，《商業之研究》之著者，給了以這樣的回答。

『假使將每七日計算爲一星期而有一日之假期，認爲這乃是神靈的規定，那麼，這就是說，在一星期中之其外的時間，都應當屬於勞動（我們馬上就可以看出，他所想說的乃是屬於資本家），而迫令於這些時間中工作，這是執行神靈的訓誨，並不能稱之爲殘酷。……人之一般的天性，是傾向於安逸與懶惰，這有真實的

經驗向我們證明，就是我們手工作坊中的工人，除了在生活必需品高漲的時候以外，他們一星期中不會作四日以上的工作。……假使一斛小麥代表著一個工人之全星期中的生活必需品，價值五先令，而工人每人一日之工資為一先令，在這個時候，則工人每星期只作五日的工作，假使一斛之價值為四先令，則工人只作四日的工作。……因為在我們國家中之每日的工資，較之一日之生活必需品之價值要大，則他所餘剩的貨幣便可使他渡過此星期中之餘剩的時間。……我已經解釋了很多，一星期中所應當作的六日工作，並不是什麼奴隸性質。我們的農業工人正是每星期中作六日的工作，然照其一切表現看來，這正是工人貧民中之最幸福的一層。（註一百二十三）荷蘭人在手工作坊中也是每星期作六日的工作，而他們顯然是很幸福的人民。法國人也是作那麼多日數的工作，只要沒有各種節日來阻礙他們。（註一百二十四）……但是，我們國的人民，在腦筋中總有一個牢不可破的觀念，似乎英國人有什麼天生

的權利，較之其他歐洲各國的人民，總要有一種特權以取得更多的自由與獨立一樣。這種觀念者若在士兵中間可以增加其勇敢，或者應當承認這種觀念是有用的，但是，對於我們手工作坊中的工人說來，則他的影響愈少，對於國家以及對於工人自身之利益便愈好。工人無論在什麼時候，都不能以爲自己是離開其統治者而獨立的。……這一類的鼓動是非常危險的，特別是因爲在我們這樣的產業國家中，八分之七的人民都只有很少的財產，或是完全沒有任何財產。（註一百二十五）……我們必需醫治這種病態，要使着我們全國的產業貧民，還是爲着他們現在於四日之所得的工資，而在一星期中作六日的工作」。（註一百二十六）在這種目的中，同樣又爲着『肅清一切懶惰，浮誇，以及浪漫的自由觀念』，又爲着『減少貧民的耗費，振興產業之精神，以及降低手工作坊中之勞動之價格』，資本家之忠實的擁護者遂提議一種最有效的方法，使着這些依靠社會慈善事業而生活的工人，即是這些貧困的人民，都被約束於一種『理想的工作者所』（an ideal Workhouse）之

中。這樣的工作場所應當成爲一種『恐怖之室』(house of terror)。(註一百二十七)在這個『理想的工場所』之中，在這『恐怖之室』中，工作應當是每日夜十四小時，其中包含着有吃飯的時間，此外還淨剩有整個十二小時的勞動。(註一百二十八)

註一百二十三 見『工商業之研究』。他自己於本書第九十六面中又說了還當一七七〇年的時候，究竟所謂的英國的農業工人之『幸福』是包含了一些什麼。『他們的工作緊張到了極頂；他們的生活已到了不能再壞的程度，工作已到了不能再多的程度。』

註一百二十四 福音教(新教)在資本之創始中便已經有了很大的作用，因爲他們幾乎把所有的舊世相傳的節日，都變成爲工作日了。

註一百二十五 見『工商業之研究』，第一五，四一，九六，九七，五五，五七，六九等面。

註一百二十六 同上，第六九面。還在一七三四年的時候，賈可白就解釋

這一個秘密說，一切資本家抱怨工人之懶惰，簡單地就在於想以與從前一樣的工資，不只購得四個工作日，而想購得六個工作日。

註一百二十七 同上，第二四二面：『這一種理想的工作場所應當成爲『恐怖之室』，而不是一種救貧院，使他們吃得飽，穿得暖而合身，而工作又作得很少』。

註一百二十八 同上。他又說：『法蘭西人就嘲笑我們之熱烈的自由觀念』
（同上，第七八面）。

在『理想的工作場所』中，在『恐怖之室』中，作十二個小時之工作，這時一七七〇年的提議。六十三年以後，在一八三三年的時候，英國國會對於四種工廠，規定十三歲至十八歲間的孩童之工作日縮小至十二個整小時，那時候還似乎是英國產業撞了喪鐘一樣地震動了全國！在一八五二年，當着法國拿破侖爲着要鞏固他在資產階級眼目中的地位，想取消法定的工作日，可是法國工人異口同聲地一

致喊着說：『限制工作日爲十二小時，這個法律是立法共和國給與我們的唯一的幸福』！（註一百二十九）猶尼旗，滿十歲的孩童勞動，限制爲十二小時。阿爾加在一八六二年將十三歲至十六歲的孩童勞動，自十二小時半縮小至十二小時。澳洲於一八六〇年將十四歲至十六歲孩童勞動縮小至十二小時。（註一百三十）馬可菜先生以『狂喜』的態度所叫喊的『從一七七〇年以後的進步』就是這呵！

註一百二十九 『他們主要地是反對每日十二小時以上的工作，因爲關於限制工作日的法令，乃是立法共和國所遺留於他們的唯一的幸福』（一八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工廠監察官半年報告），第八〇面）。法國一八五〇年九月五日，關於十二小時工作日之法令，是根據資產階級之利益而將一八四八年三月二日臨時政府所頒佈的法令——當時在所有各工廠都已經完全實施了的——又改變了一些。在這一法令以前，法國的工怍日是沒有限制的。工廠中工作時間之長度，在十四，十五小時以上。

參看布郎葵所著之『一八四八年前之法國工人階級』。布郎葵先生——經濟學者而非革命者——受着了政府的委任，而進行了工人狀況之調查。

註一百三十 在工作日之調節中，比利時成爲模範的資產階級國家。英國駐於不魯捨爾的全權大使外爾登爵士，於一八六二年五月十二日報告英國外交部說：『羅基爾大臣向我說，童工勞動無論是在一般的法律上，或是在各地方的命令中，都沒有任何的限制。政府在最近幾次的會議中，都曾有意對於這一問題提一草案於國會中，但是都遇着一些不能戰勝的困難，對於一切與勞動完全自由之原則相衝突的法令，都有一種嫉妬的傾向』。

貧民之『恐怖之室』，在一七七〇年之資本主義之靈魂僅只是夢想了一下；在幾年以後，便爲一切製造工人成立了巨大的『工作場所』，便將上面的思想實現了

。這就叫做工廠。在這一次，思想走到實際之前面了。

六 爭取常規工作日之鬪爭。對於工作時間之強迫的限制 ，一八三三——一八六四年之英國工廠法令

在幾百年間，資本之延長工作日要求，將工作日延長至常軌條件之最大的限度以內，以後更超越這種限度而延長至自然日之十二小時的邊界以內。（註一百三十二）從十八世紀之最後的三分之二的世紀以後，即是當着大規模的新式產業成立以後，猶如開始了巨大的風暴一樣，於是在這裏所有的一切限制都完全被推翻了。

一切限制，無論是習慣的，自然的，年齡的，性別的，日夜交代的，都被完全破壞了。在舊時條例上關於日間夜間之農民式的簡單概念，已經成了非常模糊地不可分辯的，還在一八六〇年的時候，英國有一個法庭中需要以法理的嚴密在

自己之判決中解釋什麼是日間與什麼是夜間。（註一百三十二）資本舉行歡宴以慶祝了！

註一百三十一 『無論任何階級的人，如若總是要他每日做十二小時之工作，這都是很大的苦痛。假使在這裏面再加以吃飯時間，上工與下工在路上所費的時間，實際上在一日夜之二十四小時中，將有十四小時的時間。我認為，即使我們不說健康問題，然而在道德問題上說，這些勞動階級從他滿了十三歲的時候，——有些所謂『自由的』產業部門中還要更早——，所有他的全部時間都不斷地被吸取了，這是一種非常有害而殘酷的弊病，這是無論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站在一般社會道德利益上，為的要教養一般健壯的人民，為的保證大多數人民能以合理地應用其生活，必需在所有的產業部門中，都為每一個工人保留一部分休養與閑散的時間』（胡里爾，『一八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工廠監察官報

告』。

註一百三十二 參看安垂姆州康特市高等法院關於俄特外之判決。

工人階級一到爲新的生產方法之吼聲所震動以後，漸漸地開始注意他的自由了，他於大產業之祖國英吉利中，開始表示他的反抗。但是他在三十年之長期反抗中所取得的一切讓步，完全都是純粹形式上的。國會自一八〇二至一八三三年之間，先後頒佈了五次法令，可是，他們通過這些法令之虛偽的性質，竟使他們沒有拿出一文錢的經費以幫助這些法令之強迫的執行，沒有設立任何必要的主管官吏，等等。（註一百三十三）這些法令都成了一些死的文字。『事實上，直到一八三三年的法令以前，童工及及少年工人還不得不整日地作工，整夜地作工，以至整日整夜地都完全在工廠中』。（註一百三十四）

註一百三十三 法國『資產階級皇帝』路易·菲立白時代的統治之特徵的事實，就是他所頒佈的唯一的法令——一八四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工廠法

令，完全沒有實行。並且在這個法令上也只是說到了童工勞動。他規定八歲至十二歲的孩童，每日八小時之工作，十二歲至十六歲之孩童，每日十二小時之工作，同時又指出了許多例外，甚至八歲的孩童也可以作夜工。至於這一法令之實施中的監視及強迫實施的力量，則交之於『營業當事者』之善意爲之決定，——而在這一國家中，幾乎每一老鼠都是在警察監視之下的。只是從一八五三年以後，在唯一的一省——洛爾得省中，纔委任了支領薪俸的政府監察官。同樣，這種事實也可以作爲法國社會全般發展中的一個特徵，在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前，路易·菲立白之法令乃是關於這一問題之唯一的法令，雖然法國立法時代是將全國的各種事情都說到了的。

註一百三十四 『一八六〇年四月三十日之工廠監察官報告』，第五一面。
只有到了一八三三年的工廠法令，實施於棉織，毛織，麻織，絲織各產業中

以後，纔開始了近代產業中之常規工作日。再不能有其他的東西更足以表現資本靈魂之特徵。較之一八三三至一八六四年英國工廠法令之歷史了！

一八三三年之法令認為工廠中之通常的工作日，是自早晨五時半開始至下午八時半為止。在此十五小時之內，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應用青年工人（自十二歲至十八歲的）的勞動，但是規定了一個不能違反的條件，就是在這種年齡限制中之每一個工人，都不能作超越於十二小時以上的工作，只除了在某幾種豫先指出的情形以外。法令第六條中規定……『本條例所限制了工作時間的工人，每人在每一日之內，至少應當規定一小時半之吃飯的時間』。禁止不滿九歲的孩童工作，但是在以後我們將要說到的一種唯一的條件在外。九歲至十三歲之童工工作，限制為八小時。法令規定下午八時半以後至早晨五時半以前為夜工時間，在夜工中禁止應用九歲至十八歲的工人。

立法者完全沒有干涉到資本家對成年工人的勞動之自由剝削（他們稱之為『自

由勞動』），甚至介紹了一種特別的制度，以防止工廠法令之可怕的結束。

一八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所舉行的總委員會會議，在其第一個報告中說『現代的工廠制度之最大的弊害，就在於他必要將童工之勞動盡量延長直至成年工人的勞動之限界。反對這種弊害之唯一的方法，並不是要限制成年工人的勞動，這樣將要造成更大於現在所要肅清的弊害；現在之唯一的方法就是要實行兩班童工之輪流制』。這種『制度』在以後稱之為『交代制度』（中文譯為『輪班制』較妥，『交代制度』為日文譯法，照原文字面譯出的。——譯者）（『Syrtem of Relays.』 Relay一字，在

英文及法文的意義上，是各郵站中之驛馬相交代之意味）。在這個制度中，使參加工作中的九歲至十三歲之孩童，例如一班為自早晨五時半至下午一時半，另一班則自下午一時半至晚間八時半，等等。

因為對於最近二十二年以來之一切關於童工勞動之法令，廠主先生們都是最無情地忽視過去，於是這一次便在這些廠主所要看食的勞動上面，就如鍍金一樣

地加上了一層鐵皮。國會議決了，從一八三四年三月一日以後，不允許有一個不滿十一歲的童工作八小時以上的工作，一八三五年三月一日以後，不允許有一個不滿十二的童工作八小時以上的工作，一八三六年三月一日以後，不允許有一個不滿十三歲的童工作八小時以上的工作！這一種『自由主義』，依然是這樣顧計着資本之利益，這還是在聽着了很多的醫士，如法爾，卡尼斯爾，布洛代，白爾，加次萊等等——倫敦最著名的醫學士——根據其自己之親眼見的事實而在下院之前而證明說：『遲延是非常危險呵！』。法爾醫士關於這一問題說得更為嚴重：『立法者必需注意於防止一切早死的現象，無論牠是由於什麼樣的原因所發生的，而這種工廠制度就是其最殘酷的原因之一』。就是這樣一個『維新的』國會，在其對工廠主之深厚的同情中，還允許將不滿十三歲的孩童，在幾年中間閉置於每星期七十二小時之工廠地獄中，然而他却以解放黑奴法令——這也給與了一滴自由的——禁止種植場主令奴隸於每星期作四十五小時以上的工作！

但是資本家對於這還是不能滿足的，仍然舉行了繼續幾年之久的激烈的運動。這種運動的中心問題，就是在所謂不能作八小時以上之工作而同時又應當受相當意義上之所謂義務教育的人，——在這種『孩童』的概念之下，究竟所了解的是什麼樣的年齡限制。照着所謂資本主義人類學之觀點，童年終結於十歲，最大限度到十一歲。愈是逼近於實施工廠法的時期，愈是逼近於緊急關頭的一八三六年，工廠主們的憤怒便也愈是狂暴。他對於政府的威脅居然能以達到了那樣劇烈的程度，就是已經使着政府於一八三五年正式提議，將童工年齡由十三歲降至十二歲。外界的壓迫是很劇烈的。下院中仍然勇敢地拒絕了這種提議。下院不允許將十三歲的小孩每日超過八小時以上地棄置於資本家的車輪之下，而一八三三年的法令終於完全實行了。直到一八四四年六月，中間並未經過任何的修正。

這個法令開始是一部分地——以後是全部地——來調節工廠勞動，工廠監察官在此十年之間的正式報告中，充滿了關於這一法令之不能實施的怨望。因為在

一八三三年的法令之下，自上午五時半至下午八時半之十五小時中，可以由資本家任意規定每一個『少年工人』，每一個『童工』，應當自幾時起至幾時止而做完他的『十二小時』或『八小時』的工作，並且允許資本家任意規定各個人之吃飯時間，那麼，這個資本家很快地便發明了另一種『輪班制度』，在這種制度下之各個郵站中的驛馬却不是互相交代，而是被束縛於另外的驛站中了。我們暫且不去詳細地解說這一制度中之各種花樣，因為在後面我們還將要說到的。但是，我們只要很表面地一看，就可知道這種制度不僅是燬滅了工廠法令之精神，並且連牠的一個字母也都燬棄了。在這種個別地應用於每一個童工，每一個少年工人，之最複雜的薄記之下，工廠監察官怎樣能以強迫廠主注意於法定的工作時間及法定的吃飯休息時間呢？舊來的殘酷的現象在大多的工廠中又都擴大發展了。在一八四四年內務大臣所參加的工廠監察官之會議中，表現出對於產業上這種新的輪班制，以任何樣的監督都是不可能的。（註一百三十五）在這時候，環境大大的轉變了。特別

從一八三八年以後。十小時工作日提案做成了工廠工人的經濟口號，就如同『國民憲章』(『The peoples charter.』)，(註一百三十六)做成了他們的政治口號一樣。甚至一部分受着一八三三年法令之統治的廠主們，他們自己也會以書面報告國會，關於他們的『虛偽的同業者』所作出的不道德的競爭，指出這些人總是利用其厚臉皮以及各地方的便利條件，以破壞法令。還有，雖然個別的資本家是怎樣地不願意放棄其貪利的自由意志，可是工廠主之階級的代表及其政治領袖，却要以另外一種態度與語言來對待工人。他們已經發起了一種取消穀物法令的運動，為的這種運動的勝利，他們需要工人之幫助。他們在『自由貿易萬歲』的口號之下，不僅對於工人允許麪包能以增加一倍，並且允許將通過十小時工作法案。(註一百三十七)

因此，關於反對一八三三年法令實施的問題，這是完全沒有在他們的計算之內的。最後，托立派神聖利益是建立於地租之上的——現在却受着危險的威脅，於是就以其博愛主義的憤怒，而反對其敵人之『可恥的形爲』。(註一百三十八)

註一百三十五 一八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廠監察官報告，第六面。
 註三百三十六 『國民憲章』爲憲章運動之政治綱領，其中最主要的口號
 爲平等的不記名的普選制。——考次基

註一百三十七 一八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廠監察官報告，第九八面。
 註一百三十八 胡里爾在正式的報告中就公開用着『兇惡的行爲』之字樣（
 見『一八五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廠監察官報告』，第七面。）

就在這種環境中便產生了一八四四年六月七日之補充的工廠法令。這個法令
 於一八四四年九月十日有效。牠又將一種新的工人也置於法律的保護之下，這就
 是十八歲以上的女工。對於女工在各種問題上都與對於少年男工一樣，工作時間
 限定爲十二小時，禁止夜工。這樣，法令也第一次地不能不對於成年工人的勞動
 也要進行一種直接的正式的監督了。在一八四四——四五年的工廠報告中帶着滑
 稽的口吻說道：『我們還沒聽着成年婦人對於我們的怨望，以爲我們干涉了他們

的權利』。〔註一百三十九〕不滿十三歲的童工之工作時間縮短至六時半，在某種條件之下可以每日作七小時。〔註一百四十〕

註一百三十九『一八四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工廠監察官報告』，第一五面。
註一百四十九法令允許在某一童工不是每日工作而是間一日工作的時候，
每日夜中可以作十小時的工作。但大體上講，這一條並未實行。

爲的要肅清虛僞的輪班制度所發生的弊害，法令中有下面這些非常詳細的重要規定。『童工及少年工人之工作日，應當從每日上午某一個童工或少年工人在工廠中開始工作的時候計算』。這樣，例如甲的工作於上午八點鐘開始，乙的工作於十點鐘開始，則乙之工作完畢的時間，應當與甲是同時的。工作之開始應當根據於某一個公共的鐘，譬如根據其附近鐵路站上的鐘。工廠中的鐘必要與這個公共的鐘相符合。在上午十二時以前開始工作的童工，不能再參加於下午一時以後之工作。這樣，在下午作工的一班童工，必定完全不是曾在上午作了工的那些

童工。對於在法令保護之下的一般工人，其所應得的一小時半的吃飯時間，應當在一個時候舉行，並且，至少在下午三時以前應有一小時的吃飯時間。童工及少年工人，在下午一時以前開始工作的，如若沒有至少得着半小時的休息時間，便不應當繼續五小時以上的工作。童工，少年工人，女工，在任何一次休息吃飯的時間，都不應當還留住於工房之內，無論那裏是在任何一種工作的處所都是不能夠的，等等。

我們已經可以看出，所有這些很細密的規定，包含着各種時間，條件，將休息時間規定得猶如軍事一樣地嚴密，依照什麼樣的鐘，等等，這絕不是國會中抽象出來的產物。這是由於近代生產方法之自然律中，在一定關係上所逐漸發展而來的。這種細則之確定，官廳正式之承認，國家之公佈，乃是長期的階級鬭爭之結果。這種情形所造成的最近的結果之一，就是實際上使成年工人之工作日也受着了同樣的限制，因為在大多數的生產過程中，都是必要童工，少年工人，女工

之協助的。所以，在一八四四，四七年之間，在工廠法令所統治的一切產業部門中，十二小時工作日成了一般的劃一的表現。

但是，工廠主做了這麼多的進步，並不是沒有以『退步』爲之補償的。他們嗾使下院通過其所得以使用的孩童之最低年齡，由九歲降至八歲，以保證『工廠兒童之追加的供給』，（註一百四十一）似乎根據着天上的及人間的道理是應當這樣補足的。

註一百四十一『因爲各人之工作時間縮小，所以在工作中所要求的孩童之數目便要增多，因此決定，以八歲至九歲的孩童爲追加的供給，即此便能以抵補其所增高的需要』（同上）。

一八四六——四七年成爲英國經濟史上之一個特別的時期。穀物條例取消了，棉花及其他幾種原料之入口稅都取消了，自由貿易的口號成爲一切立法上的導星。總之，理想的太平統治到來了！另一方面，憲章運動及關於十小時工作日的

宣傳，在這幾年達到了最高的頂點。十小時工作日的口號，在企圖復仇的托立派中取得了同盟者。雖然布萊提及苛布丹所領導的背盟的自由貿易軍，對於這種運動表示了很頑固的反抗，於是，十小時工作日提案，經過這樣久的奮鬥之後，終於在國會中所通過了。

一八四七年六月八日之新的工廠法令，決定從一八四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少年工人（自十三歲至十七歲）及女工之工作日暫先縮小至十一小時，從一八四八年五月一日起，再將這些工人之工作日最後縮短為十小時。在這個法令中之其他規定的各點，都是一八三三及一八四四年法令之修正與補充。

資本家於是就進行一種豫先的進攻，爲着阻礙一八四八年五月一日全部法令之生效。在這裏，工人自身似乎得了一種什麼樣的經驗，應當幫助別人去摧殘他自己的事業。時間是選得很巧的。『必須記着，因爲一八四六——四七年之嚴重的經濟危機，使着一切工廠的工人都處於很貧困的境地之中，因爲許多工廠都

只是做一部分時間的工作，另有一部分工廠是完全停工了。工人中有很多的人都是很窮乏的，都是負着債。因此，假使向工人們建議，要他們實行更長的工作日，以補償他們過去所扯的虧空，或者可以償還舊債，或者可以將典押了的東西贖回來，或者可以添置一點出賣了的東西，或者可以爲自己或其家中的人作一件衣服，這些話都是很易於使他們相信的」。（註一百四十二）工廠主先生們更要加深這種一般的自然現象，而將工資都一般地降低百分之十。這又是所謂慶祝自由貿易之新時代降生。還有，當着工作日剛一縮小至十一小時的時候，工資立刻就繼續降低了百分之 $\frac{1}{8}$ ，並且，一到工作日最後縮小至十小時的時候，工資便又繼續着加倍地降低。因此，無論任何地方，只要那裏的環境允許，那裏的工資至少便也降低了百分之二十五。（註一百四十三）在所有這些豫備工作都準備成功之後，於是開始在工人中間鼓動廢除一八四七年法令。欺騙，收買，威脅，一切方法都用盡了，但所有這些方法依然都是失敗的。假使說前後一共曾遞了六次的請願書，

在這上面報怨『法令壓迫了他們』，可是一到口頭訊問的時候，這些請願的人却說他們的簽字乃是被迫的。『他們是受着壓迫，這是對的，但是受着別一種東西的壓迫，而並不是受法令的壓迫』。（註一百四十四）工廠主既然不能逼迫着工人照着他所願意的精神而說話，則他們便在國會中，在新聞紙上，自己却以代表工人之名義而大聲喊叫起來了。他們攻擊工廠監察官，猶如法國革命時期的國民議會中之委員一樣，很無情地使着這些不幸的工人，爲着他們之改良世界的空想，所犧牲了。但這樣的戰略又失敗了。工廠監察官胡里爾親自——以及經過他的助手——在蘭開夏工廠中搜集了很多訊問工人的材料。在受訊問的工人中有百分之七十二是贊成十小時工作日的，至於贊成十一小時工作日的人數則相差甚遠，贊成舊有十二小時工作日的工人則不過只是非常少的幾個人而已。（註一百四十五）

註一百四十二 『一八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廠監察官之報告』，第六面。

註一百四十三『我知道，每星期收入十個先令的工人，因為一般工資降低百分之十，於是使工資減少一先令；因為工作時間之減少，又減少一先令六便士，總計減少二先令六便士，——雖然如此，但大數的人仍然是很堅決地贊成十小時工作日法案』（同上）。

註一百四十四『我在請願書上簽了名，但同時我要聲明，我之作這種事，是完全被迫地。——但是既然如此，為什麼你不拒絕簽名呢？——因為我如拒絕簽名，則他們便要開除我的工作——請願人當然感覺着自己是『被壓迫的』，但却不是被工廠法令所壓迫』（同上，第一〇二面）。

註一百四十五 同上，第一七面。在胡里爾之管區中會以這樣的方法訊問了一萬零二百七十人，包含一百八十一個工廠。他們的供詞可以參看『一八四八年十月底之工廠監察官半年報告』之附錄。這些供述在別的問題上也給了很多非常寶貴的材料。

廠主之另外一種『慈善的』戰術，就是他們迫令成年工人每日作十二小時以至十五小時的工作，而以後却宣佈這乃是無產階級的志願之真實的表現。但是，『不慈善的』工廠監察官却又揭破了這樣的事實。大多數作額外時間工作的人，他們表示『他們堅決地主張只作十小時的工作，寧願領取較少的工資，但是他們却没有選擇的可能。在工人中有很多失業者，有許多紡績工人完全被迫着而成為『散工』(Piecers)。假使他們拒絕工作日之延長，則他們的位置很快地便為別人所佔據了，於是在他們前面所擺着的問題，便是：或是作更長時間的工作，或是完全解僱』。(註一百四十六)

註一百四十六 同上，胡里爾所親至搜集的供述，見附錄第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九二，九三等號，以及其助手所搜集的供述，見附錄第五一，五二，五八，五九，六二，七〇等號。其中還有一個廠主之很露骨的說話，見附錄第一四，二六五號。

資本家之一切豫先的進攻都失敗了，關於十小時工作日的法令在一八四八年五月一日完全生效。而就在這個時候，憲章運動失敗了，首領被囚於牢獄中，組織完全破壞了，英國工人階級對於自己的實力之信仰也完全動搖了。很快的以後，就是巴黎的六月暴動與鎮壓暴動的大屠殺，使着歐洲大陸以及英國的統治階級之各派——地主及資本家，証券事業中的貪財奴及小商人，保護貿易者及自由貿易者；政府派及在野派，僧侶及自由思想者，青年娼婦及老年尼姑，——都在挽救私產，宗教，家庭，社會的共同口號之下，一致的聯合起來。工人階級到處都受人誹謗，受人咀咒，做成了『嫌疑人物取緝法』之對象。於是工廠主先生們的機會到了。他們進行一種公開的反動，不僅反對十小時工作日，並且，簡直對於一八三三年以來之一切企圖相當地限制榨取勞動力的立法，都表示反對。這就等於繪寫的一幅擁護奴隸制度之暴動，在兩年以上的時間中總是繼續着以冷嘲熱罵及恐怖主義的精力而活動，尤其非常便宜地，因為除了其勞動者的皮膚以外，

反叛的資本家並沒有任何危險的。

爲着易於了解後面將要說到的一些問題，這裏必須記着：一八三三，一八四四，一八四七，這三次的法令都是繼續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只除了其中彼此所會修改了的以外。但這些法令中，沒有一個曾經限制了十八歲以上的成年男工之工作日。從一八三三年以後，由上午五時半至下午八時半之十五個小時的時間，成爲法定的工作日，在這個界限之內，只是限制了少年工人及女工之工作時間，從前爲十二小時，以後改爲十小時。

工廠主於是將其所僱用的少年工人及女工解僱，有些解僱了一部分，有些解僱了一半，而以成年男子之夜工爲之補償。他們宣佈，十小時工作法沒有給與他們以另外的出路。（註一百四十七）

註一百四十七 『一八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廠監察官之報告』，第一三三——三四面）。

第二步便是關於法定的吃飯休息時間。工廠監察官報告說：『從限制工作日爲十小時以後，工廠主便認爲：雖然在事實上他們並沒有根據自己的意見而做出很澈底的結論，但是他們在法律上所可能的却已經盡量做到了。假使工作時間是由上午九時繼續至下午七時，則他們支配一小時之吃飯時間於上午九時以前，而其餘半小時之吃飯時間則於下午七時以後。在有些情形中他們現在固然是給與了半小時或一小時之吃飯時間，但無論如何他們總以爲這一小時半之任何一部分時間，都不必要包含於十小時工作日之中』。（註一百四十八）因此，在工廠主先生們看來，一八四四年法令上所規定的工人吃飯時間，乃是允許工人於到工廠以前及下工以後可以吃飯，這就是說，可以在自己家中吃飯！不錯！爲什麼工人不能在上午九時以前吃午飯呢？但是皇家刑事裁判官却斷定，法令所規定的吃飯時間『應該爲實際工作日中之休息，假使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之十小時中間沒有任何休息，這是違反法令的。』（註一百四十九）

註一百四十八 同上，四月三十日之報告，第四七面。

註一百四十九 同上，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一三〇面。

在這樣之有禮貌的示威之後，資本家在其反動之準備中更進了一步，這種手腕還是適合於一八四四年法令之字面的，因此也是合法的。

固然，依照一八四四年的法令，八歲至十三歲之童工，在正午十二時以前開始工作的，不應該在下午一時以後再參加工作。但是，對於童工在十二時開始及十二時以後開始的六小時半之工作時間，法令並沒有任何限制！因為，八歲的童工，在正午十二時開始工作，可用至下午一時，這只是一個小時；又由下午二時用至下午四時，這是兩個小時；又由下午五時用至下午八時半，這是三小時半；總計爲法律所規定的六小時半的工作。或者還有比這更好的方法。爲着使這些童工得以與八時半下工的成年男工同時存在，工廠主只是不用童工於下午二時以前開始工作，而從下午二時起開始上工，於是總將他關到工廠中，一直工作至八時

半而沒有任何休息！『我們可以直接地承認，最近因為工廠主貪求其機器每日工作至十小時以上，所以在英國實際情形中總是迫令十三至十八歲的男童女童，在一百五十工人及女工下工之後，便與着成年男子一直工作至下午八時半為止。』（註一）工人及工廠監察官根據衛生的及道德的理由來反對。可是資本家用協洛克的話來回答說：

註 “My deeds upon my head!
I evave the law.
The penalty and
forfeiat of my bond.”

『我的腦中，

只有合同—

我要求法律之執行。

我要求契約上之罰金。』

一百五十同上，第一四二面。

事實上，一八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向下院中之統計材料說，一八五〇年七月十五日在二百七十五個工廠中總計有三千七百四十二個孩童，雖然有許多抗議來否認這樣的『實際』，（註一百五十一）但是這個數目還過少了！資本家之敏銳的目光認清了，一八四四年的法令雖然規定了午膳以前若沒有經過最低限度的半小時之休息，是不能允許繼續作五小時工作的，可是，對於午膳以後的工作時間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因此，他便求得了一種很安心的幸事，使八歲的小孩自下午二時至晚前八時半之間，繼續着埋頭於工作中，不僅是沒有任何休息，而且還總是餓着！

“Ay, his breast
So says the bond,”

『是！

他的心臟！

契約上說過。』（註一百五十二）

註一百五十一 同上，一八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五——六面。

註一百五十二 資本無論在其尙未發展的形態，或是在其已發展的形態中，其性質是沒有變更的。在美國國內戰爭不久以前，在奴隸主人所統治的新墨西哥之領土以內，在其有一個法令中還有句話說：工人，既然已成了資本家所購買的勞動力，則『就成爲資本家之貨幣』。羅馬貴族中間也是存在着同樣的見解。他所貸借於債務者之貨幣，債務者用爲生活資料而變成爲他的肉與血，因此，債務者之『肉與血』，都是貴族之『貨幣』。因此便產生了協洛克式的十條法令！羅馬債權者貴族們時常在吉伯爾河彼岸以債務者之肉而設宴，林怪特考據這種事實所得的假定，與道麥爾對於基督教聖餐之假定，都因此要發生懷疑了。

資本家對於一八四四年法令中之調節童工勞動的條文之協洛克式的固執，這是準備了對此法令中之調節『少年工人及女工』的條文給以公開的反抗。必要記

着：取消『不正當的輪班制度』，乃是這一法令之主要的目的與內容。工廠主以簡單的宣言公開表示自己的反抗，他們宣言一八四四年的法令禁止在十五小時工作日之中任意亂用少年工人及童工，當地還是在限制工作時間為十二小時的時候，這一法令還是『比較無害的』。但是一到限制工作日為十小時的時候，他們便進入了『不可忍受的難關』。（註一百五十三）他們就很直接了當地向工廠監察官宣佈，他們不願意去考求法律上的字面，而要以自己的權力實行舊日的制度。（註一百五十四）這對於這些服從忠告的工人之自身也是很有利的，因為『他們可以取得較高的工資』。『在十小時工作制之下，這是保持大英帝國產業優勢之唯一的方法』。（註一百五十五）『自然，違法的行為是很難以發覺的，但是，由此應當怎樣呢，難道大英國家之整個產業的利益，較之工廠監察官及其助手增加些許的困難，還更為次要麼？（註一百五十六）

註一百五十三 『一八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工廠監察官之報告』・第二八

面。

註一百五十四 在所謂慈善家亞西阿爾次致工廠監察官之一封最討厭的可惡的信中是這樣說的，見『一八四九年四月三十日工廠監察官之報告』，第四面。

註一百五十五 『一八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報告』，第一三四面。

註一百五十六 同上，第一四〇面。

這些詭計自然是沒有什麼效果的。工廠監察官便向法庭中起訴。但是工廠主們之請願的烟幕很快地就達到內務大臣之家，內務大臣雷吉格萊於一八四八年八月五日之通告中，他向工廠監察官們說：『只要輪班制度並未逼迫少年工人及婦女作十小時以上之工作，則不能追究其違法的行爲』。當着工廠監察官斯提亞特允許於蘇格蘭境內工廠在十五小時之工作日中實行輪班制度以後，則這種制度很快地便繁榮起來了。英國工廠監察官則相反，他們宣佈內務大臣並沒有獨裁的

權利以宣佈法律無效，繼續着以法庭的控訴而反對擁護奴隸制度的反動。

但是，在這種全州陪審法庭『County magistrates』（註一一百五十七）中，假使法庭判決這種制度是正當的，則在法庭中起訴又有什麼利益呢？這樣的法庭中，事實上就是幾個工廠主在開會，以自己審判自己。我們可舉出一個例子。一個紡織工廠『克曉公司』（Kershaw, Leese and Co）之經理耶斯克銳吉向其本區工廠監察官，提出一種實行於其自己之工廠中的輪班制度。被工廠監察官否決之後，他開始並沒有任何其他的辦法。幾個月以後，另外一個紡織廠主羅賓生，假使是不告於斯托克全州陪審法庭，因為在他的工廠中實行了一種輪班制度，就是從前耶斯克銳吉所想到的樣式。四個陪審官開會，其中三個為紡織廠主，而以耶斯克銳吉為其領導。耶斯克銳吉判決羅賓生無罪，同時宣佈，對於羅賓生既然是合法的，則對於耶斯克銳吉便也是正當的了。根據其自己之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他

就將這種制度開始實現於自己的工廠中。（註一百五十八）當然的，即就這種法官成分之自身說，便已經是違反法律的。賀外爾說：『這一類的滑稽法庭，是必要很迅速地使他終止的。……兩者之一：或是使法律適合於判決，或是不能有這樣荒謬的法庭，而要使他的判決適合於法律。……我痛感覺着領薪的法官之必要』。

（註一百六十一）

註一百五十七 這種法庭之陪審官，乃是苛白特所謂『不支薪俸的大人物』*(great unpaid)*，這就是不受薪俸的州法官，由全州中之有聲望的人物中選舉出來。實際就形成爲統治階級所世襲的法官。

註一百五十八 『一八四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報告』，第二一一二二面，同書第四——五面中還有更多的例子。

註一百五十九 威廉四世之第一次及第二次法令，就是所謂著名的『霍布豪斯法令』(*John Hobbse's Act*)，在其第二十四章第十條中規定，

當着所審判的問題是關係於工廠法令的時候，一切棉織事業之廠主及其父子兄弟都禁止以州法官的資格而出席。

註一百六十『一八四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報告』，第二二二面。

皇家刑事裁判官宣佈工廠主對於一八四八年法令之曲解，是完全盲目的，但是，社會的救主並不允許自己離開他的目的。胡里爾說：『我企圖強迫他們執行法律，在七個裁判區中我會有十次的起訴，只有一次我得了法庭的帮助。……我想再去繼續告發違犯法律的案件是沒有利益的。那一部分為統一工作鐘點的法律，……對於蘭開夏已經不存在了。在這個中間，無論是我，或是我的助手，都不能有任何很澈底的方法，以使在那些應用着所謂輪班制的工廠中，實際上去查明是否迫使少年工人及女工做了十小時以上的工作。……在一八四九年四月末，在我的區域中有一百一十四工廠是以這種方法而工作，而這種工廠的數目在最近還在繼續地增長。在總的看來，他們現在的工作為十三小時半，自上午六時半，至

下午七時半」。（註一百六十二）還在一八四八年十二月的時候，胡里爾那裏有一個名單，包含六十五個工廠主，及二十九個工廠管理員，他們一致地斷定，在輪班制之下，無論任何樣的監督制度都不能阻礙過度勞動之廣大的發展。（註一百六十三）因為各個青年工人或童工，都是時常由紡紗間轉入織布間中，時常又在此十五小時中，由這一工廠轉入那一工廠中。（註一百六十三）『這種輪班制之弊害，將工人如同撲克牌一樣，用無數的方法調遣他們，使他們各個人的工作鐘點及休息鐘點每日更動，使着這一班工人再不會還如從前的時間在從前的地位而工作』。（註一百六十四）這種制度怎樣有施行監督之可能呢！

註一百六十一 同上，第五面

註一百六十二 『一八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六面。

註一百六十三 『一八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報告』，第二一面。

註一百六十四 『一八四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報告』，第九五面。

但是，我們雖然完全不管過度勞動一方而，而此所謂輪班制度所表現的資本幻想之結果，甚至在傅立葉之煞費苦心的著作『Courtes séances』(『短的會議』)中也完全沒有想到，這兩種幻想之差別，就是勞動之吸引在這裏變成了資本之吸引。我們可以看看工廠主所造成的系統，被一般新聞紙贊賞為『在一種合理的注意與方法之下所產生的』標本形態。工人總是分成十二組以至十五組，每組中之一切組員都是經常變更的。在整個工作日之十五小時的時期中，資本時而令工人作半小時工作，時而令工人作一小時工作；時而將他們放出於工廠之外，時而又拉入於工廠以內，結果又再放出來；時而要工人在這裏，時而要工人在那裏，總只是一些分散的零碎的時間，但是十小時工作還沒有最後作滿的時候，這些人終是不能逃出其支配之下。猶如在演劇舞臺中一樣，同一個伶人在各幕劇中是要不斷地改變其所演奏的角色。但是，每一伶人在此整個演劇的時間中是屬於此舞臺的，同樣，工人在此十五小時之中，——其到工廠去來往返的時間不計——，也就是

屬於工廠的。這樣，休息時間就變成了強制的遊惰時間，使着少年男工流於酒樓茶肆，女工流入花街柳巷。資本家每天都可以想出其一種新的妙計，總是希望着在此十二小時或十五小時之中，機器完全不停，而工人並不增加，於是使着工人時而在這個空隙時間吃飯，時而在那個空隙時間吃飯。當着在鼓動十小時工作日的時候，工廠主所叫喊的是說在工人隨着他們去請願的時候，可以希望以十小時的勞動而得十二小時的工資。現在他們過路折橋了。他們付以十小時的工資，却得以支配工人之十二小時以至十五小時的勞動力。（註一百六十五）一切問題的真象都在這裏；這就是工廠主所出版的十小時工作法令！這依舊還是從前那些甜言蜜語的滿口仁愛的自由貿易者，他們在整個十年間之反對穀物入口稅的運動中，確確實實地一分一毫地計算與工人聽，說是在穀物自由入口的時候，這些生產工具都在英國工業支配之下，則只需要十小時的勞動便可以富裕資本家了。（註二百六十六）

註一百六十五 參看一八四九年之四月三十日之工廠報告，第六面，以及工廠監察官賀外爾，山得爾在『一八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中對於『輪班制度』所給與的解釋。又一八四九年春季僧呂阿西同爲反對輪班制度而呈遞於女皇的請願書。

註一百六十六 參看格萊吉所著：『工廠問題與十小時法案』，倫敦，一八三七年出版。

資本之反動，最後以高等法院“Court of exchequer”——四大高等法院之一之判決而取得了勝利。一八五〇年二月八日這個法院對於這樣一個案件的判決是說，雖然工廠主却是違反了一八四四年法令之意義，但是這個法令本身中有些文字是沒有理由的。『這個決議就是廢除了十小時工作日』。（註一百六十七）許多工廠主，在此以前還不敢對於少年工人及女工應用輪班制度的，現在自然都舉起兩手以表示積極擁護了。（註一百六十八）

註一百六十七 見恩格斯著：『英國十小時工作法案』（我所編的『新萊因報』，一八五〇年四月號・『政治經濟評論』，第一二面）。同此『高等』法院，在美國國內戰爭時代，發明一種雙關的辭句，將取緝海賊武裝的法令變成一個相反的東西』。

註一百六十八『一八五〇年四月三十日之報告』

但是，跟着資本家這一種表面上的最後勝利，立刻就發生了一種轉變。工人在此以前雖然每日都是憤激的，日益興奮而抗議的，但一般說來還算是消極的。

現在他們開始在蘭開夏，約克州狂叫着而反抗了。他們聲言，所謂十小時工作法令，完全是戲法，是國會的欺騙，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沒有實現！工廠監察官很嚴重地警告政府，說階級仇視已經達到了非常緊張的程度。甚至一部分的工廠主也報怨說！『法庭判決中之自相矛盾，造成了一種非常的無政府的狀態。在約克州一種法令，在蘭開夏另一種法令，在蘭開夏之某一屬區為第三種法令，或者在其

直接鄰近的區域又是第四種法令。大城市的工廠主易於迴避法令，小區域中的工廠主難得招足輪班制所必要的工人數量，特別不能使一個工廠與另一個工廠互相輪替」。但是，剝削勞動力之機會均等，這對於資本說來，乃是屬於人類之第一種權利。

在這種情形之下，於是由于一八五〇年八月五日國會所通過的新的補充工廠法令中，得着了工廠主與工人之間的一種妥協。『少年工人及女工』之工作日，在每星期之前五日中由十小時增加至十小時半，而星期六則限制為七小時半。工作日應當完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間，（註一百六十九）其中應有全體工人一致的同時的一小時半之吃飯休息時間，要遵照一八四四年所決定的，等等。這就永遠消滅了輪班制度。（註一百七十）關於童工勞動，則依然保持着一八四四年的法令之效力。

有一種工廠主在這一次仍然與從前一樣，對於無產兒童仍然保持了其特別的

支配權。這就是毛織工廠廠主。在一八三三年他們很威脅地喊叫着說：『如若禁止他們使用兒童每日作十小時以上之工作，這就等於封閉了他們的工廠』。他們認為對於他們是沒有可能以購買充足數量的滿十三歲以上的工人。他們得着了很合意的特權。在以後的調查中證明他們的口實都是完全虛偽的，（註一百七十二）但是這並不妨礙他們於整個十年之間仍然每日十小時地以這些很小的兒童之血汗抽之成絲，這些小兒童在作工的時候都還要站立於凳子上。（註一百七十三）雖然一八四四年的法令『取消』了他們令不滿十一歲的小孩作超過於六小時半的工作之『自由』，但因此仍然保証了他們以一種特權，使着他們能以令十一歲至十三歲的小孩每日作十小時的工作，並且對於別的工廠所曾規定了的兒童義務教育，對於他們也取消了。在這裏我們看見了這樣的口實：『絲織品之細軟性，需要着輕柔的手腕，而能以造成輕柔的手腕之條件，則只有要他很小的時候便進入於工廠』。

（註一百七十三）孩童因其手腕之輕柔而被屠宰，就如同南俄羅斯之牛因其有皮與脂

而被屠宰一樣。最後，根據一八五〇年的法令，使着一八四四年所規定的特權僅只存在於抽絲間及盤絲間之兩部中，然而却將十一歲至十三歲的孩童之工作時間由十時增加至十時半，以此補償資本所失去的『自由』。口實便是：『絲廠的工作，比其他工廠要較為輕易些，無論如何對健康是沒有損害的』。（註一百七十四）但是，政府醫官的報告却是相反的。『在絲業區域中之平均死亡率是特別高的，對於婦女一部分，還要更超過於蘭開夏之棉織工業區域中』。（註一百七十五）雖然工廠監察官在其每次的半年報告中都要重複地抗議，可是，這種惡弊仍然繼續存在至今日（這是一八六六年寫的——考次基）。（註一百七十七）

註一百六十九 冬季中則此時間改為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註一百七十 『現在的法令（一八五〇年的）是一種妥協的結果，由此工人放棄其所取得的十小時工作制之利益，所換得的，就是要使這些限制了勞動時間的工人，規定了一致的上工下工的時間』（一八五二年四月三

十日之報告》，第一四面)。

註一百七十一 『一八四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報告』，第一三面。

註一百七十二 同上。

註一百七十三 同上，第二〇面。

註一百七十四 『一八六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二六面。

註一百七十五 同上，第二七面。在工廠法所實施的那些產業中，工人一般之身體上的條件是大大地改善了。一切醫官都是這樣一致地承認，而我個人對於各個時期之分別的考察也使我相信這一點。雖然如此，即使我們暫且不去看那兒童死亡率之駭人聽聞的程度，但是格尼鶴之正式的報告仍然指出，在工廠區域之一般的健康狀況，較之『具有通常健康狀況的農業區域』，還是更要惡劣。在這裏，我由一八六一年之報告中擇出下面一個表以爲證明。

註一百七十六 都知道英國的『自由貿易者』，是對於羊毛事業是怎樣有決心地放棄了保護稅。他們用以抵制法國毛織品入口的方法，不是用保護關稅而是用毫無保障的童工勞動。

一八五〇年工廠法令，僅只是對於『少年工人及女工』，將自上午五時半至下午八時半之十五小時的工作時間，變而為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十二小時的工作時間。因此，這並沒有牽涉到童工，童工依然能以在此時期之半小時以前與二小時半以後工作，雖然總的工作時間之長度不能超過六小時半。在討論法令的時候，關於由這種狀態所造成的可恥的惡弊，工廠監察官向國會提出了很多的統計數字。但是都失敗了。在這裏面所潛伏的企圖就是，在雇用童工的時候，則於營業繁盛的時期中便可以將成年工人的工作日延至十五小時。最近三年之經驗證明，這種企圖因為成年男工的反抗而受了挫折。（註一百七十七）因此，一八五〇年的法令以後，又有一八五三年的法令為之補充，在少年工人及童工上

工以前及下工以後，不許應用童工」。從這時候以後，一八五〇年的法令，除了很少的例外以外，對於所有隸屬於牠的工業部門中。就能以調節一切工人之工作日了。（註一百七十八）從第一次工廠法令出現以至這個時候已有五十年了。（註一百七十九）

註一百七十七 『一八五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報告』，第三一面。

註一百七十八 一八五九——一八六〇年英國棉織工業之最發展的時期中，有些工廠主對於超過時間之額外工作，情願付以很高的工資為之代價，以引誘成年的紡績工人，使他們願意延長工作日。這種結果，就是手車紡紗工人及自動機紡紗工人共同給了他們的業主人一個意見書，在這個意見書上說了下面這樣的話：『很爽直地說，我們的生活是處於沈重的壓迫之下，我們現在每星期所束縛於工廠中之時間，較之其他的工人幾乎要多兩個工作日（二十小時），我們感覺着自己成了國內之最下等的

奴隸，使我們永久地束縛於這樣的制度之中，對於我們自己及我們的後代，無論在身體上及精神上都是有害的。……因此，我們特地鄭重地通知你們，從新年第一日開始，我們每星期中做六十小時工作，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中間有一小時半之法定的休息時間，我們再不能比這多作一分鐘之工作的』(『一八六〇年四月三十日之報告』，第三○面)。

註一百七十九 關於違反法律條文之方法，可以參看國會報告：『工廠整理條例』(一八五九年八月六日)。在這裏有胡里爾之『使工廠監察官能以防止流行的非法行為之條正工廠法令之提言』。

在一八四五五年所頒佈的『染印工廠條例』中，立法第一次地超出了其最初所包含範圍。資本對於這一新的浪費之不能滿意在法令之每一字裏行間都表現出來了。牠限制十三歲至十八歲的童工及成年女工之工作日為十六小時，每日由上午六

時至夜晚十時，並沒有規定任何法定的休息時間。牠允許十三歲以上的少年工人可以自願地作日工或夜工。（註一百八十）這是國會的墮胎行爲。（註一百八十一）

註一百八十『最近半年（一八五七年）在我的區域中，八歲及八歲以上的童工，事實上從早晨六時就去工作，直至夜晚九時』（『一八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三九面』）。

註一百八十一『染印工廠條例，無論是關於教育的規定，以及勞動保護的規定，都是要認為不能滿意的』（『一八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五二面）。

一切在大產業部門中已經得着了澈底勝利的原則，這都是近代生產方法之特殊的產物。這些原則與近代生產方法之平行的發展，完全伴隨着工廠工人之身體上的與道德上的退化，雖是一個瞎子也是很可以看得清白的。這些工廠主們，雖然經過半個世紀的國內戰爭，國家立法已經一步一步地限制了調節了他們工廠中

之工作日，然而將這些工業部門，與那些到現在還稱爲『自由』剝削的工業部門彼此對照起來，——廠主自身也要表示出非常贊揚的。（註一百八十二）法利賽人（即偽君子的——譯者）『政治經濟學』現在也要宣佈，國家立法對於工作日的調節之必要，乃是他們的『科學』上所新發見的特徵。（註一百八十三）很容易知道地，當着諸工廠大王都不得不如此而與這些現象和解的時候，則資本之反對抗的力量便逐漸薄弱了，而工人階級之進攻的力量則相反的，他跟着社會上之同盟者——並無直接利害關係的——的人數之增長而强大起來。這就是一八六〇年以後之比較迅速的進步之解釋。

註一百八十二 譬如，羅特爾於一八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致『泰晤士』報的信中便是這樣說的。『泰晤士』要他回憶工廠主反對十小時工作法的反動。

註一百八十三 譬如，與托克同著『物價史』而兼發行人的劉馬克，便說出

了這樣的意見。難道對於社會輿論所作的怯懦的讓步，這也算做科學的進步嗎？

染色事業及漂白事業，（註一百八十四）是一八五〇及一八六〇年服從工廠法令的，花邊事業及織機事業是一八六一年服從工廠法令的。『童工委員會』（一八六年）第一次報告之結果，使着一切土泥事業（不僅陶器），火柴，雷管·火藥，壁紙，斜紋布，以及很多其他的製造事業，總稱之爲“finishing”（完製品），都歸結於同樣的命運。在一八六三年爲『屋外漂白業』（註一百八十五）及麪包燒烤業也規定了一種特別的工廠法令，前者禁止童工，少年工人及女工之夜工（夜晚八時至次晨六時之間），而後者則在夜晚九時以後及次晨五時以前，禁止應用不滿十八歲的工人。我們以後還要提到上面的委員會之後的建議，他又要奪去英國一切重要產業部門——除了農業，礦山，交通以外，——之『自由』的。（註一百八十五_a）

註一百八十四 一八六〇年關於染色事業及漂白事業所頒佈的法令，規定

自一八六一年八月一日起，將工作日暫先縮小至十二小時，自一八六二年八月一日起，將工作日最後縮小為十小時，就是每星期前五日每日十小時半，星期六為七小時半。但是，一八六二年的惡弊，又是與從前的戲法一樣。工廠主又向國會請願，要使少年工人及女工繼續忍受一年之十二小時的勞動，『在近代的工業狀況之下（正當着棉花恐慌的時候），假使允許工人每日夜作十二小時的工作，而盡可能地取得較大的工資，對於工人也是很利益的。……根據這樣的精神，已經成立了一種法令提案^案，提到下院中。但是因為蘇格蘭漂白工人之運動使他撤回了』（『一八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一四——五面）。因此，正是資本家所會代表說話的那些工人，却將資本家之提案提翻了，資本家於是帶上了大律師的眼鏡，說一八六〇年的法令與其他一切『勞動保護』的法令，都有一些字義不清的地方，於是這便得了一種口實，說這個法令是

不能實用於“Calendereis”(『壓機事業』)及“finishers”(『完製品事業』)——

(使許多已經完製的生產品，又復結合而最後成爲一種新的生產品，這就是完製品事業——譯者)。

英國律師在其所謂『民事裁判法庭』中，總是成爲資本家之忠實的僕役，批准這一些枝節的解釋。『這就更引起工人中之很大不滿意，他們對於過度勞動之抱怨，便要認爲國家立法之很清白的意思而被定義不十分明瞭的口實所廢除』(同上，第一八面)。

註一百八十五 『屋外漂白業』在一八六〇年之漂白工廠條例中並沒有規定的原因，是由於他們之虛偽的陳述，說是在他們工廠中並沒有婦人作工。以後工廠監察官發覺了這些乃是誑話，但同時由於這些工人之請願，又使國會之觀念發生動搖，以爲『屋外漂白業』，乃是在『清涼草野』中工作的。其實在這所謂屋外漂白業中，有一個乾燥室，室內溫度約當華氏表九十度至一百度(列氏表三十二度至三十八度)，在這裏面之主要作

工的爲女童。另外一種手續在技術上稱之爲“cooling”(『冷置』)，是由乾燥室到曝露於野外空氣中之過渡的時間。『乾燥室中有十五個女孩，室中熱度在蒸亞麻織品的時候爲八十度至九十度(列氏二十七—三十二度)，在蒸花洋布的時候爲一百度或一百度以上(列氏三十八度以上)。有十二個女孩是在那裏熨布，並將布摺疊起來，這個屋的面積大概有十英尺見方，而屋中間還有一個緊閉的熨布火爐。女孩們都圍繞着這一火爐，火爐中發出一種可怕的熱氣，使熨布工人很快地便將布熨乾了。這些工人的工作時間是沒有限制的。假使事情很多的時候，時常要作至夜晚九時至十二時，連接着很多的日子都是如此』(『一八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五六面)。有一個醫生說：『她們並沒有特別的風涼時間，假使出汗太多而不能忍受的時候，可以允許她們休息數分鐘。……在我治療這些女工之病的時候，使我敢於斷定，她們的健康要比較那些紡織工

廠的女工還相差很遠（而資本家對於團會之請願書中，却以繪畫師的筆法將她們描寫得非常康健！）。在她們中最容易感犯的病症，爲肺結核，氣管支炎，子宮機能之不規則的變態，以及哈斯特立亞病（『Hysteria』——（一種最壞的神經病——譯者）。我認爲所有這些病都是一方面由於她們作工的工房中之熱度過高的空氣，另外一方面由於冬季時候在他們回家的途中沒有充足的衣服以抵禦濕氣與寒氣（同上，第五六——五七面）。一八六三年補充法令，使着『屋外漂白業』之業主更加高興，工廠監察官對於這一法令指出說：『這個法令在保護勞動的意義上並沒有達到目的，表面似乎牠是爲着保護勞動的。……在條文上是說，法律所要保護的勞動，就只是當着童工在夜晚八時以後還去作工的時候。並且，即是在她們於夜晚八時以後做工的時候，法律上所規定的立証方法是非常曖昧的，在他違法的時候幾乎是不能給以有罪的判決』（同上，第

五二面）。『在達到慈善及教育的目的上，法令是完全沒有用的。允許——與迫令一樣——婦女及孩童每日作十四小時甚至更多的工作，有無吃的休息任其自然，對於年齡沒有限制，對於男女兩性也沒有區別，也不注意與漂白工廠同時存在的社會家庭習慣，這還可以叫做仁愛嗎！

』（『一八六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報告』，第四十面）。

註一百八十五^a 第二版補註 從一八六六年我寫過了在正文中的這些情形以後，又發生了新的反動。

七、爭取常軌工作日之鬪爭 英國工廠立法對其他各國 之影響

讀者可以記得，剩餘價值之生產，或剩餘勞動之吸取，這是資本主義生產之

特殊的意義與目的，這與資本主義生產制度自身在決定勞動隸屬於資本的時候所規定的一切變化是沒有關係的。站在我們現在以前所研究的觀點上，僅只是獨立的法律上成年的工人，成為商品出賣者而與資本家訂立契約。因此，在我們之歷史的敘述上，假使具有主要作用的，一方面為近代工業，而另一方面為身體上法律上未成年者之勞動，前者對於我們這裏所有的意義是特殊的擰取勞動之範圍，後者就是這種擰取之最顯著的實例。就是我們不再向前面深究，僅只是簡單地根據着這些歷史事實之聯繫，我們就可以作出下面的結論。

一、在那些首先為水，蒸汽，機器所革命化的工業部門中，在棉紡，羊毛，麻織，絲織，織絹等等首先造成近代生產方法的工業部門中，首先看見了資本家之要求是在於工作日之盡可能的無限制的延長。物質的生產方法之變化，以及生產者社會關係之與此相應的變化，（註一百八十六）開始就造成了工作日限界之無限制的破壞，只是在以後，才由這種情形所引起的反動，以再引起社會的監督，以

國家立法來限制工作日及其休息時間，以調節工作日而使之歸於一致。因此，在十九世紀之前半期中所規定的監督，都是帶有一種純粹例外的法令之性質。（註一百八十七）但是，一到這些例外的法令征服了新式生產方法所最初包含的生產部門之後，立刻就發現了在許多其他的生產部門中都已進入了真正的工廠制度之統治，而手工作坊事業以及更要古老的生產方法，例如陶器事業，玻璃事業，以及更古老的如麪包燒烤業，最後，還有那些很散漫的所謂家庭工業，如製釘業，等等（註一百八十八）這些在很早的時候便與工廠一樣而墮入於資本主義的剝削之中。因此，立法就逐漸失去了其特殊蠻外的性質，而在每一種場所中都帶着一種羅馬式的決疑論的意義，所以在以後的英國便宣佈凡一切作工的房屋都視為工廠。（註一百八十九）

註一百八十六 『資本家階級及工人階級地各個的行動，就是他們所處的彼此相互關係之結果』（『一八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一二三

面。

註一百八十七『一切服從限制的企業。總是一些與織物製造業有關係，而且在其生產中應用了蒸氣力與水力的。使某一種勞動服從監督，須有兩個必要的條件：一者是應用了蒸氣力與水力，再者是在某種纖維質料上工作』（『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八面）。

註一百八十八 關於這些所謂家庭工業的狀況，在童工委員會之最後一次的報告中給了特別豐富的材料。

註一百八十九『最後一次議會（一八六四年）之法令……關係着很多相異的生產部門，其中的生產方法是非常複雜的。對於在現在法令中稱之為『工廠』的這一種企業，已經不與從前的看法一樣，應用機械動力以運動機器，已經不是必要的條件了』（『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
八面）。

二、在有些生產部門中關於調節工作日之歷史，以及在其他生產部門中關於調節工作日之尚在繼續的鬭爭，證明了孤立的工人，以勞動力之『自由的』出賣者之資格，在資本主義生產成熟之相當的階段中，是不能表示任何反抗的。因此，

常軌工作日之確定，乃是資本家階級與工人階級之間之一種長期的多少隱藏着的國內戰爭。因為這種鬭爭是開闢於近代工業的範圍之中，所以便開始就發生於近代工業的祖國——英國中。(註一百九十一)英國——工廠工人不僅是英國工人階級之戰鬪的選手，並且同樣是全世界工人階級之選手，就如同他們的理論家，也是最先地向資本之理論挑戰的一樣。(註一百九十二)工廠哲學家額爾因此認為英國工人階級之永久的恥辱，就在於他們在反對資本家的時候，在自己的旗子上寫着『工廠法之奴隸』，而資本家却很英勇地提出擁護『勞動之完全自由』。(註一百九十二)

註一百九十 比利時為大陸自由主義之樂園，不能表現這種運動之任何踪跡。甚至在其煤礦與鐵礦中，各種年齡的男女工人，無論在任何時期中

，無論若干時間，都可以完全『自由』地使用。在這種工業部門中所應用的每一千個工人中，有七百三十八個男工，八十八個成年女工，一百三十五個少年工人，四十四個不滿十六歲的女孩。在家庭鎔爐中，每一千個男工，有一百四十九個女工，九十八個少年工人，八十五個不滿十六歲的女孩。在這種情形中還要加以非常低的工資，平均計算男工每日爲二先令八便士，女工一先令八便士，少年工人一先令又兩個半便士。因此，比利時在一八六三年較之一八五〇年，所出口的煤鐵等等之數量與價值，幾乎增加了兩倍。

註一百九十一 歐文於本世紀二十年代之最初的時候，不僅是在理論上出來主張限制工作日之必要，并且實際上他於紐蘭拿克之自己的工廠中實行十小時工作日。這些經驗被當時世人詬笑爲共產主義的烏托邦，其『生產勞動與兒童教育之集合』，及其在工人中所引起的之共同組合之

生活，都是一樣爲人訕笑的。在現在，第一種烏托邦已經由工廠法令所做到了，第二種烏托邦在每一次工廠法令中都成爲官廳的正式言辭，而第三種烏托邦則在反動的欺騙的掩飾之下甚至有着很重要的作用。

註一百九十二 額爾著（法文譯本）：『工廠之哲學』，巴黎，一八三六年出版，第二卷，第三九，四〇，六七，七七等面。

法國慢慢地追着英國。二月革命實現了十二小時的工作法，但是比較其在英國之原來的形態，則相差甚遠。（註一百九十三）雖然如此，法國的革命表現了其特別的價值。法國的法令，只是一舉便將一切作坊與工廠中都規定了同樣的工作日之界限，而英國的法令却時而受了這一點的壓迫，時而受了另一點的壓迫，逐漸讓步，造成最適宜於產生一切新的法律狡辯之機會。（註一百九十四）另一方面，在英國僅只是以童工，未成年工人，女工，之名義所獲取之權利，僅只是在最後始成爲一般工人之要求，——而在法國的法令中則最初便將這些都承認爲原則上的性

質。(註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三 在一八五五年巴黎所舉行的『世界統計大會』之報告中，其中曾說：『法國的法令，限制了一切工廠作坊中之每日的勞動為十二小時，可是並沒有規定這種勞動之固定的鐘點，因為牠只是指出了童工勞動應在上午五時至夜晚九時之間。因此，工廠主就利用此法令所暗示於他的權利，而迫令工人不休止地每日作工，或者只是除了星期日以外。他們應用着兩班不同的工人，其中每一班固然都不作超出於十二小時以外的工作，可是，企業中之生產進行是日夜聯繫的。法令上所要求的是適合了，可是，人道上所要求的是否適合呢？除了『夜間勞動對於人類身體之破壞的影響』以外，還提出了『在燃燈的昏暗的工房中，男女混雜，夜間工作，由此所生之有害的影響』。

一百九十四 在我的區域中，同此一個工廠中之一個工廠主人，他是

一個漂白廠主及染色廠主，應當服從『關於漂白事業及染色事業之法令』，他又是一個染印廠主，應當服從染印工廠法令，他又稱為一個『完製品事業者』，應當服從關於完製品事業之法令』（巴克爾之報告，見『一八六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工廠監察官半年報告』，第二〇頁）。巴克爾歷數這些法令中之彼此不同的規定，以及由此所發生的困難，巴克爾又說：『我們可以看出，假使工廠主希望回避法令上之規定，我們是怎樣困難地去保証這三個國會法令之實施呵』。但因此律師先生就一定得以保証訴訟案件之成立了。

註一百九十五 譬如，工廠監察官在最後便說：『資本反對工作時間之立法的限制，這種抗議在勞動權利一般原則之前面是應當中止的。……即使現在業主人對於其工人之權利已經停止，而工人之時間完全是其自己之私產，——即在這個時候，而此問題依然遠未終結』（『一八六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五四面。)

在北美合衆國中，當着一部分聯邦還爲奴隸制度所統制的時候，一切任何獨立的工人運動都是萎靡不振的。在那裏，如若黑人勞動還是受着可恥的壓迫，則那裏之白皮膚的勞動是不能得着解放的。但是，奴隸制度之死亡，就立刻有了新的健壯生活之產生。國內戰爭之第一個結果，便是八小時工作日之鼓動，如像坐在特別快車中一樣，一步七英里地由大西洋跨到太平洋，由新英格蘭跨到加尼福利亞。一八六六年八月十六日在巴爾提莫爾之全國勞動大會宣佈：『近代之第一個最大的要求，是要使全國勞動從資本主義的奴隸制度之下解放出來，其方法就是在於頒布一種法令，承認八小時工作日爲全美國一切聯邦中之共同的常軌工作日。我們決定，必要以我們所有的力量，爲達到這一個光榮的結果而鬪爭』。

(註一百九十六) 同時(一八六六年九月初)，日內瓦『國際勞動者協會世界大會』根據倫敦總評議會之提議而決定：『我們宣佈限制工作日爲一種先決條件，若不得這

一條件，則其他一切達到解放的努力，都必不可免地要歸於失敗的。……我們提議，八小時勞動應當為工作日之法定的界限」。

註一百九十六『我們——東客爾克的工人——宣佈，現在制度之下所要求的工作時間是太長了，因為這裏沒有給與工人遺留休息與發展的時間，相反的，工人之被束縛的狀態，只是些微地較勝於奴隸制度。因此，我們決定，工作日只要八小時便夠了，法律應當這樣承認。我們號召新聞紙——這一有力的支柱——之協助……而一切拒絕協助我們的，我們都認為是勞動改良及工人權利之敵人』（一八六六年紐約州東客爾克工人之決議）。

這樣看來，由生產關係自身中所自然生長出的工人運動，在大西洋兩岸中都發展起來，證明了英國工廠監察官山得爾所表示的：『假使預先不限制工作日，不於工作日之界限上規定着強迫的嚴格的監督，則一切以後之任何樣的社會改

良步驟，都不能有任何希望成功之可能的。（註一百九十七）

註一百九十七『一八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一一二面。

應當承認，工人自生產過程中走出來，較之他進入生產過程的時候是不同的。工人在市場上是與其他的商品主人相對立着的，而自成爲『勞動力』商品之主人，成爲商品主人與商品主人對立之形式。他出賣其自己之勞動力於資本家，其所訂立的契約，黑白分明地是寫着他可以自由處置其時間。可是，在締結契約的時候，他完全不是『自由的當事者』，他所自由出賣的那些時間，乃是他在所不能不出賣的那些時間。（註一百九十八）實際上，吸血鬼總是不停止的，只要他『還剩有一塊筋肉，一點脂膏，一滴血液，還可以再供吸取』。（註一百九十九）爲着要在『其苦痛之蠅』之下而保護自己，工人就應當聯合起來成爲一個階級，使國家之法令成爲一種強有力的社會的障礙，以阻止工人與資本家成立自願的協定，將自身及其後代都成爲奴隸或直至於死而永遠出賣了。（註二百）在壯麗的法令大壘中，代

替了『不可讓渡之人權』的乃是『大憲章』，這個上面規定了工作日之法定的界限：『最後，他還說明了工人所出賣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完結，屬於他自己的時間是什麼時候開始』。（註二百零一）這是如何巨大的變化呵！

註一百九十九 恩格斯著：『英國工人階級之地位』，里浦仁，一八四五年出版。

註二百 十小時工作法在其所統治的工業部門中，『使工人從嚴重的過早衰弱的狀況之下挽救出來，將他們之身體健康問題置諸自己的保護之下』（『一八五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第四七面）。「在工廠中，若要於所限制的時間之外，還要使機器繼續運動，這若不有害於工人之健康與道德，便是不可能的，工人自身並不能保護自己」（同上）。

註二百零一『還有更大的便利，就是最低限度可以使工人明瞭其自己的之時間及其業主人之時間之顯然的界限。工人現在可以知道，他所出賣的

時間是什麼時候終結，他自己所有的時間是什麼時候開始，預先知道了他自己的時間，則他便得以最有利的形式而自由處置他自己的時間』（同上，第五二面）。使工人自身成為其自己的時間之支配者，工廠法更給了他們以一種道德的力量，且這種力量是附有政治權力的』（同上，第四七面）。下面的話雖然帶着相當的譏刺，但總還是說得非常慎重地，就是工廠監察官曾說，現在關於十小時工作日之法令，在相當的程度上是使資本家解除了原始的蠻橫狀態，——這種狀態是資本簡單地吸取（利潤）中所存在的——，却也給與資本以相當的『教養』。從前，『資本除了搾取貨幣以外沒有別的時間，工人除了勞動以外沒有別的時間』（同上，第四八面）。

第九章 剩餘價值率及其總量

在這一章中，還是與從前各章一樣，我們將勞動力之價值，——換句話說，即工作日中為勞動力之保持與再生產所必要的部分，——假定為一定的不變的數量。

在這種假定之下，與着剩餘價值率同時指明的還有剩餘價值之總量，這就是每一個工人在一定時間之內為資本家所作出的。假使必要勞動為每日六小時，在金子的數量上表現為三個先令，或一個達列爾，則此一個達列爾便代表着勞動力每日之價值，代表在購買此勞動力的時候所墊付的資本之價值。資本家以此一個達列爾的金幣，究竟可以取得若干剩餘價值呢：這就決定於剩餘價值率。假使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五十，則剩餘價值就為半個達列爾，假使剩餘價值率為百分

之一百，則一個達列爾之可變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總量便也是一個達列爾，這就是說，工人每日是有六個小時為生產剩餘價值的。因此，假使勞動力是代表着一定的數量，則剩餘價值率便可以決定每一個工人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之總量。

但是，可變資本為此資本家所同時使用的一切勞動力的總價值之貨幣表現。因此，他所墊付的可變資本之價值，等於每一勞動力之平均價值，乘以所使用的勞動力之數量。因此，在勞動力之價值為一定時候，可變資本之數量與同時所使用的工人之數目是成為正比例的。因此，假使每一個勞動力之一日的價值為一個達列爾，則如要剝削此一百工人，即需一百個達列爾之墊付資本，而每日剝削 n 數量之工人，即需要 n 個達列爾之墊付資本。

同樣，假使可變資本為一個達列爾，為一個勞動力之一日的價值，每日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為一個達列爾，則一百個達列爾之可變資本便每日生產剩餘價值亦為一百個達列爾，而 n 個達列爾之資本，每日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亦為 n 乘一個達

列爾。因此，剩餘價值率之總量，等於每一工人在每一工作日所作的剩餘價值，乘其所應用的工人數目。但是，因為每一個工人在每一工作日中生產的剩餘價值之總量，在勞動力之價值為一定時候，是由剩餘價值率所決定的，換句話說，即由工人之剩餘勞動對必要勞動之比例所決定的，由此就產生下面之第一個規律，可變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總量，等於其墊付的可變資本之價值，乘以剩餘價值率；或者是說牠等於每一勞動力之價值，乘以其剝削之程度，再乘以其同時所使用的勞動力之數量。

我們通常所假定的，是說中等勞動力之價值乃為一種一定的數量，並且，資本所應用的勞動力，已化為中等的勞動力。但也有例外的情形，當着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之總量並不是隨着其所剝削的工人數量之比例而增長，可是，在這時候的勞動力之價值便不是一種一定的數量。

因此，假使我們設剩餘價值總量等於M，每一個工人在每一日所平均作出的

剩餘價值等於 m ，每日墊付於購買勞動力的可變資本等於 v ，可變資本之總量等於 V ，中等的勞動力之價值等於 k ，剝奪程度等於 $\frac{a'}{a}$ （剝奪率），而所同時使用的工人之數量等於 n 那麼，我們便可以得着這樣的公式：

$$M = \left\{ \begin{array}{l} m \times V \\ k \times \frac{a'}{a} \times n \end{array} \right.$$

假使乘數與被乘數是同時向相反的方面變化，則其所得的結果仍是不發生變化的。

因此，在生產一定數量之剩餘價值的時候，在一個因數減少的時候可以以另一個因數之增加來補償。在剩餘價值率減少的時候，假使同時其所應用的可變資本是增加了，換句話說，其同時所應用的工人是增加了，則剩餘價值之總量便也

是不會改變的。以一百個達列爾之可變資本，應用工人一百人，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一百，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總量亦爲一百個達列爾。在剩餘價值率減少一倍的時候，假使其同時所應用的可變資本及工人數量是增加了，則其剩餘價值總量還是不變的。在相反的情形中也是一樣。假使可變資本減少了，但同時照着其同樣的比例而增加剩餘價值率，則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總量還是沒有變動的。假定資本家預付一百達列爾之資本，爲的每日可以剝削一百個工人，工作日每日爲九小時，其中六小時爲必要勞動，三小時爲剩餘勞動，而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五十。在這種情形之下，可變資本一百達列爾所能得的剩餘價值爲五十達列爾，或等於三乘一百（即三百）個小時的勞動。假使資本家將其可變資本減少一倍，從一百達列爾減至五十達列爾，這樣便只能應用五十個工人，但是，設若他能以同時將剩餘價值率增加一倍，即是將剩餘勞動由三小時增至六小時，全個工作日由九小時增至十二小時，則他還是能以取得與從前一樣多的剩餘價值總量，因爲五十個

達列爾乘百分之百，與一百達列爾乘百分之五十，是相等的。其所取得的剩餘價值為六個工作小時乘五十，這與三個工作小時乘一百是相等的。因此，可變資本之減少，則可以對勞動力的剝削率之同比例的增高為之補償（換句話說，所使用的工人數量之減少，可以工作日之同比例的延長為之補償）。因此，為資本家所剝削的勞動之供給，在一定限度之內是與工人之供給無關係的。（註二百零二）（此地之『供給』是指市場上之供給與需要而言，即市場上勞動之供給之增長，可以表現於各個工人勞動時間之延長上，在一定限度之內，並不有賴於市場上工人數量之增加——譯者。）

註二百零二 表面上看來這是非常簡單的法則，可是為一些庸俗的經濟學之先生們是不能知道的，他們與亞幾哩得相反，以為勞動市場價格是由供給與需要決定的，似乎在這個中間便找着了一種支柱，不是使世界運動，而是使世界靜止。

但是，以提高剩餘價值率或延長工作日之方法而補償工人之數量，補償可變

資本，這是要遇着他所不能超過的一種限制的。無論勞動力之價值如何，無論其維持工人之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是二小時，或是十小時，可是工人每日所生產的總價值，無論如何都要少於二十四小時內所能結晶的價值，少於十二個先令，少於四個達列爾（假定每小時生產的價值為^古達列爾）。在剩餘價值中還有着更較狹仄的界限。假使在此一日之中，為工資之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等於六小時，則此一日之自然的界限還餘有十八小時。而在這個中間，有一部分的時間是要根據於生理上的法則，而必要用於勞動力之休息與恢復的。假使我們在這裏將最低限度之休息時間假定為六小時，則工作日延長之最高限度為十八小時，而剩餘勞動便不能超過十二小時，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就不能超過兩個達列爾。

在我們以前的假定中，我們每日必要有六個工作小時以再生產勞動力之自身，以再生產其在購買勞動力的時候所墊付的資本價值。可變資本為五百達列爾，應用到了五百個工人，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一百，即是說整個工作日為十二小時，

則其每日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等於五百個達列爾，或者說，共計爲六乘五百（三千）個工作小時。資本爲一百達列爾，每日應用一百工人，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二百，即是在十八小時工作日的時候，每日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總量只爲二百個達列爾，或者說，共計爲十二乘一百（一千二百）個工作小時。無論怎樣，其所新造成的價值總數——所垫付的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決不能達到四百個達列爾，不能到二十四乘一百（二千四百）個工作小時。因此，可變資本之減少，如欲以剩餘價值率之提高爲之補償，——換句話說，所同時使用的工人數量之減少，如欲以對其各個工人剝削率之提高爲之補償，——這種可能只是在工作日之肉體上的限制以內，因此，即在此限度以內所能包含的剩餘勞動。這一非常顯然的第二個法則，對於解釋一切非常複雜的表現都是很重要的。我們知道，資本是希望着盡可能地得以生產更多的剩餘價值。我們以後還可以看出，他同時又經常地企圖在其企業範圍中，盡量縮小其可變的資本部分及其所使用的工人之數量。在此決定剩餘

價值總量之兩個因數中，既然有時不能以此一因數之增加，而補償另一因數之減少，則這種傾向便成爲互相矛盾的了。

第三個規律也是發生於決定剩餘價值總量的兩個因數——即剩餘價值率與所墊付的可變資本之總數——中。因爲價值既然是實體化的勞動，則資本家迫令工人所生產的價值總量，當然就完全決定於在此生產運動中所費的勞動總量。在工人之數量一定時候，在運動中所費去的勞動量之多少，就完全決定於工作日之長短。但是，勞動力之價值及剩餘價值率（即是說，工作日中關於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之劃分），既然是一定的數量，則資本家所能實體化的總價值（剩餘價值在內），就純粹決定於其所剝削的工人之數目，而工人之數目又決定於其所墊付的可變資本之大小。

假使剩餘價值率及勞動力之價值爲一定的，則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總量是與其所墊付的可變資本之數量成正比例。但是我們知道，資本家是將資本分爲兩部

分的。一部分耗費於生產工具之中，這是資本之不變部分？另外一部分則變為活的勞動力，這是資本之可變的部分。在同樣的生產方法之基礎上，各個不同的生產部門中，資本之劃分為可變部分及不變部分，是各不相同的。在同一樣的生產部門中，這種比例也還是要依着生產過程之技術基礎與社會條件而改變。但是，無論這些資本是怎樣地分為可變部分及不變部分，無論其後者對於前者的比例是一比二，或一比十，或一比九，但這都不能改變我們在前面所說的規律，因為在我們上面的分析中便已說過，不變資本之價值，雖然再現於生產品之價值中，可是並沒有參加新價值之形成。在同時應用一千個紡紗工人的時候，較之只用一百個工人，當然要求有更多的原料，綫子，等等。但是，無論這些補充的生產工具之價值，是抬高了，是低落了，或是沒有變更，而對於這些勞動力——運用這些生產工具以生產的——所創造的價值增殖過程還是沒有任何影響的。因此，總合上面所說的規律便可以下面的文句表示出來：在勞動力之價值一定而在一樣的剝

削程度的時候，各種資本所生產的價值及剩餘價值之總量，是與其資本中之可變的部分，即其轉化爲勞動力的部分，成正比例的。

這個規律，是與一切根據表面觀察所得來的經驗完全矛盾的。每一個人都知道，紡紗廠主在對於全體資本之比例上說，是用着較多的不變資本與較少的可變資本，但由此所得的利潤或剩餘價值並不較少於麪包燒烤業主，雖然麪包燒烤業者是用着較多的可變資本而較少的不變資本。若要去解釋這種表面上看來的矛盾，還需要在中間有很多過渡的階段，就如同在初等代數學上還需要很多中間階段以解釋⁽¹⁾所代表的現實數量一樣。雖然正統派的經濟學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沒有確立這一種法則，可是這却是價值法則之必然的結論。正統派經濟學想以極頂的抽象觀念，將價值法則在其對於現象之矛盾中挽救出來。以後，（註二百零三）我們可以看見李嘉圖學派在跳越這一石塊障礙物的時候是怎樣跌斷了他的足脰。庸俗的經濟學，『實際上是什麼東西都沒有學過』，在這裏也與其在別處一樣，握着現象之

外觀以反對現象之法則。他們與斯皮洛札相反，以爲『無智識就是充足的理由』。

註二百零三 關於這在第四卷中將要詳細地說明。

一個社會中全體資本在每日的生產運動中所費去的勞動，可以看做爲一個整個的工作日。假使在這個社會中的工人數目爲一百萬，每個工人之平均工作日爲十小時，那麼，則此全社會的工作日即爲一千萬小時。在工作日之長度爲一定時候，固無論這種界限是決定於肉體的或是道德的條件，使剩餘價值總量增加的方法僅只是增加工人的數量，僅只是勞動人民之增殖，人口之增殖，即社會總資本之剩餘價值生產之數學上的限界。反之，在人口數量一定的時候，這種界限便決定於工作日之盡可能的延長。(註二百零四)在下一章中我們還可以看出，這種方法所有的意義，就僅只在於我們在現在以前所考察的剩餘價值之形態上。

註二百零四 『社會之勞動，在經濟上所使用的時間，乃是一定的數量，或者是說在此一百萬人口中之每人每日十小時，或者是說一千萬小時。

……資本之增加爲有限界的。這種界限，便是在此一個時期中，對於這些分佈於生產過程的一切時間，所得以利用的數量』（『各民族政治經濟之研究』，倫敦，一八二一年，第四七——四九面）。

在前面對於剩餘價值之生產之考察中，便已經可以看出，並不是任意指出的。一切貨幣或價值之數量都能轉化爲資本，相反的，這種轉化之前提僅只存在於此個別的商品主人及貨幣主人手中之某一些最低限度的貨幣或交換價值之中。可變資本之最低額，即是代表此每一個勞動力之生產費，而此勞動力即爲在此整年中每日都用以獲取剩餘價值的。假使工人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假使他就甘於只過其勞動者之生活，那麼，他每日的工作時間，只要足以維持其生活資料再生產所必要的工作時間便够了，譬如每日工作八小時。因此，在他這裏，生產工具也只要足夠維持每日八小時的工作便可以了。但是，資本家却於此八小時之外，還要他再作一些工作，譬如還要作四小時的剩餘勞動，於是還要增加一些補充的投資。

，以增加補充的生產工具。在我們這樣的假定中，他只要應用兩個工人，則其每日所占有的剩餘價值便足以維持一個工人式的生活，可以滿足其自身之必要的消費。可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則其生產之目的即在於簡單地維持生活，而不在增加財富，但所謂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生產却是要增加財富的。爲着維持自己之二倍於普通工人的優美生活，同時還要將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之半數再作爲資本，則他便必要將其所墊付的最低資本及工人數量都增加八倍。當然，他自己也可以與其他的工人一樣，也可以伸出自己的手以直接參加生產過程，不過在那個時候他便似乎成了一個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一個東西，成了一個『老闆』，『掌櫃』的了。資本主義生產之相當的發展，在資本家之作用爲資本家之整個時間中，即在他成爲人格化的資本之整個時間中，他是要用於占有別人的勞動，因此，是要用於監督勞動及出賣這些勞動之生產品。(註二百零五)中世紀的行會制度企圖以強力阻礙着手工業主人轉化爲資本家，就是將每一個主人所能僱用的工人數量之最高限度，都

限制爲很少的數目。只有當着在生產中所耗付的最低限度的資本，是大大地超過了中世紀時代之最高限度的時候，貨幣或商品之所有者纔能真正地轉化爲資本家。這裏與自然科學之智識一樣，證明了黑格爾在其『論理學』（羅輯）中所發明的法則之正確，就是數量上之差異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就轉化爲質量上的差異。（註二百零五a）

註二百零五 『農場主人決不能依賴於其自己的勞動，假使他自己去勞動，則我可以證明他在這裏便要遭受損失。他的任務應該是去監督整個的勞動，他要監督打麥者，不然，麥米不能打淨，則必要受損失的。他要去監督這些鋤草人，刈麥人，等等，要經常環繞着農場而走動，應當監督着勞動，使其沒有任何疏忽發生，假使他固定於某一點的時候，則一定會有些疏忽發生的』（『米糧價格及農場範圍之關係之研究』，一個農人著，倫敦，一七七三年出版，第一二面）。這本書是很有意義的。由這種

書中可以看出他所說的『資本家農場主』(“capitalist farmer”) 及『商業農場主』(“merchant farmer”) 之成立，以及在與這些僅只維持生活的『小農場主』之對照中之自作讚美的言詞。『資本家』，在開始是部分地解除了他之親手的勞動，最後則全部地解除了』(李嘉得·雷恩著：『國民政治經濟學講義』，黑德浮德，一八五二年出版，第三講，第三九面)。

註二百零五^a 近代化學中之分子論，開始爲羅南特及吉爾哈特在科學上確定的，就完全建立於這種法則之基礎上。——恩格斯在第三版中補註說，這句話對於不明瞭化學的人是難得了解的，可以補說如下：『馬克斯在這裏論到一八四三年吉爾哈特關於各種炭素化合物所稱謂的『對應列』(homologous series)，其中各有其特殊的代數公式。例如，石蠟列爲 C_nH_{2n+2} ，酒精列爲 $C_nH_{2n+2}O$ ，脂肪酸列爲 $C_nH_{2n}O_2$ ，等等。在這些分子式中，若各以 CH_2 簡單的追加量加於其中，則每一分子式都要變

成一種彼此質量都完全不同的東西」。關於羅南特及吉爾哈特在這一重要事實之確定中所有的貢獻（此為馬克斯所推重的），恩格斯指出可以參考可普所著之『化學之發達』（一八七三年出版，第七〇九及七一六面）及斯可南麥爾所著之『有機化學之發生及其進步』（倫敦，一八七九年出版，第五四面）。

各個貨幣主人或商品主人在其轉化為資本家的時候，其所應有的受其支配的最低限度之價值總量，這要隨着資本主義生產之各個發展階段而變化，而在一定的發展階段中，在各個生產範圍中，又要根據其特殊的技術條件而決定。在有些生產部門中，雖然還在資本主義生產之最開始的時候，在各個資本家手中便很難以遇着這種最低限度的資本。這種情形一方面便引起政府對於各個人的津貼，在法國可白爾特時代便是如此，在德國則有些國家中直到現在還是如此，而另一方面便引起了在某些工商業部門中之法定的獨占會社，（註二百零六）這就是近代股份

公司之先驅者。

註二百零六 馬丁路得稱這種組織爲“Die Gesellschaft Monopoeia..，即獨占會社（或專賣公司——譯者）

我們不詳細去說在生產過程中資本家與僱傭勞動間之關係所發生的變化，及資本自身中所發生的一些條件。我在這裏只要再指出幾個要點。

在生產過程中，資本統治於勞動之上，即統治於勞動力之上，統治於工人之上。資本家就是人格化的資本，監視着工人，使工人執行着其所應作的事，並帶着一定的工作強度。

以後，資本在強制關係上發展起來，強迫工人階級執行着更多的勞動，超過了其私的生活欲望所必要的勞動。資本家，他人勤勞之創造者，剩餘勞動之貪求者，勞動力之剝削者——在其努力方面，無屢足方面，積極活動方面，超過了

從前之建築於直接的強迫勞動上面的各種生產制度。

資本之征服勞動，開始僅只在歷史所賦予的那些技術條件之下。因此，他並沒有直接改變生產方法。因此，我們在此以前所考察的剩餘價值之生產之形態，即是簡單地延長工作日，這是離開了一切生產方法自身之變化而獨立的。在舊式的麵包燒烤業中，較之近代的紡績工業並不會稍有不同。

假使我們站在勞動過程之觀點上來考察生產過程，那麼，勞動者對於生產工具之關係，並不是對於資本之關係，而只是簡單地對於自己的生產活動之工具與原料之關係。在牛皮製造廠中，工人之視牛皮，不過簡單地將牠視為自己之勞動對象而已。他要製煉的皮革並不是屬於資本家的。可是，我們如若要站在價值增殖過程之觀點上來考察生產過程的時候，便不是這樣了。生產工具立刻就轉化為吸取別人勞動的工具。於是這裏已經不是工人在使用生產工具，而是生產工具在使用工人了。並不是工人使用牠們以作為自己生產活動中之物質原素，而是生產

工具使用工人以作用牠們之活的過程之酵母，而資本之活的過程就僅只是在其價值之自己增殖之運動中。熔鐵爐與工廠建築，這些在夜間沒有作工而不能吸取活的勞動時候，這便要成爲資本家之『純粹的損失』。因此，在熔鐵爐及工廠建築的構或中，包含有相當的『夜間勞動之吸引力』，以吸引勞動力。貨幣之簡單地轉化爲生產過程之物質原素，轉化爲生產工具，而生產工具却變成了一種法律的契據，強迫的契據，以兌取他人的勞動及剩餘勞動。最後，還有一個實例可以向我們證明，在資本主義的頭腦中是怎樣反映着資本主義生產的特徵，甚至將死的勞動與活的勞動，價值與價值之創造力，這兩者之關係都弄得混淆不清。當一八四八——五〇年英國工廠主反動的時期中，『牌絲尼地方一個麻織兼棉紡工廠之廠主，他的工廠爲西部蘇格蘭之最老的與最有名譽的公司之一，即加尼爾父子公司 (Garnier, sons and Co.)，從一七五二年以後，就歷代相傳地進行着同樣的企業』，這位非常顯明的紳士先生於一八四九四月二十五日『格拉斯哥日報』上以『輪

班制』之標題，而發表了下面這一種非常不通的論調：（註二百零七）『我們可以考察將工作日由十二小時縮小至十小時以後所發生的弊害。……對於工廠主的財產，將要『走到』非常嚴重的危險前途。假使他（自然就是他的『工人』）以前作十二小時的工作，而被限制為十小時，則每十二架機器便萎縮而等於十架機器了。假使在他出賣其自己之工廠的時候，他十二架機器就只等於十架機器之價值，於是全國中之各個工廠都要損失六分之一的價值了』。（註二百零八）

註二百零七 『一八四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工廠監察官報告』，第五九面。

註二百零八 同上，第六〇面。工廠監察官斯提亞特，他自己就是蘇格蘭人，與英格蘭之工廠監察官完全不同，他完全受着資本主義的意思之統治，他直接就說，在其報告之附錄中所搜集的這一封信，『在這一切應用輪班制的廠主們之通信中，要算着最有用的書信，這個通信中並沒有反對這種制度的各種偏見』。

對於西蘇格蘭之祖傳的資本主義世家之頭腦中，生產工具（綫子等等）之價值，是與其資本主義的自己增殖過程，與其每日都要白白地吸取他人一定數量的勞動之特性，就存在着有這樣非常密切的聯繫，使着加尼爾父子公司的主人居然能說，在他出賣其工廠的時候，他不僅能得着綫子之價值，並且還可以得着綫子應當增長的價值，他所要得的代價，不僅要包含着生產同樣的綫子的時候所必要的勞動，並且還要包含着利用此綫子的時候，每日可以由牌絲尼地方之健壯的蘇格蘭人身上所能榨取出來的勞動，僅只是在他想着這個原因的時候，他纔以為當着工作日減少二小時的時候，他的十二架紡紗機器之售價，便會縮小至十架機器的範圍之內。

譯者附錄

本書專用名詞中西文字對照表

—以中文第一字之筆畫多少爲次序—

三 畫

山德爾 Saunder

四 畫

巴克爾	Baker
巴特里	Batley
巴斯蒂	Bastiat
巴肯姆夏	Buckinghamshire
巴爾提莫爾	Baltimore
瓦爾匹	Montagu Valpy
瓦南得	F. Weyland

瓦拉旗	Wallachian
瓦特浮德	Waterford
瓦克菲爾得	F. G. Wakefield
丹特	Dante
牛克銳特	Lucretius
不魯捨爾	Bruxelles

五 畫

布洛代	B. Brodie
布郎葵(革命者)	Louis Auguste Blangui
布郎葵(經濟學者)	Adolphe Blanqui
布萊提	Bright
布勞屯	Broughton
布尼斯托	Bristol
布蘭得堡	Brandenburg
布拉浮爾得	Braford
布萊克博思	Blackbury
加菜	Carey

加爾得	Ronard de Card
加爾頗	Bury Guardian
加立爾	Ch. Ganilh
加里安	Galiani
加次萊	Guthrie
加羅利拉	Carolina
加尼福尼亞	California
可普	Kopp
可爾克	Cork
可白爾特	Cobert
外爾登	Welden
外得吳得	Josiah Wedgwood
外克斯浮得	Wexford
白爾	C. Bell
白克	Edmund Burke
皮爾	Robert Peel
皮爾孫	Charles Pearson
卡來爾	Thomas Carlyle

卡立斯爾	A. Carlisle
平鐸	Pinto
切協爾	Cheshire
尼得蘭	Netherland
札姆賽	G. Ramsay

六 畫

托克	Tooke
托爾阮	R. ToorenS
托立派	Tory
托爾哥特	Turgot
西牛爾	J. G. Gourcell-Seneuil
西里丁	West Riding
西士門吉	Sismondi
西涅綏亞	Silesia
西庫勒斯	Diodorus Siculus
吉爾哈特	Gerhardt
吉柏爾河	Tiber

吉洛菲亞	A. Genovesi
回吉派	Whig
多爾賽提	Dorset

七 畫

李必	J. V. Liebig
李奇	J. Leach
李德	George Read
李嘉圖	Ricardo
李恰松	Richardson
李特洛	Le Trorne
李加得爵恩	Richard Jones
阿爾加	Aargau
阿西同	Ashton
阿萊吉	J. T. Arledge
阿刺伯	Arabia
阿哲楊格	Polonius Author Young
阿普的克	Q. Opdyke

阿爾姆斯太	Olmsted
里克	Leek
里麥克	Limerick
里布爾	Niebuhr
里蒲仁	Leipzig
克斯	Keys
克隆埋爾	Clonmel
克麻洛克	Kilmarnock
克里木戰爭	Crimean War
安尼斯	Ennis
安垂姆	Antrim
吳得	Arnold Rude
吳爾斯坦同	Woolstanton
杜爾勒	Wm. Turner
利物浦	Liverpool
坎士克	Kentucky
沙克紹尼	Saxony

八 畫

協洛克	Shylock
協發尼爾	Chevallier
波斯頓	Boston
波斯特爾次外特	Postlethwayt
法爾	Farre
彼得	W. Pitt
林怪特	Linguet
來提寶	J. Lightbourne
東客爾克	Dunkirk
突福萊爾	Tufnell
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拉斯外得	Lasswade
耶斯克銳吉	Eskrigge

九 畫

馬麗 Mary Anne Walkley

馬可萊	Macaulay
馬克賓	Mac-bean
馬來特	Mallett
馬銳爾	Maurer
馬葉爾	Mayer
馬嘴曼	Henry Mathewman
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馬克牛得	Mac Leod
馬爾薩斯	Malthus
馬賽萊斯	Macesfield
馬克格萊各	Mac Gregor
馬克庫洛克	Mac Culloch
高利列邦區	Marylebone
馬薩周賽特	Massachusetts
威甘	Wigan
威爾提	Wilts
威爾斯	Wales
威爾吳得	Wilhelm Wood

威廉四世	William IV
威廉白提	William Petty
威廉斯米	William Smith
威頓柏爾格	Wittenberg
洛克	Locke
洛得	Lord
洛爾得	Nord
洛威旗	Norwich
洛庭漢	Nottingham
俄特尼	Otley
俄特外	Otway
俄克斯浮爾得	Oxford
苛布丹	Cobden
苛白特	W. Cobbet
特拉隨	Destutt de Tracy
特萊曼黑爾	H. S. Tremenheere
哈萊斯	Jeremias Haynes
哈里發克斯	Halifax

胡尼爾	Leonhard Horner
約克州	Yorks
柏明漢	Birmingham
科爾伯特	Corbet

十 畫

亞丹斯米	Adam Smith
亞普斯登	G. Apsden
亞姆斯丹	Amsterdam
亞幾埋得	Archimedes
亞特克里夫	Attercliffe
亞西阿爾次	Ashworth
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格立鶴	Greenhow
格萊吉	R. H. Greg
格拉斯哥	Glasgow
埃特魯	Etruria
埃爾巴河	Elbe

埃日皮亞	Ethiopia
紐開斯特	Newcastle
紐蘭拿克	New Lanark
庫薩	Cuza
庫斯托吉	Custodi
班札姆	Jeremy Bentham
麥提忍	Meitzen
海薩爾	Hassal
浮爾斯特	Revernd Nathaniel Forster

十一 畫

莫那	J. Murray
莫尼斯	John Morris
莫姆孫	Mommsen
莫達菲亞	Moldavia
莫萊斯窩爾萊	Molesworth
賀外爾	Howell
賀伯斯	Th. Hobbes

賀普金	Th. Hopkins.
賀爾斯亭	Schleswig-Holstein
康特	County
康吉拉克	Condillae
基色列夫	Kiseleff
基爾肯立	Kilkenny
啟斯曼	Cheeseman
啟爾布尼	Cherbuliez
張爾麥	Th. Chalmers
費立保	Fernybough
費南德	Ferrand
雪尼爾	Nassau W. Senior
猶尼旗	Zurich
提迫拉銳	Tipperary
紹麥賽提	Somerset
密斯士必	Mississippi
斯米茲	Smith

十 二 畫

斯拉夫	Slav
斯托克	Stoke-upon-Trent
斯唐吉	W. Strange
斯皮洛札	Spinoza
斯達夫立	Stavely
斯達夫得	Stafford
斯克尼凡	Scriven
斯提亞特	J. Stuart
斯可南墨爾	Schorlemmer
斯克萊斯威	Schleswig
菲尼爾	Villiers
菲克爾	Vickers
菲爾吉拉	Virginia
普魯士	Prussia
普萊斯	Price
普羅台哥拉	Protagoras
牌脫	Peto
牌絲尼	Paisley

達菲	W. Daffy
達洛爾	Edward Taylor
黑格爾	Hegel
黑得浮德	Herdford
傅立葉	Fourier
傅立蕪得	Bishop Fleewod
萊因	S. Laing
萊格勞爾特	E. Regnault
雅典	Athenia
凱仁斯	J. C. Cairns
賈可白	Jacob Vanderlint
鳩萊日	Juarez
涅得格拉夫	Redgrave

十三畫

葉登	M. Eden
葉立斯	J. Ellis
葉立薩伯	Elizebeth

愛丁堡	Edinburgh
愛爾蘭	Ireland
愛麗斯	Elise
愛都亞三世	Eduard III
賴日擺	Lethaby
賴洛爾	Naylor
頗特爾	E. Pottor
頗麥尼亞	Pomerania
博若區	Borough
博次若得	Boothroyd
戴斯伯尼	Dewsbury
戴馮夏爾	Devonshire
詹姆斯米耳	James Mill
詹姆斯威爾遜	James Wilson
詹姆斯斯突亞特	James Steuart
新澤西	New Jersey
賽哲南得	Sutherland
路易菲立白	Louis Philippe

十四 畫

趙爾登

W. Th. Thornton

十五 畫

漢列

Hanley

漢森

Hansen

漢理七世

Henry VII

德萊丹

Dryden

劉門

S. P. Newmann

劉馬克

W. New mack

劉曼何爾

Newman Hall

銳維耶爾

Mercier de la Riviere

滿歇斯特

Manchester

墨西米廉皇帝

Maximilian

十六 畫

賽依

J. B. Say

歐文	Robert Owen
燕塞斯特	Worcester

十七 畫

爵治	George Allinsworth
爵瓦得	John Wade
爵恩戈登	John Gordon
爵爾吉亞	Georgia
爵吉格萊	George Grey
爵綏士克	Josiah Tucker
額爾	Andrew Ure
額蘭吉	Erlangen
龍吉	Longe

十八 畫

十九 畫

懷提	White
----	-------

羅綏	Rossi
羅士其	Wilhelm Roscher
羅基爾	Rogier
羅南特	Laurent
羅賓生	Robinson
羅馬利亞	Rumania
羅德愛斯蘭	Rhode Island

二 十 畫

鶴臨軒	Horningsham
蘭開夏	Lancashire